

浙江理工大學

本科教学管理文件汇编

浙江理工大学教务处编印

二〇一七年十月

目　录

一、总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2

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 1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9

浙江省高等学校教学管理基本要求（试行） 30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40

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 46

浙江理工大学人才培养工作“十三五”规划 54

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65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学业指导和管理的意见 69

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分类评价管理改革办法（试行）的通知 72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教学工作两级管理实施细则 95

二、教学计划与运行管理 103

浙江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104

浙江理工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108

浙江理工大学高水平运动员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118

浙江理工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120

浙江理工大学港澳台侨学生和外国留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121

浙江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126

浙江理工大学关于制定（修订）2016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 137

浙江理工大学通识教育课程管理办法 144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教学计划管理办法 146

浙江理工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分制规定 149

浙江理工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152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课程安排及调整规定 154

浙江理工大学课程替代和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156

浙江理工大学选课管理办法 158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生选课导师管理办法 161

浙江理工大学教室管理办法（修订） 163

浙江理工大学考试管理办法 167

浙江理工大学试卷保密管理规定 174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规定 178
浙江理工大学关于本科学生赴国（境）内外高校交流学习的管理办法 180
浙江理工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学管理办法 183
浙江理工大学在校学生应征入伍管理办法 185
浙江理工大学学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 187
浙江理工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189
浙江理工大学按类招生专业分流指导意见（修订） 191
浙江理工大学启新学院学生选拔和分流办法（修订） 193
浙江理工大学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 195
浙江理工大学关于加强超出标准学制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196
浙江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197
浙江理工大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办法 205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生第二校园经历工作管理办法 208

三、教学基本建设与改革 209
浙江理工大学国家级、省部级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210
浙江理工大学教学改革与建设经费管理办法（修订） 214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217
浙江理工大学专业评估实施方案 222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专业布局优化与调整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231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专业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234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课程建设管理办法（修订） 236
浙江理工大学课程建设提升计划 239
浙江理工大学“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242
浙江理工大学大学英语课程教学改革实施方案（修订） 246
浙江理工大学《大学体育》课程实施俱乐部制暂行办法 248
浙江理工大学计算机基础课程教学改革实施方案（2016 版） 251
浙江理工大学关于制（修）订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的指导性意见 255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生全外语（双语）课程管理办法 261
浙江理工大学关于规范多媒体教学的若干意见 264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教材建设管理办法 268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 272
浙江理工大学关于加强教师教研活动的若干意见 275

关于进一步加强启新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 277
浙江理工大学启新学院实验班学业负责人实施办法 280
浙江理工大学启新学院学生专业导师制实施细则 281
浙江理工大学文学创作实验班实施方案（试行） 283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生导师制管理办法 285

四、实践教学管理 287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实验教学管理规定 288
浙江理工大学关于本科教学实验项目类型认定办法（试行） 292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实习教学管理规定（试行） 296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生实习安全暂行管理办法 300
浙江理工大学课程设计管理规范 302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 306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 315
浙江理工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318
浙江理工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经费管理试行办法 321
浙江理工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促进办法（试行） 322
浙江理工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成果资助办法 327
浙江理工大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328
浙江理工大学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333
浙江理工大学创业班管理办法（试行） 339

五、教学质量管理与考核 341
浙江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 342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教学检查制度 346
浙江理工大学关于校、院（部）两级教学督导工作的规定 348
浙江理工大学课堂教学质量双向评估实施办法 350
浙江理工大学干部教师听课制实施办法 352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学生信息员管理规定 356
浙江理工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稿） 358
浙江理工大学关于提高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 364
浙江理工大学关于加强学生学业指导和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 368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评估暂行办法 372
浙江理工大学新教师和青年教师助教培养制度实施办法 375

浙江理工大学新教师和青年教师助教培养制度实施细则（试行）.....378
浙江理工大学大学生教学满意度调查实施办法（试行）.....385
浙江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387
浙江理工大学学院（部）教学负责人、教学秘书工作职责.....396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教学委员会工作条例.....398
浙江理工大学教育教学业绩量化标准.....400
浙江理工大学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412
浙江理工大学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试行）.....415
浙江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修订）.....419
浙江理工大学教学名师奖、教坛新秀奖评选与奖励办法.....422

一、总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学研究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报告；

（二）可行性论证材料；

（三）章程；

（四）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一）学校名称、校址；

（二）办学宗旨；

（三）办学规模；

（四）学科门类的设置；

（五）教育形式；

（六）内部管理体制；

（七）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八）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九）章程修改程序；

（十）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二）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三）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四）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

教育部高教司〔1998〕33 号

一、总　则

1．为实现高等学校教学的科学化和规范化管理，切实提高管理水平、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保障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特制订本要点。

2．教学工作的地位。高等学校具有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高级专门人才、开展科学研究、从事社会服务等多种职能。各种类型高等学校的基本职能和根本任务都是培养人才，教学工作是学校经常性的中心工作，教学管理在高等学校管理中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

3．教学管理的基本内容。高等学校的教学管理一般包括教学计划管理、教学运行管理、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以及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实验室、实践教学基地、学风、教学队伍、教学管理制度等教学基本建设的管理。

4．教学管理的基本任务。高等学校教学管理的基本任务是：研究教学及其管理规律，改进教学管理工作，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建立稳定的教学秩序，保证教学工作正常运行；研究并组织实施教学改革；努力调动教师和学生教与学的积极性。

5．教学管理的基本方法。从事高等学校的教学管理，要以唯物辩证法等科学方法论为指导，注意综合运用科学合理的行政管理方法、思想教育方法，以及必要的经济管理手段等，避免依靠单一的行政手段。要注重现代管理方法在教学管理中的应用，努力推动教学管理的现代化。

6．教学管理的支持保障系统。高等学校教学管理的支持保障系统包括图书情报系统、后勤服务系统、卫生保健系统等。高等学校各个部门都要以培养社会主义事业需要的合格人才为中心，协调配合，认真落实“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管理育人”。

7．教学投入与教学条件。学校要保证教学经费在全校总经费中占有合理的比例。要用好有限的教育经费，有计划、有重点、分步骤地加强教学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办学条件。要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并随着收费制度的改革，逐步增加对教学工作的投入。

8．积极推进教学管理制度改革，建立符合我国国情和各校实际的教学管理制度。要改革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着眼于更好地调动各种类型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为学生发展志趣和特长提供机会，从而有利于培养出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优秀人才。

二、教学计划管理

9．教学计划是学校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模的重要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

安排教学任务、确定教学编制的基本依据。教学计划是在国家教委宏观指导下，由各校组织专家自主制订的，它既要符合教学规律，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又要不断根据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的新发展，适时地进行调整和修订。教学计划一经确定，必须认真组织实施。

10．确定专业培养目标是制订教学计划的前提条件，必须遵循国家教育方针和"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指导思想，依据国家教委制定的人才培养目标，结合学校实际，体现对学生德、智、体等方面的全面要求，体现不同层次、不同学校的培养特色。

11．制订教学计划的基本原则主要有：德智体等等方面全面发展的原则，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和共同提高的原则，遵循教育规律的原则，因材施教的原则，整体优化的原则。

12．教学计划的内容一般包括：

（1）专业培养目标、基本要求与专业方向；

（2）修业年限；

（3）课程设置（含课程性质、类型、学时或学分分配、教学方式、开课时间、实践环节安排等）；

（4）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5）必要的说明（含各类课程比例、必修选修安排、学分制或学年制等）。

13．制订教学计划的一般程序是：广泛调查社会、经济和科技发展对人才的要求，论证专业培养目标和业务范围；学习、理解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及规定；教务处提出本校制订教学计划的实施意见及要求；由系（院）主持制订教学计划方案，经系（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讨论审议，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主管校长审核签字后下发执行。教学计划要保持相对稳定，并根据需要，隔若干年进行一次全面修订。

14．教学计划的实施安排：

（1）由教务处或系（院）编制分学年、分学期的教学进程计划，或称教学计划年度（学期）运行表，落实每学期课程及其他教学环节的教学任务、教室和场所安排、考核方式等；

（2）由教师和有关职能部门编制单项教学环节组织计划，如实验教学安排计划、实习计划、军训计划、社会实践计划等；

（3）审定后的教学计划所列各门课程、环节的名称、学时、开课学期、考核方式（考试或考查）、开课单位和任课教师等均不得随意改动，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的，应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执行。

三、教学运行管理

15．在教学管理中，教学运行管理是按教学计划实施对教学活动的最核心、最重要的管理，它包括以教师为主导、以学生为主体、师生相互配合的教学过程的组织管理和以校、系（院）教学管理部门为主体进行的教学行政管理。其基本点是全校协同，上下协调，严格执行教学规范和各项制度，保持教学工作稳定运行，保证教学质量。

16．制订课程教学大纲。大纲可参照国家教委提出的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依据学校校制（修）订教学大纲的原则规定，组织有关教师编写，经系（院）、校相继认定，批准施行；也可使用国家教委组织制订或推荐的教学大纲。教学大纲要努力贯彻正确的指导思想，体现改革精神，符合培养目标要求，服从课程结构及教学安排的整体需要，防止单纯追求局部体系的完善。 教学大纲在内容应包括本课程教育目标、教学内容基本要求、实践性教学环节要求、学时分配及必要的说明等部分。每门课程均应有教学大纲。每位教师在教学过程中都应当严格执行教学大纲。

17．课堂教学环节组织管理。课堂讲授是教学的基本形式，系（院）与基层教学组织的任务是：

（1）选聘学术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担任主讲教师被选聘的新开课或开新课教师必须经过所开课程各个教学环节的严格训练，建立岗前培训制度；

（2）组织任课教师认真研究讨论教学大纲，组织编写或选用与大纲相适应的教材及教学参考书，编制教学日历和教案，开展教学观摩活动，建立听课和自检、自评教学质量的制度；

（3）组织任课教师研究教学方法，提倡启发式教学，注重对学生思维方法的训练；

（4）积极发展计算机辅助教学、多媒体教学等现代教育技术，扩大课堂教学信息量，提高教学效益。

18．实践性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实践教学是教学过程中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教学环节，各种实践性教学环节都要制订教大纲和计划，严格考核。实验教学必要时可以单独设课，或组成实验课群，也可在相关课程内统一安排。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要符合教学要求并尽可能结合实际任务进行，要保证足够的时间。根据教学计划要求，应尽可能建立保证完成各类实习和社会实践任务的相对稳定的校内外实践基地。社会实践的组织形式，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前提下，也可让学生有选择地自选安排。

19．科学研究训练的组织和管理。课外科技活动，要纳入校、系（院）、基层教学组织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计划，要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学生参加科学研究工作，把课内和课外、集中和分散安排结合起来，并为学生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和经费，组织有经验的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

20．日常教学管理。要制订并严格执行教学计划年度或学期的运行表、课表、考表，

保证全校教学秩序稳定。对这三项重要表格文件的执行情况要有管理制度和检查办法，执行结果要记录在案。在实施过程中，要经常了解教学信息，严格控制对教学进度和课表变更的审批，及时处理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事故。

21．学籍管理。学籍管理的基本内容包括对学生的入学资格、在校学习情况及毕业资格的检查、考核与管理。学校应制订本校的学籍管理办法，并建立档案。在日常学籍管理中应重点管好成绩大卡和学籍卡，做到完整、准确、规范、及时。

22．教师工作管理。要根据学校教学工作总量和规定的师生比要求，确定学校教学编制。要分别制订必修课与选修课、基础课与专业课、理论课与实践教学环节等不同性质、不同类别课程的工作量管理办法。要做好每学年（或每学期）教师工作量的考核工作，考核内容包括：教学任务完成情况、教学态度、教学质量及效果、教书育人、教学改革与研究和其他教学兼职（如导师、班主任）的完成情况。

23．教学资源管理。要搞好教室、实验室、场馆等教学设施的合理配置和规划建设，充分加以利用，保证教学需要，提高资源效益。注意根据需要与可能，改进教室的功能，建设必要的多功能教室。

24．教学档案管理。学校应建立必要的机构和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各级各类人员职责，确定各类教学档案内容、保存范围和时限。

教学档案内容一般包括：教学文件、教学档案、教师业务档案、学生学习档案、教务处及系（院）级教学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档案工作，每年进行档案的分类归档。

四、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

25．教学管理的最终目的是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要通过不断改善影响学校教学质量的内部因素（教师、学生、条件、管理等）和外部因素（方针、政策、体制等），通过科学的评价，分析教学质量，建立通畅的信息反馈网络，从而营造并维护良好的育人环境，达到最佳教学效果。

26．提高质量意识，树立正确全面的质量观，坚持严格的质量标准。要坚持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观点，知识、能力和素质综合发展的观点，智力因素与非智力因素协调发展的观点。

27．搞好全过程质量管理：

（1）招生过程的质量管理，主要是把好新生质量关，搞好招生宣传、招生录取、入学新生全面复审等工作。

（2）计划实施过程的质量管理，主要是教学计划的制订和分步实施；

（3）教学过程的质量管理，主要是把好教学过程各个环节的质量关；

（4）教学辅助过程的质量管理，主要是提供充足的、最新的图书资料，提高计算机辅助教学、电化教育、仪器设备、体育场馆、多功能教室水平和教学管理人员的服务

质量；

（5）实行科学化考试管理，主要是建立科学的考试工作程序和制度，严格考试过程管理，进行必要的试题及试卷分析，做好考试及授课工作总结。

28．进行教学质量检查。要经常了解教学情况，加强教学信息反馈过程的管理。各教学环节的经常性检查，可以通过抽查学生作业、分析平时测验及期中考试成绩和试卷、召开座谈会、检查性听课等方式进行。定期的教学检查，一般可安排开学前教学准备工作检查、期中教学检查，期末教学检查等。

29．教学工作评价是宏观调控教学工作的重要手段。学校教学工作评价一般包括：校、系（院）总体教学工作评价；专业、课程和各项教学基本建设评价；教师教学质量学生学习质量评价等。开展教学工作评价，要明确目标，建立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要抓好基础，突出重点；要坚持"以评促建，重在建设"的原则。

30．教学工作评价需要一定的组织形式来完成。校、系（院）可成立教学工作评价领导小组，也可赋予教学工作委员会等组织的职责。

31．坚持教学工作评价经常化与制度化。要把教学工作评价的目标与内容作为日常教学建设与管理的主要内容，实现教学工作评价与日常教学管理相结合，不搞形式主义。

32．教学工作评价要和学校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相结合。通过评价调动教师和干部的积极性，增强广大师生员工的凝聚力。

33．重视教学信息的采集、统计和管理。教学信息主要内容包括：新生入学基本情况、学生学习和考试情况、毕业生质量调查等，主要教学信息应定期采集，并进行统计分析；要发挥教学信息管理系统和学生教学信息员在教学工作评价中的作用。

五、教学基本建设管理

34．教学基本建设包括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学风建设、教学队伍建设、管理制度建设等。它们是保证教学质量的最重要的基础性建设，应以学校发展目标和总体规划为依据，统筹安排，精心组织，扎扎实实地坚持下去。在每项基本建设中要不断提出改革措施，创造稳定、良好的教学环境。

35．学科和专业建设。要科学规划学校的学科和专业结构体系。要拓宽本科专业口径、扩大专业基础，主干学科或主要学科基础相同的专业应尽可能合并，增强学生适应性。要稳定和提高基础学科水平，形成基础与应用学科的互补；重视发展应用学科和专业，培养复合型人才；更新传统学科及专业，适度发展新兴学科、交叉边缘学科及专业；发挥本校优势，办出特色。要注意根据学科与社会发展，适时进行专业设置、专业方向、培养目标和教学内容的调整。专业设置要依据国家教委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上报审批。

36．课程建设。课程建设要进行理论研究，明确总体目标、任务、指导思想和原则；

要制订建设规划，进行有计划、有目标、分阶段、分层次的系统建设；要以建设优秀课程为中心，深化教学内容、课程体系的改革；要重视系列课程建设，改革专业的课程结构体系。要把重点课程建设和优秀课程评选作为一项整体工作，坚持评建结合，以建为主。

37．教材建设。要制订切实可行的教材建设规划，加强文字教材、实物教材和视听教材建设的规划工作。采用推荐教材或自编教材及其它辅助教材、教学参考书时，要注重质量。要鼓励选用国家优秀教材，并结合教学内容改革与课程建设，依据教学大纲抓好讲义或自编教材。要做好教材质量评估和优秀教材评奖，不断提高教材质量。做好教材的预订、发行管理工作，要制订预订工作原则和规范要求，开拓教材发行渠道，改革供应办法，方便学生、教师购书，防止教材的积压、浪费。

38．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要支持校内外结合，做好全面规划。实验室建设一定要与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相匹配，防止分散配置、分散管理、局部使用、低水平重复的低效益建设方式，注意集中力量与条件建设好公共的基础性实验室；做好实验室的计划管理、技术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和经费管理，改进分配和设备投资办法，提高投资效益，提高设备利用率；组织实验室建设的检查验收。校内实习基地的建设，要突破仅限于感性认识、技能训练的旧模式，使之成为可模拟工业、社会等环境，进行综合教育训练的课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同时要改善实习条件，健全实习管理规章制度。建设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努力把实习与承担实习单位的实际工作任务结合起来，做到互利互惠，以取得校外实习单位的支持。

39．学风建设。学风包括教师的治学作风和学生的学习目的、学习态度、学习纪律和环境建设，逐步形成好的传统。要支持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环境建设，逐步形成好的传统。要坚持重在教育，建管结合，以建为主的原则，坚持“校、系（院）共同抓，教师人人管”的作法，把学风建设与学校德育工作相结合。要通过教学改革，使学生变被动学习为主动学习，并充分利用选修课、第二课堂等形式扩展学生学习的领域。要特别重视考风建设，通过严肃的教育和严格的管理，坚决制止作弊等错误行为，纠正不良风气。

40．教学队伍建设。通过体制改革，建立一支人员精干、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教学科研相结合的相对稳定的教学梯队，校、系、教研室均要制订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层层负责，抓好落实。要提高教师的整体素质，在职与脱产培训结合，以在职为主；重点抓好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提高；注意选拔培养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发挥学术造诣深、教学经验丰富的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培养优秀青年教师充实教学第一线。

41．教学管理制度建设。要制订并完备教学基本文件，包括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学期进程计划、教学日历、课程表、学期教学总结等。要建立必要的工作制度，包括学籍管理、成绩考核管理、实验室管理、排课与调课、教学档案保管等制度以及教师和教

学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及奖惩制度；学生守则、课堂守则、课外活动规则等学生管理制度。

六、教学管理组织系统

42．健全教学工作的校级领导体制。学校教学工作，要由校长全面负责，分管教学的校长主持经常工作，并通过职能部门的作用，统一调动学校各种资源为教学服务，统一管理教学工作进程及信息反馈，实现各项教学管理目标。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校务会议讨论决定，有关教学及管理的指导思想、政策、规划、重大改革举措等。要建立教学工作会议和各级领导定期听课、学习、调研的制度，提高决策和管理水平。学校教学工作要形成整体一致的目标系统，遵循学校建设总体目标，编制教学改革和发展的规划，确定学校各级教学管理目标。

43．建立校、系（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由直接从事教学工作、有丰富教学工作经验的教师和懂得教学工作、有管理专长的管理人员组成，研究和决定教学管理工作中的一些重大问题。

44．健全校、系（院）教学管理机构。高等学校和教学管理机构一般包括校、系（院）两级：

（1）校级教学管理职能机构要充分发挥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等部门在教学管理系统中的职能作用，明确各职能处及各类人员的岗位职责，协调好各种工作关系。建立必要的业务指导机构，如教材建设、外语教学、计算机基础教学等委员会，加强单项教学工作的咨询和指导。教务处是学校管理教学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教务处的工作状态反映一个学校整体教学工作的状态。学校应健全教务处的科室结构，配备较强的管理干部队伍，明确组织教学改革和建设的责任，保证教学工作稳定运行，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

（2）在系（院）级教学管理机构中，由系主任（院长）全面负责系教学管理和教学研究等工作，分管教学的系副主任（副院长）主持日常工作。系（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是系（院）教学管理工作的研究、咨询机构，要定期研究并向系（院）务会议提出有关建议。系（院）务会议讨论决定本系教学及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

系（院）可设教学秘书和教务员，在教学系主任（院长）领导下，处理日常教学行政工作并从事教学状态、质量信息的经常性调查了解工作。

45．重视教学基层组织建设。教研室（学科组）是按学科、专业或课程设置的教学研究组织。作为教学基层组织，其主要职能是完成教学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及其它环节的教学任务；开展教学研究、科学研究和组织学术活动；组织师资的培养提高及提出补充、调整的建议，分配教师的工作任务；加强相关实验室、资料室的基本建设等。教研室（学科组）要重视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

46．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要根据不同岗位的需要，建立一支专兼职结合、素质较高、相对稳定的教学管理干部队伍。要有计划地安排教学管理干部的岗位和在职学习，掌握教学管理科学的基本理论和专门知识，提高管理素质和水平。要结合工作实际，有组织地开展教育科学研究与实验。要创造条件，开展国内外高等学校教学管理人员的相互考察、交流和研修，以便适应管理科学化、现代化的要求。

七、教学管理与教育研究

47．搞好教学管理，必须以教学管理研究和教育研究为基础。开展教学管理及教育研究，是所有教学管理人员、教育研究人员及教师的共同任务。在学习与研究过程中，要从中国国情、从教育科学的规律特性出发，紧密结合教育及教学管理的实际，不断改进研究方法。

48．教育教学管理是一门科学。开展教学管理及教育研究是一项综合性、应用性强的工作，要进行科学的组织管理应做到：

（一）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服务；

（二）做好长远和近期的规划；

（三）制订阶段实施计划；

（四）有计划、有目的、有重点地组织立项研究；

（五）组织校内外、国内外的广泛交流，提高研究水平；

（六）发动广大教师和管理干部，结合本职工作进行教育研究，研究队伍实行专职和兼职相结合。

49．教学管理与教育研究要紧密结合教学改革的实际。要随着经济建设及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重视研究教学工作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要注重素质教育、加强学生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的培养，重视学生个性的发展，实行因材施教。要面向 21 世纪，积极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的改革。要深入进行比较教育研究，努力开展各种教学实验和教学改革试点工作。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教育部 2016 年第 49 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

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

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

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

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

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浙江省高等学校教学管理基本要求（试行）

浙教高教〔2007〕2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我省高等学校教学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切实提高管理水平、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保障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根据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校教育管理要点》和《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特制订本基本要求。

第二条　高等学校教学管理的基本任务是：研究教育教学及其管理规律，改进教学管理工作，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建立稳定的教学秩序，保证教学工作正常运行；研究并组织实施教学改革；努力调动教师和学生教与学的积极性，实现教与学的和谐。

第三条　高等学校管理的基本内容包括：教学计划管理、教学运行管理、教学质量管理，以及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实验室、实践教学基地、教风学风、师资队伍、教学管理制度等教学基本建设的管理。

第四条　高等学校教学管理的基本方法：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唯物辩证法等科学方法论，综合运用教育学、心理学、社会学、行政学、经济学、管理学等的理论与方法，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教学管理方法的多样化、手段的现代化、水平的高效化。

第五条　高等学校教学管理的支持保障系统包括教学经费投入系统、教学设施系统、图书情报系统、信息技术系统、后勤服务系统、卫生保健系统等。高等学校各个部门都要以培养社会主义事业需要的合格人才为中心，协调配合，认真落实“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管理育人”。

第六条　教学经费投入与教学条件：坚持教学优先的经费保障原则，确保学费收入按照国家规定比例投入教学。按照规范化要求，加强教学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办学条件。重视教学改革、教学管理制度等软项目建设投入。

第七条　不断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建立与大众化高等教育相适应的人才观、质量观、教学观，积极推进教学管理制度改革。要着眼于更好地调动各种类型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以及更好地发展学生的个性和促进学生的成才与全面发展，建立符合我国国情和各校实际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二章　教学管理组织系统

第八条　健全教学工作的校级领导体制。学校教学工作，要由校长全面负责，分管

教学的校长主持经常工作，并通过职能部门的作用，统一调动学校各种资源为教学服务，统一管理教学工作进程及信息反馈，实现各项教学管理目标。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校长会议讨论决定有关教学及教学管理的指导思想、中长期规划、重大改革举措等。学校党政一把手作为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教学质量，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教学工作。要建立教学工作会议和各级领导定期听课、学习、调研的制度，提高决策和管理水平。

学校教学工作要形成整体一致的目标系统，遵循学校建设总体目标，编制教学改革和发展的规划，确定学校各级教学管理目标。

第九条 建立校、院（系）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由直接从事教学工作、有丰富教学工作经验的教师和懂得教学工作、有管理专长的教学管理人员组成，在校长、院长（系主任）领导下，研究和决定教学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条 健全校、院（系）二级教学管理机构。

（一）学校要充分发挥教学管理部门、学生管理部门在整个教学管理系统中的职能作用，明确各职能部门及各类人员的岗位职责，协调好各种工作关系。建立必要的业务指导机构，如教材建设、外语教学、产学研合作教学等委员会，加强单项教学工作的咨询和指导。

教务处是学校管理教学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统筹管理全校的教学工作，合理配置教学资源，建立正常教学秩序。教务处工作状态反映一个学校整体教学工作的状态。学校应健全教务处的组织结构，配备数量合适、结构合理、素质较高的管理干部队伍，明确组织教学改革和建设的责任，保证教学工作稳定运行，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

学校各有关处(部)要积极配合，互相协助，共同做好教学管理工作。各部门都要树立为教学服务的思想，围绕教学活动千方百计地做好保障和后勤服务工作，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而排忧解难、主动服务。

（二）在院（系）级教学管理机构中，院长（系主任）全面负责院（系）的教学管理和教学研究等工作，是院（系）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副主任）主持日常工作，是院（系）教学质量的直接责任人。院（系）教学工作委员会是院（系）教学管理工作的研究、咨询机构，要定期研究并向院（系）务会议提出有关建议。院（系）务会议讨论决定本院（系）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

院（系）应设专职教学秘书或教务员，在分管教学院长（系主任）的领导下，处理日常教学行政工作并做好教学运行状态、质量信息的经常性调查了解工作。

（三）重视教学基层组织。教研室是直接进行教学工作，开展教学改革、教学研究、科学研究和培养提高师资工作的教学基层组织。教研室一般按专业、学科或课程来设置。是否设置教研室由学校根据各自实际情况自主确定。不设教研室的，其教学工作可由研究所、学科组、课程组或其它组织形式实施，确保教学研究的主体性。

第十一条 建立校、院（系）二级教学管理体制。学校侧重于目标管理和宏观管理，院（系）侧重于过程管理和微观管理。教务处在分管校长领导下负责学校教学的宏观管理、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院（系）是落实学校教学计划和教学任务，组织实施教学、教学建设、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进行教学具体管理和运行工作的教学实施和管理机构。教研室（研究所或学科组）是组织教学、实施教学和进行教学研究的基层组织。其主要职能是完成教学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及其它环节的教学任务；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和组织学术活动；组织师资的培养提高及提出补充、调整的建议，分配教师的工作任务；加强相关实验室、资料室的基本建设等。

第十二条 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要根据不同岗位的需要，建立一支专兼职结合、数量适中、结构合理、素质较高、相对稳定的教学管理队伍。要有计划地安排教学管理人员的岗位培训和在职学习，掌握教学管理科学的基本理论和专门知识，提高管理素质和水平。要结合工作实际，有组织地开展教育科学研究与实验。要创造条件，开展国内外高等学校教学管理人员的相互考察、交流与研修，以适应管理科学化、现代化的要求。原则上，一个教学单位至少配备 2 名教学、教务秘书，2000 人以上规模的教学单位应增加 1-2 名，学校总体上要按师生比 1：600～800 的比例配置院(系)的专职教学、教务秘书或教务员。教学、教务秘书的学历层次须达到本科及以上要求。

第三章 教学计划管理

第十三条 教学计划是学校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重要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确定教学编制的基本依据。教学计划是各个高校根据各自的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自主制订的，它既要符合教育教学规律，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又要不断根据社会、经济和科学、文化的新发展，适时地进行调整和修订。教学计划一经确定，必须认真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确定专业培养目标是制订教学计划的前提条件，必须遵循国家教育方针和高等教育的法律法规，针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结合学校实际，体现对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等方面的全面要求，体现不同层次、不同学校的培养特色。

第十五条 制订教学计划的基本原则主要有：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原则，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原则，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和共同提高的原则，遵循教育规律的原则，因材施教的原则，整体优化的原则。

第十六条 教学计划的内容一般包括：

（一）专业培养目标、基本要求；

（二）修业年限与学位授予（本科院校）；

（三）课程设置（含课程性质、类型、学时或学分分配、教学方式、开课时间、实践环节安排等）；

（四）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五）必要的说明（含各类课程比例、必修选修安排、学分制或学年制等）。

第十七条 制订或修订教学计划的一般程序是：广泛调查社会、经济和科技发展对人才的要求，论证专业培养目标和业务范围；学校提出本校制订或修订教学计划的实施意见及要求；由院（系）主持制订教学计划方案，经院（系）教学工作委员会讨论审议，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主管教学校长审核签字后下发执行。教学计划要保持相对稳定，并根据需要，隔若干年进行一次全面修订。

第十八条 教学计划的实施安排：

（一）由专业所在院（系）编制分学年、分学期的教学进程计划，或称教学计划年度（学期）运行表，落实每学期课程及其他教学环节的教学任务；

（二）由院（系）、教师和有关职能部门编制单项教学环节组织计划，如教室和场所安排、考核方式，以及实验教学安排计划、实习计划、军训计划、社会实践计划等；

（三）审定后的教学计划所列各门课程、环节的名称、学时（学分）、开课学期、考核方式（考试或考查）、开课单位等均不得随意改动，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的，应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执行。

第四章 教学运行管理

第十九条 在教学管理中，教学运行管理是按教学计划实施对教学活动的最核心、最重要的管理，它包括以教师为主导、以学生为主体、师生相互配合的教学过程的组织管理和以校、院（系）教学管理部门为主体进行的教学行政管理。其基本点是全校协同，上下协调，严格执行教学规范和各项制度，保持教学工作稳定运行，保证教学质量。

教学运行管理要抓住两个重点：一是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过程的运行管理，要贯彻教学相长的原则，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二是教学管理部门的教学行政管理，应制订教学工作制度的规程，对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习教学、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环节提出要求，并认真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制订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是落实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最基本的教学文件，可参照国家或省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的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依据学校制（修）订教学大纲的原则规定，组织有关教师编写，经院（系）、校认定后施行；也可参照使用国家或省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制订或推荐的教学大纲。教学大纲的制（修）订要符合培养计划和培养目标要求，服从课程结构、知识体系及教学安排的整体需要，防止单纯追求局部体系的完善。

教学大纲的内容包括本课程性质与地位、课程教育目标、教学内容基本要求及学时分配、教学环节要求与安排、考核办法、建议使用教材与教学参考书及必要的说明等部分。

每门课程均应有教学大纲。每位教师在教学过程中都应当严格执行教学大纲。

第二十一条 课堂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课堂讲授是教学的基本形式，院（系）与基层教学组织的任务是：

（一）选聘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同时符合主讲教师条件的教师担任主讲教师，被选聘的新开课或开新课教师必须经过所开课程各个教学环节的严格训练，建立岗前培训制度；

（二）组织任课教师认真研究讨论教学大纲，组织编写或选用与大纲相适应的教材及教学参考书，编制教学日历和教案，开展教学观摩活动，建立听课和自检、自评教学质量的制度；

（三）组织任课教师研究和改进教学方法，提倡启发式教学和讨论式、研究性学习，坚持因材施教，注重对学生思维方法的训练以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注重计算机辅助教学、多媒体教学等现代教育技术的运用，扩大课堂教学信息量，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第二十二条 实践性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实践教学是教学过程中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教学环节，各种实践性教学环节都要制订教学大纲和实施计划，严格考核。实验教学必要时可以单独设课，或组成实验课群，也可在相关课程内统一安排。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要符合教学要求，选题要结合实际任务确保“一人一题”，同时要保证足够的时间。根据培养目标要求，坚持产学研合作教学，积极建立保证完成各类实习和社会实践任务的相对稳定的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积极开展军事训练和国防教育。

第二十三条 考核管理。凡教学计划规定开设的课程和实践环节都要对学生进行考核。积极改革考核的内容和方法，着重检查学生掌握所学课程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情况和实际应用能力。

对于课程，鼓励采用试题库或试卷库命题，编制考试大纲，实行考教分离。要制定严格的考试制度，严肃考场纪律，精心安排考务工作。对违反考试考场纪律，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试卷评阅要认真、公正、客观，做好成绩记载和试卷保存工作。校、院（系）二级应组织对试卷的复核及抽检。

第二十四条 课外科技创新、创业活动、科技竞赛、技能竞赛的组织和管理。课外科技创新、创业活动是教学活动的重要方面，要将课外科技创新、创业活动纳入校、院（系）、基层教学组织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计划，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学生参加各类课外科技创新、创业活动，把课内和课外、集中和分散安排结合起来，并为学生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和经费，组织有经验的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开展大学生学科性科技竞赛和技能竞赛，是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增强创新能力培养的有效手段。

第二十五条 日常教学管理。要制订并严格执行校历、教学计划年度或学期的运行

表、课表、考核表以及作息时间表，保证全校教学秩序稳定。对这五项重要表格文件的执行情况要有管理制度和检查办法，执行结果要记录在案。在实施过程中，要经常了解教学信息，严格控制对教学进度、课表变更以及调、停课的审批，及时处理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事故。

第二十六条 学籍管理。学籍管理的基本内容包括对学生的入学资格、注册（含毕业生电子注册）、考勤、转学（转专业）、退学、休学、复学、课程修读、考核、成绩记载、毕业（学位）资格审核、证件证书发放的管理。学校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订符合本校实际、有利于学生学习的学籍管理办法，并建立学籍档案。在日常学籍管理中应重点管好成绩大卡和学籍卡，做到及时、完整、规范、准确。

第二十七条 教师工作管理。要根据学校教学工作总量和规定的师生比要求，确定学校教学编制。要制订教师教学（含实践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的工作量计算与管理办法，认真做好每学年（或每学期）教师工作的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任务、教学态度、教学质量及效果、科研项目与成果、教书育人、教学改革与研究和其他兼职（如导师、班主任等）的完成情况。

在教师职务评聘中，实行教学考核一票否决制。对于按有关规定须主讲本(专)科课程而不主讲的教师，或达不到教学基本工作量和质量要求的教师，不能聘任副教授或教授职务。对于教学效果较差、学生反映大的教师，教学管理部门应根据有关规定暂停或取消其授课资格，并及时更换教师。

第二十八条 教学资源管理。要搞好教室、实验室、校内实践教学基地、体育及教学场馆、校园网络等教学设施的合理配置和规划建设，充分加以利用，保证教学需要，提高资源效益。

第二十九条 教学档案管理。学校应建立必要的机构和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各级各类人员职责，确定各类教学档案内容、保存范围和时限。

教学档案内容一般包括教学文件、教务档案、教师业务档案、学生学习档案。教务处及院（系）级教学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档案工作，每年进行档案的分类归档、编目造册并保存。

要建立教学档案查阅制度，充分发挥教学档案的作用。教学档案管理，应充分使用现代化管理手段。

第三十条 要充分发挥教学管理组织在教学运行过程中的管理职能。

（一）教研室等教学基层组织应按学期初制订的工作计划，组织集体备课、公开教学，组织政治与业务学习和教学研究活动，定期组织检查和测评教师的教学进程和教学状况。

（二）院（系）要定期召开教学基层组织负责人会议和任课教师会议，了解情况，布置工作，总结和交流教学及管理工作的经验，及时研究解决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三）教务处应协助主管教学校长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院（系）负责人教学工作例会或专题工作研究会，了解、协调和处理教学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第五章　教学基本建设管理

第三十一条　教学基本建设包括学科和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教风、学风建设、教学队伍建设、管理制度建设等。它们是保证教学质量的最重要的基础性建设，应以学校发展目标和总体规划为依据，统筹安排，精心组织，扎扎实实地坚持下去。在每项基本建设中要不断提出改革措施，创造稳定、良好的教学环境。

第三十二条　学科和专业建设。要科学规划学校的学科和专业结构体系。根据学科与社会发展，适时进行专业设置、专业方向、培养目标和教学内容的调整，形成体现本校优势和特色的学科专业（专业群）。要拓宽本科专业口径，重视发展应用学科和专业，更新传统学科及专业，适度发展新兴学科、交叉边缘学科及专业。积极改革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大力培养应用型、复合型和创新型人才。高职高专专业要以适应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岗位的需要为原则，遵循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发展和职业岗位的变化规律，调整和设置专业。

专业设置要依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上报审批或备案。

第三十三条　课程建设。要制订建设规划，明确总体目标、任务、指导思想和原则，进行有计划、有目标、分阶段、分层次的系统建设；要以建设精品课程为中心，深化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手段的改革；要重视系列课程和课程群的建设。要把重点课程建设和优秀课程、精品课程评选作为一项整体工作，梯次递进，评建结合，以建为主。要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重视并积极建设双语教学课程。充分发挥省、国家精品课程的示范辐射作用。

第三十四条　教材建设。要制订教材建设规划，加强文字教材、实物教材和视听教材等立体化教材建设。采用推荐教材或自编教材及其它辅助教材、教学参考书时，要注重质量和适用性，积极选用国家优秀教材和国外原版教材。结合教学内容改革与课程建设，抓好讲义或自编教材，鼓励特色教材建设。

做好教材征订、采购与发行管理工作，建立教材选用的评审、评估机制，建立规范化的教材征订、采购和发行办法，以方便学生和教师，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第三十五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要坚持校内外结合，做好全面规划。实验室建设一定要与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相匹配，防止分散配置、分散管理、局部使用、低水平重复的低效益建设方式，集中力量与条件建设好公共的基础性实验室；做好实验室的计划管理、技术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和经费管理，改进分配和设备投资办法，加强绩效考核，提高设备利用率和投资效益；组织实验室建设的计划、检查和验收。校内实习基

地的建设，要模拟真实生产或管理过程，再现工业、社会等环境，成为进行综合教育训练的课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同时，要建设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努力把实习与承担实习单位的实际工作任务结合起来，做到互利互惠，以取得校外实习单位的支持。

第三十六条 教风学风建设。教风学风包括教师的治学作风和学生的学习目的、学习态度、学习纪律等方面的学习作风。要通过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环境建设，逐步形成好的传统。要坚持重在教育，建管结合，以建为主的原则，坚持校、院（系）和职能部门齐抓共管，把教风学风建设与学校德育工作相结合。要通过思想教育和教学改革，使学生变被动学习为主动学习。要特别重视考风建设，通过严肃的教育和严格的管理，坚决制止考试违纪行为，纠正不良风气。

第三十七条 师资队伍建设。根据学校事业的发展，建立一支数量合适、结构合理、素质优良、教学科研结合的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校、院（系）以及教研室、课程组等基层教学单位均要制订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层层负责；注意选拔培养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发挥学术造诣深、教学经验丰富的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培养优秀的青年教师。重视教师培训和培养，提高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

第三十八条 教学管理制度建设。教学管理制度是提高教学管理科学性与规范性的根本保证。要制订并完备教学基本文件，包括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学期进程计划、教学日历、课程表、学期教学总结等。要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包括学籍管理、成绩考核管理、实验室管理、排课与调课、教学档案管理、学生守则、课堂守则、课外活动规则以及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及奖惩制度等。

教学管理制度的制订要以有利于学生成人与成才，有利于教学秩序的稳定，有利于教与学积极性的调动为着眼点，做到教学管理制度健全、体系完善，制订过程民主，可操作性强。教学管理制度一经制订就要严格执行，并根据管理对象和管理过程的发展适时调整。

第六章 教学质量管理

第三十九条 教学管理的最终目的是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要通过不断改善影响学校教学质量的内部因素（教师、学生、条件、管理等）和外部因素（方针、政策、体制等），通过科学的评价，分析教学质量，建立通畅的信息反馈网络，从而营造并维护良好的育人环境，达到最佳教学效果。

第四十条 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

（一）招生过程的质量管理，主要是把好新生质量关，搞好招生宣传、招生录取、入学新生全面复审等工作；

（二）计划实施过程的质量管理，主要是教学计划的制订和分步实施；

（三）教学过程的质量管理，主要是把好教学过程各个环节的质量关；

（四）教学辅助过程的质量管理，主要是提供充足的、最新的图书信息资料、先进的仪器设备和设备齐全的多功能教室、体育（教学）场馆，提高计算机辅助教学等现代化教育技术的水平和教学管理人员的服务质量；

（五）实行科学化考试管理，主要是建立科学的考试工作程序和制度，严格考试过程管理，进行必要的试题及试卷分析，做好考试及授课工作总结。

（六）实行毕业生质量的跟踪调查制度。

第四十一条 进行教学质量检查。要建立教学质量检查考核制度，学校可根据情况定期进行教学检查。教学管理部门要制订有关教学质量项目的评估、评价、检查内容和办法，可以通过问卷调查、抽查作业、考试成绩分析、召开座谈会、检查性听课等方式，对各教学环节进行经常性检查，了解教学情况，并加强教学信息反馈过程的管理。

对定期的教学检查，一般可安排开学前教学准备工作检查、期中教学检查，期末教学检查等。

第四十二条 全面开展教学工作评价。

（一）学校教学工作评价一般包括：校、院（系）总体教学工作评价；专业、课程、教材、实验室（实习基地）等专项评价；教师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习质量评价等。开展教学工作评价，要明确目标，建立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要抓好基础，突出重点；要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原则。

（二）教学工作评价需要一定的组织形式来完成。校、院（系）可成立教学工作评价领导小组，也可赋予教学工作委员会或其它专门委员会等组织以相应的职责。

（三）坚持教学工作评价经常化与制度化。要把教学工作评价的目标与内容作为日常教学建设与管理的主要内容，实现教学工作评价与日常教学管理相结合，不搞形式主义。

（四）教学工作评价要和学校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相结合。通过评价调动教师和干部的积极性，增强广大师生员工的凝聚力。

第四十三条 实行教学工作督导制。选择一批热爱教育事业、教育思想先进、有丰富教学经验、工作认真负责的老教师（包括退休教师）和有教学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组成教学工作督导组织，进行经常性的教学工作督促和引导，及时提供质量信息，为学校教学工作决策提供意见。

第四十四条 建立听课制度。学校领导及教务处、院（系）、教研室（实验室）主任等管理人员都应定期深入课堂听课（包括实验、实习课），全面了解教师授课与学生学习的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教研室等教学基层组织应组织教师相互听课，观摩教学。

第四十五条 重视教学信息的采集、统计和管理。教学信息主要内容包括：教师教学情况、学生学习情况、教学资源与利用情况、教学管理与服务情况、毕业生质量与社

会评价情况等。主要教学信息应定期采集，并进行统计分析；要发挥教学信息管理系统和学生教学信息员在教学工作评价中的作用。

第七章　教学管理与教育研究

第四十六条　搞好教学管理，必须以教学管理研究和教育研究为基础。开展教学管理及教育研究，是所有教学管理人员、教育研究人员及教师的共同任务。在学习与研究过程中，要从中国国情、从教育科学的规律与特性出发，紧密结合教育及教学管理实际，不断改进研究方法。

第四十七条　教育教学管理是一门科学。开展教学管理及教育研究是一项综合性、应用性强的工作，要进行科学的组织管理应做到：

（一）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服务；

（二）做好长远和近期的规划；

（三）制订阶段实施计划；

（四）有计划、有目的、有重点地组织立项研究；

（五）组织校内外、国内外的广泛交流，提高研究水平；

（六）发动广大教师和管理干部，结合本职工作进行教育研究，研究队伍实行专职和兼职相结合

第四十八条　教学管理与教育研究要紧密结合教学改革的实际。要随着经济建设及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重视研究教学工作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要注重素质教育、加强学生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的培养，重视学生个性的发展，实行因材施教。要积极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的改革。要深入进行比较教育研究、院校研究，努力开展各种教学实验和教学改革试点工作，不断提高教学管理的水平、效率与效益。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范适用于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和非全日制及函授、广播电视教育的教学管理。

第五十条　本规范自二〇〇七年三月一日起试行，由浙江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42 号，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招收、培养、管理国际学生的行为，为国际学生在中国境内学校学习提供便利，增进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提高中国教育国际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的学校。

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本办法第二至五章适用于高等学校。实施学前、初等、中等教育的学校，其对国际学生的招生、教学和校内管理，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应当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规范管理、保证质量。

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完成学校学习任务。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全国国际学生工作，负责制定招收、培养国际学生的宏观政策，指导、协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国际学生工作，并可委托有关单位和行业组织承担国际学生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国务院外交、公安等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国际学生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国际学生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管，负责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学前、初等、中等教育阶段国际学生工作的相关政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公安等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国际学生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招收国际学生的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国际学生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制度，具体负责国际学生的招收与培养。

第二章 招生管理

第七条 招收国际学生的高等学校，应当具备相应的教育教学条件和培养能力，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招收国际学生。

第八条 招收国际学生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事项和程序进行备案。

第九条 高等学校招收国际学生，接受学历教育的类别为：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类别为：预科生、进修生和研究学者。

第十条 高等学校按照其办学条件和培养能力自主确定国际学生招生计划和专业，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制定和公布本校国际学生招生简章，并按照招生简章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招收国际学生。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对报名申请的外国公民的入学资格和经济保证证明进行审查，对其进行考试或者考核。国际学生的录取由学校决定；对不符合招生条件的，学校不得招收。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经征得原招生学校同意，可以接收由其他学校录取或者转学的国际学生。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高等学校应当公布对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退学、转学的退费规定。收费、退费以人民币计价。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国际学生教学计划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选派适合国际学生教学的师资，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制度。

第十六条 国际学生应当按照高等学校的课程安排和教学计划参加课程学习，并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相应的毕业考试或者考核。学校应当如实记录其学习成绩和日常表现。

汉语和中国概况应当作为高等学历教育的必修课；政治理论应当作为学习哲学、政治学专业的国际学生的必修课。

第十七条 国际学生入学后，经学生申请、高等学校同意，国际学生可以转专业。转专业条件和程序由学校规定。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文字是高等学校培养国际学生的基本教学语言。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水平达不到学习要求的国际学生，学校可以提供必要的补习条件。

第十九条 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以为国际学生开设使用外国语言进行教学的专业课程。使用外国语言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学位论文可以使用相应的外国文字撰写, 论文摘要应为中文；学位论文答辩是否使用外国语言，由学校确定。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按照教学计划组织国际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选择实习、实践地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国际学生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对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高等学校应当及时为其办理学籍和毕业证书电子注册。

高等学校为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国际学生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章 校内管理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承担国际学生管理职能的工作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国际学生的招收、教学、日常管理和服务以及毕业后的校友联系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向国际学生公开学校基本情况、教育教学情况、招生简章以及国际学生管理与服务制度，方便国际学生获取信息。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国际学生提供食宿等必要的生活服务设施，建立健全并公布服务设施使用管理制度。国际学生在学校宿舍外居住的，应当及时到居住地公安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对国际学生开展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国情校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等方面内容的教育，帮助其尽快熟悉和适应学习、生活环境。

高等学校应当设置国际学生辅导员岗位，了解国际学生的学习、生活需求，及时做好信息、咨询、文体活动等方面服务工作。国际学生辅导员配备比例不低于中国学生辅导员比例，与中国学生辅导员享有同等待遇。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鼓励国际学生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为其参加文体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国际学生可以自愿参加公益活动、中国重大节日的庆祝活动。

高等学校一般不组织国际学生参加军训、政治性活动。

第二十七条 国际学生经高等学校同意，可以在校内指定的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民族的内容或者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二十八条 国际学生经高等学校批准，可以在学校内成立联谊团体，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并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宗教活动场所。学校内不得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任何宗教活动。

第三十条 国际学生在高等学校学习期间可以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国际学生勤工助学的具体管理规定，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订。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参照中国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开展国际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学校对国际学生做出退学处理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进行备案。

第五章 奖学金

第三十二条 中国政府为接受高等教育的国际学生设立中国政府奖学金，并鼓励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国际学生奖学金。

中国政府奖学金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择优委托高等学校培养中国政府奖学金生。承担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培养任务的高等学校，应当优先招收中国政府奖学金生。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可以为国际学生设立奖学金。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国际学生奖学金，但不得附加不合理条件。

第六章 社会管理

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申请到本办法第二条所指的学校学习的，应当在入境前根据其学习期限向中国驻其国籍国或居住地国使领馆或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申请办理X1字或X2字签证，按照规定提交经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和学校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相关材料。

第三十六条 国际学生所持学习类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拟居留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学习类外国人居留证件。

第三十七条 外交部对外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及其随任家属申请到学校学习另有规定的，依照外交部规定执行。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学校不得招收。

第三十八条 学校招收未满十八周岁且父母不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国际学生，须要求其父母正式委托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外国人或者中国人作为该国际学生的监护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学校可以接受以团组形式短期学习的国际学生，但应当预先与外方派遣单位签订协议。实施初等、中等教育的学校接受团组形式短期学习国际学生的，外方派遣单位应当

按照其所在国法律规定，预先办理有关组织未成年人出入境所需的法律手续，并应当派人随团并担任国际学生在学校学习期间的监护人。

第三十九条 国际学生入学时应当按照中国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到中国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或者进行体检。经体检确认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的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 学校实行国际学生全员保险制度。国际学生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投保。对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应限期投保，逾期不投保的，学校不予录取；对于已在学校学习的，应予退学或不予注册。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建立健全国际学生培养质量监督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国际学生培养进行监督。

第四十二条 负有国际学生管理职责的国务院教育、公安、外交等行政部门，应当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国际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推进信息共享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国际学生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国际学生，公安等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在国际学生招收和培养过程中出现以下行为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其整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并可以限制其招收国际学生：

（一）违反国家规定和学校招生规定招生的；

（二）在招生过程中存在牟利行为的；

（三）未公开收费项目、标准和未按项目、标准收费的；

（四）违规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的；

（五）教学质量低劣或管理与服务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短期学习是指在中国学校学习时间不超过 180 日（含），长期学习是指在中国学校学习时间超过 180 日。

第四十六条 中国境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招收国际学生

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实施非学历教育的教育机构招收国际学生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学生的招收、培养和管理，以及中国境内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招生、培养和管理，按照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外事、公安等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 2000 年 1 月 31 日发布的《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1999 年 7 月 21 日发布的《中小学接受外国学生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高〔201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大力提升人才培养水平、增强科学研究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文化传承创新，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内涵式发展。牢固确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树立科学的高等教育发展观，坚持稳定规模、优化结构、强化特色、注重创新，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稳定规模，保持公办普通高校本科招生规模相对稳定，高等教育规模增量主要用于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继续教育、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以及扩大民办教育和合作办学。优化结构，调整学科专业、类型、层次和区域布局结构，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等教育的多样化需求。强化特色，促进高校合理定位、各展所长，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注重创新，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鼓励地方和高校大胆探索试验，加快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按照内涵式发展要求，完善实施高校“十二五”改革和发展规划。

（二）促进高校办出特色。探索建立高校分类体系，制定分类管理办法，克服同质化倾向。根据办学历史、区位优势和资源条件等，确定特色鲜明的办学定位、发展规划、人才培养规格和学科专业设置。加快建设若干所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批高水平大学，建设一批世界一流学科，继续实施“985工程”、“211工程”和优势学科创新平台、特色重点学科项目。加强师范、艺术、体育以及农林、水利、地矿、石油等行业高校建设，突出学科专业特色和行业特色。加强地方本科高校建设，以扶需、扶特为原则，发挥政策引导和资源配置作用，支持有特色高水平地方高校发展。加强高职学校建设，重点建设好高水平示范（骨干）高职学校。加强民办高校内涵建设，办好一批高水平民办高校。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推进东部高校对口支援西部高校计划。完善中央部属高校和重点建设高校战略布局。

（三）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人才培养水平的根本标准。建立健全符合国情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落实文化知识学习和思想品德修养、创新思维和社会实践、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紧密结合的人才培养要求。会同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制订实施本科和高职高专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制订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和专业学位基本要求。鼓

励行业部门依据国家标准制订相关专业人才培养评价标准。高校根据实际制订科学的人才培养方案。

（四）优化学科专业和人才培养结构。修订学科专业目录及设置管理办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学科专业结构。落实和扩大高校学科专业设置自主权，按照学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除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本科和高职高专专业自主设置，研究生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在有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试行自行增列博士、硕士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开展本科和高职高专专业综合改革试点，支持优势特色专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和农林、水利、地矿、石油等行业相关专业以及师范类专业建设。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年度报告制度，健全专业预警、退出机制。连续两年就业率较低的专业，除个别特殊专业外，应调减招生计划直至停招。加大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力度。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逐步扩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促进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协调发展。

（五）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建设一批国家青年英才培养基地，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卓越工程师、卓越农林人才、卓越法律人才等教育培养计划，以提高实践能力为重点，探索与有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模式。推进医学教育综合改革，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探索适应国家医疗体制改革需要的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卓越教师教育培养计划，探索中小学特别是农村中小学骨干教师培养模式。提升高职学校服务产业发展能力，探索高端技能型人才系统培养模式。鼓励因校制宜，探索科学基础、实践能力和人文素养融合发展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管理，探索在教师指导下，学生自主选择专业、自主选择课程等自主学习模式。创新教育教学方法，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及时把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重点实验室、研究基地等向学生开放。支持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改革考试方法，注重学习过程考查和学生能力评价。

（六）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把本科教学作为高校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领导精力、师资力量、资源配置、经费安排和工作评价都要体现以教学为中心。高校每年召开本科教学工作会议，着力解决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高校制订具体办法，把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将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作为教授聘用的基本条件，让最优秀教师为本科一年级学生上课。鼓励高校开展专业核心课程教授负责制试点。倡导知名教授开设新生研讨课，激发学生专业兴趣和学习动力。完善国家、地方和高校教学名师评选表彰制度，重点表彰在教学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定期开展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的专项检查。完善国家、地方、高校三级“本科教学工程”体系，发挥建设项目在推进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上的引领、示范、辐射作用。

（七）改革研究生培养机制。完善以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综

合考虑导师的师德、学术和实践创新水平，健全导师遴选、考核等制度，给予导师特别是博士生导师在录取、资助等方面更多自主权。专业学位突出职业能力培养，与职业资格紧密衔接，建立健全培养、考核、评价和管理体系。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应通过科研任务，提高研究生的理论素养和实践能力。推动高校与科研院所联合培养，鼓励跨学科合作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支持在行业企业建立研究生工作站。开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综合改革试点。健全研究生考核、申诉、转学等机制，完善在课程教学、中期考核、开题报告、预答辩、学位评定等各环节的研究生分流、淘汰制度。

（八）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制定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办法。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标准。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确保各类专业实践教学必要的学分（学时）。配齐配强实验室人员，提升实验教学水平。组织编写一批优秀实验教材。加强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实践教学共享平台建设，重点建设一批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高职实训基地。加强实践教学管理，提高实验、实习实训、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支持高职学校学生参加企业技改、工艺创新等活动。把军事训练作为必修课，列入教学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勤工助学和挂职锻炼等社会实践活动。新增生均拨款优先投入实践育人工作，新增教学经费优先用于实践教学。推动建立党政机关、城市社区、农村乡镇、企事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等接收高校学生实践制度。

（九）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和就业指导服务。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制订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开发创新创业类课程，纳入学分管理。大力开展创新创业师资培养培训，聘请企业家、专业技术人才和能工巧匠等担任兼职教师。支持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完善国家、地方、高校三级项目资助体系。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大学科技园等，重点建设一批高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普遍建立地方和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指导中心和孵化基地。加强就业指导服务，加快就业指导服务机构建设，完善职业发展和就业指导课程体系。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援助与帮扶。

（十）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全面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方案，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及时修订教材和教学大纲，充分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改进教学方法，把教材优势转化为教学优势，增强教学实效。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全员培训、骨干研修、攻读博士学位、国内外考察等工作力度。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为思想政治理论课提供学科支撑。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制定教学质量测评体系。加强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实施立德树人工程，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科学化水平。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建设一批主题教育网站、网络社区。推动高校普遍设立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机构，开好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增强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意识，关心学生心

理健康。制定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测评体系。启动专项计划，建设一支高水平思想政治教育专家队伍，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创新学生党支部设置方式，加强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加强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加强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道德规范教育，推动学雷锋活动机制化常态化。推进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引导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

（十一）健全教育质量评估制度。出台高校本科教学评估新方案，加强分类评估、分类指导，坚持管办评分离的原则，建立以高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为主要内容，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的教学评估制度。加强高校自我评估，健全校内质量保障体系，完善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立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实行分类评估，对 2000 年以来未参加过评估的新建本科高校实行合格评估，对参加过评估并获得通过的普通本科高校实行审核评估。开展专业认证及评估，在工程、医学等领域积极探索与国际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展学科专业的国际评估。对具有三届毕业生的高职学校开展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加强学位授权点建设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坚持自我评估和随机抽查相结合，每 5 年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评估一次。加大博士学位论文抽检范围和力度，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建立健全教学合格评估与认证相结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制度。建设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信息化平台。

（十二）推进协同创新。启动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按照国家急需、世界一流要求，坚持“需求导向、全面开放、深度融合、创新引领”原则，瞄准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重大需求，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以创新能力提升为突破口，通过政策和项目引导，大力推进协同创新。探索建立校校协同、校所协同、校企（行业）协同、校地（区域）协同、国际合作协同等开放、集成、高效的新模式，形成以任务为牵引的人事聘用管理制度、寓教于研的人才培养模式、以质量与贡献为依据的考评机制、以学科交叉融合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方式等协同创新机制，产出一批重大标志性成果，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在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十三）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实施教育部、科技部联合行动计划。制定高校科技发展规划。依托重点学科，加快高校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与发展。积极推进高校基础研究特区、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前沿技术联合实验室和产业技术研究院、都市发展研究院、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等多种形式的改革试点，探索高校科学研究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与人才培养紧密结合、促进学科交叉融合的新模式。

（十四）繁荣发展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实施新一轮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推进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做好重点教材编写和使用工作，形成全面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

体系和教材体系。推进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新建一批以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和新兴交叉领域的重点研究基地，构建创新平台体系。加强基础研究，强化应用对策研究，促进交叉研究，构建服务国家需要与鼓励自由探索相结合的项目体系。瞄准国家发展战略和重大国际问题，推进高校智库建设。重点建设一批社会科学专题数据库和优秀学术网站。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走出去”计划，推进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走向世界，增强国际学术话语权和影响力。

（十五）改革高校科研管理机制。激发创新活力、提高创新质量，建立科学规范、开放合作、运行高效的现代科研管理机制。推进高校科研组织形式改革，提升高校科研管理水平，加强科研管理队伍建设，增强高校组织、参与重大项目的能力。创新高校科研人员聘用制度，建立稳定与流动相结合的科研团队。加大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投入力度，形成有重点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项目相结合的资源配置方式。改进高校科学研究评价办法，形成重在质量、崇尚创新、社会参与的评价方式，建立以科研成果创造性、实用性以及科研对人才培养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激励机制。

（十六）增强高校社会服务能力。主动服务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快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加强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建设，形成比较完善的技术转移体系。支持高校参与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参与组建产学研战略联盟。开展产学研合作基地建设改革试点，引导高校和企业共建合作创新平台。瞄准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合作，建设一批高水平咨询研究机构。支持高校与行业部门（协会）、龙头企业共建一批发展战略研究院，开展产业发展研究和咨询。组建一批国际问题研究中心，深入研究全球问题、热点区域问题、国别问题。

（十七）加快发展继续教育。推动建立继续教育国家制度，搭建终身学习“立交桥”。健全宽进严出的继续教育学习制度，改革和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推进高校继续教育综合改革，引导高校面向行业和区域举办高质量学历和非学历继续教育。实施本专科继续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高校继续教育资源开放计划。开展高校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和转换试点工作，鼓励社会成员通过多样化、个性化方式参与学习。深入开展和规范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工作。

（十八）推进文化传承创新。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吸收借鉴世界优秀文明成果。加强对前人积累的文化成果研究，加大对文史哲等学科支持力度，实施基础研究中长期重大专项和学术文化工程，推出一批标志性成果，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建设体现社会主义特点、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的大学文化。秉承办学传统，凝练办学理念，确定校训、校歌，形成优良校风、教风和学风，培育大学精神。组织实施高校校园文化创新项目。加强图书馆、校史馆、博物馆等场馆建设。面向社会开设高校名师大讲堂，开展高校理论名家社会行等活动。稳步推进孔子学院建设，促进国际汉语教育科学发展。推进海外中

国学研究，鼓励高校合作建立海外中国学术研究中心。实施当代中国学术精品译丛、中华文化经典外文汇释汇校项目，建设一批国际知名的外文学术期刊、国际性研究数据库和外文学术网站。

（十九）改革考试招生制度。深入推进高考改革，成立国家教育考试指导委员会，研究制定考试改革方案，逐步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考试内容和形式，推进分类考试，扩大高等职业教育分类入学考试试点和高等职业教育单独招生考试。改革考试评价方式，推进综合评价，探索形成高考与高校考核、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多样化评价体系。改革招生录取模式，推进多元录取，逐步扩大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范围，在坚持统一高考基础上，探索完善自主录取、推荐录取、定向录取、破格录取的方式，探索高等职业教育“知识+技能”录取模式。改革高考管理制度，推进“阳光工程”，加快标准化考点建设，规范高校招生秩序、高考加分项目和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招生。实施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扩大东部高校在中西部地区招生规模。推进硕士生招生制度改革，突出对考生创新能力、专业潜能和综合素质的考查。推进博士生招生选拔评价方式、评价标准和内容体系等改革，把科研创新能力作为博士生选拔的首要因素，完善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等长学制选拔培养制度。建立健全博士生分流淘汰与名额补偿机制。

（二十）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加大研究生教育财政投入，对纳入招生计划的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综合定额标准给予财政拨款。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收费与奖学助学制度。依托导师科学研究或技术创新经费，增加研究生的研究资助额度。改革奖学金评定、发放和管理办法，实行重在激励的奖学金制度。设立国家奖学金，奖励学业成绩优秀、科研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设立研究生助学金，将研究生纳入国家助学体系。

（二十一）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明确高校办学责任，完善治理结构。发布高校章程制定办法，加强章程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并落实坚持和完善普通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健全党政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依法落实党委职责和校长职权。坚持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高校领导要把主要精力投入到学校管理工作中，把工作重点集中到提高教育质量上。加强学术组织建设，优化校院两级学术组织构架，制定学术委员会规则，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进教授治学，发挥教授在教学、学术研究和学校管理中的作用。建立校领导联系学术骨干和教授制度。加强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建设，发挥群众团体的作用。总结推广高校理事会或董事会组建模式和经验，建立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十二）推进试点学院改革。建立教育教学改革试验区，在部分高校设立试点学院，探索以创新人才培养体制为核心、以学院为基本实施单位的综合性改革。改革人才

招录与选拔方式，实行自主招生、多元录取，选拔培养具有创新潜质、学科特长和学业优秀的学生。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实行导师制、小班教学，激发学生学习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改革教师遴选、考核与评价制度，实行聘用制，探索年薪制，激励教师把主要精力用于教书育人。完善学院内部治理结构，实行教授治学、民主管理，扩大学院教学、科研、管理自主权。

（二十三）建设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体系。建立高校与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的共建平台，促进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发展。鼓励地方建立大学联盟，发挥部属高校优质资源辐射作用，实现区域内高校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加强高校间开放合作，推进教师互聘、学生互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加强信息化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实施国家精品开放课程项目，建设一批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和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向高校和社会开放。推进高等职业教育共享型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与行业企业联合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

（二十四）加强省级政府统筹。加大省级统筹力度，根据国家标准，结合各地实际，合理确定各类高等教育办学定位、办学条件、教师编制、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合理设置和调整高校及学科专业布局。省级政府依法审批设立实施专科学历教育的高校，审批省级政府管理本科高校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硕士学位授予点和硕士专业学位授予点。核准地方高校的章程。完善实施地方“十二五”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加大对地方高校的政策倾斜力度，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重点支持一批有特色高水平地方高校。推进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重点建设一批特色高职学校。

（二十五）提升国际交流与合作水平。支持中外高校间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继续实施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项目。探索建立高校学生海外志愿服务机制。推动高校制定本科生和研究生中具有海外学习经历学生比例的阶段性目标。全面实施留学中国计划，不断提高来华留学教育质量，进一步扩大外国留学生规模，使我国成为亚洲最大的留学目的地国。以实施海外名师项目和学科创新引智计划等为牵引，引进一批国际公认的高水平专家学者和团队。在部分高校开展聘请外籍人员担任“学术院系主任”、“学术校长”试点。推动高校结合实际提出聘用外籍教师比例的增长性目标。做好高校领导和骨干教师海外培训工作。支持高职学校开展跨国技术培训。支持高校境外办学。支持高校办好若干所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实施一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二十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制定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加强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大力宣传高校师德楷模的先进事迹，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健全师德考评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绩效考核、聘用和奖惩的首要内容，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在教师培训特别是新教师岗前培训中，强化师德教育特别是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制定加强高校学风建设的办法，完善高校科研学术规范，建立学术不端行为惩治查处机

构。对学术不端行为者，一经查实，一律予以解聘，依法撤销教师资格。

（二十七）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推动高校普遍建立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国家级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有计划地开展教师培训、教学咨询等，提升中青年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完善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坚持集体备课，深化教学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实行新开课、开新课试讲制度。完善助教制度，加强助教、助研、助管工作。探索科学评价教学能力的办法。鼓励高校聘用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专兼职教师，支持教师获得校外工作或研究经历。加大培养和引进领军人物、优秀团队的力度，积极参与“千人计划”，实施“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选择一批高校探索建立人才发展改革试验区。实施教师教育创新平台项目。建立教授、副教授学术休假制度。

（二十八）完善教师分类管理。严格实施高校教师资格制度，全面实行新进人员公开招聘制度。完善教师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办法，明确不同类型教师的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制定聘用、考核、晋升、奖惩办法。基础课教师重点考核教学任务、教学质量、教研成果和学术水平等情况。实验教学教师重点考核指导学生实验实习、教学设备研发、实验项目开发等情况。改革薪酬分配办法，实施绩效工资，分配政策向教学一线教师倾斜。鼓励高校探索以教学工作量和教学效果为导向的分配办法。加强教师管理，完善教师退出机制，规范教师兼职兼薪。加强高职学校专业教师双师素质和双师结构专业教学团队建设，鼓励和支持兼职教师申请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依法落实民办高校教师与公办高校教师平等法律地位。

（二十九）加强高校基础条件建设。建立全国高校发展和建设规划项目储备库及管理信息系统，严格执行先规划、后建设制度。通过多种方式整合校园资源，优化办学空间，提高办学效益。完善办学条件和事业发展监测、评价及信息公开制度。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进程，加强数字校园、数据中心、现代教学环境等信息化条件建设。完善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和红、黄牌学校审核发布制度，确保高校办学条件不低于国家基本标准。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缓解青年教师住房困难。

（三十）加强高校经费保障。完善高校生均财政定额拨款制度，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依法保证生均财政定额拨款逐步增长。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和调整学费标准。完善财政捐赠配比政策，调动高校吸收社会捐赠的主动性、积极性。落实和完善国家对高校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推动高校建立科学、有效的预算管理机制，统筹财力，发挥资金的杠杆和导向作用。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加大教学投入。建立项目经费使用公开制度，增加高校经费使用透明度，控制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建立健全自我约束与外部监督有机结合的财务监管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浙江理工大学人才培养“十三五”规划

浙理工政〔2016〕12 号

人才培养是学校的根本任务。为推进我校人才培养工作又好又快发展，早日把学校建设成“位列全国百强的特色鲜明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与《浙江理工大学改革和发展“十三五”规划》，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十二五”发展回顾

（一）主要成绩

“十二五”时期，学校坚持立德树人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践行“以德为先、德才兼备，通识为基、专业为用，注重个性、全面发展；为社会培养模范公民”的育人理念，围绕“十二五”人才培养工作目标任务，深入实施“本科教学改革与质量工程”、“研究生教育创新工程”和“人才培养国际化工程”，学校人才培养基础进一步夯实，育人成果更加显著，办学特色更加鲜明，人才培养质量和教育教学工作水平持续提升。主要表现在：

1.学位点和专业持续内涵式发展，人才培养结构不断优化。面向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根据“发挥优势、强化特色、优化结构”的思路，学校进一步扩大研究生教育规模，调整和优化专业布局，人才培养结构日趋合理。“十二五”末，学校拥有 2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17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和 6 个独立设置的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学位点，以及 6 个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其中工程硕士涵盖 13 个工程领域。在校普通全日制研究生人数较“十一五”增长了 51.58%，其中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比例从 4.36%提高到 40.19%。本科专业总量 60 个，较“十一五”新增 8 个。“十二五”期间，纺织工程专业入选教育部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轻化工程等 6 个专业列入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专业，3 个专业入选“教育部-欧特克公司专业综合改革项目”;12 个专业被列为省本科院校“十二五”优势专业建设项目，8 个专业获省新兴特色专业，1 个专业获省国际化专业，7 个专业在武书连排行榜保持 A 等以上，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的数量居省属高校前列。人才培养覆盖理、工、文、经、管、法、艺术、教育等八大门类，构建起以工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的人才培养结构布局。

2.教学基本建设不断加强，教育教学改革再结硕果。学校以各类优质课程资源、实践教学资源等为抓手，加强资源和条件建设，强化多类型、多规格人才和拔尖人才等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实践，成果丰硕。“十二五”期间，学校获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 4 门、

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 5 门、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和教育部网络培训课程各 1 门，“十二五”国家规划教材 7 部。建成 20 个校级研究生教育创新示范基地。获得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3 个，国家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2 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1 个，全国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 1 个，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2 个。获国家级和省部级教学改革项目 82 项，其它各类教改项目 392 项。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二等奖各 4 项，其中 2 项教学成果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高教类），实现了继 2001 年以后学校在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上的新飞跃，获奖量位居省属高校前列。获教育部第三批大学英语教学改革示范点，入选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高校”，被教育部批准为研究生课程建设试点工作高校。

3.人才培养国际合作不断推进，国际化教学能力迅速提升。“十二五”末，学校已与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70 余所院校和机构建立并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时装技术学院（FIT）重新签署了新一轮合作办学协议，并获教育部批准，2015 年接受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评估。与韩国国立安东大学、法国勒芒材料机械工程学院、日本文化学园大学开展研究生国际教育合作和学位互授。“十二五”期间，学校建设全外语授课专业 8 个，获省国际化专业 1 个，全校本科和研究生全外语（双语）授课课程增加到 304 门。留学生规模日益扩大，层次明显提高，2015 年共有来自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各类长、短期留学生及港澳台学生 795 人次来校学习，其中本、硕、博学历生比例为 35.97%；在校生中具有国（境）外交流学习经历的比例达 5.02%，学生的国际视野得到进一步拓展，参与国际交流的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4.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学生成果丰硕。“十二五”期间，我校本科学生在挑战杯、数学建模、电子设计竞赛等学科竞赛中获国家级奖 57 项（国家一等及以上奖项 12 项），获省级奖 774 项，其中省一等及以上奖项 138 项。本科生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422 篇，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1179 项。毕业生继续深造的比例提升到 15.6%，其中进入 985、211 院校和本校继续深造的比例达 77.25%。本科学生四级英语统考通过率达 90.45%，六级累计通过率达 44%。毕业生历年就业率保持在 96%以上，居省内高校前茅。在 2015 年浙江省教育评估院的调研中，我校毕业生职业发展与人才培养质量列全省高校第三。

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和培养质量稳步提高，国家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全部合格，2011 年省学位论文抽检中全校抽检平均成绩和优秀率均列全省第一，历年多个学科成绩名列全省前列。“十二五”期间，我校研究生获得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2 篇，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8 篇，3 篇博士学位论文获得“王善元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创新教育奖励基金”奖励，1 篇论文获“全国上银优秀机械博士论文奖”优秀奖，首次获得“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荣誉，我校自主培养的第一位博士生获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提名奖。

（二）存在的问题

在总结和回顾学校“十二五”期间长足进步和发展成效的同时，我们也清晰地认识到人才培养中还存在着许多的问题，与我校建设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的目标不相称，需要在“十三五”期间重点解决。

1.学科专业总体水平不够高。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学科较少，学科团队建设的整体效率还不够凸显；高水平建设专业和位居重大排行榜前列专业的比例不够高，影响力还不够大；专业之间发展不平衡，部分专业发展缓慢，部分专业还面临着招生和就业的压力。

2.机制体制创新和教育教学改革不够深入。教师教育教学评价体系、资源分配和激励机制不够完善，还不能很好满足教书育人这一首要任务的需求；多类型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不够深入，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理念尚未贯彻到每一位教师；政产学研用合作、科教结合的协同育人体系建设不够完善。

3.教学基本建设需进一步加强。优质教学资源课程和教材建设成果还不够丰富，不少课程教学方法陈旧，教学质量不高；实验室设备更新不够及时，工程训练中心需要建设，高层次、大规模的实习基地数量不够多，不少实习基地运行的有效性较低，实践教学质量和学生满意度与我们的教学质量不相称。

4.人才培养的国际化水平还需提升。教师的国际化教学能力总体上不够高，表现在全外语授课专业和课程的数量还不够多，教学质量亟待提高；研究生联合培养双学位项目不够多，在校生出国交流访学的比例还不高，孔子学院需加快建设，学历留学生规模与学校在省内高校中的总体地位还不相称。

5.研究生培养结构和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博士学位授权点少，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规模相对不足；研究生分类培养模式、质量保证与监督体系不够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纵深不够，实践基地和案例库建设水平不够高，行（企）业专家参与培养工作的广度和深度还需提高。

（三）面临的发展机遇与挑战

随着国际交流与合作的日益频繁，教育的国际化也成为了一种新的趋势。特别是中国科协代表我国顺利成为《华盛顿协议》正式会员，标志着我国高等教育对外开放向前迈出了一大步。这是我校工程教育质量标准实现国际实质等效的一个重大发展机遇，也是推进学校教育教学精细化管理，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有利时机。同时也对我校如何实践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以培养成效为导向进行持续改进提出了挑战。

为实现经济增长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国家提出了“中国制造 2025”、“一带一路”、“互联网+”、“创新创业”等一系列战略举措，浙江省“两富”、“两美”、“四换三名”、“两化融合”，以及促进我省经济转型升级，打造信息、环保、

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等七大万亿级产业的战略决定，都跟我校的人才培养密切相关，这些新形势给我们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如何主动迎合国家和我省的经济发展战略需求，主动调整学科专业，培养大批社会急需人才，是我们面临的挑战。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中指出要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浙江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把提高高等教育办学水平和竞争力作为主要任务之一，要把人才培养放在学校的中心位置，重点培养高素质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这是党和国家对高校的要求，我校在落实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进协同育人机制建设，优化人才培养结构，建设优质教育资源等方面同样面临重大挑战。

二、“十三五”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思路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坚持学校“以德为先、德才兼备，通识为基、专业为用，注重个性、全面发展；为社会培养模范公民”的新时期育人理念，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全面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完善与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相适应的、具有我校特色的多层次多类型人才培养体系，不断提升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水平，使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稳居浙江省高校先进水平，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培养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思路

强化服务区域经济特色，稳步发展本科教育，大力发展研究生教育和留学生教育，优化继续教育人才培养结构，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目的，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着力推进机制体制创新，加快协同育人体系建设，继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为社会培养全面发展的模范公民。

（三）总体目标

“十三五”期间，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强化以生为本理念，秉承“以德为先、德才兼备，通识为基、专业为用，注重个性、全面发展；为社会培养模范公民”育人理念，加强与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相适应的多层次、多类型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完善满足社会模范公民培养需求的育人环境和成才机制，着力培养具有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求真求善求美并行的模范公民和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人才培养的层次和结构更趋合理，人才培养的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一批本科专业进入全国先进行列，研究生培养结构显著优化、质量稳步提升，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稳居浙江省高校先进水平。

1.人才培养目标

本科生总体培养目标：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基础宽厚、作风严谨、适应性强，富有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具有一定国际视野、较强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和模范公民。

面向浙江经济社会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历史经典产业等，坚持“宽口径、厚基础、广视野、强能力、高素质”的培养方向，促进学生全面而又个性化发展。在总体目标的指导下，坚持多类型、多规格的人才培养，把多数学生培养成高级应用型人才，部分学生培养成复合型应用人才、创业型应用人才或创新型研究人才。

硕士研究生总体培养目标：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掌握本学科坚实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创新创业能力较强，综合素质高，具有国际视野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

博士研究生总体培养目标：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创新能力强，综合素质高，具有国际视野与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领域中能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层次创新型专门人才。

独立学院本科生总体培养目标：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基础知识扎实，具有较强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专门人才。

继续教育学生总体培养目标：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专业基础扎实，具有较强学习能力和实际技术应用能力的技能型人才。

2.具体指标

教育规模：至2020年，普通全日制在校生达23700人左右，其中各类研究生4200人左右（含博士生200人左右），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人数达到当年研究生招生总数的50%；留学生及港澳台侨学生1200人，其中学历生占比达45%以上。继续教育在册学生12000人。

专业与学位点：专业总数稳定在62-65个，新增专业综合改革示范点等国家专业建设项目5个，省级专业建设项目10个，省级国际化专业1-2个，通过住建部评估、工程教育认证专业8个。新增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点2-3个，新增一级学科硕士点与硕士专业学位点5-8个。

教学建设与改革：新增国家精品课程、优质在线开放课程、规划教材等国家级本科教育教学建设改革类项目20项，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作为第一单位）1-2项，省级教学成果奖6-8项，获得省级及以上研究生教学成果奖1-2项。通过本科教学审核评估。

师资队伍：专任教师队伍规模达到2000人，获“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教学名师1-2名；获省级教师发展中心，促进教师成长与发展。完善研究生导师遴选机制，优化导师队伍结构，到“十三五”末，博士生指导教师85人左右，学术型硕士生指导教师650人左右，专业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600人左右。

国际化办学：与100所以上的国（境）外高校、机构建立合作关系，举办中外合作

办学项目和非独立设置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3-5 个，研究生层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1-2 个，研究生国（境）外联合培养项目 8-10 项。全外语和双语教学课程比例超过 12%。留学生及港澳台侨生规模超过 1200 人次（包括留学研究生人数达到 120 人左右），其中学历生比例占 45%以上，在校生中具有国（境）外交流学习经历的学生比例超过 8%。

人才培养质量：毕业生就业率稳定在 95%以上，本科毕业生考取研究生（含出国深造）的比例达 20%；学生创新能力不断加强，在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挑战杯”、数学建模、电子设计等各类国家级竞赛中获奖 80 项以上，省级竞赛获奖 1000 项以上。国家博士学位论文抽检顺利通过，省学位办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成绩居于省属高校前列。

三、“十三五”发展的主要任务与举措

（一）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才兼备模范公民

1.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全面发展。继续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改革，积极推行符合思想政治教育和高等教育规律以及大学生特点的教学方法，使思政理论课能够“抓住眼球、打动心灵”。加强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活动，让学生基本了解国情、省情、社情，切身感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增强服务国家和人民的责任意识。继续实施“一年级学生德育工程”，以生涯规划教育为抓手，激发学生成才愿望。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推进“情商教育”，加强体育教育工作和体测工作，增强学生体魄。增设艺术类全校性通识选修模块，加强公共艺术课程体系建设，培养审美能力，提升艺术修养，促进学生全面成长成才。

2.加强教风学风系统工程建设。从严治教，深化师德师风建设，以高尚的师德表现树立模范典型、影响学生、引领风尚。加强文化校园建设，进一步完善文化校园顶层设计，不断优化育人环境，把学校建设成为广大师生的精神家园，实现以美育人、以文化人。通过新生始业教育、科学道德与诚信教育等，引导学生培养良好的职业操守，自觉遵守学术规范。完善学术不端防范体系，全面开展学位论文和毕业论文（设计）等查重审核，严控学术失范行为。进一步发挥各类奖助政策对学生学业和创新创业的激励作用，探索建立“三助一辅”研究生奖助工作机制。

（二）强化以生为本理念，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1.完善多类型人才培养模式。坚持科学教育与人文教育、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全面发展与个性需求相融合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多类型多规格的本科人才培养。贯彻《浙江省高校课堂教学创新行动计划》精神要求，在满足专业质量标准和人才培养规格要求的同时，有计划提高选修课比例，为学生提供充足的课程选择机会。进一步推进分层分类教学，特别是通识课程和创新创业课程的分层分类教学，加强因材施教。大力推进创业学院建设，增设全校性创新创业课程模块，制定创业学院学生选拔办法，多层面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和创业型人才培养。

紧密围绕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要求，分类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改

革，加强科教结合和多学科交叉培养，完善以提高创新能力为目标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产学结合为途径，健全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

2.落实以生为本理念，提供学生更多选择权。以推进大类招生为契机，建设大类专业平台，完善大类招生、培养和分流办法，充分保障大类分流中学生对专业的选择权。完善学生转专业办法和学分替换办法，为学生提供更多的专业选择机会，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

（三）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1.创新学科专业优化调整机制。坚持专业存量调整、增量优化的原则，瞄准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以及社会建设和公共服务领域对新型人才的需求等，深度引入专业发展竞争机制，加大力度形成倒逼机制，主动优化专业结构。完善以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的资源分配和激励机制。加强学位授权点和专业的自主设置、评估和动态调整的力度，优化博硕学位授权点、专业学位授权类别（领域）布局和研究生培养层次结构。

2.大力推进协同育人机制体制建设。继续大力建设产学研高度协同的人才培养体系，开展与社会各界合作建设联合实验室、校内科研训练实习平台和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聘请行业、企业等专家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重视校友工作，推进“一体两翼”的校友协同育人工作模式和“四位一体”的校友工作体系。加快科教融合协同育人体系建设，加大学校各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科研资源面向人才培养的开放度，加强创新团队、课题组在人才培养中的集体指导力量，进一步扩大研究生和本科生共同参与的学研团队建设。努力拓展校际人才培养平台或联盟，构建课程资源、实验室资源、实训实习基地等优质资源的共建共享机制，推进学生访学游学，改善学缘结构。建设满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的校外导师队伍，面向工程实际培养具有较高创新创业能力的高级应用型人才。

（四）推进教学基本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能力

1.实施“品牌专业建设计划”。根据“优化布局、强化优势、突出特色”的思路，遵循“分类建设、全面推进、分步实施、绩效优先”的建设原则，分类开展品牌专业建设，打造专业建设梯队。重点支持一批学科水平高、社会影响力较大的专业开展星级专业建设，建设成为“十三五”国家级专业或浙江省级高星级专业；支持一批办学基础好、人才培养质量高的专业开展认证专业建设，推进专业通过相应的工程教学专业认证或土建类专业评估；支持若干国际化水平高、有前期建设基础的专业开展国际化专业建设，打造成为省级国际化专业；支持一批吻合我省经济发展需求、学生需求旺盛的专业开展对标提升建设，明确本专业发展的目标及定位，通过建设使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满意度等指标位居省属高校同类专业前列，在重要专业排行榜中的位置有较大提升。加强新专业建设，为新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供保障。

2.实施“课程建设提升计划”。继续加大力度开展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和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建设，保持我校在国家级资源建设中应有的地位，并充分发挥国家级资源建设项目的引导示范作用，推动学校课程资源建设的全面开展。实施《浙江理工大学课程建设提升计划》，建设100门校优质课程、80门全外语授课课程、50门在线开放课程和30门新生研讨课，形成一批水平高、示范性强的特色课程，力争获省级、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实施《浙江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分层分类优化研究生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提高课程教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网络教学资源建设，积极开发在线学习课程，并科学合理地引进国内外优质课程资源特别是国内优质的通识教育课程，消化吸收，快速提升学校的课程教学水平。

3.实施“教育教学改革促进计划”。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围绕以培养模范公民为核心的学校新时期育人理念，主动设计，努力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每年设立30-50项校教育教学项目，重点鼓励支持开展人才培养模式、协同育人机制、拔尖人才培养等方面教育教学的研究、改革、探索与实践。落实《浙江省高校课堂教学创新行动计划》精神，每年设立30-40项课堂教学改革专项，更新课堂教学理念，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推进课程的信息化、国际化、集成化，打造优质高效课堂，重点支持课堂教学方法创新、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学生学业的形成性评价构建等。推进校院两级教育教学改革体系建设，加强对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开展对院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检查与认定，提高学院在教育教学改革中的主动性和自主性。

4.着力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建立健全新教师岗前培训制度，完善“青年教师导师制”和“青年教师助教制”，覆盖率达到100%，充分发挥教学名师、骨干教师、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提升青年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建立健全每5年一周期的全员培训制度，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培训、教师个性化发展网络培训、现代教育技术培训等，推动学校教师队伍教学能力的整体提升。实施 “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提升工程”，提升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实践教学能力，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要。严格研究生导师遴选和招生资格确认等制度，适度调控导师队伍规模，优化导师队伍结构，探索建立导师学院，强化导师责任感，提高导师指导能力。

（五）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创新创业精神

1.实施“实践教学增强计划”。增设实践教学研究与改革专项，支持广大教师大力开展实验课程和实践环节的教学研究，更新实验课程内容、实验方法，综合型、设计性实验项目的比例达到80%以上。优化资源配置，加大投入，加强实验、实训、实习等教学条件建设，每个学位授权点、专业按计划建设起2个及以上具有一定规模、多专业（学科）共享的校级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构建起国家、省、校、学院等多层次实践基地体系。以提高实践能力为导向，优化实践教学体系，加强实践教学活动的设计与规划，适时开展各类实训基地建设。建设实践教学管理系统，强化实践教学环节的过程管理，保障实

践教学的质量和效果。

2.实施“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计划”。继续实施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每年设立200项以上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成立创业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生发展需求，建设创业教育课程基础平台，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加强创业教育教材建设。以学生成果为导向，加大力度激发教师对大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的指导，激发各级各类实验室推进开放实验项目，加强学生探索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提高学生创新能力。加强创业孵化制度建设，逐步完善具有地方特色和学校特色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体系。进一步发挥创业园管理团队、创业导师和创业辅导中心的作用，加强对在校自主创业大学生的持续帮扶和全程指导。

（六）推进教育教学国际化，培养学生国际视野

1.快速提升国际化教育教学水平。稳步推进全外语授课专业建设，不断提高全外语授课课程的教学质量，建设品牌国际化专业。有计划开展全外语通识平台课程、全外语授课专业课程群和全外语授课专业基础课程等三类课程建设，继续统筹推进研究生全英文授课项目建设，全外语和双语教学课程比例超过12%，打好学生国际化学习的基础。实施“青年教师国际化能力提升工程”，提高教师国际化教学能力和水平。实施“海外合作伙伴发展计划”，与100所以上的国（境）外高校、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建设研究生层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1-2个，研究生国（境）外联合培养项目8-10项。

2.大力开展国际化人才培养。实施“留学理工计划”，进一步完善留学生教育资助体系，建立留学生校内勤工俭学制度，加大招生宣传力度，留学生及港澳台侨生规模超过1200人，其中学历生比例占45%以上。积极开拓学生提供更多的国（境）外学习和交流渠道，使得在校生中具有国（境）外交流学习经历的学生比例超过8%。邀请国（境）外专家、学者、业界人士来校作学术报告、讲座，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国际会议、海外文化交流活动等，努力培养学生的国际视野和国际交流能力。进一步加强学历留学生在华的实习、实践工作，提升留学生培养质量。

（七）完善质量监控体系，保障人才培养质量。

1.加强教学监控与教学管理。积极推进校院两级教学管理改革，完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实验室管理制度，加大教学检查、专项评审和质量评估的力度。加强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及时掌握教学状况，健全教学质量监控的反馈机制，促进教学管理的信息化和科学化，提升教学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加强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管理和学业考核，完善学业预警机制和师生创新激励机制，提高学位授予质量。

2.加强教学评价与质量评估。建立健全以学生、同行和专家等为评价主体的，包含课程教学质量、实践指导质量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等多元化的教师教育教学评价体系，构建教师爱岗敬业、投身人才培养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学生课前、课中、课后全过程的

学生学业评价体系；建立健全以理论、应用和实践创新能力为导向的研究生创新能力评价体系。完善全过程、全方位的学生思想道德评价方法，创新全方位的学生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各类本科专业的教学质量标准体系和各类学位点的研究生培养质量分类标准体系，完善全过程质量标准和运行管理规范，开展诊断式的学位点和专业定期质量评估。积极探索完善外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用人单位、第三方机构对学位点和专业毕业生的质量监测和评估数据的运用，完善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报告定期发布制度。

（八）加强招生就业指导，提高生源就业质量

1.深入实施“优质生源工程”。加大宣传力度，努力通过全员参与和全方位优质咨询服务，提高本科生招生宣传时效性和针对性。把握高招改革政策变化，完善招生制度，积极应对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新常态，开展从“院校志愿”向“专业志愿”录取模式转变。充分发挥学院、学位点和导师的招生宣传主动性和积极性，积极构建多方联动的研究生招生工作体系。推进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新的奖助制度，增强研究生报考我校的吸引力。努力扩大推免生比例，继续扩大高年级本科生修读硕士研究生课程并进行课程认定的制度。进一步改进、优化研究生入学考试内容与方法，提高研究生选拔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2.加强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深入实施就业创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加强领导，落实“一把手责任制”，整合资源，形成合力，落实就业工作全程指导、全员参与制度，提高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水平，努力提升毕业生就业工作满意度。加强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创业指导，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就业信息化服务和管理水平。落实研究生就业创业工作导师责任，坚持就业指导贯穿研究生培养全过程，促进研究生充分就业、满意就业。

四、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和制度保障。坚持人才培养工作的中心地位，坚持人才培养“一把手工程”，学校、学院主要领导是人才培养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加强校院两级本科教学委员会建设，加强校本科教学评价与指导专家队伍、校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学校督导组和学院督导组的建设，完善校院两级教学督导体系。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鼓励跨学科（专业）、跨院系交叉设立基层教学组织，进一步完善基层教学组织教研活动制度，加强指导和考核，使基层教学组织活动落到实处。坚持定期召开本科教学工作会议、教学院长例会、研究生培养工作例会和教学管理人员培训会制度。

2.加强师资保障。坚持以人为本，推进实施“人才强校”主战略，通过实施“领军人才引育计划”、“青年骨干人才的引培计划”、“教学、科研团队引育计划”，以培育和引进高层次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建设为重点，打造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掌握高端科技、引领一流学科、具有国际先进教学理念、师德高尚的高层次人才队伍。到2020年末，专任教师队伍规模达到2000人，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占比达到60%，专任教

师中具有 6 个月以上国（境）外学习、工作经历的人数比例达到 40%以上。

3. 加强经费和条件保障。优先安排本科教学经费，确保研究生培养经费，逐年提高教学运行经费、教学仪器设备购置与维修费、图书资料购置费、教学基础设施建设及维修费等教学经费的投入，确保教学高质量有序运行。不断加强教学基本建设的支持力度，大力促进专业建设、课程资源建设、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教学和创新创业教育。加强教学空间资源的保障，确保教室、实验室、实践教学基地、创新创业基地、机房、语音室、体育运动场馆等各类教学活动所需场所。

4. 加强政策和文化保障。通过进一步完善教师岗位聘任、职务晋升等政策，建立健全更加科学合理的评价机制和绩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教师投入教学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秉承“厚德致远、博学敦行”校训，弘扬“求知求实、创新创业”的优良传统，大力营造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导向，科学精神与人文精神相结合，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的大学校园文化。大力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价值观、质量观、人才观和教学观，不断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强化学校新时期育人理念，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教高〔2007〕14 号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 号)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质量工程”以提高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为目标，以推进改革和实现优质资源共享为手段，按照“分类指导、鼓励特色、重在改革”的原则，加强内涵建设，提升我国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整体实力。

第三条　“质量工程”包括专业结构调整与专业认证、课程教材建设与资源共享、实践教学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教学团队和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教学评估与教学状态基本数据公布和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六个方面建设内容。本办法所称“质量工程”项目为以上六个方面规划建设项目。

第四条　“质量工程”资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资金管理按财政部、教育部联合制定的《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二、管理职责

第五条　教育部、财政部共同成立“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制订实施方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全面领导“质量工程”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质量工程”具体组织管理和日常事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统筹指导建设计划的相关工作；

（二）制订和发布“质量工程”项目指南；

（三）组织项目评审，提出立项方案；

（四）组织对项目的检查、验收和评价；

（五）编制“质量工程”年度进展报告，推广宣传项目建设成果。

第六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央有关部门（单位）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指导、检查、监督本地区本部门“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的问题；

（二）负责统筹落实项目院校的建设资金，对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绩效监督，确保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三）向教育部、财政部报送本地区本部门项目阶段进展报告和项目完成总结性报告。

第七条 “质量工程”项目承担学校或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应有专门机构具体负责本单位项目建设的规划、实施、管理和检查等工作。项目单位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及本办法的要求，编制、报送项目申报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统筹规划，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建设投资和预期目标。

（三）统筹安排各渠道建设资金，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及本办法规定，科学、合理使用建设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四）接受教育、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监控、检查和审计。

（五）每年 12 月底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第八条 “质量工程”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的职责是：

（一）依照项目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制订项目建设计划；

（二）组织项目建设工作，把握项目的总体水平和项目计划实施进度；

（三）按规定合理安排项目经费；

（四）自我评价项目建设效果；

（五）宣传、展示项目建设成果，推进项目建设成果应用。

第九条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内容、进度安排以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的，项目单位须提交书面申请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

三、申报立项

第十条 “质量工程”项目分公共系统建设项目和学校建设项目两类。公共系统建设项目是指为高等学校服务的资源共享平台和管理平台的项目，一般由一个单位承担，或者由一个单位牵头、若干单位共同承担。学校建设项目指学校有较好的建设基础，自行完成建设任务、达到建设目标的项目。

第十一条 公共系统建设项目和学校建设项目的申报，依据年度“质量工程”项目指南，采用学校或单位直接申报的方式，适当考虑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央有关部门（单位）的意见。具体项目申报立项程序如下：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代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项目指南；

（二）高等学校或者单位根据项目指南的要求申报项目；

（三）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代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项目申报工作，组织项目评审并提出立项建议方案；

（四）教育部、财政部审定立项建议方案，批准立项实施。

四、检查验收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对“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情况检查指在建设过程中进行不定期随机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项目进展情况；

（二）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中止或撤消项目等处理。

（一） 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二） 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三） 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四） 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周期根据各类项目要求确定，建设期满需要接受验收。验收采用项目单位报送项目建设总结报告，或进入项目单位实地验收两种形式进行。验收的主要内容是：

（一）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实现情况；

（二）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以及经验分析；

（三）项目管理情况；

（四）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六条 验收结束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验收结论性意见。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取消其“质量工程”项目的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对“质量工程”项目进行整体评价。通过整体评价“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成果，总结经验，指导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作。

五、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发布前已经启动实施的项目继续执行，项目管理按本办法执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中央有关部门（单位）和高等学校可

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部门（单位）和学校的项目管理办法。各“质量工程”项目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财政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学业指导和管理的意见

浙教高教〔2014〕60 号

各高等学校：

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根本使命，严格学生学业管理是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本着把对学生学业严格管理贯穿始终和关心帮助指导贯穿始终的精神，现根据有关规定，对加强和改进学生学业管理与服务提出如下意见。

一、改进新生入学教育。入学教育应突出校规校纪、学业修习及管理，突出专业教育和职业生涯规划，突出加强自我管理等内容，让学生充分了解学校要求，自觉履行学生职责，严格遵守校纪校规，科学规划自己的学业学习。新生入学教育应安排足够的时间予以保证。学校应建立对二级学院等基层教学机构新生入学教育的检查考核制度。

二、科学制定专业培养标准。学校要从自身定位出发，分类制定专业培养标准，并形成动态修订机制。专业培养标准须符合国家要求、社会需要和学校特色，应与学校的招生宣传相一致，做到具体明确，并向社会公布。教师要严格按培养标准施教，学生要严格按培养标准学习。学生须全部完成学校规定学习任务，达到培养合格标准才准毕业。经考核评价未达到培养合格标准的学生，须重修课程或延期毕业。

三、强化课内外管理。加强对学生课堂学习和实习实训、社会实践的管理，严格纪律，严格考核。学生课堂及各类实践教学表现须作为学生平时成绩的重要依据。对违反课堂及实践教学纪律的学生，按规定扣减平时成绩。学校要增强实践教学的整体设计，强化教师对学生实践教学的指导，确保实践教学质量。

四、改革考核评价。推广形成性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模式，鼓励多种形式的课堂考核方式。合理确定与审核平时成绩在总成绩中的比重，增加课堂表现、平时测试、作业测评等在成绩中的比重。积极推进学分制管理，建立学习成绩、学分绩点与评优评奖、学位授予相挂钩制度。

五、严格考试管理。积极推进基础理论课和专业基础课的教考分离，加强试题库建设与管理，建立试卷事后评审和抽查制度。抓好命题、监考、阅卷、成绩统计等环节的管理，切实防范题量过轻、考试过松现象发生，从严整治监考不严、随意更改学生成绩及泄题等问题。实行试卷密封匿名改卷，积极试行交同专业其他教师评阅。学校不得安排任何形式的毕业前清理性考试。加强学生的考风考纪和诚信教育，严肃处理考试作弊

和论文抄袭行为，建立健全考试和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制度。

六、建立健全学业预警和退学制度。班主任、辅导员和任课教师应按工作分工，主动关心学生学业修习情况，多形式加强与学生的沟通交流。学校应根据实际条件，指定辅导员或任课教师、班主任定期向学生通报和提示学业修习情况。尤其是对课程考试不合格的学生，要及时进行提醒，并指导其进行补课或重修。对继续发生课程考试不合格而难以毕业的学生，要找其谈话，并及时向家长通报情况。对专业学习确有困难的学生，应提醒并指导其及时转换至适合自己的专业继续学习。对无法在本校完成学业的学生允许其转入低于当年相同生源地学生的同批次投档分数学校或成人教育学院继续完成学业。对无法达到专业毕业要求的学生，须按规定给予留级、转学、退学处理。

七、增强学生的修习学业责任和能力。强化学生自我修习学业的责任和意识，加强教育和引导，促进学生提高自主学习、自我管理能力。建立健全学生学习支持服务体系，建立和完善学生互助机制，发挥优秀学生示范作用，促进学生成长成才。分类建立学生学习困难评估制度，帮助学习有困难学生制定学习提升计划。

八、完善学生学业服务指导。学校要统筹教学、学工等部门力量，围绕严格学生学业管理，进一步细化各项政策措施，把加强与改进学生学业管理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任课教师要担当起课堂教学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辅导员、班主任要把关心帮助指导学生修习学业作为自己的重要职责。学生社团要充分发挥对学生学业学习的合作促进作用。学校要完善相关考核，评奖评优、职称评聘应更多地向教学倾斜，鼓励教师潜心教书育人、严格学生管理，努力创造浓厚的教书育人、学业管理氛围。

九、密切家校联系。建立辅导员与家长联系制度。新生入学前应向家长寄送学校学业管理、学生手册等资料，新生入学后即建立家校联系档案。每学期期末考试结束后，应向家长通报学生考试成绩、学分获取、奖励惩罚等情况。对学习发生困难、学分获得不足的学生，应及时与家长联系，并会同家长研究帮助办法。与家长沟通联系情况应及时记录于家校联系档案。

十、加强学生学业管理工作领导。学校党政班子每年至少一次专题研究学生学业管理工作。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教学、学生工作的校党政领导每月至少一次随堂完整听课，直接观察教学和学习过程。分管领导每两个月至少一次专门听取和了解师生对学生学业管理的建议和需要，推动解决学生学习中的问题。各高校要认真宣传本意见精神和学校制定的实施办法，做到让每个学生及家长、每个教师全面了解知晓，确保工作落

实到位。

省教育厅将加强对高校学生学业管理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纳入学校教学工作及业绩考核。各高校应根据本通知精神，于今年 9 月前，制定或修订符合本校实际的具体实施办法。

浙江省教育厅

2014 年 5 月 16 日

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分类评价管理改革办法（试行）

浙教高教〔2016〕107 号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推动我省高等教育新一轮提升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5〕12 号）提出的按照“分层分类、精准定位、突出特色、错位发展”要求，鼓励高校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加快建设，形成特色，提升办学水平，一批高校跻身全国同类前列，现结合我省高校实际，制定普通本科高校分类评价管理改革办法（试行）。

一、主要目标

推动高校科学定位，集聚优势，特色发展，努力优化我省高等教育结构，加快构建现代高等教育体系，实现“不同类型的高校，不同的建设任务、不同的政策支持、不同的考核要求”，不断提升高等教育发展水平，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强有力的人才保证、智力支持和科技支撑。

二、基本思路

1.定位分类：本科高校按二维结构，根据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师资队伍等，分为研究为主型、教学研究型、教学为主型；根据学科门类、专业数量等分为多科性和综合性。全省本科高校分为六种类型。

2.自愿申报：高校按照分类标准指引，结合自身实际，认真研究，统筹考虑，申报学校类型，学校类型一旦确定原则上 3 年内不作调整。

3.分类评价：按照研究为主型、教学研究型、教学为主型三类评价指标体系，对各种类型高校相关指标经一定程序进行评价赋分，并汇总形成各个学校的总分。

4.绩效拨款：每种类型中的高校，按分数高低排序，分出 2—3 个等级，并与财政绩效拨款挂钩。其中教学类型高校可按公办、民办（含独立学院）再作区分。

5.争创先进：鼓励高校在省内外同类型院校中争先创优，认真开展与全国同类型院校的比较分析，推动高校找差距，明目标，创一流。

三、评价体系

普通本科高校分类评价管理指标体系分为研究为主型、教学研究型、教学为主型三套。每套指标体系分一级指标、二级指标、观察点及评价标准和计分办法 4 部分，其中一级指标都为 6 个，各类一级指标相同。研究为主型设 21 个二级指标和 39 个观察点。教学研究型设 21 个二级指标和 40 个观察点。教学为主型设 16 个二级指标和 31 个观察

点。每套指标体系总分为1000分，一级指标各类相同但分值不同，二级指标各类按内容不同确定分值。

四、评价原则

为做到考核的公平、公正、公开，在指标选择上尽量使用社会第三方评价指标；教育等部门或者政府研究机构等正式公布的客观指标，并强调数据支撑。为便于比较，在对指标赋分时尽量采用生均和师均数据；或以一个学校的最高值计满分作为参照，其他学校与它相比较取分；部分指标按照学校的进步水平取分。另外，在一些方面设立“替代性指标”，由学校对不适用本校的指标提出为同行公认且具可比的替代性指标，替代指标至多不超过5项。

五、评价结果应用

为支持各高校合理定位，特色发展，省级财政将安排分类管理评价绩效奖补经费。为鼓励争先创优，每种类型中根据排名分等，设立相应等级系数。同时在研究为主型、教学研究型、教学为主型高校之间研究建立适当的奖补差异系数。宁波市属高校参与评价，但省财政不安排奖补资金。独立学院参与评价，但在通过省级验收前，省财政不安排奖补资金。

努力扩大分类评价考核结果的运用。将来在综合评价高校和进行高教资源分配时将逐步把分类评价结果作为重要参考因素。同时，组织专家定期对高校发展进步状况进行对比分析，逐步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和管理办法，促进高校认真对照国内同类优秀高校发展指标，争创一流，特色发展。

六、工作要求

评价指标按学年统计，即上一年度7月1日到当年6月30日。其中，涉及财务和外事工作相关的数据按自然年度，即上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各校应于每年规定时间前将相关考核材料报送省教育厅。各高校要加强对分类评价管理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做实各项基础工作，确保评价的真实可信。省教育厅将对各校数据在系统内全面予以公示。对填报数据有疑义的将开展认真核查，填报不实的，将视情予以扣分。情节严重的，该项指标判定为零分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责任追究和纪律处理。

附件：1.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分类指引

2.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附件 1

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分类指引

1.分类维度一

序号	指　标	指标观察点	研究为主型	教学研究型	教学为主型
1	学科建设	a.国内同类学科竞争力情况，学科排名前 30%学科数≥3 个，或 ESI 前 1%学科领域≥2 个。	以本科生、硕士、博士研究生培养为主的高校，需满足指标 1 或全部满足指标 2、3、4。	以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培养为主的高校，需满足指标 2。	以本科生培养为主的高校。
2	科学研究	a.专任教师人均科研经费 10 万元以上，计算公式：（人文社科类经费×4+科技类经费）÷专任教师数； b.专任教师每百人拥有 4 项国家自然基金或 0.5 项国家社科基金； c.有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含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 备注：3 个观察点满足 2 个以上			
3	师资队伍	a.有国家级人才； b.专任教师硕博士学位占 85%以上； c.专任教师博士学位占 45%以上。 备注：3 个观察点满足 2 个以上			
4	人才培养	研究生在校生/本科生在校生比例 20%以上。			

备注：学科建设指标数据来源于 2012 年学位中心组织的第三轮学科评估结果。

2.分类维度二

序号	指标	多科性	综合性
1	专业数量	专业数＜50	专业数≥50
2	前五个主干专业学生占比	前五个主干专业学生占全体学生数比＞20%	前五个主干专业学生占全体学生数比≤20%
3	专业类数量	专业类个数≤30	专业类个数＞30
4	学科门类	学科门类＜9	学科门类≥9

备注：满足 3 个及以上观察点，可认定为该类型，若同时符合两个类型，优先满足专业数观察点。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教学工作两级管理实施细则

浙理工党〔2013〕35 号

为推进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进一步明确校院两级本科教学工作管理职责与要求，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水平，根据《浙江理工大学改革和发展“十二五”规划》（浙理工政〔2011〕6 号）等文件要求及学校实际，特修订本细则。

一、人才培养方案与教学大纲管理

（一）学校职责

1.制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编制与修订的原则意见（由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组织制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校本科教学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必要时可由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其中的重要内容）；汇编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制定并下达学校教学大纲编制与修订的指导意见；组织审核课程教学大纲和课程简介；协调学院间课程归属与互选。

3.组织审定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监督保障人才培养方案的严格执行。

（二）学院职责

1.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编制与修订的原则意见，拟订本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经学院本科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审核。

2.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大纲编制与修订的指导意见，组织教师编写与修订本学院各课程教学大纲，经学院本科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审核。

3.提出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意见；组织实施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保实施工作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教学运行管理

（一）学校职责

1.教学任务安排与组织实施

（1）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下达、公布学校各学期开课计划；认定和审批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开设；督促、协调、审核学校教学任务的落实。

（2）编印校历；制定课表编排原则，指导、协调学院编排课表；汇总、审核、编印、公布学校总课表；负责学校课表的变更，审批学院调停课申请并办理手续；负责教室的使用调度。

（3）制定选课规则和程序，部署选课工作，解决选课中的疑难问题；布置各学期选课学分统计与确认工作，为收取学费提供依据；负责休学、退学、转学学生的退课及学分、学费确认；处理、统计和维护学校选课数据。

（4）负责审定各学院（部）教学工作量。

2.考试管理

（1）制定考试管理制度与改革方案，组织检查、监督与评估。

（2）负责安排集中笔试和补考课程的考试、学校考试巡视。

（3）负责试卷的印刷、装订及保管、保密工作；负责跨学院课程学生查卷的协调工作。

（4）核实并处理教师和学生在考试中的违纪或作弊行为。

（5）负责省级及以上各类统考的报名及数据整理上报、考试安排与监考教师培训、发放统考证书。

3.成绩管理

（1）负责全校本科生（含本科层次的留学生、进修生）成绩库的管理与全校学生成绩统计分析。

（2）指导、督促、检查学院成绩录入和成绩单归档情况。

（3）负责学生成绩审核，办理成绩证明。

（4）负责省级及以上各类统考成绩录入、公布、分析、存档。

4.学籍管理

（1）编制新生学号及班级，组织开展新生信息核对；负责新生信息电子注册、学生报到注册的汇总与统计，对未报到注册学生进行处理。

（2）负责学生证和校徽的定制与管理。

（3）负责审批学生休学、复学、退学、转专业、转学、等申请；负责学生申请辅修专业的审批；负责学生学业警示。

（4）负责毕业生授予学历学位的审批、证书颁发、电子注册、信息上报；落实、安排电子注册拍照、网上照片核对工作。

（5）统计全校学籍变动情况，公布最新在校生数据。

（6）审批进修生的进修申请。

（二）学院职责

1.教学任务安排与组织实施

（1）根据学校开课计划，组织审核主讲教师的资格、落实本学院开设课程的教学任务，并负责录入、上报；组织教师申请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学期结束前，负责向开课教师下达经学校批准的下一学期教学任务通知书。

（2）编排本学院专业课表；受理教师调、停课申请和学生借用教室申请，报学校批准。

（3）负责本学院开设课程的介绍与宣传、选课导师的配备和考核管理、学生选课的组织和指导，汇总上报学生选课中的疑难问题；审核学生自学课程申请，将结果汇总后报教务处处理；负责本学院学生选课学分确认工作，并将结果报教务处。

（4）负责本学院教学工作量的核算。

2.考试管理

（1）落实各类考试的监考教师；制定本学院考试安排及巡视表；负责省级及以上统考报名学生的数据确认和收费，向学生发放统考证书；审核学生缓考申请和考试资格，报学校审批。

（2）按照学校的考试管理规定，研究本学院课程的考试改革方案，报学校审批。

（3）组织命题、阅卷和评分工作；完善试卷库或试题库；健全考教分离制度；审核试卷质量，并送学校指定印刷地点印刷；负责试卷在印刷点以外的保密工作；负责各类试卷的归档、学生的查卷和查分等工作。

（4）负责本学院的考风建设；组织教师考务培训和学生考风教育；组织监考工作，核实考试中的违纪行为，提出处理建议并及时报教务处。

3.成绩管理

（1）负责本学院学生成绩核对、分析和统计的具体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教务处。

（2）督促任课教师及时将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确保成绩录入规范，并负责原始成绩单归档。

（3）打印学生成绩单，向学生和家长寄发成绩通知单；打印本学院毕业生成绩总表，并归档。

（4）统计和核实本学院学生获得的学分；负责本学院学生的成绩查询。

（5）管理并审核教师录入成绩差错更正申请，并及时报送教务处更正。

4.学籍管理

（1）配合学校做好新生入学报到工作，拟定本学院新生分班名单。负责每学期学生报到注册等具体工作，提出未报到注册学生的处理意见，报学校备案。负责学生电子注册信息的核对。

（2）负责学生申请休学、复学、退学、转专业、转学的审核，报学校审批；负责学生申请辅修专业资格的审核，报学校审批。

（3）负责毕业生毕业资格、学位授予资格的具体审核，提出准予毕业及拟授予学位的毕业生名单；按学校要求配合教务处做好学历学位证书的打印、校验、盖章、发放等工作。

（4）负责毕业生电子注册拍照的场地落实、收费、学生安排等相关工作。

（5）每学期初对本学院学生修读课程学分情况进行审核，提出每学期需学业警示的学生名单报学校审批，并将最终的学业警示结果告知学生家长。

（6）领取、分发学生证和校徽；审核学生证、校徽补办申请，并报教务处。

（7）受理进修生的进修申请，初审后报教务处；负责进修生的日常管理。

三、教学基本建设管理

（一）学校职责

1.专业申报与建设管理

（1）根据社会需求和学校发展需要，制定学校专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及必要的投入；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组织新设专业论证、申报工作。

（2）研究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及实施办法，优化专业设置，建立健全专业预警、退出机制；负责对新专业建设工作的检查和评估；负责校级、省级、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的申请、推荐、项目检查与评估等工作；开展专业内涵建设研究。

（3）制定国际化专业和中外合作项目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4）制定年度招生计划。

2.课程建设管理

（1）制定学校课程建设规划和课程建设计划及必要的投入。

（2）负责校级课程建设项目的立项、评估和检查验收工作；负责省级、国家级课程项目的申报、推荐和项目管理。

（3）制定全外语授课课程建设计划，指导学院组织实施。

（4）提出加强课程建设的举措并加强课程建设的过程指导。

3.实践教学管理

（1）指导并开展实践教学改革与研究。

（2）负责制定全校实践性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编制的指导性意见，组织实践性教学检查工作。

（3）制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并组织检查、汇编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4）负责大学生学科竞赛和科技创新项目的整体策划、指导、协调及其管理工作。

（5）制定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办法，指导学院开展认定工作。

4.教材建设

（1）制定学校教材建设规划，开展教材研究与建设工作。

（2）组织教材建设项目的立项、评审工作，推荐申报省级或国家级重点规划教材；审批教材基金项目。

（3）审批由学校资助公开出版的教材（含自编教材、电子教材）和电子讲稿。

（4）制定教材选用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学院职责

1.专业申报与建设管理

（1）根据校专业发展规划，制定本学院专业建设实施计划。

（2）组织拟申报专业的调研、论证工作，并组织起草新设专业的申报材料，包括做好申报专业教学计划制定与所需的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实验室建设规划、实习基地建设、图书资料建设等相关筹建工作。

（3）组织本学院专业建设项目的推荐、申报工作，并根据专业建设要求，做好专业建设的组织和实施工作；按照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及时调整、优化专业课程结构和内容体系及教学过程、方式。

（4）制定并落实本院国际化专业和中外合作项目实施计划。

（5）按学校要求，提出本学院各专业年度招生计划与分省计划、单科成绩、身体、性别等具体要求，报招生与就业指导处。

2.课程建设管理

（1）制定和实施本学院课程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

（2）负责本学院课程建设项目的申报、初审、推荐以及院级课程建设项目的建设等工作。

（3）制定并实施本学院全外语授课课程建设计划。

（4）开展课程建设研究，切实抓好课程教学内容、方法和手段改革、课程资源的建设工作。

3.实践教学管理

（1）结合本学院专业与师资等情况，研究实践教学内容体系与教学方法改革。

（2）组织编写实验、实习、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大纲、指导书、教材并负责实施。

（3）编制实验教学课表，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实施。

（4）根据学科专业发展需要，编制本学院实验室、实习基地建设规划，并负责建设和管理；负责实践教学的过程管理。

（5）制定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制度，完善质量管理举措和流程，做好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整理工作。

（6）负责本学院实践性教学管理文档的整理和保存工作。

（7）负责本学院第二课堂学分的认定工作，报学校审定。

（8）组织实施大学生各类学科竞赛与科技创新活动。

4.教材建设

（1）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学院教材建设规划。

（2）负责本学院教材建设项目的申报、推荐工作。

（3）根据学校教材选用制度，拟定每学期课程的选用教材，报学校审定。

（4）组织教师编写教材。

四、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管理

（一）学校职责

1.教育教学研究与教学成果管理

（1）部署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工作，制定工作计划，确立研究方向；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交流活动，组织全校性的教学经验交流会、研讨会等。

（2）编印国内外有关高等教育的重要文献资料，开展有关教育教学研究的调研活动，为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提供信息和科学依据。

（3）编制校内教改课题选题指南。组织各级各类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的评审、推荐、立项、验收及评优工作。

（4）组织学校教学成果的鉴定和评选工作，负责将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向上级有关部门推荐。

（5）负责制定推免生工作实施办法，审批学院推荐人选。

（6）负责制定国际化人才培养与留学生教育教学改革方案，指导学院落实相关工作。

2.启新学院实验班教学管理

（1）确立学院的办学宗旨和办学目标，制定办学政策，确定办学规模，配置办学资源，保障办学条件，落实办学资金。

（2）提出实验班人才培养模式，审定人才培养方案；不断改进运行机制等。

（3）教学评价与指导中心会同启新学院及相关部门，制定实验班教学质量监控方案并开展质量监控工作，提高教学质量。

（二）学院职责

1.教育教学研究与教学成果管理

（1）组织本学院教师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参加教育教学经验交流会，撰写教育教学研究论文；为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提出建议。

（2）积极开展教研活动，认真执行听课制度，定期召开学生和教师座谈会。

（3）负责本学院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的申报、推荐及组织实施。重点开展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以及教学内容、方法、手段的创新研究，组织教师开展教学改革，大力培育教学成果，及时总结鉴定、推荐评奖，鼓励优秀成果的推介与应用。

（4）负责本学院学生考研的动员、辅导及学生考研报名的具体组织工作。

（5）制定本学院推免生工作细则，组织学生申请，负责推免生的遴选，确定候选人报学校审批。

（6）制定国际化人才培养与留学生教育教学改革实施办法，采取措施加以落实。

2.启新学院实验班教学管理

启新学院职责

（1）探索各类拔尖人才培养模式的实现途径，积累教育教学改革经验和教育教学成果。

（2）每年可根据实际情况举办若干实验班或创业班，并根据办学实际，按年提出调整各类实验班学生比例的申请，报学校同意后执行。

（3）负责各类实验班的教学管理、培养成效评估、招生和就业、选拔与分流、档案管理等工作。

（4）负责组织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课外科技活动，做好各类实验班的人才培养工作的顺利实施和质量监控。

（5）整合办学资源，服务学生成才，包括主修专业确定、专业导师选择、考研引导、国内外交流、学术指导等。

专业学院职责

（1）各相关学院是实验班人才培养中的实施主体，在课程教学、研究性学习、挑战杯与新苗计划项目、毕业论文指导等教育教学和科技创新实践活动方面优先配备优质师资，提供实践（实验）平台和资源，保障实验班的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

（2）拟定实验班的培养方案，经专家评审论证、报学校批准后实施。对实验班教育教学改革方案及其成效、教学质量负责。

（3）做好各实验班分流学员的接纳及后期的培养管理工作。

五、教学质量管理与教学评价

（一）学校职责

1.对全校教育教学质量负总责；校党政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负责构建并不断完善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

2.组织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及时处理教学事故，维持教学秩序稳定。

3.开展教学指导与评价工作；收集领导干部听课反映，及时反馈意见和建议。

4.组织开展教师教学发展工作，组织对教师的培训、交流与评议活动。

5.制定教师教学水平和质量评价、教师评学工作方案；负责学生评教、教师评学工作；制定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

6.选聘校级学生信息员，并加强管理，开展工作。

7.制定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实施方案。

8.负责学校教学工作状态数据的收集、整理、反馈等工作。

9.负责组织本科高校教学业绩考核工作。

10.负责组织编撰学校本科教学年度质量报告。

（二）学院职责

1.对本学院教育教学质量负责；院长、党委（总支）书记为第一责任人。

2.负责对本学院教育教学质量监督、检查、评价；组织本学院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并向学校汇报；提供本学院教学信息。

3.负责本学院教学督导小组的聘用与考核；收集本学院干部教师听课记录，及时反馈意见和建议。

4.组织对本学院教师的培训和提高，切实执行助教制、导师制以及新开课、开新课试讲制度。

5.按照学校学生评教、教师评学工作方案，组织教师、学生开展评价活动。

6.选聘本学院学生信息员，推荐校级信息员并组织开展相关活动；负责本学院有关教学信息的整理、汇总、反馈。

7.按照学校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评价方案，开展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的评价工作。

8.根据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本学院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工作。

9.开展本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负责本学院教学工作状态数据的收集、整理、上报等工作。

10.负责编写本学院教学工作年度质量报告。

六、其他管理工作

（一）学校职责

1.负责各类教育教学文件及规章制度的制（修）订工作，并使其得到贯彻执行。

2.培训学校教学管理人员。

3.负责学校教务管理系统的升级、维护和运行。

4.负责各类校级教学管理材料的归档和保管工作。

5.确定校本科教学委员会等机构及成员。

（二）学院职责

1.执行学校各类教学文件制度；制定本学院相关实施办法。

2.负责本学院教学材料的整理、归档和保管工作，并按有关要求配合校档案馆做好存档工作。

3.建立本院教学委员会、教学督导组等机构，报学校备案。

七、本细则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由教务处、本科教学评价与指导中心、高教发展研究中心负责解释。

二、教学计划与运行管理

浙江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浙理工学位〔2017〕1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目前我校授予的学位分学士、硕士和博士三级；授予经济学、法学、文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授予经济学、法学、理学、工学、管理学、教育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的硕士学位；授予工学博士学位；授予工程硕士、艺术硕士、工商管理硕士、翻译硕士、应用心理硕士、法律硕士等专业学位。

第二章　学位委员会

第三条　学校设立校、院两级学位委员会。各级学位委员会根据学校章程履行相应职责。其中，学士学位审定工作由校学位委员会授权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硕士和博士学位审定工作由校学位委员会授权硕士和博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

第四条　各级学位委员会会议须有全体委员 2/3 及以上人员出席方为有效。表决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结果以全体委员 1/2 及以上同意为通过。

第三章　学位申请人资格审查

第五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学术水平达到本细则规定者，均可申请相应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第六条　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完成专业培养方案各项要求，经学院学位委员会审核表明确已符合本细则规定的，由教务处复审后向校学位办提名，校学位办审核报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报校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七条　研究生完成个人培养计划各项要求，达到本细则规定的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院学位委员会审核，研究生部复审后向校学位办提名，校学位办审核报校硕士和博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列入硕士、博士学位获得者名单，报校学位委员会备案。

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时，应提交申请书、课程学习成绩和学位论文等材料。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时，除提交申请书、课程学习成绩和学位论文等规定材料外，还需提交两名具有高级职称专家的推荐书。推荐书由推荐人密封直接寄送申请人所在学

院学位委员会。学院学位委员会在接受申请后，可视情况要求申请人参加并通过某些课程的考试。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位：

（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的政治条件，经说服教育仍无明显悔改表现者；

（二）作结业处理者；

（三）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行为者；

（四）有其他不符合学校有关规定者。

第九条 在学期间因学术不端行为、考试作弊且情节严重等原因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的本科生、研究生，一般不授予学位；受处分后确有突出表现的，也可申请学位，但须提交《浙江理工大学学位申请情况说明表》至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硕士和博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申请学士学位者，学院学位委员会初审后报教务处、校学位办复审，经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列入学士学位授予名单，报校学位委员会备案；申请硕士、博士学位者，学院学位委员会初审后报研究生部、校学位办复审，经校硕士和博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列入硕士、博士学位获得者名单，报校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四章 学位学术水平的要求

第十条 学士学位

（一）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所学专业的课程最终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大于或等于 2.0 的，可授予学士学位。

（二）已取得毕业资格、但课程最终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在 1.5（含）至 2.0 之间的学生，或在学期间因学术不端行为、考试作弊且情节严重等原因受记过及以上处分后确有突出表现的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学士学位：

1.在由浙江省教育厅及以上教育行政机构组织或经上述机构认定的学科竞赛中获三等及以上奖励；

2.在《浙江理工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分级名录》中规定的期刊或国际学术会议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并经学院学术委员会答辩认定通过者（论文必须注明作者单位为浙江理工大学，论文发表的截止时间夏季毕业的为当年 5 月 31 日，冬季毕业的为当年 12 月 31 日，以出版日期为准）；

3.在《浙江理工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分级名录》中规定的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美术或设计作品，或在省级及以上美术作品展览中参展，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通过者（作

品必须注明作者单位为浙江理工大学，作品发表的截止时间夏季毕业的为当年 5 月 31 日，冬季毕业的为当年 12 月 31 日，以出版日期为准)；

4.在学期间以第一授权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5.在全国研究生入学考试中达到复试分数线；

6.获得校二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

7.获得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荣誉称号；

8.前三年（4 年制本科）综合测评列专业或专业方向前 30%（5 年制本科前四年综合测评列专业或专业方向前 30%；2 年制本科第一年综合测评列专业或专业方向前 30%）；

9.取得其他与本条款 1 至 8 项水平相当的成果。

（三）跨学科辅修本科专业的学生，完成辅修专业的学习任务、达到本条第（一）、（二）款要求的，经辅修专业所在学院学位委员会初审，教务处复核，校学位办审核后报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学校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

硕士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其他环节的学习和考核，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下述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一）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

（二）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三）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并达到学校学位论文有关规定的要求；

（四）比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文献资料，并能撰写外文的论文摘要；

（五）达到《浙江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有关规定》的研究成果要求。

第十二条 博士学位

博士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其他环节的学习和考核，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下述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一）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三）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四）在科学研究和专门技术上作出创造性的成果；

（五）能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阅读外文文献资料，撰写本专业学术文章。

（六）达到《浙江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有关规定》的研究成果要求。

第五章　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

第十三条　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在答辩前，均应聘请校内外专家进行评阅。评阅人应对学位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同时对论文可否提交答辩、是否达到该生所申请学位的学术水平等提出具体意见。

专家的学位论文评阅书应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

第十四条　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的答辩应在由校内外专家组成的答辩委员会主持下以公开方式举行。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客观公正，按照学术标准严格把关，以确保学位授予质量。

涉密学位论文的评审和答辩按照《浙江理工大学涉密研究生学位论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评阅和答辩的具体要求按《浙江理工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执行。

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的具体要求按《浙江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其　他

第十六条　原则上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 1 月和 6 月各审定学士学位一次；校硕士和博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 3 月、6 月和 11 月各审定硕士和博士学位一次。

第十七条　对已办理毕业手续、但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毕业后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在校学习时间）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经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可补授学位。

对已办理毕业手续但未取得硕士、博士学位的毕业研究生，毕业后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经校硕士和博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可补授其硕士、博士学位。

第十八条　各级学位获得者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学位证书的填发日期以校学位委员会备案之日为准。学校将学位获得者信息报送至上级管理部门备案供社会查询。

第十九条　校学位委员会如确认学位错授，或发现有舞弊作假等严重违反国家学位授予有关规定，通过复议，可作出撤销所授学位的决定，撤销决定报上级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在我校学习的留学生（含本科生、研究生）申请学位参照本细则执行。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参照本细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浙江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浙理工学位〔2014〕2 号）同时废止。本细则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

浙江理工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浙理工教〔2017〕31 号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浙江理工大学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一条 学生入校学习采用基本学制和弹性学习年限相结合的模式。4 年制本科生的在校弹性学习年限为 3-6 年，基本学制为 4 年；5 年制本科生的在校弹性学习年限为 4-7 年，基本学制为 5 年；2 年制专升本学生的在校弹性学习年限为 2-3 年，基本学制为 2 年。

第二条 中途有休学或保留学籍的情况，经学生申请并获学校批准，可酌情延长学习年限，在校学习年限加休学、保留学籍年限，4 年制本科生最长为 8 年，5 年制本科生最长为 10 年，2 年制专升本学生最长为 4 年。休学创业（需附有效相关证明）学生学习年限可在以上基础上再延长 2 年，即 4 年制本科生最长为 10 年，5 年制本科生最长为 12 年，2 年制专升本学生最长为 6 年。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持《浙江理工大学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事先书面向学校招生办公室请假，并附上有效的相关证明文件，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以下方面事宜进行复查：（1）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2）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3）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4）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和生活；（5）艺术、体

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本细则的规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若复查发现存有违反以上事宜的其他情况，学校将依具体情况做出处理决定并书面通知学生。

第六条 新生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 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并且学生应在申请之日起 2 周内办理离校手续。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须向学校重新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须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的，经学校复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按学校规定时间，由本人持学生证、缴费凭证到所在学院办公室办理报到、注册手续。

第八条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存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情况，则不予注册。确因家庭经济困难不能及时缴清学费者，须办理申请缓缴手续，程序为：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学院审核同意提交学生处→学生处批准→报学校计财处、教务处备案。经批准缓缴学费的学生可先注册，如到期仍未能缴清学费，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继续缓缴报学工部审批，学籍处理报教务处审批。

因学生自身原因不能如期注册者，学生应当主动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或请假手续。超过 2 周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的，视为自动放弃学籍，按退学处理。

第三章 考勤与纪律

第九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学习及学校规定的各项活动。

第十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正当原因无法参加学校所规定的活动时，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不得事后补假（急病或紧急事故应在紧急情况消除后 2 日内予以补假）。请假须经审批同意方为有效，未经批准或请假逾期者，均以旷课论处。课堂教学时间旷课按实际上课时数计算，实践教学环节按每天 6 学时计，学校安排的有关活动，按每天 4 学时计。

学生请假应事先填写请假单，请病假须有学校医院证明。请假 3 天以内者，由班主

任或辅导员批准并送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备案；请假 1 周以内者，由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领导批准；请假 1 周以上者，由学院教学分管院长批准。在校外教学时，请假 3 天以内者由带队教师批准，3 天以上者，由学院教学分管院长批准。累计请假 1 个月以上，须经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请假期满，应及时向班主任、辅导员或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销假。需要续假时，其手续与请假手续相同。续假批准与否，由相应负责批准的人员决定后书面回复学生本人。

第十一条 各种教学、实践环节均实行考勤。学校、学院和任课教师可采用多种方式对学生到课情况进行检查。考勤结果作为评定学生课程平时成绩的依据之一。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应定期公布学生的缺旷课情况，并留存有关原始资料备查。

对旷课学生，视情节轻重，按照学校违纪处分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上课时应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不迟到、不早退。未经教师同意，不得擅自离开教室。自修时间应认真学习，保持安静，不妨碍他人自修。

第十三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对于考试违纪、作弊的学生，根据情节轻重按学校违纪处分相关规定予以纪律处分。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为合理安排学习进程，保证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学业，建议学生每学期修读课程不少于 15 学分（学生已获学分离毕业规定最低应修学分之差小于 40 的除外），最多一般不超过 28 学分。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学习能力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安排自己的学习进程。毕业设计（论文）一般须在毕业学期修读，如需提前修读，需事先提出申请，经学院、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方可修读。

第十五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每学期所选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纳入学分绩点统计。考核成绩与课程学分均计入学生成绩单，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选课后在规定时间内未正式办理退课手续而不参加课程学习者，该课程成绩记为“取消考核资格”，成绩记录显示为“取消”；参加学习而不参加考核者，课程成绩记为“旷考”。“取消”和“旷考”成绩均以零分计入学分绩点统计。

学生可在考核前 1 周申请放弃某门修读课程（一学期只限 1 门）的考核，经教务处批准，该课程成绩记录为“放弃考核”，成绩记录显示为“放弃”，该门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学分绩点统计。选课后上课时数未达该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二者，不得申请“放弃考核”。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参加课程的期终考核资格，该课程成绩以“取消考核资格”计，成绩记录显示为“取消”：

1. 无故缺课累计达该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及以上的；

2.全学期缺交作业达三分之一及以上的；

3.未单独开设实验的课程，实验部分考核不及格的。

教师在期终考核前应对学生参加考核的资格进行审查。如要取消学生的课程学期考核资格，应由任课教师填表，由开课学院（部）签署意见后，在考核前 1 周交所在学院。

第十六条 凡考试违纪或作弊者该课程成绩记为“违纪”或“作弊”。成绩均以零分记入学分绩点统计。

第十七条 课程考核采取闭卷考试、开卷考试、口试、上机考试、课程设计、课程论文、实验、大型作业等方式进行。考核成绩的评定，按学生平时听课、完成实验、实习、课外作业、习题课、课堂讨论的情况、读书报告、文献综述等在内的平时成绩与期末考核成绩进行综合评定，平时成绩一般在总评成绩中的比重应占 40%及以上。考核成绩可以用百分制计分，成绩在 60 分及以上者，方可取得该课程学分；也可用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计，及格及以上者，方可取得该课程学分；特殊课程经批准后可按两级制（合格、不合格）计，合格者方可取得该课程学分。

第十八条 为了反映学生各门课程的学习质量，课程成绩采用“课程绩点”制。课程绩点与课程考核成绩的对应关系为：

百分制	课程绩点	五级分制	课程绩点	二级分制	课程绩点
90-100	4.0-5.0	优秀	4.5	合　格	2.5
80-89	3.0-3.9	良好	3.5		
70-79	2.0-2.9	中等	2.5		
60-69	1.0-1.9	及格	1.5		
60 以下	0	不及格	0	不合格	0

第十九条 学校以平均学分绩点（GPA,Grade Point Average）和学分系数（CHM，Credit Hour Modulus）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综合评价指标，计算出学生学习质量分，并将其作为对学生评奖选优、专业分流、申请转专业等进行学业评价的主要依据。

全部课程都纳入 GPA 与 CHM 统计。

（1） 平均学分绩点(GPA) $=\frac{\sum R_i C_i}{\sum C_i}$

Ri 为某门课程绩点，Ci 为该门课程的学分。

（2） $$学分系数(CHM)=\begin{cases}1.0+\frac{1}{300}\times(C-\frac{A}{2}), & C\geq\frac{A}{2}\\ 1.0, & C<\frac{A}{2}\end{cases}$$

C 为学生所获得的学分总和，A 为所考察学生集合的获得学分的平均值。

（3）学生学习质量分＝平均学分绩点（GPA）*学分系数（CHM）

第二十条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具体按学校体育课程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因残疾或健康原因不能正常修读体育课的学生，经学校医院证明，学院教学分管院长审核，体育教研部批准，可改上体育保健课。

第二十一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具体考核办法按学生综合测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可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课程成绩（学分）予以承认，按照学校课程替代和学分认定的相关规定予以认定。根据校际协议跨校修读的课程学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审核同意，教务处批准后可认定为所在专业培养方案中相应课程的学分。具体按学校交流学习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认定办法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自修、补考、重修、缓考

第二十四条 学业优良、自学能力强、在相关课程方面确有专长或重修课程的上课时间有冲突者，可申请自修整门课程或课程的一部分。

优秀学生申请自修课程的，其前一学期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必须不低于 3.5，且无不及格课程；有专长的学生申请自修课程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与所申请课程相关的学术论文、证书、作品等）；因重修课程上课时间冲突而申请自修某门课程的，原则上只能自修重修课程。

学生应在开课学期开学后两周内申请自修课程（应为当学期开设课程），并打印申请表一式 2 份，附相关证明材料，经任课教师签字同意后，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核批准后，1 份交任课教师，1 份存学生所在学院。

被批准自修的学生可以不听课，但应主动与任课教师经常保持联系，按时交作业、做实验、参加考核。一学期自修课程不超过 2 门。

下列课程不得申请自修：

1.思想政治理论课、形势与政策课、国防知识课、体育课、实验课以及其他学院规定的有关课程；

2.军事训练、各类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必修的实践环节。

第二十五条 课程考核总评成绩低于60分或不及格、不合格者，可参加下一学期初学校统一组织的补考，补考成绩在60分及以上、及格或合格及以上者，课程绩点以1.0计。通识选修课、独立开设的实验课程、实践类课程成绩低于60分（含不及格、不合格）者及考核作弊、违纪和取消考核资格、旷考的课程不得补考，必须重修；已获得课程学分但成绩不够理想的课程也可申请重修。重修成绩如实记载并标注，以最高成绩作为有效成绩。重修成绩不列入学生评优评奖的学分绩点统计。

第二十六条 重修一般应在下学期或下一学年内完成。学生可在每学期的开学后两周内，进行网上重修报名，原则上应跟班重修。因培养方案变更，后继不再开设的课程，经批准后学生可修读与之相近课程，其课程学分认定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附批准修读证明，经学院审核同意、教务处批准，可替代所在专业培养方案中相应课程学分。

第二十七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核，应事先申请缓考（因病不能参加考核的须有学校医院证明），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院教学分管院长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后可缓考；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未在考前及时提出申请的，须在事后2日内及时补办缓考手续，否则按旷考论。缓考与下学期初的补考同时进行，缓考不及格者应重修。

缓考课程的成绩一般按期末考试卷面成绩计，如考核含有实验或其他环节成绩，则由相应环节教师提供，综合计入总成绩。

补考一般不得缓考，确因生病不能按时参加补考的应有学校医院证明，可参加下一次同一课程的期末考核。

学生应主动向所在学院的教学管理人员、校教务处咨询重修或缓考的有关事项，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重修或缓考手续。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可以按学校转专业规定申请转专业。

第二十九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根据相关规定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第三十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但尚能在其他学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1.入学未满一学期的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5. 其他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三十二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转学按下列程序办理：

1. 学生在学校范围内转专业，按学校转专业相关规定执行。

2.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按学校转学相关规定执行。

3. 转专业、转学（入）时已取得的学分按学校课程替代和学分认定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允许学生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分阶段完成学业。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学校批准，予以休学，并告知家长：

1. 学生因伤、身心疾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教学周三分之一（或 6 周）及以上的，应予休学。

2. 一学期请假超过该学期教学周三分之一（或 6 周）及以上的，应予休学。

3. 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其他情形，应予休学。

（二）学生因个人原因申请休学的，由本人申请，家长同意，学校批准，方可以休学。

第三十四条 休学学生应填写“休学申请表”，交学院办公室，经学院教学分管院长审核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后办理休学手续。因伤病原因申请休学的，须附医院证明和学校医院意见。

第三十五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 1 学期或 1 学年为单位，休学期满仍需要继续休学的，应办理继续休学手续，经学校批准可续休，但在校学习时间和休学时间合计不能超过最长学习年限。休学创业（需附有效相关证明）学生可根据需要申请休学时间，但在校学习时间和休学时间合计不能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第三十六条 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须办理保留学籍，保留学籍时间可至退役后 2 年，但在校学习时间不能超过规定的相应最长学习年限。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学校组织的校际交流项目，须办理保留学籍，保留学籍一般以学期为单位，最长不超过交流期限。

第三十七条 保留学籍学生应填写“保留学籍申请表”，交学院办公室，经学院教

学分管院长审核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后办理保留学籍手续。

第三十八条 获准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应在批准后的 2 周内办理离校手续，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学籍。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的待遇。

第三十九条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的有关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回家治疗休养，病休期间的医疗费用报销按学校有关医疗管理规定执行。

2.休学、保留学籍期间的管理责任由学生本人及其家属自行承担，与学校无涉。

第四十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1.休学、保留学籍学生应于期满前两周，持有关证件向学院办公室申请复学，填写“复学申请表”，经教务处审查批准后，方可复学；

2.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由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并经学校医院复查合格（因心理问题休学的学生，还须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3.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有违纪行为的,学校依照校纪校规给予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予以取消复学资格。

4.复学的学生，依其修读课程获得学分情况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

第八章 警示、退学警示、退学

第四十一条 有以下情况者，分别予以警示、退学警示（4 年制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满七学期、5 年制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满八学期、2 年制专升本学生在校学习满三学期者除外）：

1.一学期获得课程学分数未达到所选课程学分的三分之二者，给予警示。

2.受警示后又出现一学期获得课程学分数未达到所选课程学分的三分之二者，给予退学警示。

第四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应予退学处理：

1.受退学警示后再次出现一学期获得课程学分数未达到所选课程学分的三分之二（4 年制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满七学期、5 年制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满八学期、2 年制专升本学生在校学习满三学期者除外）者；

2.超过 2 周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3.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4.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的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5.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6.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又未达到结业要求的；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三条 办理退学手续程序：申请退学者，由学生本人填写“退学申请表”，家长签字同意，并经学院教学分管院长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报教学分管校长批准；予退学处理者，由教学秘书填写“退学处理表”，经学院教学分管院长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

第四十四条 对予退学处理的学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当事人，同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退学决定书因特殊情况无法送交当事人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

学生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依照学校申诉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1.退学学生应在接到退学决定书后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者由学校有关部门将其档案、户籍关系转出。

2.经诊断患有精神病等不符合体检合格标准之疾病（包括意外致残）者由家长或监护人负责领回并办理退学手续。

3.学校给退学学生发退学证明，在校学习满一学年及以上者发给肄业证书；对学习未满一学年退学的学生，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肄业证书在学生办理离校手续时颁发。

第四十六条 退学学生在 2 年内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被我校录取的，其已经获得学分经认定，可予以承认，具体按学校课程替代和学分认定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毕业、结业、肄业和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七条 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德、智、体等全面鉴定合格，在学校规定的在校学习年限内修完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即取得学分累计达到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要求），准予毕业，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取得毕业资格且符合《浙江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学生，学校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十九条 学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未修完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或虽修完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但未取得规定的学分，可申请超出基本学制继续学习，但继续学习的时间不能超过学校规定的对应的在校最长学习年限。超出基本学制继续学习由学生本人在正常毕业学期提出申请，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继续学习可按学期申请，并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

第五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在校学习年限内未达到毕业要求，但获得的学分达到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最低学分的百分之八十及以上的，可申请结业，学校审核通过后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学生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和教学环节，可在结业后至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在校学习时间）回校申请修读课程（须以旁听生的身份办理听课手续，并按在校生标准缴纳学分学费），经考核成绩在 60 分或及格、合格及以上，达到毕业条件的，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从换发时算起。如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授予学位。在学校规定的对应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申请换发或取得学分仍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则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若发现结业学生在回校修读课程期间发生考试作弊或其他严重违纪行为（按规定，在校生将受到纪律处分）时，尚处于修读期间的，学校将立即终止其学业，不再换发毕业证书，修读结束已经换发毕业证书的，学校将予以撤销。

第五十一条 学生早于基本学制提前修完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获得相应学分者，可申请提前毕业。提前毕业申请由本人提出，学院同意、教务处批准。提前毕业应在预计毕业学期开学后两周内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办理。

第五十二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对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按相关规定进行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辅修专业要求的课程和学分，符合辅修专业要求，由学校发给相应证书。具体按学校辅修专业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毕业生对学校颁发的学位、毕业、结业、肄业等证书，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一律不再补发，仅可由学校出具相应的证明。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用。对无学籍学生和开除学籍的学生不予发放任何形式的证书和学历证明。

第五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予以取消其学籍，不予发放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浙江省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细则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在原《浙江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基础上修订。

第五十七条 本细则于 2017 年 7 月 5 日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浙江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浙理工教〔2014〕37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五十八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浙江理工大学高水平运动员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浙理工教〔2014〕37 号

为了全面提高我校的体育运动竞技水平，积极参与各种体育竞赛和体育文化交流，繁荣校园文化，充分展示学校的精神风貌，在《浙江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特制订高水平运动员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高水平运动员是指按照国家和浙江省高水平运动员的招生办法，被我校录取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二条 高水平运动员经我校录取后，必须与招生与就业指导处签订《浙江理工大学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协议书》，与体育教研部签订《运动员学习、训练协议书》，填写《浙江理工大学运动员跟踪考核表》，方可办理入学手续。

第三条 高水平运动员必须参加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教学活动，完成学习任务，取得学习成绩，获得学分。

第四条 高水平运动员必须参加学校高水平运动队的训练（等同上课），代表学校参加竞技比赛，取得竞赛成绩，获得训练及比赛学分。

第五条 高水平运动员如因集训或比赛不能上课的，凭体育教研部证明事先向所在学院及任课教师请假，未办理请假手续的按旷课处理，由此耽误的课程由开课学院和任课教师予以辅导或补课。考试期间如遇比赛，造成不能参加考试者，应持体育教研部证明，按规定向学院办理缓考手续，但不能免考，特殊情况由教务处和体育教研部、学生所在学院协商处理。

第六条 鉴于高水平运动员学习和训练比赛的双重任务，对高水平运动员的学习作如下规定：高水平运动员须取得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必修课学分的 80%、选修课学分的 50%，其与毕业最低学分不足部分可以训练及比赛学分替代(思想政治理论课、形势与政策、国防知识及毕业设计环节不能替代)。

第七条 高水平运动员在校期间应完成不低于 30 学分的训练和比赛学分(含奖励学分)方能毕业。训练和比赛成绩由体育教研部根据平时训练和比赛、获奖情况综合评定，按五级制记，纳入平均学分绩点统计。

第八条 高水平运动员可以免修体育课。

第九条 高水平运动员的训练和比赛学分设置如下：

1. 训练学分：每学期 4 个学分（每周训练 5 次，每次 2 学时及以上）；暑假集训 2 学分（暑假及节假日累计训练 40 天及以上）；寒假集训 1 学分（寒假训练 15 天及以上）。

2. 比赛学分：取得参加全国大学生单项体协（指教育部、大学生体协立项的）及以上级别的比赛资格，获得 2 个学分；取得参加全省大学生单项体协（指省教育厅、大学

生体协立项的）及以上比赛资格的运动员学生，获得 1 个学分。

3.扣分：无故旷训 1 次或迟到 3 次或事假 3 次或病假 6 次扣 0.5 个学分，直至扣完。

第十条 高水平运动员参加比赛取得名次，经认定可获奖励学分。

1.获得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 1-8 名依次奖励 30、20、15、10、9、8、7、6 个学分。

2.获得世界大学生赛事、亚运会、亚洲锦标赛 1-5 名依次奖励 12、10、9、8、7 个学分，6-8 名奖励 5 个学分。

3.获得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奖赛 1-3 名依次奖励 8、6、5 个学分，4-8 名奖励 2 个学分。

4.获得全国大学生单项体协举办的锦标赛、联赛及以上级别比赛 1-3 名依次奖励 5、3、2 个学分，4-8 名奖励 1 个学分。

5.浙江省运动会、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浙江省大学生单项体协举办的锦标赛获得第 1 名奖励 2 个学分。

第十一条 高水平运动员每学年比赛奖励学分按最高名次奖励一次。奖励学分可替代培养计划中必修课的 80%和选修课的 50%内的课程学分（思想政治理论课、形势与政策、国防知识及毕业设计环节除外）。

第十二条 经学校选拔成为校高水平运动队成员的普通本科学生，训练学分按每学期 2 学分（每周训练三次，每次 2 学时及以上），集训、比赛、奖励、扣分按高水平运动员同样计算。

第十三条 普通运动员须遵守本细则第三、四、五条，所获训练、比赛、奖励学分可计入第二课堂学分。

第十四条 体育教研部于每学期第十七周将运动员的训练、比赛、奖励学分和成绩报教务处。

第十五条 高水平运动员如因身体原因经批准退出运动队，本细则之第六、七、八条不再执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未及事项，按《浙江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会同体育教研部负责解释。

浙江理工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浙理工教〔2009〕70 号

随着我校办学水平的不断提高，我校与国（境）内外高水平大学的合作办学项目日益增多，为规范我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的学籍管理，根据《浙江理工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和我校与国（境）内外高校的合作协议，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学生为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第二条 学生入学后按照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培养方案参加教学活动，取得规定的学分。

第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学生不能申请转入其他本科专业，但可以通过统一招生考试录取至相关专业，也可以申请辅修专业的学习。

第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学生经选拔可至合作学校交流学习。其课程和学分认定按《浙江理工大学关于本科学生赴国（境）内外高校交流学习的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学生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取得毕业所需的学分，达到学校授予学历学位的要求，可授予我校的学历和学位证书；按照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合作协议，如有相关规定，可同时授予合作学校的相关证书。但如未获得我校的毕业证书，也不授予合作学校的相关证书。

第六条 本办法未特别注明的事项，按《浙江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浙江理工大学港澳台学生和外国留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浙理工教〔2017〕31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我国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促进学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规范我校的港澳台学生和外国留学生管理，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 42 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的通知》（教港澳台〔2016〕96 号）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适用学生是指持港澳台通行证或外国护照在我校注册接受本科学历教育的港澳台居民或外国公民。

第二章　学习年限

第三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管理，弹性学习年限，接受本科学历教育的港澳台学生和外国留学生在校学习年限为 3-6 年（专升本为 2-4 年）。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港澳台学生应按录取通知书或学校所规定的时间至港澳台办公室和所在学院办理新生报到和老生开学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以书面形式，陈述充分理由，向港澳台办公室和所在学院请假。外国留学生应按录取通知书或学校所规定的时间至国际教育学院和所在学院办理新生报到和老生开学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以书面形式，陈述充分理由，向国际教育学院和所在学院请假。请假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或学籍。

第五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予以注册。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有关招生规定对其入学资格、健康状况等情况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港澳台学生和外国留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按学校有关缴纳学费的规定缴清学费方可办理注册手续。未缴清学费者不予注册。注册后的留学生由国际教育学院留学生办公室报教务处和注册专业所在学院。

第四章　考勤与纪律

第七条　港澳台学生和外国留学生应当参加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学习及学校规定的各项活动。任课教师应有留学生的出勤记录，报留学生所在学院备案。留学生所在学院每学期汇总出勤记录两次（第 9 周和第 16 周），并报国际教育学院留学生办公室。

第八条　港澳台学生和外国留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坚持学习，应当办理请假手续。港澳台学生和外国留学生请假由所在学院批准，并分别通报港澳台办公室和国际教育学院留学生办公室。请假期满后，应及时向学院销假。请假的有关材料应留存备查。

第九条　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缺席者，按旷课论。学院应将港澳台学生和外国留学生旷课情况分别通报港澳台办公室和国际教育学院留学生办公室，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劝其退学。

第十条　港澳台学生和外国留学生按中国的节假日以及学校的规定放假，不按照港澳台和外国留学生所在国的节假日放假。

第五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港澳台学生和外国留学生应当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港澳台学生和外国留学生可申请免修《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军事理论》、《形势政策》和《军训》，经济学以外的其他专业可以免修《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和《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母语或国家官方语言为英语的学生可免修大学英语。《中国概况》、《汉语》作为留学生的必修课，政治理论应当作为哲学、政治学专业外国留学生的必修课。

第十二条　港澳台学生和外国留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该门课程的考核资格，不予评定成绩。

1. 无故缺课累计达该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及以上的；

2. 全学期缺交该课作业达三分之一及以上的；

3. 未单独开设实验的课程，实验考核不及格的。

任课教师在期末考核前对学生的考核资格进行审核，将取消课程期末考核资格的港澳台学生和外国留学生名单由开课学院签署意见后，在考核前 1 周交所在学院。根据留学生的学习情况，任课教师对外国留学生的考核可单独进行。

第十三条　港澳台学生和外国留学生应按时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一般不得缓考。确因生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核的，应在考核前书面向所在学院申请缓考。批准缓考的港澳台学生和外国留学生应按时参加补考。缓考成绩以实得分数记载。未经批准擅自不参加课程考核者，以旷考论处，成绩以零分计。

第十四条 各门课程的学期成绩以期末考核成绩与平时成绩综合评定。成绩以百分制或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载，特殊课程经批准后可按两级制（合格、不合格）记载。

百分制、五级制、两级制对应关系为：

百分制	五级制	二级制
90－100	优秀	合格
80－89	良好	
70－79	中等	
60－69	及格	
0－59	不及格	不合格

成绩在 60 分或及格及以上或合格，取得该课程学分。

第十五条 港澳台学生和外国留学生学期考核成绩不合格，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仍不合格，应重修。补考一般安排在下一学期的开学初。

第十六条 港澳台学生和外国留学生考核作弊，成绩按零分计。

第六章 转专业

第十七条 外国留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如确需转专业，须在每学期的结束前两周向所在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陈述其转专业的充分理由，经所在学院和申请转入学院同意后，报国际教育学院审批。港澳台学生转专业参照《浙江理工大学学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休学、复学与退学

第十八条 港澳台学生和外国留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可分阶段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休学：

1.因健康原因需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教学周三分之一（或 6 周）以上的；

2.一学期请假超过该学期教学周三分之一（或 6 周）及以上的；

3.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十九条 港澳台学生和外国留学生休学一般以学期为单位，在校学习时间和休学时间累计不能超过规定的学习年限。服兵役的学生可休学至退役后 1 年。

第二十条 港澳台学生和外国留学生休学期满应及时申请复学。因病休学的学生复学时需提供指定医院诊断恢复健康的证明，经学生所在学院、学校医院审查（外国留学生还需国际教育学院留学生办公室审查），证明确已恢复健康，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第二十一条 港澳台学生和外国留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1.超过 2 周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2.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3.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未提出复学申请的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4.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5.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又未达到结业要求的；

6.本人申请退学，并经劝说无效的。

第二十二条 港澳台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所在学院提出，港澳台办公室、教务处会签；外国留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所在学院提出，国际教育学院、教务处会签，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

第二十三条 退学的港澳台学生和外国留学生，应在接到退学决定书后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第八章 警示、退学警示

第二十四条 有以下情况者，分别予以警示、退学警示（4 年制学生在校学习满七学期、5 年制学生在校学习满八学期、2 年制专升本学生在校学习满三学期者除外）：

1. 一学期获得课程学分数未达到所选课程学分的三分之二者，给予警示。

2. 受警示后又出现一学期获得课程学分数未达到所选课程学分的三分之二者，给予退学警示。

第九章 毕业、结业、肄业与学位

第二十五条 港澳台学生和外国留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取得学分达到该专业最低毕业学分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在校学习年限内未达到毕业要求，但获得的学分达到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最低学分的百分之八十及以上的，可申请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学满一学年及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

第二十六条 符合《关于普通高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1991）17 号文）和《浙江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浙江理工大学关于来华留学学生学位授予学术水平要求的若干规定》的毕业生，经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可授予学士学位，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七条 遗失或损坏毕（结）业证书或学位证书者，不再补发相应证书，经港澳台生本人或外国留学生申请，学校核实后可为其出具相应证明，该证明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我校华侨学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教务处、港澳台办公室、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浙江理工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浙江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浙理工学〔2017〕12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国家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接受浙江理工大学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教育实习、考察、社会实践、毕业设计等社会活动的过程中，如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条　对学生违纪进行处分必须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坚持教育与处分相结合原则，坚持保障学生申诉权原则，应当做到事实清楚、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使学生违纪处分切实起到惩戒和教育作用。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五条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学校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六条　学生有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但情节轻微，尚不足以给予处分的，应由学生所在的学院进行批评教育，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重处分：

（一）故意造成调查困难的。

（二）制造障碍、妨碍调查取证的。

（三）对检举揭发人、证人或工作人员进行威胁、打击报复的。

（四）实施两次以上违纪行为的；在校期间已受过处分的。

（五）同时有两种及以上违纪行为的。

（六）其他应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或减轻处分：

（一）公安司法机关认定有自首情节的。

（二）主动提供情况，检举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并查证属实的。

（三）积极协助组织查清违法违纪事实的。

（四）违纪后有主动采取消除影响、挽回损失、减轻违纪所造成后果的行为的。

第九条 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实施违纪行为的，不予处理，但是应当按照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休学或退学手续。

第十条 除开除学籍外，学生处分期限一般为 6-12 个月。从下达学生处分文件之日起计算，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一般为 6 个月，记过处分期限一般为 9 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一般为 12 个月。

第十一条 学生处分未解除之前，不得参评奖学金及各种荣誉称号；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二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公安部门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被处以行政拘留者，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者，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虽未受到公安机关的治安管理处罚，但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或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具体情况给予不同的纪律处分，包括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第十三条 组织非法集会、游行，非法传教或利用宗教进行破坏学校秩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行为实施者按以下标准予以处分：

（一）情节轻微，经教育能改正的，给予记过处分。

（二）情节严重，但尚未造成恶劣影响，经教育尚能改正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情节严重，已经造成恶劣影响或虽未造成恶劣影响，但行为人态度恶劣、坚持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成立或加入非法社会团体,从事非法活动；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从事非法活动，或加入非法传销组织或拉拢、胁迫他人

参加非法传销活动，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有盗窃、侵占、诈骗、敲诈勒索、抢夺、抢劫等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侵害国家或他人财物的，除退赔外，视不同情况给予下列处分：

（一）盗窃国家或他人财物的：

1.作案价值在公安机关立案标准以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作案价值在立案标准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2.结伙作案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盗窃未遂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4.有帮助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为作案者放哨，或故意为作案者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包庇、窝赃的，与作案者同样论处。

5.盗窃公章、证件、文件、试卷、档案等物品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6.明知或应知是赃物而购买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7.屡次作案的，不论作案价值大小，均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利用他人遗失的信用卡、校园卡等窃取现金或进行消费的，按本条第（一）款论处。

（三）有侵占、诈骗行为的，视案值大小和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有敲诈勒索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有抢夺、抢劫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侵犯其他人或组织的合法权益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伪造、贩卖各类证件、印章、证明文件和材料，或以其它不正当手段、方法来达到个人目的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非法扣留、冒领或毁弃他人信件(含拆阅)、包裹、汇票或其它邮件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给他人或组织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恐吓、威胁他人人身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侮辱他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未经当事人允许，通过网络或其它途径公开他人隐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给他人造成特别重大影响或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冒用学校名义，侵害学校利益，损毁学校名誉，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有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等行为的，除经济赔偿外，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肇事者：

1.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词侮辱或其他方式触犯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2.动手打人未伤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伤害后果较轻的，给予记过处分；伤害后果较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伤害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若同时被认定为主要肇事者，则依据以上情况从重处分。

（二）组织、策划、怂恿、教唆者：

1.未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造成打架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同时又参与打架的，从重处分。

（三）打架者：

1.动手打人，伤害后果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伤害后果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伤害后果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首先动手打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打架事件已终止后报复他人造成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参与者：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使事态扩大并造成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后果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者：

1.未造成后果的，给予警告处分。

2.造成后果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后果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持械斗殴者：

1.持械威胁未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引起斗殴事件，造成后果较轻的，给予记过处分；后果较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结伙斗殴者：

1.结伙斗殴（打群架）的，从重处分。其中为首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其他参与者，根据情节轻重参照本条第（三）款从重处分。

2.纠集校外人员进行打架，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八）雇人打架，造成后果较轻的，给予记过处分；后果较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

分；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和现代通讯工具违反校纪校规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网络和现代通讯工具上有以下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泄露国家机密、制造或传播政治谣言，发表反对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反对国家统一等反动言论，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利用网络等工具煽动非法游行、集会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擅自转发不实信息，捏造或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或虚假信息、扰乱社会秩序和学校稳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利用网络公然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或侵犯他人名誉权，或冒用他人名义发布信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网站负责人疏于管理，网站被他人利用从事非法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六）宣扬邪教、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等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或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冒用校园网服务器 IP 地址或他人 IP 地址，蓄意攻击扫描服务器及各种网络设备，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冒用他人网络信息或盗用他人网络账号、密码，对他人造成影响或损失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十）利用技术进入、攻击校内外计算机系统和网络系统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窃取相关资料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系统瘫痪或其他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以任何形式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的，或为他人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的，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一般参与者或初犯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为首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

影响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屡犯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由赌博引起打架、斗殴或造成其他后果的，参照第十七条从重处分。

第二十条 视听、制作、复制、传播淫秽、封建迷信、暴力及其他非法、有害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或其他文字作品的，除没收上述物品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吸食毒品或容留、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吸食毒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法规、条例，堵塞消防通道、擅自动用、损坏消防器材、设备的，违章用电、用火、用危险品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引起火警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处分；造成火灾的，除赔偿损失外，视造成的危害程度，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违反国家、地方和学校有关实验室安全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学校学生住宿管理规定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学生公寓内起哄闹事、掷砸物品等破坏正常的管理秩序和学习生活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在学生宿舍内使用明火或违章使用电器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视后果程度，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后果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干扰别人正常学习和休息，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擅自在学生宿舍留宿外来人员或私自调整寝室，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在学校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学生宿舍内留宿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未经批准在校内外租借房居住，或夜不归宿，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七）在学生宿舍内养宠物，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八）携带或藏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发生性侵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猥亵或调戏、骚扰异性、偷窥偷拍异性隐私等不轨行为的、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个人隐私部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有卖淫、嫖娼等行为的，直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或《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校园秩序管理规定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扰乱学校公共场所秩序，致使工作、教学、科研等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破坏绿化、环境卫生、公用设施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任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在校内设摊经商、从事销售（推销）、旅游中介、交通售票或客源组织等营利性活动，经劝阻不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乱贴或散发商业性宣传品，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引发纠纷或造成当事人权益受损的，除依法赔偿外，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在校园内男女交往行为举止不文明，经劝阻无效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六）在校园内穿戴宗教服饰、进行宗教或迷信活动的，经劝阻无效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为首或组织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在校园内无证驾驶，或驾驶无证无牌车辆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发生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八）在校期间，未经组织同意，擅自组织同学外出集体活动，发生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九）在承担助教、助研和助管工作中擅作主张，以职谋私，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及公共管理秩序产生不良影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作伪证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纪事件的目击者故意作伪证，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违纪事件的参与者故意作伪证，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作伪证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给予警告处分：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按要求放置的（手机须在关机后上交或放在指定位置）。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在考场内或考场附近大声喧哗或有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经劝阻不改的。

（四）交卷以后，有意在考场逗留影响考场纪律的。

（五）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六）情节较轻，其他认定为考试违纪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情节较重，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一）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仍继续答题经劝阻不听的。

（二）在考试过程中偷看、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但尚未构成作弊经监考教师指出仍不改正的。

（三）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四）试卷、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考试另有规定除外）。

（五）考试中，在考座上手机等通讯设备发出声响，但尚未构成作弊的。

（六）其他严重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给予记过处分：

（一）开考后，有以下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在考桌上、座位上发现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等（开卷考试另有规定除外）。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考试时互相传递纸条或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开卷考试时互相传阅教材、参考书、笔记的。

（四）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等行为的。

（五）考试中使用手机或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六）将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带出考场的。

（七）交卷后，给正在考试的同学提示或者扔纸条、提供答案的。

（八）评卷过程中发现答卷雷同且座位相邻经核实的。

（九）累计犯有两次考试违纪的。

（十）其他认定为考试作弊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严重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情节严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事先约定，参与合伙作弊的。

（二）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三）累计犯有两次作弊行为的。

（四）其他认定为考试作弊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严重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情节特别严重，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预先约定，合伙作弊为首的。

（二）请他人代考或者代替他人考试的。

（三）通过非法手段组织买卖试卷或答卷的。

（四）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五）累计犯有三次及以上作弊行为的。

（六）其他认定为考试作弊情节特别严重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没有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活动的，按旷课论处。学生一学期旷课累计达 10-19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旷课 20-29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旷课 30-39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旷课 40 学时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学术道德失范，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一）在公开场合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创新水平、经济价值和社会效益，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采用不正当手段干预并影响学业成绩或各种奖励评定。

（三）采用不正当手段干预论文评阅、答辩等工作。

（四）在未参加实际研究的成果中署名。

（五）其他认定为学术道德失范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学术不端，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

（一）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未经学校允许，使用浙江理工大学成果或将其变为非浙江理工大学成果的或故意让他人误以为非浙江理工大学成果的；填报、提供虚假的学术经历、学术成果的；重复发表自己的研究成果的及其他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情节比较严重的情况，给予记过处分。

（三）伪造、变造证书或其他学术能力的材料的；伪造导师或专家推荐信及其他评定（或审批）意见的；伪造导师、领导或专家签名的；未经导师或项目负责人许可，将集体研究成果私自发表或故意藏匿的和其他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情况，给予

留校察看处分。

（四）由他人代写、代他人撰写、买卖学位论文或学术论文的和其他认定为学术不端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况，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八条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对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将应保密的学术内容或事项对外泄漏的，参照国家刑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理工大学保密工作奖惩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因造成恶劣影响仍需给予处分的，经校长办公会授权，按第四十三条规定程序处理。

第四章 处分管理权限和处分程序

第四十条 学生发生违纪事件，一般情况下由所在学院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学生违纪事实查清后，学生所在学院应在一周内提出处分意见。本科生处分意见报学生处审定，研究生处分意见报研究生院审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触犯刑法的，由保卫部门负责与公安、司法机关联系，协助和配合公安、司法机关查清事实，同时填写材料移交单，将公安、司法机关的调查和处理结果等有关材料转交学生处或研究生院。

违反教学管理规定与考场纪律的本科生由教务处会同学生所在学院查清事实，由教务处提出处分意见；违反教学管理规定与考场纪律的研究生，由研究生院会同相关单位查清事实并提出处分意见。

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的由公寓管理部门会同学生所在学院查清事实，提出处理建议。

违反保密工作有关法律法规的学生，由学校保密工作办公室会同学生所在学院查清事实，由学校保密工作办公室提出处分意见。

第四十一条 跨单位的学生违纪事件，由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及相关部门牵头，召集学生所在学院有关负责人讨论研究，按照本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学生所在学院按照处理意见提出处分意见，按规定处分程序呈报处理。

第四十二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学院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四十三条 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对有关材料进行审定后，报校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起草处分文件，报主管校领导签发。对于开除学籍处分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四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包括下列内容的处分决定书：（一）学生的基本信息；（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四十五条 处分决定作出后，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直接送达违纪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若送达时学生本人不在，可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因其他原因无法送达学生本人的，在学生处或研究生院网站发布公告，公告 15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学生本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签署《学生处分决定送达接收单》后，报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存档。送达指定代理人的，须同时留取相关授权凭证。

第四十六条 处分决定送达违纪学生后，违纪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由于特殊原因处分决定文件无法送达违纪学生的，申诉期限自公告期期满之日起计算）。申诉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具体办法按《浙江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规定》执行。

违纪学生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浙江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自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浙江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四十七条 学生处分期限到期，学生应提出解除处分申请，学生所在学院对学生处分期限内的表现进行认定，并作出是否解除处分的书面处理意见，学生处、研究生院审核后，报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审批，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四十八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当自处分决定宣布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违纪学生提出申诉的，可适当延缓办理。逾期不办的，由所在学院为其代办手续，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接受浙江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浙江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浙理工学〔2007〕47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浙江理工大学关于制定（修订）2016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

浙理工教〔2015〕95号

为适应高等教育和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促进专业建设内涵式发展，提升专业竞争力，不断提高教学工作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制定（修订）2016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特提出如下原则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遵循高等教育教学发展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我校人才培养与地方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契合度，落实“以德为先、德才兼备，通识为基、专业为用，注重个性、全面发展，为社会培养模范公民”的学校新时期育人理念，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

二、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基础宽厚、作风严谨、适应性强，具有一定国际视野、较强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较强社会责任感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和模范公民。

面向浙江经济社会发展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历史经典产业等，坚持“宽口径、厚基础、广视野、强能力、高素质”的培养方向，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在总体目标的指导下，坚持多类型、多规格的人才培养模式，把多数学生培养成高级应用型人才，部分学生培养成复合型应用人才、创业型应用人才或创新型研究人才。

三、基本原则

1.坚持“以德为先，德才兼备”。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进一步加强大学生理想信念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注重大学生专业素质、科学精神和人文素养的培养。

2.坚持“通识为基，专业为用”。充分认识通识教育对培养学生健全人格、促进学生持续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和专业教育对职业生涯发展的支撑作用，处理好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的关系，合理安排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课内教学与课外教育等各类课程。

3.坚持“具有个性，全面发展”。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是国家教育方针的要求，是学校人才培养的着力点，也是个性发展的前提和基础。落实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尊重学生对未来事业的多元化追求，完善多类型的人才培养模

式，为学生的个性化发展提供更多的选择，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的需要。

4.坚持“适应发展，整体优化”。在遵循教育规律的前提下，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学生成长成才为目标，进一步明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细化专业人才培养的规格和要求。加强课程整合力度，整体优化课程体系，注重知识体系的基础性、系统性和先进性的统一，促进知识、能力、素质的协调发展，注重人才培养的国际化，凸显专业人才培养特色。

四、重点工作

1.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科学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切实增强主动服务地方发展重大战略决策和产业发展的意识，瞄准浙江省经济发展趋势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准确定位人才培养目标。要加强调研，充分听取业务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及用人单位的意见建议，提高专业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契合度。

2.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完善多类型多规格人才培养体系。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既以培养高级应用型人才为重点，又坚持“大众化教育与精英教育并存”，优化调整专业课程体系，提高专业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相关专业要加强对创新型研究人才培养的设计，夯实创新型研究人才的学科专业基础，提高其创新研究能力，提高学生继续深造的比例。通过增设跨学科课程模块、辅修专业、个性化培养等途径，进一步促进复合型应用人才培养，提升专业竞争力。部分专业要根据本专业的特色和优势，主动设计，加强创业型应用人才培养。

3.适应高考招生制度改革，推进按类招生培养工作。面向我省高考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按类招生、在分类培养基础上进行专业分流的培养方式。各招生专业类要科学设置专业类平台课程，做好专业类平台与专业课程的衔接，提高学生对专业的认知，夯实学生的专业基础。

4.优化通识教育课程体系，进一步推进素质教育。进一步优化通识教育课程体系，调整通识课程的分类，科学、合理地设置通识教育课程，分类制定通识课程的修读要求。进一步推动计算机信息类课程和英语等课程的改革，增设艺术教育类选修课，加强体育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5.深化教学改革，强化实践育人。控制总学分和总学时数，要通过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推进分层分类教学，开展讨论式、研究式教学，积极引导学生开展自主学习，充分发挥学生的作用，提高教学效果。各专业要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改革，加强实验和实践环节教学，提高综合型和设计型实验比例，高度重视科技创新活动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在实践中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能力。已有认证（评估）标准的工科专业，要按照专业认证（评估）的要求，推进工程教育改革。

6.推进国际化教育，提高国际化人才培养水平。加强国际化专业、课程和条件建设，推进学校国际化教育发展。各专业（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除外）都应开设若干门全英文

授课课程。梳理、建设若干门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国际化视野、国际竞争能力的通识教育课程。面向留学生建设一批全英文授课的通识教育课程，完善留学生通识教育课程体系。

五、基本要求

1.专业名称和代码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中公布的专业名称和代码为准。

2.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定位、专业特色和师资等情况，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的具体目标,并提出对专业培养的人才在知识、能力、素质等方面的培养规格及基本要求。基本要求的描述要清晰、具体，在教学计划中要有相应课程（环节）的支撑，要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体育健康标准测试必须达标”列入基本要求。

3.学制。基准学制：建筑学专业为 5 年，其它专业为 4 年。学校实行弹性学制，学习年限为：建筑学专业为 4～7 年，其它专业为 3～6 年。

4.最低毕业学分。各专业本科毕业生必须获得的最低学分为：四年基准学制的专业为“160+5”学分，五年基准学制的专业为“195+5”学分；其中 160（195）学分为课内学分和独立设置的实践环节学分总和，5 学分为第二课堂学分。全英文授课专业培养方案按此要求执行。

5.学期与课程安排。学校实行每学年两学期制。每学期平均 18 周，其中授课 16 周，集中考试 2 周。课程安排上应充分考虑先修课程的循序递进关系，要兼顾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环节的需要，适度控制周学时，建议前 3 学年课内学时控制在每周 20～25 学时。

6.学时学分折算关系。学分最小计分单位为 0.5 学分，学分计算标准如下：

理论课（含理论课中的实验）：平均每周 1 学时，持续 1 学期记为 1 学分。

独立设置的实验课：平均每周 2 学时，持续 1 学期记为 1 学分。

各类实习、课程设计、学年论文等：每 1 周折算为 1 学分。

军训、社会实践：每 2 周折算为 1 学分。

毕业设计（论文）：8 学分（时间为 16 周）。

六、课程设置和实践环节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包括通识教育、大类平台、专业基础教育、专业教育和第二课堂教育等几类课程。

1.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教育课程分为文史哲法类、工程技术类、自然科学类、艺术类、经管类、计算机信息类、体育与健康类等 7 个课程大类。英语实施分层分类教学，按新制订的英语课程改革方案执行，要求每个学生必须修读 10 学分；计算机信息类课程按新制定的计算机课程改革方案执行，要求每个学生修读计算机信息类课程学分至少 3 学分。

学生除修读规定的通识必修课程外，原则上还必须修满至少 14 学分的通识选修课

程，具体要求如下：理工类专业学生修读文史哲法类或艺术类课程至少 6 学分，修读经管类课程至少 2 学分；经管类专业学生修读文史哲法类或艺术类课程至少 4 学分，修读自然科学类和工程技术类课程至少各 2 学分；文法类学生修读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艺术类和经济管理类课程至少各 2 学分；艺术类专业学生修读文史哲法类、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和经管类课程至少各 2 学分。其它 6 学分由专业根据培养目标及培养要求确定。

鼓励开设新生研讨课，新生研讨课的类别根据其课程属性确定。

2.大类平台课程

从 2016 年起，我校大部分专业将按专业类招生，各专业类要切实做好按类招生和培养的设计工作，做到各专业在专业类平台培养中的有机融合。按专业类设置的招生专业类（2012 年专业目录专业代码前 4 位相同者），应设置不少于 10 个学分的大类平台课程；对按学科门类（2012 年专业目录专业代码前 2 位相同者）或跨学科门类设置的招生专业类，应设置 2～6 个学分的大类平台课程。同时，各学院要积极推进大类平台课程建设，鼓励跨院系共建共享大类平台课程。

各大类平台可视情况开设专业导论课程，使新生尽早了解各专业情况，明确发展方向。

3.专业基础课程与专业课

专业基础课的设置应使得学生打下较为宽厚的专业基础，有利于学生的专业学习和毕业后适应社会与科技发展的需要。

专业课程的设置应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 年）》中的主干学科、核心课程、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主要专业实验等有关规定，有条件的专业应参照相关工程教育认证（评估）的指标体系，有行业准入要求的专业，可以结合社会与行业需要，适当设置与行业要求相关的课程。

每个专业应根据培养方向设置若干个课程模块，制定模块课程的修读要求。学生可自主选择其中某一模块，并按模块修读要求完成修读。

4.实践教学

理工类和艺术类专业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学分（学时）不少于总学分（总学时）的 25%，“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业的实践性教学环节不少于 30%，经管类、文法类专业的实践性教学环节不少于 20%。

5.第二课堂

为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创新创业能力，学校继续推行第二课堂教育，每位学生在校期间须获得不少于 5 个第二课堂学分方能毕业。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见《浙江理工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

6.创新创业教育

为促进创新创业教育，设置创新创业模块选修课程供学生选读，其中有不超过 6 个学分可作为通识教育、专业基础教育和专业教育的选修课程学分。如学生选修了该模块课程，则第二课堂的 5 个学分必须通过学校认定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来获得。同时，要结合专业特点，将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

对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认定与替换，另行制订实施办法。

7.各类课程的比例要求

通识教育课程学分所占比例控制在 45%左右，专业基础教育和大类平台课程学分所占比例控制在 35%左右。为进一步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的需求，选修课（含分层分类教学课程）学分的比例不低于 50%。专业基础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应开出不少于规定修读学分 1.5 倍的课程供学生选择。

对确定 2017 年前参加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评估）的专业，应按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标准确定各类课程比例，与本专业毕业要求相适应的自然科学类课程至少占总学分的 15%，经管类、文史哲法类、艺术类通识教育课程至少占总学分的 15%，工程基础类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至少占总学分的 30%，工程实践与毕业设计（论文）至少占总学分的 20%。

8.其它

为加强多类型人才培养，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分层教学课程，应将高等级的分层课程同时列入课程体系，同时应设置针对研究型人才培养的课程模块，开设“科学研究方法”等课程，夯实研究型人才的专业基础。根据产业需求和专业特色，各专业可选择部分跨学科课程纳入专业基础选修课或专业选修课，或设置跨学科课程模块，相关专业（例如电子商务和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也可以跨学科联合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为复合型人才的培养提供更多选择。

各专业（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和全英文授课专业除外）应开设 3～5 门全英文授课课程。

七、其它类型培养方案

1.留学生培养方案

（1）学习年限

基准学制：建筑学专业为 5 年，其它专业为 4 年。学校实行弹性学制，学习年限为：建筑学专业为 4～7 年，其它专业为 3～6 年。

（2）学分要求

毕业最低学分控制在 130～135 学分，“专升本”专业留学生的毕业最低学分控制在 65～70 学分。

（3）课程设置

课程体系含通识教育课程、大类平台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等。

《汉语》和《中国概况》为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安排在第一学年，学分分别为 9 学分和 3 学分。

英语类课程纳入留学生培养方案的通识类选修课程。对来自英语为非母语或非官方语言的国家或地区、英语基础弱的本科留学生，可选修一年的基础英语课。

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和计算机信息类等课程，各专业根据人才培养的需要决定。

通识选修课要求修满 18 学分，其中至少修读 2 学分的文史哲法类课程，4 学分的体育与健康类课程。

第一学期一般仅安排通识教育课程。

2. 中外联合培养专业培养方案

（1）培养模式

根据培养目标和协议确定培养模式。分阶段完成培养方案中的教学任务，实行弹性学习年限。中外联合培养本科学生在达到合作办学双方毕业和授予学位的要求后，按协议规定颁发相应的证书。

（2）课程学分要求

培养方案中应明确学生在出国前应修读的课程及学分要求，以及在国外学习阶段应取得的专业类课程的学分要求。

3.“专升本”专业培养方案

“专升本”专业培养方案按二年制制定（修订）。课程设置应考虑学生的基础，参照相应本科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确定课程体系。最低毕业学分控制在 75～80 学分。

4. 辅修专业培养方案

为推进复合型人才培养工作，满足学生成长成才的个性化需求，凡是已有一届（含）毕业生的本科专业，均应制定（修订)辅修专业教学计划。

辅修专业总学分控制在 60～70 学分。

辅修专业计划应尽可能涵盖相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核心课程，主要安排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并适当设置若干选修课程。

毕业设计（论文）应以学生的主修专业为背景，结合辅修专业的要求完成，加强主、辅专业的渗透与融合，使学生所学知识融会贯通，实现复合型人才培养的目标。

如对申请修读学生有入门条件要求的、或对达到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有特殊修读要求的，应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予以说明。

八、其它要求和说明

1. 本原则意见适用于 2016 级及以后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

2. 培养方案是专业实施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文件，具有较强的前瞻性和相对稳定性。各学院应充分调研，广开思路，法学、传播学专业应邀请对口、共建单位的专家共

同讨论，其它专业应邀请相关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的专家参与。

3.本原则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浙江理工大学通识教育课程管理办法

浙理工教〔2009〕91 号

通识教育课程是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强通识教育课程教学管理与改革，进一步优化通识教育课程结构，形成具有特色并具有较高水平的通识教育课程体系，特制订本办法。

一、通识教育课程设置的指导思想

借助学科的融合和贯通，促进学生形成合理的知识结构，拥有扎实的基础和较强的能力，提升综合素质。

二、通识教育课程设置的原则

1．课程设置要体现基础性与广博性相统一，要有利于学生了解人类最基本的知识领域和思维方法，有利于提升学生的人文素养和创新能力，有利于促进不同学科间的交叉渗透，有利于体现本校办学传统与特色。

2．课程形式实现小型化、多样化、综合化，通识选修课程学分一般为 1-2 学分，鼓励将相近的微型课程整合形成有特色的高水平课程。鼓励开设专题研究型课程。

3．教学方式上注重讨论式、案例式等，引导学生采用自主、合作、探究的方式进行学习。

三、通识教育课程分类

按照学科特点和综合素质培养的需要，我校通识教育课程分为思想政治理论类、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人文艺术类、经济管理类、计算机信息类、语言类、体育与健康类、综合类(含学习方法与生涯规划)等九个课程模块。其中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人文艺术类、经济管理类、计算机信息类、语言类等课程模块的教育内容供非本类专业学生选择。

按照课程修读方式划分，可以分为通识必修课程与通识选修课程。其中通识选修课程按照教学内容的性质特点应含导论型课程、经典著作选读(导读)型课程、专题研究型课程、方法经验与技能型课程和其他型等课程类型。导论型课程着眼于相关内容的概述，涉及的知识点广而宽，也应有一定深度；经典著作选读(导读)型课程重点就各学科的中外名著进行导读、讲解、剖析，帮助学生理解其深刻的科技与文化底蕴；专题研究型课程结合教师的有关科学研究，就某一特定问题作专题介绍，激发学生的科研兴趣；方法经验与技能型课程着眼于有关科学方法、思维方法、操作技能以及相关工作经验的传授与掌握。

四、通识教育课程的开设

1．通识必修课程的开设应着重于大学本科的公共基础教育，既要充分体现人才培

养全面发展观，又要做好与专业课程的衔接和融合，使学生打好扎实的基础。

2．通识选修课程的开设实行课程申报制度。学校向各学院(部)征集通识选修课程，由各学院(部)组织教师积极申报。

(1) 各学院(部)、系(所、室)在安排好本单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教学的同时，要充分挖掘潜力，调动教师的积极性，面向全校开设足够数量的、高质量的通识选修课程。

(2) 新开通识选修课程须有课程教学大纲和课程简介，并配有教材或讲义，或由教师提供一定的参考资料，于每学期第七周前提出申请，填写《浙江理工大学通识选修课程开设申请表》，经所在系(所、室)同意，学院(部)教学负责人审核后，报教务处批准。

(3) 选修通识选修课程的人数需在 20 人及以上方可开课。

五、课程教学管理的相关要求

1．通识教育课程实行开课单位归口管理。管理的内容包括任课教师资格的认定、课程教学质量的评估、课程建设任务制定及落实等。

2．课程实施四年贯通，坚持通识教育不断线。一般情况下，通识教育课程每学年滚动开设，鼓励有条件的课程每学期滚动开课。贯彻“少而精”的原则，课程教学重在启发思维、传授方法。

六、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在教务处。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教学计划管理办法

浙理工教〔2009〕91 号

高等学校的教学计划（也称人才培养方案），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确定教学编制的基本依据，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首要环节。教学计划是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法规性文件。教学计划的制订、执行和修订是高等学校最重要的教学立法和执法活动之一，必须按严格的规范和程序进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条，教学计划由学校自主制订。学校通过教务处结合各类专业的具体情况安排落实。它既要符合教育教学规律，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又要不断根据科学技术的新发展和社会需求，适时地进行调整修订。

一、 教学计划的制(修)订

1．教学计划制(修)订的基本原则　主要有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原则，理论和实际结合的原则，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和共同提高的原则，遵循教育规律的原则，因材施教的原则，整体优化的原则。

2．教学计划的主要内容：

专业培养目标、基本要求与专业方向；

学习年限、授予学位；

课程设置(含课程性质、类型、学分(学时)、周学时分配、教学方式、开课时间、实践环节安排等)；

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必要的说明(含主干学科、核心课程、课程要求、各类课程比例、修读说明、培养举措等)。

3．教学计划制(修)订的工作程序

(1) 在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基础上，由教务处负责提出制(修)订各专业教学计划的实施意见和要求，经学校审批同意，以学校文件形式发至各学院（部）、系(所、室)；

(2) 各学院根据学校文件的总体要求，组织本院各系各专业，按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方向拟订专业教学计划；对于按学科类别培养的宽口径教学计划，由分管教学院长直接主持，有关专业系(所、室)派人参加拟订；

(3) 各学院应组织校内外同行专家对本院各专业教学计划进行论证，并由学院教学委员会对本院各专业教学计划进行审议，根据审议意见修改定稿后，填写《浙江理工大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审批表》，由分管教学院长审定签字并加盖公章后送教务处，原则上各学院应在教学计划执行前一学期的开学初将制订好的教学计划报送教务处；

(4) 教务处对各学院递交的教学计划组织审核后，提交校本科教学委员会进行审

议，报请分管教学校长(必要时可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批。经分管教学校长批准后的教学计划，方可生效执行。

二、 教学计划的执行

1．经批准的教学计划，由教务处和各学院负责组织执行。

各专业教学计划应在每年新生报到后向新生公布，以便新生了解专业及课程结构，并根据自己的情况，确定课程修读计划。

2．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任务，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学院(部)、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都不得以各种借口加以推诿。教学任务按学科性质和业务范围由相关的学院(部)归口承担，由教务处划分和协调。任何学院(部)都不得单方面强行截留不属于自己的教学任务。特殊情况下，可由相关的单位在教务处主持下协商解决教学任务的归口转移问题。

3．落实教学计划的工作程序

(1) 每学期开学初两周内，各学院(部)、系(所、室)根据教学计划核查下学期教学执行计划，并确定开设的通识选修课，提出实施建议，经主管教学院长审定签字后上报教务处。

(2) 教务处根据各学院(部)的意见进行综合调整，下达教学任务通知。

(3) 承担教学任务的各学院(部)接到通知后，要尽快把教学任务分解，具体落实到各有关系(所、室)和承担教学的所有教师及教学人员，打印出教学任务汇总表，经主管教学负责人审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教务处。汇总表一式二份，一份报教务处，一份留学院(部)备查。

(4) 教务处对各学院(部)报上的教学任务书进行审核、协调，确认安排合理之后，编排下一学期课程表(初稿)，于选课前公布下学期课表，组织学生进行选课，根据选课情况调整课表并公布。

(5) 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学人员中主持该环节的负责人(如主讲教师、实验课负责人等)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和课表在正式上课前编制好本课程的教学日历，经主管教学院长批准后执行。教学日历一式二份，一份任课教师自留，一份交教师所在学院(部)，并于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内网上提交课程教学日历。其中教学检查和学期结束后，由任课教师向系(所、室)汇报执行情况。

三、 教学计划的调整

1．要维护教学计划的严肃性，保持教学计划的相对稳定。对经批准并在执行的教学计划，原则上不得变更。

2．凡经批准并在执行的教学计划，变更教学计划中所列各门课程、教学环节的名称、学分(学时)、课程性质、开课学期、考核方式、开课单位、增设课程等，均属教学计划的调整。

3．为了更好地适应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科技进步以及教学改革的需要，经批准

并正在执行的教学计划，允许进行某些必要的调整，但必须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执行。

(1) 小调整(1-2 门课程的增设、学分或学时的变化、课程顺序的调整等)由专业所在系(所、室)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表见附件)，经主管教学院长审核并签署意见，于每学期初核定下学期教学执行计划时报教务处统一审定，教务处审核签署审批意见后，方可按审批意见进行调整。

(2) 较大调整(两门以上必修课程的增设、学分或学时分配、课程顺序的调整等)由相关学院组织校内外同行专家进行论证，并于每学期开学初两周内提出书面申请，说明调整理由与改进方案，附上修订后的完整的教学计划和论证材料，由教务处提交学校本科教学委员会审定，最后经主管教学校长批准后方可执行。

4．凡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教学计划者，均按教学事故处理。

四、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有文件与本文件不符之处，以本办法为准，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浙江理工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分制规定

浙理工教〔2017〕31 号

学分制是以选课为前提、以学分作为学习计量的单位、以取得必要的最低学分和学分绩点作为毕业和获得学位标准的一种较为灵活的教学管理制度。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完善学分制管理,体现以人为本的现代教育理念，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探索多样化、个性化的人才培养途径，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协调发展和综合提高，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期安排

学校实行每学年两学期制，每学期安排约 18 周，其中约 16 周用于理论课程和实践环节的教学安排，2 周用于考试。部分实践环节、社会实践等安排在假期进行。

二、课程设置

1.课程设置按性质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大类，其中必修课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选修课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学生可以选择性修读的课程；课程设置按类别分为通识教育、大类平台、专业基础教育、专业教育、第二课堂教育等五类，其中通识课程分为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计算机信息类、艺术类、经济管理类、文史哲法类、体育与健康类等七个课程模块。2.为适应不同层次学生的需求，学校对英语、计算机实行分类分级教学。

3.为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特设置第二课堂学分（详见《浙江理工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

三、学分计算

学分是按学期将学时换算成学习量的计算单位。1 个学分原则上指一个标准学期的全部教学周(16 周)内，每星期完成 1 个学时的课程。

1.理论教学课程 16 学时计 1 学分，独立设置的实验课、体育课 32 学时计 1 学分。

2.各类实习、课程设计、学年论文等实践课程每周计 1 学分，军训计 1 学分，社会实践每 2 周计 1 学分，毕业设计（论文）计 8 学分。

四、课程修读

1.学生应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修读各类课程。学生在选课导师的指导下，根据本人需要和学习能力，在客观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可在如下几个方面进行自主选择：

（1）自主安排学习进程。按一定的选课顺序，在满足先修课程条件的前提下，学生可变动课程教学计划的进程安排，提前或延迟修读有关课程，每学期修读的课程一般不得低于 15 学分（毕业班除外）。

（2）自主选择课程层次。在实行分层次教学的课程中，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学习能力，选择比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层次更高的课程，但不能选择低于培养方案规定层次的课程。

（3）自主选择听课方式。学生修读课程，除思想政治理论、形势与政策、国防知识、体育、军训及实践课程（环节）外，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可选择全程听课、部分听课或免听课，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但应主动与任课教师经常保持联系，必须参加实验、考核，完成作业。

（4）自主选择任课教师。对于有多个教学班、多个任课教师的同一课程，在满足课程容量的前提下，学生可自主选择任课教师。

2.鼓励、提倡学习成绩优良且学有余力的学生修读辅修专业。学生完成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并达到一定条件的，可获得学校颁发的辅修专业的相关证书。具体实施办法见《浙江理工大学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五、选择专业方向和转专业

转专业

学生在经过一学期的学习后，如发现所学专业不符合自身的兴趣或发展需要，可根据个人的意向和社会需要，申请转专业，具体按《浙江理工大学学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2.选择专业或专业方向

按类招生的专业，学生在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通识教育课和大类平台课后，原则上可自主选择专业。具体按《浙江理工大学按类招生专业分流的指导意见》执行。

设有专业方向的专业，学生在修完通识教育课和专业基础课后，原则上可自主选择专业方向。

六、成绩考核与学分

1.学校开设的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考核一般采用百分制或五级记分制，少数特殊课程经审批后也可采用两级记分制。学生修读的课程经考核，成绩百分制在 60 分以上（含 60 分）、五级记分制及格以上（含及格）或二级记分制合格，即可取得该课程的学分。

2.学校以平均学分绩点（GPA,Grade Point Average）和学分系数（CHM，Credit Hour Modulus）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综合评价指标，计算出学生学习质量分，并将其作为对学生进行学业评价的主要依据。

全部课程都纳入 GPA 与 CHM 统计。

七、学习年限与毕业

1.学习年限

学生在校采用基本学制和弹性学习年限相结合。4年制本科生的在校学习年限为3-6年，基本学制为4年；5年制本科生的在校学习年限为4-7年，基本学制为5年；2年制专升本学生的在校学习年限为2-3年，基本学制为2年。中途有休学或保留学籍情况，经学生申请，可酌情延长学习年限，在校学习年限加休学、保留学籍年限4年制最长为8年，5年制最长为10年，2年制专升本最长为4 年。休学创业学生学习年限可在以上基础上延长2年，4年制最长为10年，5年制最长为12年，2年制专升本最长为6年。

2.毕业

学生在规定的修读年限内修读完并取得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达到毕业要求，即可毕业。

八、本规定自2016级学生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浙理工财〔2015〕10 号

根据浙江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联合制定的《浙江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浙价费〔2005〕283 号）、《关于高校学分制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价费〔2009〕292 号）、《关于规范和调整公办普通高校学费的通知》（浙价费〔2014〕240 号）文件精神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本科生学费由学分学费和专业学费两部分组成，其中专业学费按学年计收。

学分学费根据浙江省物价局统一规定的每学分的收费标准按学生所修课程规定的学分收取（不分专业，但区分公办、民办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专业学费则根据不同的专业由学校在省物价部门核定的最高标准限额内自主制定收费标准，报省物价局备案后执行；每学年开学前学校向社会公布不同专业的收费标准。

二、凡在校注册学生均按规定标准收取专业学费。学生提前一年修满学分毕业的，少收一年专业学费，提前一学期毕业的，退还半年专业学费。超出标准学制延长学习时间的学生，按照《浙江理工大学关于加强超出标准学制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执行。

三、四年制本科学生计费学分为 160 学分，五年制本科学生计费学分为 200 学分，专升本学生计费学分为 80 学分，2+2 学生计费学分为 80 学分。学校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毕业最低学分超过计费学分的，超出部分免收学分学费。

四、收费方式采用分学年预收、逐年结算制。

新生入学报到时的学费按第一学年专业学费加年均 40 学分的学分学费的总和预收，学年结束时，结算出每生第一学年实际应收的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的总额；下一学年（非最后学年）收费时，上学年结算出的学费总额如超过原预收金额的，不足部分在本学年预收当年专业学费和年均 40 学分的学分学费时一起收取；少于原预收金额的，多收部分结转本学年预收学费时抵缴使用；预收学费按上学年所差学分学费、专业学费、本学年学分学费的顺序扣款。

最后一学年收费时先结算清前几个学年的学分学费，再按最后一学年的专业学费和每个学生在该学年第一学期预选课的学分数加上该学年第二学期专业培养计划中必修课程的学分数总和预收；在该学年第二学期结束前（即学生毕业前）进行最后一学年实际所选学分的清算，以及学分学费补退；四年学制的全程分 4 次收费和 1 次清算，五年学制的全程分 5 次收费和 1 次清算。

五、学生在教学计划规定的毕业最低学分要求以外修读辅修专业课程或加修课程，均计收学分学费，收费标准同上，不再额外收取专业学费；重修课程学分的学分学费，

按所修课程规定学分学费标准的70%收取。

六、经学校批准参加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出国学习和赴国（境）内外交流学习的，学费等相关费用按中外合作项目和校际交流的相关规定收取。

七、经学校认定，学生获得的第二课堂学分免收学分学费。

八、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与原专业的专业学费不一致的，按下述方式收取：在学年的第一学期发生的，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收取；第二学期发生的，则按转入、转出专业的标准，各收取一半专业学费。

九、学生入学后发生休学、退学、转学等学籍变动情况的，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收学费，多余部分退还学生。实际学习时间的起始点为开学日，截止时点为办理离校手续日，30天为一个月（不足30天的按1个月计算），一学年按10个月计算。

十、未缴清专业学费的学生，学校不予报到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须办理学费缓缴等有关手续后，方给予注册。

十一、未缴清上学年专业学费及学分学费，且未办理缓缴等手续或未按缓缴申请承诺期限缴款的学生，不能办理年度报到注册，并按《浙江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处理。

十二、学生因转专业、修读辅修专业、变动年级等原因申请免修课程，经审批同意免修的课程免收学分学费。

十三、学生申请自学课程须缴纳该课程的学分学费。

十四、如上级有关部门调整学费标准，则本办法中相关收费标准作相应调整。

十五、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公办本科全日制在校学生。

十六、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行，由计划财务处、教务处负责解释。《浙江理工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修订稿）》（浙理工财〔2010〕10号）同时废止。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课程安排及调整规定

浙理工教〔2017〕73 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我校本科培养方案，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合理安排课程、教师、学生、教室及时间并优化组合，从而稳定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课程安排应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时数及学期安排，保证人才培养方案实施的严肃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为充分利用资源，学校实行全天排课（包括晚上）。周三下午为各教学单位组织学习和会议时间，一般不排课。理论教学为主的课程原则上每天安排不超过 3 学时。

第三条 主讲教师全面负责课程的实施。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且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的教师才能担任主讲教师。列入新教师和青年教师助教培养对象的须获得由学校颁发、教育厅统一印制的助讲培养培训合格证书方能担任主讲教师。教师应遵照本科教学安排优先的原则，不应因其他任务安排影响本科教学。

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教授每学年须独立、系统、完整为本科生开设一门至少 32 学时以上课程（含实验课，但不含讲座、实习、实践类课程），且每学年实际授课总学时不得低于 48 学时。

第四条 为保证教学质量，以理论教学为主的课程每个教师每天的授课时数不得超过 6 学时，周总学时数一般不超过 12 学时(基础课程教师一般不超过 16 学时)。学院在安排教学任务时原则上不得将同一教师安排在同一班级上多门课程。

第五条 为确保坐班制人员把主要精力投入到管理工作中去，机关、直属单位的“双肩挑”干部原则上每周工作时间内承担的教学工作量（指本科和研究生课程教学）不超过 4 学时，因特殊情况确需超过规定学时的，须经教务处和研究生部审核、校党委组织部审批。学院（部）“双肩挑”干部在不影响管理工作的前提下不受上述限制。

其他坐班制人员原则上每周工作时间内承担的教学工作量不超过 2 学时，因特殊情况确需超过规定学时的，须经教务处和研究生部审核、人事处审批。

专职辅导员和实验技术岗位人员可根据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承担一定的教学工作量。具体规定按浙理工人〔2014〕14 号文件《浙江理工大学坐班制人员工作时间承担教学任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教师对课程安排的特殊要求应服从学校课程的整体安排，服从教学需要。教务处在不影响教学秩序的前提下根据全校实际情况对教师的特殊要求予以统筹协调。教师对于课程安排的特殊要求应在落实任务时向学院提出，由学院汇总后报教务处，课表排定后再提出要求的，一般不予调整。

第七条 课程安排表一经确定，原则上不予调整。教师应按照课程安排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展教学活动。教师如在上课时间内离开课表安排的地点进行实验、实习等活动，应在教学日历上注明安排。

第八条 教师因公出差或因病、因事不能按课表上课时，须提前 1-2 天（急病除外）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调课申请单》（附相关证明），经所在学院教学院长同意后报教务处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 教师申请调、停课，学院应优先考虑安排其他教师代课，代课安排确有困难的，应由教师提出补课时间，否则不予调、停课（突发性事件事后须补办手续）。停课后的补课须在课程教学周内完成，补课时间不得与学生上课时间冲突。调动后的课程安排由任课教师通知所教班级学生，特殊情况下可由教师所在学院代办。

第十条 私自调、停课或停课后未办理补课手续的，一经查实，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一条 一学期内，同一教师同一门课程调、停课次数一般不超过 2 次。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原文件《浙江理工大学本科课程安排及调整的规定》（浙理工教〔2009〕72 号）同时废止。

浙江理工大学课程替代和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浙理工教〔2014〕40 号

为进一步完善和推进学分制改革，充分发挥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个性化教学，根据《浙江理工大学学分制管理暂行规定》和《浙江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学生因辅修、重修、转专业、校际交流等原因，实际修读课程与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代码不同，需进行课程替代和学分认定。为进一步规范课程替代和学分认定工作，指导学生按时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和学分，特制定本办法。

一、课程替代和学分认定原则

1.内容相近原则。学生申请课程替代或学分认定的课程如是某门特定的课程，其内容应与拟认定的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相似度 70%以上)。

2.高替低原则。学生修读课程学分原则上不低于拟认定课程学分，方可申请替代或认定。

3.不重复原则。学生修读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多门课程， 按一门课程计算学分，其余课程经替代后记为重修。

4.全覆盖原则。学生修读的课程和学分，在不违反第 1、2、3 点的前提下原则上均可申请课程替代和学分认定，记为相应类别的课程学分。

二、课程替代和学分认定的要求

1.课程名称相同、学分相同但课程代码不同的课程可互相替代；

2.课程名称相同、学分不同的课程，高学分课程可替代低学分课程；

3.不同层次的课程，高层次、高学分课程可替代低层次、低学分课程。

4.因培养方案变更，后续不再开设的课程，由学生所在学院指定修读相近课程，经教务处批准后，可认定为培养方案中相应课程学分。

5.学生修读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多门课程，如与培养方案中的课程相近，按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和学分认定；如非培养方案中课程，按修读最高学分的课程认定，其他课程不予认定，不计学分。课程成绩按所修读课程的最高成绩记。

6.学生校际交流修读的课程和学分，与我校该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相同或相近的（相似度达到 70%及以上），可直接认定为培养方案中的同类课程；在我校该专业培养方案中未列出，经其所在学院认定确为应学习的专业相关课程，根据课程内容可认定为该专业的学科基础选修课或专业选修课；其他课程均认定为通识选修课相应类别的学分；只参加课程学习而无考核成绩的课程不予认定，但其学习经历可作为第二课堂学分认定。

7.学生转专业前修读的课程和学分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名称和学分相同

的课程无需认定，名称不同但内容相近或要求更高的课程，可认定为培养方案中的相关课程，其他课程认定为通识选修课相应类别的学分。

8.学生转学前修读的课程和学分，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相同或相近的，可认定为培养方案中的相关课程，其他课程认定为通识选修课相应类别学分。

9.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奖励，可申请替代相关课程或认定为相关课程学分。

10.学生进行科学研究，其成果可申请相关课程学分。

第 9、10 条与第二课堂学分不可同时申请。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三、课程替代和学分认定的申请和审批

1.学生一般在每学期的十六周后至次学期的开学后两周内可登录现代教务管理系统申请课程替代，学院审核后由教务处审批，申请后一周可查询课程替代审核结果。

2.校际交流的学生在回校后两周内，填写《学分认定申请表》(教务处网站下载)，连同交流学校成绩单复印件、交流学校课程教学大纲或课程简介，交所在学院，由学院审核后交教务处审批。教务处在收到申请后一周内反馈审批结果。

3.其他学校转入我校的学生，在转入报到后两周内，填写《培养方案核查情况表》(教务处网站下载)，连同原学校成绩单复印件，交所在学院，由学院审核后交教务处审批。教务处在收到申请后一周内反馈审批结果。

4.因培养方案变更后继不再开设的课程，学生需在选课前提出书面申请，由学院指定修读其他课程，报教务处审批后，方可选课修读，成绩合格后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现代教务管理系统申请课程替代。

学生可登录现代教务管理系统和到学院教学办公室查询审批结果。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

浙理工教〔2017〕31 号

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下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规范选课管理工作，保证学生科学有序地选课，根据《浙江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及《浙江理工大学学分制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选课类别

本办法中的选课课程指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含必修课、选修课）。

二、选课原则

1.学生经报到注册后方可参加选课。

2.学生应在选课导师的指导下，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学期开课计划、推荐课表、选课手册等进行选课。选课必须满足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对各类课程学分的要求。学生可选择课程、上课时间和任课教师。

3.选课首先应保证必修课的学习，然后选修其它课程。对于有选课限制的课程，应满足选课限制条件；有严格先修后续关系的课程，须先选先修课程，再选后续课程。

4.对于分层次教学的课程，学生应选择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层次（学分）的课程或高层次（学分）的课程。（如专业培养方案中为高等数学 B，学生可选修高等数学 B，也可选修高等数学 A，但不能选修高等数学 C）。

5.为保证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顺利完成学业，建议每一学期修读课程一般在 23 学分左右，但最少不应低于 15 学分（毕业班除外）。

6.当选课人数超出开课最大容量时，由电脑随机派位。

三、选课程序

选课通常分三轮：初选、定选、补选。学生可在校园网内任何计算机上按照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登录现代教务管理系统进行选课。选课的基本程序如下：

1.做好选课前的准备工作

（1）熟悉本专业的培养方案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学院按照学校对本科生的培养目标和标准学制，在充分调研、反复论证的基础上，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和学校组织的专家审核后制定的，充分考虑了课程前后衔接的逻辑关系及大部分学生的学习规律，是选课的指导性文件。学生一般应按培养方案的课程安排顺序修读，提前修读可能给学生的学习带来困难，滞后修读则有可能推迟学生的毕业时间。学生也可以根据自身的基础和学习特点，在选课导师的指导下，自主制定个性化的修读计划。

（2）认真了解课程开设情况

每学期开设的课程是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和专业学生数以及教学资源状况而安排的，是学生选课的根本依据，学生应根据每学期的课程开设情况选择本学期应该修读的课程。

（3）检查本人学习进度情况

学生在选课前应检查本人学习进度，确定自己各类性质的课程取得的学分情况，特别要检查是否有前期应修读而尚未修读的课程，或已修读但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如有此类课程，应在下次选课时首先选择修读此类课程，以免影响正常的学习进程。

（4）了解任课教师情况及课程简介，拟订自己的计划课程表

学生可以通过现代教务管理系统或向选课导师、学院教学秘书、上一届同学了解课程和教师的情况。在选课导师指导下根据学校的课程安排及本人的实际情况，拟定课程修读计划。

2.熟悉系统选课操作

学生应在选课前以本人学号和密码登录浙江理工大学现代教务管理系统，学习《现代教务管理系统操作指南（本科生）》的相关内容，熟悉选课操作。

3.选课

学生根据学校安排的选课时间登录现代教务管理系统，依据学期开课计划、推荐课表、自己的课程修读计划，选择确定修读课程，并征订教材。学生选课结束后应及时留存选课结果。为避免浪费教学资源，学生选课时应慎重选择，选课结束后一般不允许随意退课。选课过程中，学生应注意自己的密码管理，防止因个人密码泄漏造成个人选课信息错误。

（1）初选（第一轮选课）

初选课程不分时间先后，不限容量。第一轮选课结束后，教务处根据初选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对于选课人数超出计划容量的课程，如教学资源允许，通过调整教室或增开教学班的方式解决；如教学资源不允许，通识教育选修课和板块课由电脑随机派位，其他课程按照指定专业优先原则进行筛选。对于选课人数不足开班人数的课程予以停开。未能选进课程的学生或因课程停开而落选的学生可在第二轮选课中补选。

（2）定选（第二轮选课）

初选课程结束后，学生应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上网确认自己的学期修读课程。对因选课人数大于或小于开班容量而调整的课程，落选的学生可进行补选。在本轮选课中学生也可对初选课程进行适当调整。第二轮选课实行容量限定，先来先得的原则，故调整课程应慎重，防止课程退选后，因容量限制而选不到其他课程。

因学生选课调整而导致选课人数少于最低开课人数要求而停开的课程，学生可在第三轮选课时补选其他有余量的课程。

第二轮选课结束后，除全校通识选修课外，其余课程一般不予退选，同时学生也不能更改教材预订信息。

（3）补选（第三轮选课）

本轮选课安排在开学 1-2 周，主要完成重修课程、补修课程及进修课程的选课。

因课程停开等原因，在前两轮选课中未能完成选课的学生，可以在本轮选课中补选。本轮选课一般不准退课（校通识选修课除外），确有特殊困难者（附证明材料）可以填写申请表，经学院审核同意，到教务处申请调整课程，每人限调一门。因转专业、复学等原因需要选课的学生可在本轮完成。

4.上课时间冲突的处理

如确因课程冲突而无法完成选课的学生，可以在系统中提交课程修读申请，并打印《自学课程申请表》一式二份，经任课教师批准后交学生所在学院。《自学课程申请表》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核批准后，一份由学生交任课教师，一份学院留存。

四、其他

1.每学期开学报到日，学生必须上网核查自己所选课程的具体上课和考试的时间和地点，以确保教学秩序的稳定。

2.学校根据学生修读课程的学分数计算相应的学费，每学年清算一次。

3.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选课。学生选课、听课、考核的教学班必须一致。凡未办理网上选课手续的课程，不能参加该课程的学习和考核，不能取得学分；选课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退选视为选课有效；选课后不参加学习和考核，任课教师取消其考试资格，该课程成绩以“取消”记，并以“0”分计入学分绩点统计。

4.实验（实践）课选课后要留意开课时间、地点的具体通知。

5.由于各学期时间长短不一，选课具体时间安排以每次选课前的通知为准。

6.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生选课导师管理办法

浙理工教〔2009〕70 号

实行选课导师制，目的在于帮助学生了解本专业的培养方案，解决学生在选课及专业学习中的困难及问题，指导学生制订个性化修读计划，顺利地完成本科学业。为规范本科生选课的指导工作，加强选课导师的管理，保障学分制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及工作程序

各学院成立由教学院长任组长、各系主任为组员的“本科生选课工作小组”，负责选拔、考核选课导师并组织落实选课工作。各学院教学秘书作为“本科生选课工作小组”秘书，协助工作小组完成相关工作。

每年 9 月，各学院为每个专业的新生配备一至二名选课导师（有条件的学院可按班级配备），并将选课导师名单报教务处备案。选课导师一经确定，不能随意更换，一般任期应至该届学生毕业。每名选课导师原则上指导学生不能超过 2 个行政班，每年 9 月各学院组织新生班级选课导师进行集中培训。

各学院“本科生选课工作小组”需对选课导师每学期的选课指导工作进行审核，加强监督，每学期的第十七周，将选课导师的工作情况报教务处。教务处根据上报情况核准选课导师工作量补贴。

二、选课导师的任职条件

1.选课导师应具备良好的道德素质和专业素质，热爱教育事业，关心学生的全面成长，熟悉学校的教学管理制度。

2.选课导师应了解本学科以及相关学科的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和要求，本学科的前沿和发展趋势，能为学生的专业学习提供有益的指导。

3.选课导师一般应是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教师，也可以是特别优秀的讲师。

4.选课导师应熟悉本专业培养方案中各类课程的设置情况、学位课程及其他课程的性质和类别、学分及绩点计算、课程的先修后续关系等，能为学生的选课提供指导。

三、选课导师的主要职责

1.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和学生的特点，指导学生制订个性化的本科修读计划。

2.认真学习《浙江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浙江理工大学选课管理办法》，根据学生的个人修读计划以及学校的选课程序，指导学生选择修读课目，顺利完成每学期的选课工作。

3.根据学生的特长和就业倾向，指导学生选择专业或专业方向。

4.指导学有余力的学生选择辅修专业。

5.选课导师每学期选课前必须与所指导的学生见面，向学生了解已选课情况；每学

期至少与所指导的学生集体会面二次，进行交流。选课导师应给学生留存有效的联系方式，方便学生联系，对于学生提出的问题应及时、耐心、认真地给予解答。

6. 每学期选课结束后，选课导师需提交一份《浙江理工大学选课指导工作记录单》，作为指导过程的程序记录。

四、选课导师的考核、评优及工作量认定

各学院“本科生选课工作小组”每学期对选课导师的工作进行考核，全面考核选课导师履行工作职责的情况，考核结果于每学期第二轮选课结束后报教务处。考核结果分合格、不合格二种。考核依据如下：选课导师能帮助学生制订个性化修读计划，根据学生提供的《浙江理工大学本科生选课记录卡》上的选课情况，及时发现学生选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漏选、错选学生给予提醒，建议所指导学生及时修读所需课程，认定为合格；指导教师在指导过程中，未及时发现学生提供的选课情况存在异常，或未能在第三轮选课前及时提醒学生进行补选，造成学生因未选课不能顺利毕业的，认定为不合格。对于考核不合格的选课导师，学院有权进行更换，并报教务处备案。

学校给予选课导师一定的工作量补贴。考核为“合格”的选课导师，选课指导工作量补贴按学校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中的标准发放；考核为“不合格”的选课导师选课指导工作量补贴不发。

浙江理工大学教室管理办法（修订）

浙理工教〔2014〕5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教室主要包括 “普通教室”、“多媒体教室”、“录播教室”、“语音教室”和“艺术类专用教室”等。

第二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教室统一管理，由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协助；“语音教室”委托外国语学院负责管理，“艺术类专用教室”根据有关学院实际需要并结合学校资源进行分配，由相关学院负责管理。教务处具体负责教室的使用安排、教室内多媒体设备的日常维护和技术支持，总务处具体负责教室 300 元以下的零星维修（含水电）和卫生保洁服务，基建处具体负责教室设施 300 元及以上的维修（含水电）和改造，保卫处具体负责教室的消防及安全管理服务。

第三条　教室使用和管理坚持教学第一、服务师生为本的原则。在满足正常教学需求的前提下，其他用途使用教室须经教务处批准。

第四条　教室使用和管理必须遵守学校对各类教室管理使用的相关规定，违反规定的，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章 教室的借用与租用

第五条　本校的课表内教育教学使用教室由教务处在课程安排时直接排定。凡课表安排以外的教室使用，都应事先向教务处申请办理教室借（租）用手续。

第六条　非教学活动使用教室应以不影响正常的教学工作为原则，一般应安排在周三下午、周五晚上、双休日或节假日。

第七条　教室借用的程序与审批

1.任课教师因特殊情况调课或停课后补课、因教学需要变更教学场地需借用教室的，须经学院分管教学院长审批。由任课教师持“浙江理工大学教室借用申请表”（可从教务处网页下载）到教务处办理，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出具“浙江理工大学教室借用单”；或由教师本人在教务管理系统内进行网上申请，教务处网上审核同意后，教师打印“浙江理工大学教室借用单”。

2.各部门因开会、讲座等活动借用教室的，须经部门负责人审批。由部门相关人员持“浙江理工大学教室借用申请表”（可从教务处网页下载）到教务处办理，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出具“浙江理工大学教室借用单”；或由借用人在教务管理系统内进行网上申请，教务处网上审核同意后，借用人打印“浙江理工大学教室借用单”。

3.学生第二课堂活动借用教室的，须经校团委或学院分团委负责人审批。由校团委或学院分团委在教务管理系统内进行网上申请，教务处网上审核同意后，校团委或学院分团委打印“浙江理工大学教室借用单”。

4.教室借用单一式三联，一联申请人留存，其余两联交总务处教室管理人员，用于借多媒体教室临时使用卡和教室开门。

第八条 教室租用的程序与审批

1.各学院、部门（利用周末、暑假和寒假）举办各类经学校批准的（收费）培训班，须填写《浙江理工大学教室租用申请表》，经学校有关部门审批（若培训班涉及校外人员参加，必须经保卫处审批）后方可借用教室，同时还须按学校规定缴纳管理费或教室租用费。教室使用单位负责教室使用期间的安全管理，并落实安全责任人。若校内有其他活动，则按照《浙江理工大学公用场馆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浙理工后勤〔2010〕2号）规定的优先使用原则执行。

2.各类教室在教学活动期间原则上不对外租用，双休日或节假日根据教学安排和教室使用情况可适当对外租用，租用单位须与教务处签订教室租用协议，并按照《浙江理工大学公用场馆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办理相关手续，按学校规定缴纳教室租用费。

第九条 教室借（租）用单位应按照申请借用（租用）的用途使用教室，未按用途使用或使用中有涉及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举活动者，教务处有权收回教室，并限制该单位在当学期再次借（租）用教室。

第三章 教室的标准及使用要求

第十条 教室内的相关设施应符合如下标准：

1.教室地面、桌面（含抽屉）、墙面清洁无灰尘、无杂物。

2.桌椅、讲台排列整齐，无损坏。

3.玻璃干净明亮；窗帘悬挂整齐清洁。

4.多媒体设备完好。

第十一条 教室只能用于经批准的活动，不得擅自改变教室用途或用于下列活动：

1.违背国家宪法和四项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统一、安全和利益，泄露国家机密的。

3.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

4.宣扬色情、淫秽、迷信、暴力或邪教活动，以及其它损害社会公德的活动。

5.未经批准的商业宣传活动、各类讲座、培训班等。

6.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7.其它不符合教室功能的活动。

第十二条 学校每天根据实际情况开放适度的教室作为学生的自习教室，并采取

“逐层逐间”动态开放的原则，既保证学生的自习需要，又做到节约资源。

第十三条 学校有重大考试和重要工作安排时，全校所有教室按教务处的通知使用，已借（租）用的教室应服从安排。

第十四条 教室使用者应自觉维护教室良好的学习氛围，保持教室安静，不得在教室内高声喧哗、打闹嬉戏；教学楼（层）为禁烟区，严禁吸烟。不随意占用教室座位，妨碍他人正常使用，离开教室时应带走自己的书籍及其它物品，以免遗失。

第十五条 教室使用者应自觉维护教室整洁。课前应擦净黑板，不乱扔果皮、杂物、纸屑，不随地吐痰，不在墙上、桌上刻画、张贴、踩脚印等。

第十六条 教室使用者应爱护教室内的一切设施，最后离开教室的人员应检查各类设施是否关妥，做到随手关闭，严禁毁坏课桌椅；不得随意搬动课桌椅，教室内的教学设施未经同意不得搬出室外或挪作他用。不得擅自使用教室内的多媒体设备。对无故损坏者，要按价赔偿，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教室借（租）用单位使用教室，原则上不得在教室内张贴活动资料，如确因活动原因需要张贴的，应采用不损坏教室设施的材料，并在活动结束后及时清理干净，否则将限制借（租）用教室。

第十八条 各学院学生组织为营造学习氛围、优化教室环境，在教室中布置或张贴有关宣传材料，须征得教务处同意。

第四章 教室的日常维护及检查

第十九条 总务处负责教室的保洁工作和教室内设施（多媒体设备除外）的日常巡查，并及时报修。教务处负责教室内多媒体设备的日常检查，出现问题及时处理。教室使用者发现教室内设施损坏，应及时向教务处反映，教务处汇总后报相关责任部门进行维修。

第二十条 教室设施的维修应第一时间响应。设施损坏不影响正常上课的，在报修后当天完成维修。设施损坏影响正常上课的，教室使用者应联系教务处，临时更换上课教室，原则上在报修后十五分钟内应完成维修；如设施损坏严重，当天无法修复的，原则上不超过 3 天。

第二十一条 各类活动所借（租）教室在使用结束后，总务处应根据教室使用相关要求，及时检查教室内的设施，如有损坏及违反使用要求的，应上报维修责任部门实施维修，并通报给教务处，限制借（租）用单位再次借（租）用教室。

第二十二条 寒暑假期，教务处会同总务处负责对教室内的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需维修的项目由教务处负责报相关责任部门进行维修；教务处负责对教室中的多媒体设备进行更新和升级，确保开学后教室及教学设备的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 每学期开学前，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带队，教务处、研究生部、总务

处等部门分管领导及相关岗位人员对教室进行一次联合检查；教务处、研究生部及总务处等部门分管领导及相关岗位人员应不定期抽查，确保教室的正常使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教学及活动使用教室由研究生部负责安排、协调和审批，相关管理参照本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理工大学教室管理办法》（浙理工教〔2010〕31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浙江理工大学考试管理办法

浙理工教〔2017〕31 号

考试是学校教学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是对学生掌握所学知识程度的测试，也是对教师的教学效果以及学校教学水平的检验。为进一步加强考试管理，规范考试工作，充分发挥考试的评价与检测功能，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组织领导

第一条　学校考试工作是在主管教学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组织实施，制定有关规定，对考试全过程实行规范化管理。

第二条　学校在考试周成立考试巡视小组，每天由一名校领导任组长，若干名中层干部任组员，加强考试过程的督查。

第三条　各学院（部）成立由教学分管院长（部主任）、系（所）主任、教学秘书和总支副书记、学生辅导员等组成的学院（部）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为：组织试卷命题、审定各课程试卷；确定各课程监考人员；检查试场执行考试纪律情况；组织评卷、成绩登记、试卷分析、试卷存档和考试总结等工作。

第二章　考试方式

第四条　课程考核方式原则上应与该课程教学大纲要求一致，一般可采用闭卷考试、开卷考试、口试、上机考试、课程设计、课程论文、实验、大型作业等，可选择一种或几种组合考核，应注重平时的作业、测验和考核。

第三章　考试内容

第五条　考试内容和范围。考试要以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充分体现本课程的教学目的，既要考查学生对基本理论、基本知识掌握的深度、广度和对基本技能掌握的熟练程度，又要考查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创新、创造能力，反映出学生在识记、分析、创造性方面的差异。

第六条　采用集中笔试的课程，科学设定试卷的覆盖面、题量和题型。命题要覆盖教学内容的主要方面，试题的难度要恰当，一般应涵盖基础知识、反映学生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知识和与本课程相关的课外知识等三部分内容。试题题量要适中，笔试试卷一般按 120 分钟考试时间设计(特殊要求课程除外)，以大多数学生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试卷为度。试题的题型要多样化，试题的措辞要严谨明确，避免引起多义、

歧义或误解的情况。开卷考试的试题，其答案不应含有可从教材或其他允许携带的资料上直接抄录的内容。同一份试题中不应当出现重复的内容。采用口试、论文等其他考核方式的命题也应能充分反映学生对本门课程知识的掌握程度和应用能力。

第七条 试题应有一定的难易梯度，以便分辨学生课程学习的情况。试题的难易梯度一般为：基础知识占 60%左右；综合性并有一定难度的占 30%左右；要求较高并具有相当难度的占 10%左右。命题时要把握好教学基本要求，防止题目偏易或偏难；要使学生获得的考分能较好地反映教学基本要求，力求考试成绩呈正态分布。

第八条 考试的笔试命题由 A、B 两套试卷及其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组成。要求 A、B 两套试题的重复率不超过 20%，近 4 年的试题重复率不超过 20%，参考答案无误，评分标准正确。已建试卷库的课程，由课程负责人在试卷库中随机抽取两套试卷；未建试卷库的课程由系主任委托熟悉该门课程的骨干教师或课程负责人或其他高校该课程的骨干教师出题。

第九条 课程名称和教学大纲相同的课程要实行统一考核方式、统一命题、统一评分标准、统一评卷。

第四章 试卷的印制

第十条 各门课程考试命题完成后，需要笔试的课程由课程负责人填写《浙江理工大学考试命题审定稿》，由教学院长或系主任审核试卷的内容及质量并签字，以保证试题的正确性并负责审查签字。未经审查签字的试卷不得胶印未经审核签字的试卷不得胶印。

第十一条 经审查签字后的试卷（A、B 卷、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于学期第十二周前交教务处，经整理后统一送教务处试卷胶印中心胶印制。

第十二条 教务处应保质保量地完成试卷的胶印。集中安排的考试课程试卷由教务处负责装订，其它试卷由课程负责人自行装订。

第十三条 试卷由课程负责人凭本人有效证件到教务处试卷胶印中心领取。集中安排的考试课程试卷在开考前一小时领取，其他试卷一般在考试前一天领取。试卷领取时双方应办好核对、签字等交接手续。

第十四条 严格试卷保密工作。命题、审题、印制和保管等环节所有接触试卷的人员，必须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学生暗示或泄漏试题内容。违反上述规定的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五章 考试的组织

第十五条 教学计划内考核方式为集中笔试的课程由教务处统一安排集中考试时

间和地点，各学院根据教务处的要求安排监考教师。每标准试场（30 人左右）安排 2 名监考教师，每增加一个标准试场增加一名监考教师。其它考核方式的课程由任课教师在课内自行安排，采用笔试的，监考教师参照上述标准由学院或系安排。

第十六条 教务处负责编制《期末考试日程安排表》和《干部巡视安排表》，相关人员应自行上网查阅，学生应进入现代教务管理系统查询所选集中笔试课程的考试时间和地点，其他课程的考核时间、地点和方式由任课教师通知。

第十七条 监考教师和巡视人员应按照《期末考试日程安排表》和《干部巡视安排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监考和巡视，不得自行更换，如有特殊原因需更换的，须经学院同意后提前一天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八条 试场应张贴考生名单，黑板上应板书（内容为考试科目、时间、注意事项等）。监考教师应按照考生名单安排好考座，维持好考场秩序。

第十九条 监考教师应严格执行《浙江理工大学监考守则》，认真履行监考职责。

第二十条 考试巡视人员应遵守《浙江理工大学考试巡视人员职责》。

第二十一条 考试结束后试卷交开课学院（全国和省的统一考试试卷交教务处）。

第六章 阅卷、评分与归档

第二十二条 试卷应严格按照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进行评阅，做到阅卷客观公正，评分方法统一，卷面批阅规范，得分统计准确。

第二十三条 有多个教师使用同一份试卷的，应组织教师集体流水批阅。阅卷须在考试结束后三天内完成。任课教师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成绩录入至现代教务管理系统内。

第二十四条 试卷完成评阅后，课程负责人应组织任课教师做好试卷的分析和考试的小结。

第二十五条 集中笔试或各课程考试的试卷（包括空白卷、标准答案、评分标准、学生答卷、成绩单、试卷分析表、考试小结、考试大纲等）以教学班为单位，按学生成绩单上的学号顺序理齐、装订、编号，由学院或系统一存档保存，其他课程的试卷和相关考核材料、评分依据由教师自行保存，不得遗失。

第二十六条 集中笔试或考试课程试卷统一保存 5 年，其它考核材料和评分依据保存 3 年。

第七章 违纪处理

第二十七条 凡学生考试违纪、作弊的，按《浙江理工大学学生违纪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凡教师、管理人员在考前辅导、命题、印卷、监考、评卷、成绩登录、试卷保管等考试环节发生违纪行为的，按《浙江理工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的暂行规

定》执行。

第八章　缓考与补考

第二十九条　考试期间学生原则上不得请假。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应考者，应事先申请缓考（因病不能参加考核的须有学校卫生所证明），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院教学分管院长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后可缓考。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未在考前及时提出申请的，须在事后 2 日内及时补办缓考手续，否则按旷考论。

第三十条　总评成绩不及格的课程（通识选修课及独立开设的实验课、实践性环节除外）学校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安排在下一学期的开学报到时。补考不及格及取消补考资格的课程必须重修。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办法自公布修订之日起试行施行，有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浙江理工大学考场规则

2.浙江理工大学监考守则

3.浙江理工大学考试巡视人员职责

附件 1：

浙江理工大学考场规则

第一条 学生要正确认识考试的重要性，自觉遵守考试“公正诚实、独立完成”的基本准则，共同维护良好的考风。

第二条 考场应保持严肃、安静，进入考场应衣着整洁，考场内禁止吸烟。任何人不得在考场内宣布与考试无关的其它事情。

第三条 学生应持学生证（或身份证）提前十分钟进入考场，按指定的考座就座，并将证件放置在考座左上角以备查。迟到三十分钟以上者不准参加本场考试，作旷考论。（学校组织的国家和省的统一考试按照其相应规定执行）。

第四条 除考试必需的文具用品外，桌面上、课桌内（含考座左右座位）一律不准放置任何书籍、空白纸张（草稿纸统一发给并收回）等物品。手机、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带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一律不准带入试场，其他带入试场的物品应自觉放置在监考教师指定的地方。开卷考试只允许带入任课教师规定的参考资料。学生考前应配合监考教师做好清场工作。学生入座后若发现桌面上和座位周围有与考试有关的文字、符号等，应立即报告监考教师。考试中文具用品一般不得互借，个别学生确需借用时，需征得监考教师同意并代为借还。除语言课程听力考核外，学生不得携带调频接收设备进入考场。听力考核过程中，学生不得擅自录音。听力考核部分结束后，学生不得再使用调频接收设备、不得佩戴耳机。

第五条 学生应及时在试卷规定的位置按要求正确填涂本人的姓名、学号、准考证号等，若因填写不慎造成成绩无法正确填报的，责任由学生自负。试卷若有字迹不清之处，学生应举手征得监考教师同意后询问，但不得提出解释题意等其他要求。

第六条 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开考 30 分钟后，经监考教师同意交卷（含草稿纸）后可离开考场（考试另有规定的除外），考试中途除因病外考生不得离场，否则作考试完毕论。考试终了时间一到应立即停止答题，不得延误，试卷有文字一面应朝下放在桌面上，待监考教师收完试卷清点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试卷不得带出考场；学生离开教室后不得再进入考场，不得在考场及附近逗留、闲谈。

第七条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服从监考教师的安排，尊重监考教师的工作，如有扰乱考场或顶撞监考教师行为，应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八条 考试过程中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相互交谈，不得随意起立、走动、交换座位，不准有偷看他人试卷、夹带字条或传递、交换、暗示等任何形式的违纪及作弊行为。如发现违纪作弊者，监考教师有权没收其考卷。

第九条 学生考试违纪或作弊，该课程本学期考核成绩以零分计，成绩单上注明“违纪”或“作弊”字样，不得参加正常补考，并根据《浙江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全国和省的统一考试还将记入学生诚信档案库。

附件 2：

浙江理工大学监考守则

第一条 **监**考人员应认真学习《考场规则》和《监考守则》，熟悉《监考流程》，并严肃认真地履行监考人员职责。凡学校组织的考务会，监考人员必须参加。

第二条 监考人员应按照《考场规则》的要求，认真做好考场的清理、监督、检查工作，保证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第三条 监考人员必须按时领取试卷，提前十五分钟（等级考试按上级规定时间）进入考场，认真做好考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在开考前向学生宣传“考场规则”、宣讲考试纪律；清点人数，逐一检查考试证件；清理学生非考试必备品（含自带草稿纸），严令学生关闭通讯设备并放置于指定位置；指定学生按规定座位就座等。

第四条 监考人员对试题的内容不作任何解释，但学生对试题中印刷不清之处提出询问时应予答复。无特殊情况，考生不得中途离开考场，否则作考试完毕论。

第五条 监考人员发现考生违纪作弊时，应立即制止，收缴证据和试卷，并在《考场情况登记表》上写清违纪作弊事实，附相关证据，考生本人签字确认，考试结束后将《考场情况登记表》连同相关证据立即交教务处。

第六条 监考人员应集中精力，严肃认真履行职责。不得擅自离开考场，不阅读书报杂志，谈天或做其他事情。监考中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巡考人员或考务办汇报。

第七条 考试结束前十五分钟，监考人员可以提醒考生注意考试时间。规定考试结束时间一到应令考生立即停止答卷，将试卷和草稿纸背面向上翻放在桌面上，待收妥并清点无误后方允许考生离开考场，切实防止试卷丢失。监考人员不得擅自延长考试时间。

第八条 监考人员须认真、如实填写《考场情况登记表》，考试结束后立即交开课学院。

第九条 监考人员有权制止非本场监考人员和其他无关人员进入考场，并接受考试巡视人员的检查。

第十条 对在监考中未履行上述守则造成事故的监考人员，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3：

浙江理工大学考试巡视人员职责

第一条 学校在考试期间建立考试巡视制度。巡视负责人由学校领导担任，其余巡视人员由学校处级中层干部及教务处工作人员担任。

第二条 考试巡视人员由教务处负责统一安排，教务处提前一周将巡视人员的安排发至巡视人员手中，巡视人员如需变动巡视时间请自行与其他巡视人员调换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条 考试巡视时间为开考前 20 分钟至考试结束。

第四条 考试巡视人员应着重巡视各考场的考前准备工作、监考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考场纪律，包括：

1.考试巡视人员在考试开始前 20 分钟着重巡视各考场的考前准备工作，包括监考人员是否及时到位，如有监考人员迟到、缺考等情况，应及时与教务处联系；考场清场是否彻底、学生是否按规定就座、监考教师是否核对学生证件等。对考试准备不规范的考场，巡考人员应督促监考人员及时改正。

2.考试巡视人员在考试开始后着重巡视监考教师履行监考守则的情况（监考教师有无看书、看报、聊天、玩坐着监考手机及随意离开考场等现象）。

3.考试巡视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巡视考场纪律是否正常，有无违纪现象，监考教师对违纪现象是否坚持原则、处理果断及时。

4.考试巡视人员在考试结束时关注考试是否提前或延时结束，监考教师有否按要求收卷。

第五条 考试巡视人员应在巡视时间段前 15 分钟到教务处领取表格及相关材料，检查过程中，巡视人员应认真履行巡视职责，对巡视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现象应及时制止，如实反映，不得瞒报。

第六条 巡视结束后，巡视人员应按要求认真填写《浙江理工大学考场巡视记录表》交教务处。

浙江理工大学试卷保密管理规定

浙理工教〔2017〕74 号

一、总则

第一条 考试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做好试卷的安全保密工作，事关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和考试的公平公正，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考试，是指普通本科生按培养计划规定所修的课程考试，以及由学校组织的国家、省、校的统一考试。

第三条 凡参与命题的教师及接触试卷印刷、保管等工作的人员都有保守试卷秘密的义务和责任。

二、命题环节的安全保密

第四条 各科课程考试试卷命题前，各学院（部）要召开命题人员会议，对命题人员应当履行的保密义务和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第五条 考试命题应在系主任或课程负责人领导下进行，命题应符合相关要求，按照教考分离的原则，已有试卷库、试题库的课程考核应采用试卷题、试题库命题，否则课程考核应按教学大纲的要求，实行背靠背命题。同一要求的课程应尽量采用同一试卷。出题应有 A、B 两套试卷并附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试卷的最终使用，应采取随机抽取的办法从 A、B 卷中选定。

第六条 试卷命题不得直接选用近四年已在同类考试中使用过的试题内容。

第七条 命题工作结束后，考试原始试题载体由课程负责人保管，命题过程中的草稿等文字材料，要即刻进行销毁。凡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上进行命题的，均应采取断网操作；对于考前所出试题的存储载体（包括计算机硬盘、软盘、活动硬盘、U 盘及光盘）采取加密存储，严禁将所出试题与其他课件混存，确保考试试题的安全保密。

第八条 试卷如果需要试做，试做的工作应由在该学期不承担本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完成，严禁请学生代做。

三、试卷印制环节的安全保密

第九条 试卷的印制按以下程序进行：

课程负责人将试卷按要求格式（A4 纸，上下左右页边距均为 3 厘米）打印，填写“浙江理工大学考试命题稿”，经系主任审核后，于学期第十二周前送交教务处专门的试卷

管理人员。

试卷管理人员将试卷交试卷胶印室，落实专人印制。试卷管理人员对试卷的印制、装订、密封等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

印刷、装订的过程中产生的废卷应专门存放，严格保密，事后及时销毁。试卷印刷完毕后，应立即将试卷进行清点，放置文件保密柜内。

第十条 各学院（部）及任课教师不得以任何名义到教务处以外的单位印制课程试卷。

第十一条 试卷胶印室在试卷印制期间，不准任何闲杂人员进入。

第十二条 试卷印制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安全保密制度。

四、试卷保管环节的安全保密

第十三条 校内试卷印制完毕后须存放在试卷胶印室的文件保密柜内，由专人负责掌管钥匙。集中笔试课程的试卷在考试前一小时由课程负责人到试卷胶印室领取，非集中笔试课程的试卷由课程负责人在考试前一天领取，试卷领取时需签名登记。

第十四条 国家、省统一考试试卷在领取时需配备考试专用车，并由考试管理人员带二名以上保安共同领取。试卷领回后必须存放于试卷保密室中。

第十五条 试卷保密室严格按“国家教育考试试卷保密室硬件建设标准”建设，主要用于存放国家、省统一考试试卷，以及虽由学校自命题但涉及学校以外考生参加的考试，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六条 试卷保密室的内屋门锁和铁柜门钥匙由专人分别保管，在试卷存放期间，需由两名以上安保值班。未经允许，任何人员在非试卷存取时间不得擅自进入试卷保密室。

第十七条 到试卷保密室存取试卷需由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进入试卷保密室的时间需记录在案。

五、考试期间的安全保密

第十八条 监考教师在课程负责人处领取试卷后，需直接进入考场，不得在考场外逗留。

第十九条 密封包装的试卷应在开考前五分钟在考场内当众启封，不得提前启封。

第二十条 监考教师应按考生名册分发试卷，考试结束后应如数收回试卷，并按规定交至指定地点。

六、其他

第二十一条 接触试卷的人员和教师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试题内容，凡在命题、审题、印卷、领取和保管试卷过程中造成泄露事故者，视情节轻重，追究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原文件《浙江理工大学试卷保密管理规定》（浙理工教〔2005〕87 号）同时废止。

附：1，浙江理工大学试卷保密室管理规定

2，浙江理工大学试卷胶印室管理规定

附一：

浙江理工大学试卷保密室管理规定

试卷保密室主要用于存放由学校组织的国家，省级统一考试的试卷，不作其他用途。

试卷保密室严格按《国家教育考试试卷保密室硬件建设标准》建设。

试卷保密室每次使用前必须进行检查，以保证报警器、监控设备、灭火器及电话机等设备的正常使用。

试卷保密室的门锁钥匙和存放试卷的铁柜钥匙需由专人分别保管，未经允许，不得借用。

试卷保密室存放试卷期间，需由二名以上保安值班，并做好值班记录。

试卷保密室使用期间，一切闲杂人等不得进入。值班人员不得做与工作无关之事，如在外屋会客、抽烟、酗酒等。

试卷保密室使用期间的监控资料须保存到考试结束后半年。

试卷保密室值班人员需严守纪律，严格履行职责，积极防范，确保试卷保密万无一失。

附二：

浙江理工大学试卷胶印室管理规定

试卷胶印室主要用于印刷本科学生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考试卷，在非考试期间，也可协助印刷部分课程练习卷或学习参考资料等。

试卷印刷需用专用纸张，保质保量。印制完成后必须及时放入试卷柜中，印制过程中产生的废卷必须及时销毁。

教师送印试卷必须登记在册，领取试卷时必须核实身份，不得代领。移交试卷必须认真清点履行移交签收手续。

考试期间，非胶印室人员和试卷管理人员不得进入试卷胶印室。

试卷胶印室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不准吸烟，做好防火防窃。

试卷胶印室工作人员需严守纪律，保守秘密，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处理。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规定

浙理工教【2017】 31 号

学生成绩管理是学校教学管理工作中一项重要的、严肃的基础工作，是学籍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进行学籍处理、毕业资格审查、学位授予等工作的依据。为规范学生成绩管理，明确工作职责，强化两级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一、成绩评定与记载

1.学生成绩的评定按《浙江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执行。课程学期成绩的评定，按学生平时听课、完成实验、实习、课外作业、习题课、课堂讨论的情况、读书报告、文献综述等平时成绩与期末考核成绩进行综合评定，其各部分所占比例，根据教学大纲要求设定，同一课程要求应一致。考核成绩可以用百分制计分，满 60 分及以上者取得该课程学分；也可用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计，及格及以上者取得该课程学分；特殊课程经批准后可按二级制（合格、不合格）计，合格者取得该课程学分。

2.学生在校期间修读的各项理论教学、实践性教学考核成绩以及学校组织的各类统一考试成绩都必须记入学生学业档案。

3.学生考试违纪、作弊或旷考，总评直接记入“违纪”、“作弊”或“旷考”；取消考核资格总评记“取消”；经批准的缓考总评记“缓考”。

4.各课程总评成绩应呈正态分布。

二、成绩录入

1.任课教师应在课程考核后 3 天内（全校性公共基础课、设计类课程以及经批准的课程可放宽至考核后 1 周内），将学生的课程考核成绩登录至现代教务管理系统，打印成绩单 1 份签名后交所在学院教学秘书存档。

2.学校组织的各类等级考试成绩由教务处录入现代教务管理系统。

三、成绩的核查与修改

1.任课教师录入成绩后核查准确方可提交和打印。

2.成绩一经录入提交，一般不准修改。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改的，由原任课教师填写《成绩更改申请表》，经学院教学院长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方可更改。

3.学生应在每学期放假前，登录现代教务管理系统，查阅所修课程成绩。学生也可在假期中登录学校主页，查阅当学期的成绩及补考安排。

4.学生对考核成绩有疑议、要求查分的，必须在开课学期结束前提出书面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教学分管院长同意，教务处批准后，由开课学院教学分管院长指定专人负

责复查并给出结论。

四、成绩的归档与管理

1.各学院负责本学院所开课程的成绩管理和本学院学生主修专业的成绩管理、公布及向学生家长寄发学期成绩报告单，负责学生学业档案的积累形成、管理、归档等工作。

2.学院应在学期结束前，对任课教师上交的成绩报告单进行审核，保证内容的准确和格式的规范、统一。对不符合要求的成绩报告单应及时予以退回，要求教师重新在教务管理系统内更正后打印。所有课程成绩单经审核后，由学院按课程整理好装订并保存。

3.成绩档案由开课学院严格管理，不得遗失、涂改，除工作需要外不得随意查阅。

4.学生毕业时，学院对学生在校期间修读课程成绩核查准确，打印 2 份学生学业全程成绩一览表（含修读但未获得学分课程），经教务处审核、盖章后，将学生学业成绩一览表 1 份交学生处放入学生档案，1 份由学院存校档案馆。

5.学生办理转学、退学手续时， 由学生所在学院出具 2 份学生学业全程成绩一览表，将 1 份学业成绩一览表交学生处放入学生档案，1 份交教务处存校档案馆。

6.学生需要办理成绩证明的，可在自助服务打印机上自行打印。

7.教务处负责对各学院的学生成绩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与质量监控。

浙江理工大学关于本科学生赴国（境）内外高校交流学习的管理办法

浙理工教〔2017〕31 号

随着我校办学水平的不断提高，我校与国（境）内外高水平大学的合作日益增多，校际间的交流活动也日渐频繁，为规范我校学生赴国（境）内外高校交流学习的管理，根据《浙江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和我校与国（境）内外高校的合作协议，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交流学生的选拔与学籍管理

第一条 参加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须成绩优良，综合表现良好，无违纪处分，且符合与我校交流学校提出的条件。

第二条 内地高校校际交流项目由教务处公布交流学校相关材料，教务处和学生处共同制定选拔方案，教务处、学生处及相关学院负责选拔；国（境）外高校校际交流项目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公布交流学校相关材料，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教务处、学生处共同制定选拔方案，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教务处、学生处及相关学院负责选拔。

第三条 参加交流项目的学生离校前须凭录取通知或相关证明到学院办理保留学籍及相关手续。学生办理相关手续后因某种原因未能去交流学校学习者，应及时与学院联系，办理回校复学手续。

第四条 学生在校际交流学习期间，如中途放弃校际交流计划，须事先向双方学校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提前返校复学参加原专业继续学习，但其自入学起至毕业时止的时间不能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规定，且自放弃之日起至毕业不得再申请其他交流项目。

第五条 学生在交流学校学习期满应持学习成绩单按时回校办理复学手续，完成学业，期满未办理复学手续的，作自动退学处理。未经学校同意，不得无故延长交流时间或在交流期间转往国（境）内外其他学校学习。

二、交流学生的课程及学分认定

第六条 交流学生原则上应参加与原就读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交流学习。属我校与交流学校共同确定培养方案的专业，则交流学生应按该培养方案完成课程学习。交流学生因特殊原因经学校同意参加与原就读专业不同的专业交流学习，如该专业与我校现有的专业相同或相近，学校可为其办理转专业手续（短期交流除外）；如该专业与我校现有专业无法对应，则按其原就读专业培养计划进行课程和学分认定。

第七条 学生在交流学校所学课程与我校该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相同或相近的（相似度达到 70%及以上），可直接认定为培养方案中的同类课程；学生所学课程在我

校该专业培养方案中未列出，经其所在学院认定确为应学习的专业相关课程，根据课程内容可认定为该专业的学科基础选修课或专业选修课；其他课程均认定为相应类别的通识选修课。学分认定参照我校学分与学时对应关系，即 1 学分对应理论教学 16 学时（可根据交流学校具体情况作适当调整）。学生在交流期间只参加课程学习而无考核成绩的课程不予认定为培养方案中的相关课程，但可作为第二课堂学分认定。

第八条 学生可在结束交流学习回校复学时申请办理课程和学分认定手续，填写《学分认定申请表》，并附交流学校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交流学校课程教学大纲（或课程简介），相关开课学院课程负责人提出课程和学分认定意见并经教学分管院长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同一交流项目的课程和学分认定原则上需一次性办理完成。

第九条 学生经课程和学分认定后完成了我校培养方案中除毕业设计及论文以外课程的规定学分后，经学校同意，也可申请在交流学校完成毕业设计及论文（要求同在校生），但必须回校参加毕业论文答辩，方可获得毕业论文成绩及学分(培养方案和交流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交流学生在交流学校取得的成绩原则上按下列标准进行转换：

百分制按实际取得分数记载和计算学分绩点，等级制如与我校等级相同，则可直接记载并计算学分绩点。如与我校等级不同，可视具体情况计算学分绩点：

等级	转换分数	等级	转换分数	等级	转换分数	等级	转换分数
A+	98	B+	88	C+	78	D+	68
A	95	B	85	C	75	D	65
A-	92	B-	82	C-	72	D-	62

交流学生在交流学校取得的成绩的评分标准与我校不同的，需提供交流学校的评分等级说明，按说明的对应关系予以转换。

参加“第二校园经历”项目交流学习的成绩转换按《浙江理工大学本科生第二校园经历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学生交流后认定的课程成绩需参加交流学年的综合测评，如课程认定时交流学年综合测评已结束，则参与下一学年的综合测评。

三、交流学生的安全与纪律

第十二条 学生赴国（境）外学习期间，必须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和民族尊严，严禁参与邪教和敌对组织的活动。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尊重当地的民族、文化及风俗习惯。自觉遵守外事纪律。

第十三条 学生在校际交流学习期间，必须遵守交流学校的校纪校规，接受交流学校的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在校际交流学习期间的个人生命财产安全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十五条 学生在国（境）外期间应妥善保管个人护照等相关证件，经常检查各类证件的有效期限，以确保在当地的合法居留权。

四、学生交流期间的费用

第十六条 学生校际交流学习期间，学费等相关费用按校际交流的相关规定办理。在籍学生交流须向我校缴纳专业注册学费。如交流学生向交流学校全额缴纳学费的，实际认定课程的学分学费部分可免交，如交流学生免缴交流学校学费的，须按实际认定课程的学分向我校缴纳学分学费；如交流学生向交流学校缴纳部分学费的，按比例向我校缴纳实际认定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十七条 学生交流期间原在本校的住宿，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学生在交流学校的住宿安排按协议或交流学校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学生交流期间除可享受的校际交流协议规定的优惠待遇外，其他费用由学生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学生在交流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内地发生的，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在国（境）外发生的，由本人自理。

五、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校际交流协议的项目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与本办法不相符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教务处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浙江理工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学管理办法

浙理工教〔2017〕 33 号

第一条 为切实维护高等教育的公平、公正和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学生转学工作，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41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学〔2015〕59 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确有以下特殊情况，可以申请转学：

（一）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能在原校学习，但尚能在其它高校学习的；

（二）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

第三条 申请转学的学生高考分数应达到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五条 转学程序：

（一）转出程序和材料

1.每年 6 月和 12 月，学生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后，提供以下材料报教务处（省内转学一式 4 份、省外转学一式 5 份）：

（1）《浙江理工大学转学（出）申请表》、《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

（2）与转学理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患病转学的，应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书，并加盖学校医院印章；家庭有特殊情况的，提供当地村委会或居委会的证明；

（3）载有学生基本情况的省级招生部门“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加盖学校招生办印章）；

（4）学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书（打印并加盖学生处印章）；

（5）学生在校期间课程成绩单（打印并加盖教务处印章）；

2.教务处对学生提交的《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等转学材

料进行审核，并送分管校领导审定。

3.教务处将拟转出学生转学信息在校网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将分管校领导审核的转学材料报校长签发，学生凭校长签发同意转出意见的《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等转学材料向转入高校申请转学。

（二）转入程序和材料

1.每年1月和6月，拟转入学生凭所在学校同意转出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和转学证明材料向学校教务处申请转入。

2.转入材料经教务处初审通过后，转招生就业处审核是否符合拟转入专业相应年份同生源地最低录取分数，并签署意见，符合条件者，转拟转入学院审核，拟转入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会议纪要及结论报教务处。

3.教务处复审，复审合格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4.教务处将拟同意转入学生转学信息在校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学生凭校长签发同意转入意见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等转学材料办理后续手续。

（三）以上转出或转入步骤完成后，学校将转学结果和相关材料报浙江省教育厅备案，并办理“学信网”和校内转学手续。

第六条 通过转学转入我校学习的学生，应当按照就读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完成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考核成绩合格，方可毕业。达到《浙江理工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的学术水平和条件，授予学士学位。原学校所学课程和获得的学分经认定达到我校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作为就读专业培养方案中的相关课程和学分。

第七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浙江理工大学在校学生应征入伍管理办法

浙理工学〔2009〕9 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全日制高等学校在校学生征集新兵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公安部等五部委〔2002〕参联字 1 号文件）精神，扎实做好我校在校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征集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入伍，是优化兵源结构、提高兵源素质、提升兵源战斗力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自愿应征入伍也是每个公民应尽的职责和义务。认真做好在校大学生应征入伍的组织和管理工作，是学校履行社会责任，激发学生报国热情的有效途径。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领导，学校成立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人民武装部、教务处、招生与就业指导处、保卫处、校团委等部门负责人担任小组组员，征兵办公室设在人民武装部。

三、征兵工作的对象与基本程序

1.征兵对象

具有我校学籍，年满 18 至 22 周岁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2.征兵程序

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征兵命令开展征兵工作，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持学生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学校征兵办公室报名，经工作人员目测初检，确定征兵体格检查人员名单。白杨街道人武部负责对应征入伍学生进行体格检查。对体检合格的学生，经学校对其在校表现进行政审后，提交白杨街道人武部最终审批。

四、有关政策规定

对应征入伍的在校生，入伍后有关学籍、学分、学费、奖励、复学等政策按照省教育厅、民政厅、省军区司令部等上级有关部门下发的文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1.学籍、学分管理：在校大学生应征入伍前，须办好有关休学手续，学校为其保留学籍到退役后一年内；学生也可根据本人实际，申请放弃学籍，学校按照学籍管理条例，对其作肄业、结业处理。对入伍学期已经在修课程，学校尽可能安排进行所学课程的考试，若安排考试有困难，可以由任课教师根据学生平时的学习情况与综合性作业成绩确定成绩和学分；学生在役期间也可在教师的指导下，自学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经其所在部队批准后可向学校申请参加期末考试（肄业学生除外）；对在入伍前或服役期间修

完规定课程或修满规定学分，符合毕业条件的，学校可准予毕业，发给其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校学位委员会批准，可授予学士学位。

2.学费管理：对应征入伍前已缴纳学杂费的学生，须在离校入伍前到计财处结清余下学费，同时可以申请退回或由学校代为管理。

3.优待奖励：入伍学生退役复学后，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由学校酌情减免学费；对荣立过一次三等功奖励的，可按不低于 50%的标准减免学费；对荣立过两次三等功或荣立二等功、一等功、被授予荣誉称号的，可免交全部学费；对服役期间立功受奖的可以申请免修第二课堂学分。

4.退役复学：学生须在退役后两周内持入伍通知书、退役通知书到学校办理复学手续，因身体不适、疾病等非正常原因中途退役的，还须附相关证明材料，逾期将按照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进行处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复学的，须持有关证明到校办理有关手续；入伍时放弃学籍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对原所学专业撤销的，学校安排其转入其他相关专业；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奖励，所学本科专业毕业时报考我校研究生，考试成绩达到录取分数线的，学校优先录取。

五、附则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读的全日制本科学生，由人民武装部负责解释。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

浙理工教【2017】 31 号

为充分体现学校“以学生为本”的育人理念，创造尊重学生理性选择、鼓励学生个性发展的良好环境，学校把学生转专业作为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为进一步规范教育教学管理，特修订《浙江理工大学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在第一至第六学期申请转专业。

1.因学习兴趣需转专业者；

2.在某专业领域有特长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因专业不适应，造成学习困难或确无能力修读原专业者；

4.因身体原因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者（须有校医院证明）；

5.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6.休学创业复学的学生，因后续创业需要转专业的；

7. 除特殊招生类别和第一学期末已进行大类专业分流的以外，第一学期结束前，学生可申请转入生源所在省（市）招生专业（类）中同批次（段次）录取最低分不高于其高考成绩的专业（类）；

8.学校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社会人才需求情况进行调整的专业，允许符合条件的学生转专业；

9.适应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需要的专业（如全英文授课专业等），允许符合条件的学生转专业。

第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考虑转专业：

1.按照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录取的艺术类专业转非艺术类的；

2.其他由部、省招生主管部门和学校在招生时事先规定不能转换专业的；

3.在纪律处分期限内的；

4.“专升本”的；

5.从外校转入的；

6.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条 学校根据各专业的生师比，确定各专业允许转入人数；各专业转出人数不限。

第四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制订各专业的具体转入条件及录取原则，完善工作程序，做到公正公平公开，接受师生监督。

第五条 转专业的程序

1.各学院于每学期的第十周上报各专业计划转入人数、接收条件及录取原则、工作

程序，经学校审定后实施。

2.教务处于第十三周下达转专业通知，公布各专业允许转入的人数及申请资格条件，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现代教务管理系统申请转专业，网上申请提交后须打印转专业申请表一份，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交学生所在学院。在规定时间内未交申请表的视作放弃。

3.学生所在学院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初审（须同时在系统中确认）后将申请表交拟转入学院，拟转入学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情况进行考核，提出拟录取学生名单（同时在系统中确认），并将学生的申请表送交教务处。教务处审核后，将拟录取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学生，报校长办会会议批准后方可办理转专业手续。

4.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5.休学创业复学的学生，因后续创业实践需要转专业，需提供相关创业证明，经所在专业学院及创业学院审核通过，报教务处、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可转入相关专业。

6.转专业手续统一在学期开学一周内办理。

7.转专业学生在开学两周的试读期内如不适应新专业学习可申请回原专业学习，超过试读期后不再允许更换专业。

第六条 转专业学生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交费。

第七条 学生转专业后，须修满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方可毕业。转专业时已修课程按照以下规定进行课程与学分认定：

1.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课程要求相同或要求更高的课程，经批准后可认定为培养方案中的相关课程；

2.其他课程记入相应类别的通识选修课学分。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浙江理工大学学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浙理工教〔2012〕75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浙江理工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浙理工教〔2017〕31 号

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对跨学科专业人才的需求，培养具有学科交叉知识和创新能力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更好地贯彻因材施教的教学原则，充分发挥优秀学生的学习潜能，增强学生对社会的适应能力，学校允许学有余力的学生在主修专业外辅修第二专业。为加强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专业设置

1.辅修专业的设置必须依托现有本科专业，学校已有一届毕业生的本科专业原则上都可作为辅修专业。

2.辅修专业的教学计划不单独制订，各学院在制（修）订主修专业教学计划时应同时制订该专业作为辅修专业的教学计划。辅修专业总学分一般不低于 60 学分。辅修专业开设的课程应是主修专业中最主要的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其课程名称、学分、教学要求应与主修专业中的一致。

二、报名、审核与注册

1.学生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资格标准由开设学院制订；学生修读辅修专业应学有余力，原则上应与学生在读的主修专业属不同学科大类。

2.学生在校期间限选一个辅修专业。

3.学生可在第二学期起，在“现代教务管理系统”中申请辅修专业的学习，申请时间一般为每学年第二学期的第十五周。

4.录取与缴费

（1）教务处会同辅修专业开办学院根据修读资格标准在现代教务管理系统中审核并择优录取，学生可于提出申请的下学期第一周在网上查询录取信息，学生录取后根据统一安排登录现代教务管理系统选课。

（2）辅修专业缴费方式同主修专业，辅修专业不收专业学费，根据学生修读辅修专业的学分收取学分学费。每学年开学初预缴，学年结束时根据实际选修学分数结算。

三、教学管理

1.辅修专业教学计划由开办学院组织实施，无特殊情况一般不作调整。确因特殊原因需进行课程调整的，须事先书面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调整。

2.各学院根据学生人数自行确定辅修专业教学形式。学生人数较少的，可与主修专业合班上课；学生人数较多的，可单独编班。

3.辅修专业的教学要求同主修专业。各任课老师应在开课两周内将教学日历交开课学院，并按教学日历安排进行教学，如有变动，应履行相关手续。

4.辅修专业的课程考核要求与主修专业相同。课程考核结束后三天内将成绩录入现代教务管理系统内，并打印一份签名后送开课学院。

5.辅修专业实行学分制管理。课程期末考核未达 60 分、不及格或不合格的（旷考、作弊、取消考核资格的课程、独立开设的实验课程及实践类课程除外）可补考一次，补考成绩未达 60 分、不及格或不合格者应重修。主修专业已修读过且不低于辅修专业要求的课程，如已取得学分，可在选课后申请免修；申请免修课程的学分累计不超过辅修专业教学计划学分的四分之一。

6.修读辅修专业学生的学业成绩、学籍管理由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负责，学生所在学院予以配合。在修读辅修专业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中止其修读资格：

（1）辅修期间受到警示及以上学籍处理的；

（2）不按时到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者；

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每学期要对学生修读资格进行审查，对不符合修读资格的学生要及时中止，并报教务处备案。

7.辅修课程成绩不参与学生主修专业的学分绩点计算和学籍处理。

四、证书发放

1.学生修完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取得学分，达到辅修专业的学分要求，发放辅修专业修读证书，符合辅修专业授予学士学位的要求，并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可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主修专业与辅修专业须属不同学科大类）。

2.未取得辅修专业修读证书，但获得辅修专业总学分达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分的 50%及以上者学校发放辅修专业学习证书，50%以下者学校出具学习成绩证明。

3.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对修读学生进行辅修专业学位资格初审后，报教务处及学位办审核，辅修专业的学士学位须提交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审核通过发给相关证书。

五、其他

1.因故中止、放弃修读或被取消修读资格的学生，已修课程学费不予退还。

2.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浙江理工大学按类招生专业分流指导意见（修订）

浙理工教〔2017〕32 号

按类招生及培养是学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重要举措之一。根据学校按类招生专业设置情况和进一步完善专业分流工作的需要，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专业人才培养的需求，充分体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育人理念，让更多的学生可以根据自身兴趣理想和未来发展等自主选择修读专业，激发学生自主性深度学习和创造性拓展学习，促进学风建设，推动专业建设和布局优化，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分流原则

1.尊重个性发展原则。在师资、实验室等教学资源满足的条件下，尊重学生的专业选择，允许学生根据个人兴趣特长在按类招生范围内自主选择专业，为学生的个性发展提供空间。

2.适应社会需求原则。根据社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变化,在按类招生专业范围内引导学生选择社会急需或需求旺盛的专业，提高学生对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的适应性。

3.专业合理布局原则。从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求出发，在尊重学生志愿的同时，考虑专业的布局及均衡发展，教学资源合理配置，引导学生选择新增设的专业。

三、分流依据

1.学生的志愿。在可能的情况下尽量满足学生的个人志愿。

2.学生综合表现。包括学习成绩、奖惩情况等。

3.专业的特殊要求。某些专业（方向）对相应课程有特别要求的，相关学院应在学生填报分流志愿前提出并公布，供学生填报志愿时参考。

4.专业教学资源。各专业现有的教学资源，包括师资、实验室等应能满足分流后的教学需求。

四、分流的要求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增强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

2.按类招生的学生只能在专业类所属的范围内进行分流。

3.根据师资、实验室等条件，各专业合理确定培养学生的最大容量。在师资、实验室等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再对各专业的最大容量做调整。各专业的容量将作为所在专业类制订招生计划的依据之一。

4.同一学院内设置的招生类分流，各专业计划接收的学生数为扣除预留的转专业名

额后的人数。采取入学后选拔学生的全英文授课专业、各类实验班，选拔学生数可从相应招生类分流总人数中扣减，各专业具体扣减数，由招生类所在学院确定后上报教务处备案。

5.跨学院设置的招生类分流，除师资、实验室等条件外，应统筹兼顾各专业（类）原有招生情况、各专业毕业生职业发展状况及人才培养质量调查结果等相关因素，由招生类内各专业协商后，合理确定专业计划接收人数。

6.分流时所选专业的人数少于 15 人时，在充分尊重学生和类内其它专业意愿的情况下，指导学生选择类内其它专业，该专业当届停办，招生资格暂停一年。

7.为推进新专业的发展，分流时新专业（指毕业生不满三届的专业）学生填报人数较少时，可采取适当措施予以引导分流，但分流后的人数不超过 30 人。

8.专业方向（指在教育厅已备案的专业方向）的分流，参照本办法执行。

9.学院如需对已有招生类进行调整，可根据招生就业处通知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申请，调整申请如获批准，相关专业需在新生进校前完成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及第一学期教学任务落实工作。

五、分流程序

1.相关学院成立按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工作小组，负责专业分流具体工作的实施与协调；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成员中应包括学校特邀监察员。跨学院设置的招生类，由招生类所在学院牵头成立按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工作小组，组长由招生类所在学院院长担任，成员中应包括各相关学院负责本科教学的院长及学校特邀监察员。

2.相关学院根据本指导意见，结合各按类招生专业具体情况制定分流实施办法，报教务处备案后，在新生入学前正式发文。跨学院设置的招生类由招生类所在学院制定分流实施办法，各相关学院会签后，正式发文并报教务处备案。

相关学院根据培养方案，最迟在分流前一学期的第十二周前启动分流程序。学生根据分流实施办法，填报专业志愿。

3.相关学院依据各按类专业分流实施办法进行专业分流并公示，最迟在第十三周前向学生公布分流结果，同时将最终分流人数报教务处备案。

4.在公示期内，学生如有异议，应向所在学院按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工作小组提交书面材料，由学院组织核实处理。

5.学生专业分流结果一经核定，学生应按分流后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修读，不得变更。如确需变更专业的，须按学校转专业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学院及部门按分流后各专业的培养方案完成后续的教学组织及管理工作。

六、附则

1.本意见适用于 2017 级及以后全日制普通本科按类招生专业录取的学生。

2.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分流指导意见同时废止。

浙江理工大学启新学院学生选拔和分流办法（修订）

浙理工教〔2014〕11 号

启新学院承担着学校本科拔尖人才的培养任务。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办学行为，确保学生培养质量，不断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生选拔

1.实验班组建。启新学院单列招生组建理工实验班；按类选拔组建材料化学生物实验班、电子信息实验班、机械电子实验班、经济管理实验班。

2.选拔范围。材料化学生物实验班学生的选拔主要面向理学院、材料与纺织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电子信息实验班学生的选拔主要面向信息学院；机械电子实验班学生的选拔主要面向机械与自动控制学院；经济管理实验班学生的选拔主要面向经济管理学院。

3.初次选拔。第一次选拔在高考录取结束后随即进行，选拔标准以高考总分为主，兼顾英语、数学单科成绩，必要时进行加试或面试。

4.后期选拔。第二、三次选拔在第一、二学期结束时进行，全校各专业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前 10%的学生均可报名，选拔标准主要依据学生第一、二学期学分绩点的专业排名及综合表现，选拔人数视班级规模而定。

已分流学生第四学期末以前在专业学院学习阶段累计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0 的，可再次申请参加选拔。

二、学生的专业选择与分流

1.专业选择。理工实验班的学生可选择全校所有理工类学习年限相同的专业；材料化学生物实验班的学生可选择材料科学与工程、轻化工程、应用化学和生物技术专业；电子信息实验班、机械电子实验班、经济管理实验班的学生分别可选择信息学院（数字媒体专业除外）、机械与自动控制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的各类专业。

为鼓励专业志愿的多样性和保障学生有足够的优秀指导教师，当选择某一专业的学生人数过多时，适度考虑调配部分学生到其它相关专业，以保持各专业学生人数的相对均衡。学年成绩排名靠前者有优先选择权。

2.学生分流。启新学生分流是指第一、二学年每个学期末课程学习有不及格或明显不适应启新学院培养模式的，或本人申请退出并征得启新学院同意的学生，回原高考录取专业或已选定主修专业学习。根据实际情况，原则上将有 10%到 25%的学生回到入学时原专业学习。

理工实验班的学生分流时可选择到已选定的专业或申请转专业。凡申请转专业的，

按学校转专业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三、附则

本办法由启新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开始执行，由教务处和启新学院负责解释；《浙江理工大学启新学院学生选拔和分流办法》（浙理工教〔2008〕85 号）同时废止。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

浙理工教〔2017〕31 号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证管理的通知》精神，为了维护学校的正常秩序，加强学生证、校徽的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生证、校徽由教务处统一印制、发放和管理。

二、校徽是学生的标志，学生证是学生表明身份、参加学习和其他活动的重要凭证，新生入学经初步审查取得学籍后，由教务处发给学生证和校徽。

三、学生证和校徽只限学生本人在校学习期间使用、佩戴，学生应珍惜、爱护，妥善保管，防止损坏、遗失。学生进出校门应佩戴校徽，并随身携带学生证，以备接受检查。

四、每学期开学，学生应按时持学生证到所在学院办公室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学生证加盖注册章后当学期方始有效，未盖注册章的学生证无效。

五、假期返家需购火车票的，学生证上的火车乘车区间到达站名应填写离家庭所在地最近的火车站名。学生在校期间，如家庭所在地变动，需要更改乘车区间，必须持家长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或当地派出所出具的有效证明，至学院办公室办理。

六、火车乘车优惠卡是学生购买半价火车票的凭证，需粘贴在学生证的相关位置，与学生证上的乘车区间同时使用方可有效。火车乘车优惠卡每学年限使用四次，每年 11 月份以班级为单位到学院办公室充值。

七、学生证不得私自涂改，学生证和校徽不得转借他人。对违反者除没收证、徽外，还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八、学生证、校徽确属遗失需补发的学生，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登录现代教务管理系统申请补办，并缴纳相关补办费用。经核实确需补发的，由教务处补发学生证、校徽。

学生证、校徽补办手续每学期两次，时间为每学期的第五周和第十三周。补发学生证、校徽、乘车优惠卡按学校核准的标准收费。学生证补发学期不享受火车票减价优待。

九、学生证、校徽补发后，若重新找回原来的学生证或校徽，应立即交教务处。一经发现使用两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十、学生毕业或因转学、退学等原因离校时，学生证、校徽可留作记念。

十一、凡拾到学生证或校徽者，应立即交学校教务处或保卫处。谨防坏人利用我校学生证或校徽从事非法活动，发现此类情况时，应立即报告保卫处。

十二、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有与本规定不符的，与本规定为准。解释权归教务处。

浙江理工大学关于加强超出标准学制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理工教〔2009〕31 号

为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延长学习年限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教宣（2009）17 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加强超出标准学制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学生范围。我校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习年限，允许学生在校学习年限为 3－6 年（建筑学专业 4－7 年）。本办法所称超出标准学制学生是指超出标准学制（一般为 4 年，建筑学为 5 年）但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的学生。

二、学籍管理。学生一般应根据培养方案在标准学制内完成学业。根据《浙江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学生在标准学制内未修完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或虽修完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但未取得规定学分，可申请超出标准学制继续学习。超出标准学制继续学习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由教务处审批。超出标准学制继续学习以学期为单位，到期如还需继续学习，须重新办理手续，但最长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在校学习年限。批准超出标准学制继续学习的学生编入下一年级的相应班级。超出标准学制继续学习方式可分为留校修读和离校自修。学生如未获得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总数少于或等于 6 学分且未获得学分的课程原先已修过，可申请离校自修，但须按学校规定办理免听课手续；学生如未获得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总数大于 6 学分或未获得学分的课程从未修读过，一般要求留校修读。超出标准学制学生不论是留校修读还是离校自修，所修课程都必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完成选课，方可记录成绩。超出标准学制学生在规定年限内修满学分，符合毕业条件，学校颁发本科毕业证书，如符合学校授予学位条件的，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三、收费管理。超出标准学制学生学费、住宿费的收费标准按《浙江理工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执行。在标准学制年限内修读课程总学分未达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最低学分而继续学习的学生，需按年收取专业学费，并按实际修读的学分收取学分学费；在标准学制年限内修读课程总学分虽达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最低学分总数，但修读并通过的课程和和取得的学分未达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必需的课程和学分要求而继续学习的学生，不收取专业学费，只收取学分学费。住宿费按学年收取，凡住宿时间不足一学期者（含一学期），按住宿费标准的 50%退还，超过一学期者不予退还。

四、学生管理。超出标准学制学生纳入所编班级管理。各学院要专门建立超出标准学制学生的信息库，建立超出标准学制学生专人联系制，全面了解掌握学生的基本信息、家庭情况、申请超出标准学制继续学习的主要动因、平时学习状况和思想动态、个人发

展趋势等，进行动态跟踪，做到情况清、底数明。辅导员、班主任要主动关心超出标准学制学生的思想和学习状况，特别是未获得学分较多的学生要给予重点关注，督促其努力学习，顺利完成学业。选课导师要做好这部分学生的选课指导，帮助他们制订合理、可行的学习计划，开展个性化的学业指导。超出标准学制留校修读学生的住宿由学校统一安排，原则上须在校内学生公寓住宿。

五、就业工作。各学院要根据实际情况做好超出标准学制学生的就业工作。超出标准学制学生如本人申请，可发放就业协议书，但每名学生只发放一次。

本实施意见自 2005 级学生起执行，由教务处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教务处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协商解决。

浙江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浙理工教〔2015〕50 号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鼓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促进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推免生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做到有利于深化教学改革和创新人才培养，有利于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形成良好学习氛围，有利于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

二、组织机构

1.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批推免生工作方案、审定推免生名单等事项，由分管教学校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任副组长，教务处、研究生部、学生处、校团委、监察处等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专家、教授代表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遴选工作办公室，挂靠教务处，负责推免生遴选日常工作。

2.各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和导师代表为成员的遴选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的具体实施。

三、推荐类别

推免生分为普通推免生和专项推免生，其中专项推免生指推免生辅导员、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

四、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1.为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辅修专业、四年制高等职业教育试点专业和独立学院学生。

2.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品德优良，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违法违纪记录。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相应的创新能力、专业能力。

4.毕业时必须获得学士学位。

（二）资格条件

1.普通推免生

（1）外语要求

艺术类专业学生须通过英语三级，其他非英语专业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6分；英语专业学生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须为良好及以上。

（2）综合测评分和平均学分绩点

前三学年（专业基本学制五年的为前四学年）的综合测评分和平均学分绩点均列专业前15%；但启新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分和平均学分绩点仅要求均列专业前20%。

2.专项推免生

推免生辅导员条件要求如下：

（1）外语要求

艺术类专业学生须通过英语三级，其他非英语专业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6分；英语专业学生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须在合格及以上。

（2）综合测评分或平均学分绩点列本专业前1/3；

（3）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

（4）学习期间表现突出，热爱学生工作，工作能力强，担任班长、团支书或校（院）主要学生干部的时间不少于两年。具备以上条件并获得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及以上奖励者可优先推荐。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条件要求如下：

申请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的，除符合基本条件以及“推免生辅导员”条件第（1）、（3）条款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综合测评分或平均学分绩点列本专业前50%；

（2）热心扶贫支教事业，志愿到贫困地区服务；具有志愿服务经历，在大学期间参加过各级各类志愿活动和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成绩突出；

（3）学习期间表现突出，担任过校、院主要学生干部的时间不少于一年。具备上述条件并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志愿者等奖励者可优先推荐；

（4）能到艰苦地区工作。

3.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

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申请推免生，必须满足的条件有：以上规定的基本条件；综合测评分或平均学分绩点列本专业前50%；外语要求达到普通推免生外语要求；3名（含）以上本校相关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同时，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在学校认定的全国性、国际性大学生主要学科竞赛中获奖（二等奖（含）以

上取前三名，三等奖取第一）或获得浙江省级比赛一等奖（排序第一），学科竞赛项目以教务处最新公布的为准。

（2）本专业领域，以第一作者身份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出版学术专著，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学校规定的一级 A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EI（核心版）期刊发表论文。

4.体育特长生或艺术特长生申请推免生，须综合测评分或平均学分绩点列本专业前50%，外语成绩达到学校规定的最低要求。同时，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在校期间曾参加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和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2）在校期间代表学校在省级以上的重大比赛中达到国际健将、运动健将等级或破全国纪录。

（3）在校期间代表学校参加比赛，成绩达到一级运动员标准(如为篮球比赛，须为篮球队绝对主力队员)，并获得全国比赛前六名(分区赛、分站赛除外)或省运会、省大学生运动会、省大学生锦标赛第一名。

（4）在校学习期间代表学校参加教育部举办的艺术类比赛并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参加浙江省教育厅举办的艺术类比赛获一等奖及以上奖励（如为团队参赛，须为主要成员）。

（三）做出特殊贡献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也可根据推免生工作有关条件，申请并提出相关证明材料交学院审核，由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

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推免生遴选补充条件，但补充条件不得低于学校规定的条件。补充条件须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并报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五、推免生工作程序

1.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专业毕业生规模、人才培养质量、学位点分布及其水平、专业数和专业建设水平、重点学科等因素，在教育部下达的推免生名额基础上确定各学院推免生候选人名额并下达至各学院。

2.学院根据本办法制订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部署学院推免生工作。

3.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申请，填写《浙江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供佐证材料。

4.学院对申请学生的基本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学生，根据本人志愿、总评分和专业排名比，从高到低按 1：1 的比例择优推荐，并将推免生候选人名单及其基本情况在学院内公示。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直接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并由后者进行调查处理。

5.公示结束无异议，学院将《推免生候选人名单汇总表》、《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报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办公室，“推免生辅导员”和“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相关材料报学生处和校团委，在全校范围内统一进行遴选推荐。

6.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办公室汇总、审核推免生候选人名单，并提交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后的推免生名单在学校内网公示，公示时间按教育部规定执行。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直接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并由后者进行调查处理。

7.公示结束无异议，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办公室将推免生名单报浙江省考试院备案。

8.推免生名单确定后，推免生应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备案。

9.推免生到接收院校参加复试并取得预录取通知书后，应报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办公室备案，同时签署《浙江理工大学应届优秀毕业生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承诺书》。

10.推免生按教育部要求和接收院校有关规定办理报名等手续。

六、有关管理规定

（一）发现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取消推免生资格：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及以上者。

3.未能按时毕业，或未能按时取得学位者。

4.已被接收单位录取，再报名参加全国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者。

5.申请出国者。

6.经查实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各学院一旦发现上述情况，应立即报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核实处理,并将不诚信记录放入其档案中。

（二）“推免生辅导员”的管理按《浙江理工大学关于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担任兼职辅导员的若干规定》（浙理工学〔2012〕8 号）执行。

（三）“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的管理按《浙江理工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招募管理实施办法》（浙理工学〔2013〕17 号）文件精神执行。

（四）监察处对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学院或学校的推免工作有异议或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者，可按学校相关规定向监察处提出举报或申诉。

七、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原《浙江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浙理工教〔2013〕59 号)同时废止。

附件

浙江理工大学推免生遴选计分办法

总评分由平均学分绩点和学科竞赛、创新实践、科研成果及学生工作等情况获得的奖励分值按一定比例组成；专业基本学制为四（五）年的，平均学分绩点按前三（四）学年统计。具体计算方法分别为：

总评分＝前三（四）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点×80%＋奖励分×20%

一、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

$$\text{前三（四）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点}=\frac{\Sigma\text{（前三（四）学年课程学分绩点×课程学分）}}{\Sigma\text{前三（四）学年所学课程学分}}$$

① 前三（四）学年所学课程学分指申请人前三（四）学年内完成计划内课程学分之和；

② 所有课程成绩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

③“2+2”、“民转公”学生前两年成绩按我校该专业平均成绩计算；

④ 公派出国(境)交流学生在国(境)外取得的学分绩点乘系数 1.1；

⑤前三（四）学年最后一学期申请缓考的学生，该生缓考课程不计入其学分绩点计算；在最后一学期暑假期间进行的实践课程的成绩，如未在申请推免生当年 8 月 31 日前录入的，该课程不计入学分绩点计算。

⑥ 奖励分累计不超过 5 分，超过者以 5 分计。

二、奖励分量化计算办法

奖励分量化计算办法见下表。

浙江理工大学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说明
1	学科竞赛	国际级	特等奖计 5 分、一等奖（金奖）计 4.5 分、二等奖（银奖）计 4 分、三等奖（铜奖）计 3 分	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励的，按就高原则只统计一次。
		国家级	特等奖计 5 分、一等奖（金奖）计 4.5 分、二等奖（银奖）计 4 分、三等奖（铜奖）计 3 分	
		省部级	特等奖计 4.5 分、一等奖计 4 分、二等奖计 2.5 分、三等奖计 1.5 分	

2	课外科研	国家级	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资助计 3 分		项目以批文为准，并需按期结题。若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资助的，按就高原则只统计一次。
		省部级	获批省部级科研项目资助计 2 分		
3	论文专利	论文	发表 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 1 篇计 5 分		SCI、EI（核心版）论文需提供收录证明。论文内容应与所学专业相关。
			在一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计 4 分		
			EI（核心版）收录的期刊论文 1 篇计 3 分		
			在二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计 1 分		
		专利	授权发明专利 1 项计 5 分		限计 5 项。专利、软件内容应与所学专业相关。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计 1 分		
			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计 0.25 分		
			软件著作权计 0.5 分		
4	学生工作	荣誉	国家级	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团干、全国优秀共青团员 5 分	同一年份获得同一荣誉取最高项，且不累加。不同年份再次获得同一荣誉，按照 0.7、0.5 的系数折算。
			省级	三好学生、省十佳大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 2.5 分	
5	体育特长	荣誉	国际竞赛	参加过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和世界大学生运动会者 3 分	
			省级以上竞赛	代表学校在省级以上的重大比赛中达到国际健将、运动健将等级或破全国纪录者 2.5 分； 代表学校参加比赛的成绩达到一级运动员等级标准(如为篮球队，须为绝对主力队员)，并获得全国比赛前六名(分区赛、分站赛除外)或省运会、省大学生运动会、省大学生锦标赛第一名者 2 分	
6	艺术特长	荣誉	国家级	参加教育部的艺术类比赛并获奖，特等奖计 5 分、一等奖（金奖）计 4 分、二等奖（银奖）计 3 分、三等奖（铜奖）计 2 分	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励的，按就高原则只统计一次。
			省级	参加浙江省教育厅举办的艺术类比赛并获奖，特等奖计 4 分、一等奖计 3 分、二等奖计 2 分、三等奖计 1 分	

注：① 团队项目若成员排序有先后，按以下系数折算：第一作者 1.0，第二作者

0.5，第三作者 0.3，第四作者 0.2，第五作者起均为 0.1；若团队成员排序不分先后，则按所得分值平均分配。

②期刊分级以《浙江理工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分级目录》（最新版）为准。

③所有奖励、荣誉的统计时间最迟为申请当年的 8 月 31 日。

④学科竞赛项目以教务处最新公布的为准。

浙江理工大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办法

浙理工教〔2017〕31 号

为贯彻落实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参加体育锻炼，不断增强体质，提高健康水平，根据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下发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教育部制定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以及浙江省教育厅、体育局关于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有关文件要求，特制定浙江理工大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一、《标准》是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发展、激励学生积极进行身体锻炼的教育手段，是学生体质健康的个体评价标准，也是学生毕业的基本条件之一，因此实施《标准》是我校体育工作的重要内容。

二、《实施办法》在学校领导下，由体育教研部具体组织实施，并将测试成绩汇总上报国家教育部。

三、《实施办法》管理措施

1、在校全日制本科生每学年必须参加一次《标准》测试（5 年制学生在校期间需测试 4 次，港澳台、留学生、交换生也都需要参加测试）。每学年《标准》测试安排在第一学期进行，测试不合格者，当学期可补测一次。

2、大三、大四的学生，每学年《标准》测试前，必须参加 8 学时的身体素质课，且《标准》测试合格后，可获得 0.5 学分，计入第二课堂学分，在校期间须完成《标准》测试 1 学分。

3、大一、大二的学生，当学年《标准》测试成绩不合格者，通过课外锻炼后在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心开放时段内自助完成补测，并可参加多次补测，取最优成绩作为学年最终成绩。大三、大四的学生，如当学年《标准》测试成绩不合格，必须参加下一期的身体素质课后并完成补测。

4、身体素质课 30 人/班，每期为 8 学时。每学期开设期数、班级数量以及开设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5、毕业时《标准》综合成绩按毕业当年《标准》成绩和其他学年《标准》平均成绩各占 50%之和进行评定。毕业时《标准》综合成绩达不到 60 分者按结业处理。学生毕业时，须获得《标准》测试 1 学分，未获得者按结业处理。

6、缺一年或多年《标准》学年成绩，不予计算毕业《标准》综合成绩。毕业学年第二学期必须缴费参加相应期数的身体素质课并补测后再计算综合成绩。

四、测试安排

1、登录我校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管理系统（网址：http://tzcs.zstu.edu.cn），完

成注册、测试预约等。

2、测试地点：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心（万人体育场）。

3、测试内容：身高、体重、肺活量、坐位体前屈、50 米跑、立定跳远、800 米（女）、1000 米（男）、引体向上（男）、1 分钟仰卧起坐（女）。

4、测试流程：

（1）测试开始前，在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心刷卡进行身份验证，验证通过后绑定测试腕表。测试腕表具有防拆、感应及定位等功能，确保测试成绩真实、准确和有效。

（2）在测试身高、体重、肺活量、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引体向上（男）、1 分钟仰卧起坐（女）时，只需要在测试仪器前站立，即可感应到测试者的信息，并提示开始测试。

（3）在测试 50 米跑、800 米（女）、1000 米（男）时，在测试起点线上，测试系统通过定位功能，能自动判别测试项目以及测试者信息，并根据测试系统要求自动判断测试成绩的真实性及有效性。

（4）全部项目测试结束后，可立刻在成绩查询机上查询成绩。如对某项成绩不满意，立刻可以再测试一次，系统自动选择最优成绩。测试结束后，归还腕表。

（5）我校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管理系统，有管理端、教师端、学生端以及学院管理员等不同的界面以及端口，可以从多方面对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进行统计与监测。

五、测试管理

1、《标准》按百分制记分，按各项目权重系数得分之和为《标准》的最后得分。根据最后得分评定等级：90.0 分以上为优秀；80.0-89.9 分为良好；60.0-79.9 分为及格，59.9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2、大一、大二年级有体育课的学生，测试由体育课老师完成；大一、大二没有体育课的学生以及大三、大四的学生按网上预约的测试时间进行。

3、《标准》学年测试成绩在良好以上者，方可参加各类评奖评优等的评选。《标准》学年测试成绩纳入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具体计算方法按学校相关办法执行。

4、每年《标准》测试成绩在 12 月 31 日前整理完毕，把每年 9-12 月的测试数据按国家教育部要求上报。

5、在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心开放时段，学生按测试流程要求自助完成测试，测试系统将会自动记录每次锻炼测试成绩，并写入数据库。在学年最终成绩统计时，系统会选择最优成绩。

六、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免予执行《标准》的申请，经校医院盖章证明，体育教学部门核准，可免予执行《标准》，并填写《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存入学生档案。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予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不计具体分数。毕业时《标准》成绩按合格处理，并注明免测。

七、因交流学习等原因，不能在 9-12 月参加正常测试的同学，必须在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管理系统申请缓测，等回到学校后再参加测试。

八、各学院充分调动学生积极性，积极参加测试工作。各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参测率、优良率、合格率等，全部纳入学院年度工作业绩考核，并按要求计入当年体育运动会团体总分。

九、本办法自 2015 级学生起执行，由体育教研部负责解释。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生第二校园经历工作管理办法

浙理工教〔2014〕40 号

为开阔我校学生视野，优化学生知识结构，丰富学生的学习经历，充分利用国内知名高校的优质教学资源，鼓励和强化本科生的“第二校园经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第二校园经历” 是指我校本科生由学校通过组织选拔，到国内其他高校进行一定时间的交流学习的经历。

第二条 “第二校园经历”学生的申请条件、选拔程序及其管理按《浙江理工大学关于本科学生赴国（境）内外高校交流学习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生从接收学校获得的课程学分按《浙江理工大学课程替代和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进行认定，认定后课程成绩乘系数 1.05，但不超过该课程满分。

第四条 访学学生须自行购买《杭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简称大学生医保）和大学生意外伤害的商业保险等。

第五条 为推动此项工作，学校决定对到 985 或 211 高校交流学习一学期及以上，并在规定时间内返回，取得一定学分的成绩证明，且无其它经费资助渠道的学生予以一定的经费资助。具体资助标准如下：

1.学生访学期间学费、教材费及住宿费等相关费用按学校与交流学校之间的协议办理。学校资助一次往返路费（不含飞机机票），具体标准按照学校计财处规定执行。若交流高校免缴学费，则每学期按校内该专业学生所交学费标准的 50%予以奖励。

2.“第二校园经历”经费资助须由学生本人于每学期末凭接收学校成绩证明、交通费票据及学习总结，报教务处审核后，到计财处办理经费资助手续。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三、教学基本建设与改革

浙江理工大学国家级、省部级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浙理工教〔2009〕91 号

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 号)和《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7]14 号)等文件精神及规定，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国家级、省部级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参与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的研究与实践，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遴选与推荐的项目范围

遴选与推荐的项目范围为“教育部、财政部‘质量工程’项目指南”和“浙江省‘行动计划’项目指南”中的项目。“质量工程”项目包括专业结构调整与专业认证、课程教材建设与资源共享、实践教学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教学团队和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教学评估与教学状态基本数据公布和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六个方面建设内容(如国家精品课程建设项目、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建设项目、国家级教学团队、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建设项目、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和本科专业认证(评估)项目等)。“行动计划”项目包括本科省级重点专业、省级精品课程、省级重点教材、省级教坛新秀、省新世纪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省级本科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具体要求如下：

1. 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指导意义，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前瞻性；

2. 有突出的创新意识和较大的改革力度；

3. 符合高等教育教学发展规律，对深化教学改革，加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与实习实践建设等，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积极作用；

4. 有明确的研究目标、清晰的研究思路、整体的研究方案设计、明确的预期成果和合理的经费预算，并符合项目的规定条件；

5. 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具有示范性的项目。

二、申报与推荐程序

1.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年度“质量工程”项目指南和浙江省“行动计划”项目指南，教务处制订申报程序，各学院(部)组织申报相关项目；

2. 教务处受理项目申报工作，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在初审合格基础上提请校本科教学委员会或校学术委员会评审提出拟推荐项目，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确定最终推荐项目；

3．将推荐项目推荐给省教育厅、教育部等相关部门审批。

三、管理职责

(一)学校职责：由教务处具体负责学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的规划、推荐、实施、管理和检查等工作。

(二)学院(部)职责：学院(部)应有专门岗位具体负责本学院(部)项目建设的规划、申报、实施、管理和检查等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按照要求，各学院(部)应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组织项目选题申报工作。编制项目申报材料报教务处，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统筹规划，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建设投资和预期目标；

3．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及本办法规定，科学、合理地使用建设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监控、检查；

4．接受教育、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及学校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的监控、检查和审计；

5．每年 12 月中旬，汇总本部门各建设项目的项目进展情况，报告教务处。

(三)项目负责人职责：负责具体项目的申报与实施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填写“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申请书”(统一采用国家级相应项目的申请书)。编制项目申报材料上报所在学院(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建设，制订项目建设计划，组织项目建设工作，把握项目的总体水平和项目计划实施进度；

3．按规定合理安排项目经费；

4．自我评价项目建设效果，按时撰写建设项目书面报告及项目进展情况；

5．宣传、展示项目建设成果，推进项目建设成果应用；

6．每年 12 月中旬前，向所在的学院(部)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四、经费配套与使用

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资助的经费是用于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的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建设期学校将按不低于 1:1 比例配套。

一次性下拨经费的项目，学校配套经费立项批准后先拨 50%、中期检查合格后拨 30%、其余 20%经费均在项目验收或鉴定时再拨。分批下拨经费的项目，按下拨经费分批以 1:1 比例配套。

项目经费使用期限为项目立项至结题或验收以后半年之内。

资助经费开支范围按《浙江理工大学教学改革与建设经费管理试行办法》执行。

“质量工程”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经费使用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审批，学院负责人审核。项目资助经费不得用于与完成课题项目研究无直接关系的开支。

五、项目检查与验收

按照国家及省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考核报告的要求，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学校将组织专家按建设任务规划书中的任务、目标和要求对所列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和不定期的随机抽查。

（一）项目检查

项目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1.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主要内容；
3. 项目调整情况；
4. 项目进展情况；
5. 经费使用情况；
6. 项目实施的经验、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措施；
7. 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其他问题。

需要准备的被查材料如下：

1. 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建设申请书(或任务书)；
2. 项目变更申请文件、变更批复文件(如果有项目变更情况)；
3. 项目执行方案、进度、相关材料；
4. 学院(部)的政策规定；
5. 其他相关制度；
6. 项目取得的成果及相关的支撑材料；
7. 财务资料(包括项目收支明细表、专项资金明细表、固定资产清单、大额支出凭证、年度任务和资金分配表、设备采购计划单、采购招标文件、采购合同、发票、设备分配表等。(发票及相关凭证等可用复印件)；
8.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对照表。

（二）项目验收

采用项目单位报送项目建设总结报告，或进入项目单位实地验收两种形式进行。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实现情况；
2. 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以及经验分析；
3. 项目管理情况；
4. 资金使用情况。

（三）项目检查与验收结果的使用

项目检查与验收结果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

按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检查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理，

情节严重者给予中止经费配套，直至收回全部配套经费。违反国家法律、法令以及校纪、校规等，学校将追查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1. 建设立项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2. 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3. 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学校及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4. 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管理规定的额外经费开支。

对验收为优秀且提供项目后续改革建设者学校将给予一定比例的配套经费。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浙江理工大学教学改革与建设经费管理办法

浙理工教〔2017〕71 号

为进一步规范各级各类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指导项目组管好、用好建设经费，确保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工作的顺利开展，进一步提高学校教学工作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各级各类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经费均单独立账，专款专用。

第二条 项目经费一次核定、分期拨付，每期拨付额度根据项目进展与检查情况进行拨付，超支不补。

第三条 项目负责人要做好经费预算和经费使用记录。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部)负责项目进行监督与指导，包括推进项目进展与落实，建设任务的落实与进展，制定建设经费预算，规范经费使用等。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按计划自主支配项目资助经费，并按计财处的相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各学院(部)教学工作负责人负责经费使用审批签字，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因工作调动、出国、病假等原因不能继续研究而被撤消或终止的项目，学校停止继续拨款，并收回已拨经费的剩余部分。

第六条 教务处和计财处负责对项目经费的使用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教学改革与建设经费的使用范围

第七条 本条适用于各类专业建设项目的经费使用与管理，经费使用范围具体如下：

1.校外专家评审，讲座、指导学生、上课等劳务费；

2.国外专家来校交流指导的劳务费、差旅费、住宿费（需凭邀请函等资料，填写差旅费报销单进行报销）；

3.实验室相关设备维护、升级的费用；

4.本专业学生课外在老师指导下进行创新活动的费用（含实验室耗材、学生校外实习实践的交通、住宿、保险等费用）；

5.校外租用场地的场地费（超过 2 万元以上需走招标流程）；

6.本专业学生国（境）外交流费用（需按学校规定申报出国预算，上级批复后纳入学校三公，报销时需提供上级批件）；

7.专业调研和参加教学改革等相关会议的差旅费、会务费；

8.相关专业网站建设费用、课件制作费用，宣传资料费用；

9.课程、教材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经费、教师发表论文版面费；

10.购买专业建设所需的图书资料、教学软件、声像资料以及资料的打印、复印费用。

第八条 本条适用于各类课程建设项目的经费使用与管理，经费使用范围具体如下：

1.购买课程建设所需的图书资料、教学软件、声像资料、课件（视频）、网络使用、邮资、耗材等费用；

2.教材建设（含编写教材、讲义、实验指导书等）的有关费用；

3.相关课程网站建设费用、课件制作费用，宣传资料费用；

4.与课程建设有关的论文版面费；

5.任课教师培训费；

6.实践（实习）基地建设费、学生创新实践活动等费用；

7.调研和参加学术会议的差旅费、会务费；

8.办公用品购置费；

9.课程研讨、评审、鉴定所产生的专家评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九条 本条适用于各类教材建设项目的经费使用与管理，经费使用范围具体如下：

1.教材出版费用；

2.购买耗材、参考书籍，资料检索、打字复印等相关费用；

3.与教材编写相关的调研与参加学术会议的差旅费、会务费；

4.办公用品购置费；

5.教材研讨、评审、鉴定所产生的专家评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十条 本条适用于各类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经费使用范围具体如下：

1.论文发表版面费、邮资费；

2.购买耗材、书籍，资料检索、打字复印等相关费用；

3.软件制作费；

4.办公用品购置费；

5.调研和参加相关学术会议的差旅费、会务费；

6.项目研讨、评审、鉴定所产生的专家评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凡需要做固定资产的（包括设备维修时硬件更换产生的固定资产增值费用），均不可从上述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经费中开支。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文件《浙江理工大学教学改革与建设经费管理办法》（浙理工教〔2009〕91 号）同时废止。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浙理工教〔2009〕9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建设是高校教学基本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为了加强对学校本科专业的建设和管理，适应社会、经济和科技发展的需要，促进学校本科专业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建设的主要目标是优化专业结构，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师资队伍水平，整合、更新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使学校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通过培育重点专业，努力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品牌与特色专业。

第三条　专业建设的原则

1．结构优化原则。主动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立足于学校的可持续发展，加强整合与调整，以形成多学科结合、布局合理、适应性较强的学科专业结构。

2．分类建设，分类指导原则。针对不同的学科专业，采取相应的政策措施，有的放矢地进行建设。打造品牌专业，加强薄弱专业，淘汰不合格专业。

3．评建结合原则。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原则，建立相应的专业办学水平评估机制，促进各专业进一步明确专业办学目标，改善专业办学条件，强化教学过程管理。

4．持续推进原则。专业建设是一项长期的任务，要常抓不懈；要制订中长期建设规划，有步骤分阶段逐项落实。

第四条　专业建设的内容包括专业定位与规划、培养目标与培养方案、师资队伍、教学条件、课程建设、实践教学、教学管理、教风与学风、教学质量、教学研究、专业特色等方面。

第二章　专业设置和调整

第五条　专业设置和调整，应符合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有关要求，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六条　专业设置和调整应考虑到当前社会人才需求和学校的发展战略对学科专业的要求，结合我校目前学科专业的现状，形成科学合理的学科布局和专业结构，突出我校的办学优势和特色。

第七条　专业设置和调整每年进行一次，以学院为单位统一申报。申报程序为：

1．各学院对拟申报的新专业通过调查研究、充分论证，并于每年的 5 月中旬前向教务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1) 申请报告。说明设置或调整专业的主要理由和条件，包括人才需求论证报告和专业办学基本条件论证报告；

(2) 普通高等学校增设本科专业申请表(按照教育部统一制定的格式据实详细填写)；

(3) 拟设专业培养方案；

(4) 拟设专业筹建情况，包括师资、实验室等办学条件的落实情况；

(5) 其他补充说明材料。

2．教务处对申报专业材料进行初审，提交校本科教学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定；

3．批准上报的新专业，应在教务处指导下积极修改、完善申报材料。教务处于每年的 6 月 30 日前将新专业申报材料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

第八条 学院(部)根据社会特殊需要及自身优势和特点，在遵循专业规范前提下适时调整专业方向。

第九条 设置和调整新的《目录》外专业，必须经学校组织的专家进行论证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审批。

第三章 专业建设、评估与验收

我校专业建设分**新专业、重点专业、品牌(特色)专业、一**般专业四类进行。

第十条 新专业建设。新专业是指毕业生不满三届的专业。

新专业应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条件建设，以满足教学需要，确保新专业各项指标达到《浙江省高等学校新专业建设基本要求(本科)》规定的合格标准；保证新办专业的教育质量，在新专业首届毕业生毕业前，获得学士学位授予权。

新专业在招生后进入第五个学期前，教务处将组织专家按照《浙江省高等学校新专业建设基本要求(本科)》进行检查评估，评估成绩不合格的专业由所在学院负责整改，直至通过检查评估。

第十一条 重点专业建设分省级重点专业建设和校级重点专业建设。省级重点专业是由学校从校级重点专业(或重点建设专业)中推荐立项，经省中期检查和期末验收合格后正式发文确认的专业。校级重点专业是经学院评审推荐，由学校评审立项建设，验收通过后正式发文确认的专业。

1．省级重点专业的申报、评估与验收。省级重点专业建设的目标是确保教育教学理念先进、人才培养方案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专业办学特色明显、人才培养质量得到社会公认。通过集成有效经验与实践成果，对校内其他专业和我省同类专业建设起到

示范带动作用，通过有机结合精品课程、重点教材、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教学建设项目，立体化推进我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省级重点专业建设项目的申报由教务处依据省教育厅的要求及推荐条件在校级重点专业(或重点建设专业)中组织评选。省级重点专业建设项目的中期检查和评估验收原则上按照浙江省普通高校本科重点建设专业评价指标体系及省教育厅的其它要求进行。

2．校级重点专业的申报、评估与验收。校级重点专业建设的目标是确保教学质量，培育专业特色，增强专业竞争力，不断提高本专业在省内高校中的地位，努力成为省级重点专业。

(1) 校级重点专业建设项目的申报与审定程序为：根据学校下发的申报重点专业建设项目的文件，各学院在学校通知的时限内组织申报，填写《浙江理工大学重点专业建设项目申报表》，经所在学院初审并推荐、教务处审核、专家组论证、校本科教学委员会评审，并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正式立项。

(2) 校级重点专业建设项目的评估与验收。校级重点专业建设的立项建设期为3年，建设期中要进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不合格的暂停划拨建设经费。专业建设期满后须根据《浙江理工大学本科专业建设水平评估指标体系》进行总结和自评，填写《浙江理工大学本科专业建设水平自评报告书》，准备好支撑材料。评估验收按照负责人申请、学院自评、专家组评审、校本科教学委员会审核、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的程序进行。

(3) 验收通过并被评为“优秀”等级的专业，由学校授予“浙江理工大学重点专业”称号，并在招生计划安排、教学经费划拨、教改项目立项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验收未通过的专业由所在学院负责整改，一年后接受复评。该专业所在学院不得申报下一次校级重点建设专业立项。

(4) 重点专业评估实行滚动式发展和淘汰。评估结论实行有效期制，有效期暂定为4年。在有效期内，将不定期的组织抽查，如发现教学质量严重下滑、出现重大教学事故等严重问题，学校将通过一定的程序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没有明显成效的将取消该重点专业称号。

第十二条 品牌(特色)专业。品牌(特色)专业是学校办学优势和办学特色的集中体现。品牌(特色)专业要求充分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在教育目标、师资队伍、课程体系、教学条件和和培养质量等方面，具有较高的办学水平和鲜明的办学特色，获得社会认同并有较高的社会声誉。

品牌(特色)专业建设的目标是探索专业建设实践，丰富专业建设理论，形成专业建设、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的特色专业建设思路与人才培养方案，建成一批高水平、体现学校办学特色和教学质量的本科专业点；集成有效经验和实践成果，形成该专业建设内容的相关参考规范，对国内同类型专业和校内其他专业建设起到示范和带

动作用，提高学校的办学水平和知名度。

国家特色专业建设项目的申报由教务处依据国家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要求及推荐条件在省级重点专业(或重点建设专业)中组织评选。学校对国家特色专业建设项目进行定期检查、督促，通过有效的内部监督、考核机制，保证预期建设目标的实现。

第十三条 一般专业。除上述三类专业以外的所有专业为一般专业。根据专业建设情况和学校发展需要，积极进行教学改革试点，推进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为主题的专业教学改革，在创新创业特色、学科优势互补、科研促教学等方面实现新突破，形成有价值的示范性成果，人才培养特色鲜明、质量高。

1．教学改革试点专业建设项目的申报与审定程序为：根据学校下发的申报专业立项建设项目的文件，各学院在学校通知的时限内组织申报，填写《浙江理工大学教学改革试点专业建设项目申请书与计划书》，所在学院初审并推荐，教务处审核，专家组论证，校本科教学委员会评审，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正式立项。

2．教学改革试点专业建设项目的评估与验收。教学改革试点专业建设的立项建设期为 3 年，学校要对立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和期末验收。检查验收以《浙江理工大学教学改革试点专业建设项目申请书与计划书》有关内容为主要依据。中期检查不合格的暂停划拨建设经费。验收通过的专业，可继续申报专业建设项目。

第四章 专业建设责任制

第十四条 学校不单独设立专业设置与建设评议委员会，其职能由校本科教学委员会行使。校本科教学委员会根据国家、部门和地方的人才需求、现有专业设置情况、学校发展需要，对学校拟申报增设或调整的专业以及专业建设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为学校提供决策和咨询意见。

第十五条 教务处是学校专业建设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制订学校专业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对各专业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评估；提出增设或调整专业的建议，经校本科教学委员会审议、学校批准后组织增设或调整专业的申报工作。

第十六条 专业建设以学院为主，学院根据学校专业建设规划和专业建设管理办法，制定本学院专业建设规划和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学校对学院专业建设进行统筹规划和分类指导，实行立项管理和项目负责制并实行绩效考核。

第十七条 专业建设实行专业负责人制，对专业建设负总责。其基本职责是：负责组织制定专业建设规划，对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出修改意见，提出专业方向的调整建议，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建设方案。

第十八条 专业建设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专业建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学经验丰富，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专业建设经费分为新专业、重点专业、品牌(特色)专业和一般专业建设经费。

1．新专业建设经费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新专业实验室建设经费。

(2) 新专业建设立项经费，根据新专业建设需要进行投入。

(3) 其它教学建设经费，包括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网络教学资源建设等方面进行立项倾斜和扶植。

2．省级重点建设专业专项经费由省教育厅、财政厅按有关标准下拨，学校按不低于 1:1 的比例给予配套，配套经费于省经费下拨当年分期拨付。校级重点建设专业的经费根据专业建设情况分期拨付。

3．国家特色专业建设点专项经费由省教育厅、财政厅按有关标准下拨，学校按不低于 1:1 的比例给予配套，配套经费于省经费下拨当年分期拨付。

4．一般专业建设经费通过申请专业建设项目获得。

第二十条　专业建设经费以项目立项形式下拨，必须专款专用，并进行绩效考核。学校进行定期检查。对建设不力的专业要求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不符合建设要求的取消项目建设，收回剩余建设经费，2 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第二十一条　专业建设经费使用严格按照《浙江理工大学教学改革与建设经费管理试行办法》执行。各专业建设项目的负责人对专业建设经费的具体使用情况负直接责任，各专业所在学院负责专业建设经费的日常管理。教务处负责项目的绩效考核。学校教务处、财务处负责对专业建设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宏观管理、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本科专业的设置、调整、建设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文件与本文件不符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浙江理工大学专业评估实施方案

教务〔2016〕52 号

各学院：

根据《关于开展本科专业评估工作的通知》（教务[2016]14 号）文件精神，在专业、学院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的基础上，学校拟于 2016 年 11 月组织校内外专家开展专业评估工作。为切实做好专业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组织

1. 评估组织。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本科专业评估工作，在教育部审核评估方案和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的基础上，制订专业评估具体方案及评估计划，指导开展专业评估工作。全校所有专业分理工类和文科类两批开展专业评估。

2. 专家组组成。每批评估视专业情况设若干专家组，每个专家组由 5 名及以上成员组成，其中校外专家 3 名及以上，组长由校外专家担任。每个专家组配秘书和联络员各 1 名，负责协调联系工作。

二、评估程序

1.专家审读自评报告。各学院须在专家进校前一周将《专业自评报告》、《学院自评报告》和《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报告》（2015 年）、以及相关支撑材料（电子稿）提交评建办公室，由办公室送评估专家审读，专家审读后填写《自评报告专家个人分析意见表》，准备好现场考察重点。

2. 专家现场考察。专家组深入专业进行实地查看，重点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考察：

（1）听取学院和专业汇报。听取学院和各专业对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专业特色和优势等方面汇报。

（2）察看课堂教学：专家以听课、看课的形式，了解各专业课程教学开展情况；

（3）调阅教学档案：查阅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教材、试卷、实习报告、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档案材料；

（4）开展深度访谈：专家对学院领导、系部主任、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和学生进行深度访谈，并召开座谈会；

（5）考察教学资源：实地查看实验室、实训基地、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等教学资源，了解教学设施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专家在考察时要分别填写《本科专业评估工作记录表》和《本科专业评估专家考评表》，记录各项考查活动获取的信息，最后由专家组统一提交一份《本科专业评估专家考评表》和专业评估分析报告。

3. 专家反馈意见。专家组对照审核评估项目，对每一个审核要点进行评判，说明达成情况，重点指出存在对问题和今后需大力提升对关注项，逐项形成评估结论（P、Pc、Pw、F），以现场和书面的形式反馈。

三、分组与时间安排

1. 分组情况。参评专业分两批进行，第一批为文科类学院 29 个专业（方向），第二批为理工类学院 30 个专业，具体分组情况见附件二。

2. 日程安排。评估期间的日程安排见附件三。根据各类专业不同的特点，各专家组组长可视专业情况对考察时间安排作适当调整。

四、工作要求

1.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专业评估工作，明确院长是第一责任人。

2. 各学院应按照学校要求做好专业评估迎评安排，认真准备好专业评估时所需的专家工作案头材料（见附件四），明确专业负责人与联系人，并协助专家组做好各项考察环节。

3. 各专业自评报告和现场汇报当中应包括专业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措施，对专业建设各环节或各相关指标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的分析要客观、准确、到位，提出的改进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4. 各学院要组织教师广泛参与，学院汇报和评估意见反馈环节要求学院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全体专业负责人、专业教学骨干、教学秘书参加，有条件的学院要全体教师参加。

附件一、专业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二、专业评估分组安排
附件三、专业评估日程安排
附件四、专家工作案头材料清单

附件一：

专业评估指标体系

本指标体系中共含 6+2 个一级指标、20 个二级指标、33 个三级指标，三级指标或其达标标准中加“*”条目作为核心观测点，作重点考察。

“专业特色和优势”不作硬性要求，各专业根据自身情况确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达标标准
1.定位与目标	1.1 专业定位	1.1.1 专业定位及确定依据	*1. 专业定位清晰，确定依据明确，符合社会的实际需求和学校办学定位。
	1.2 培养目标	1.2.1 专业培养目标及确定依据	1.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在对本专业的社会需求状况、专业的学科支撑情况等进行深入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参考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的专业人才培养规范制定专业培养目标。 *2. 专业培养目标描述精准、科学、合理，明确本专业毕业生职业预期以及社会竞争优势。 *3. 毕业要求合理、清晰，能够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对工科专业，还应满足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要求。
2.师资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2.1.1 教师队伍的数量与结构	*1. 专业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与管理水平，认真履行专业负责人职责。 *2. 专业教师中具有正高级职称教授的人数不少于 2 人。 3. 教师队伍数量充足，结构合理，能够满足专业教学需求； 4. 博士学位、海外背景、工程背景（工科专业）师资比例合理。
		2.1.2 教师队伍建设与发展态势	有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与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良好，能够吸引和稳定合格教师，教师队伍发展态势良好。
	2.2 教育教学水平	2.2.1 专任教师教学水平与教学投入	*1. 专任教师总体上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学术水平（与 4.6 培养成效联动评价）； *2. 教授、副教授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完整地讲授一门课程，教授（含双肩挑）每学年为本科生实际授课时数不少于 48 课时； *3. 教师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与 3 资源建设和 4 培养过程联动评价）； *4. 教师参加各级各类技能比赛获奖情况； 5. 定期组织教研活动（平均每月不少于一次），开展教学研究；听课活动开展规范，听课记录完整，效果良好。 6. 教师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能按照教学要求，在教学准备、课堂教学、实验教学、课外辅导、作业批改和学业评价等教学环节中，认真完成教学任务； 7. 教学水平达到任职要求，本专业所有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在 C 等及以上，无教学事故。

	2.3 教师发展与服务	2.3.1 教师发展与服务	1.学院制定服务与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等职业发展的系列政策措施，包括专任教师国外访学、课程进修、工程锻炼等，执行效果良好； 2.专业对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和政策措施制定合理，实施规范，执行效果良好。
3.教学资源	3.1 教学经费	3.1.1 教学经费使用	教学经费使用合理，突出学生中心；提供近 3 学年学院教学经费使用分类统计表，说明其在专业建设和发展中发挥的作用。
	3.2 教学设施	3.2.1 实验室和实训基地	*1.专业实验室和实训基地建设有规划、有投入，场地和设备台套数能满足专业培养计划的需求； 2.有专门的实验管理人员，保证实验教学达到教学要求； 3.有良好的管理、维护与更新机制，实验室开放程度与利用率高； 4. 学院有科研设施向本科人才培养开放的制度措施。
		3.2.2 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1.具有一定数量的、稳定的校外实践教育基地，能够满足学生实践教学需求，教学管理规范。
	3.3 专业建设与培养方案	3.3.1 专业建设与成效	*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合理、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有建设措施，执行情况良好并富有成效。
		3.3.2 培养方案质量与修订	专业培养方案在执行教育部或教指委建议的专业基本要求基础上，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总体要求，体现专业建设特色；建立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制度，有切实的社会需求调查，有召开培养方案修订专题论证会，修订过程有行业或企事业专家参与。
	3.4 课程资源	3.4.1 课程体系与优质课程资源建设	1.课程体系（包括理论教学体系和实践教学体系）结构合理，课程类型、学时分配科学，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2.有课程建设规划，执行情况良好，建有一定比例的国家级、省级或校级优质课程资源。
		3.4.2 教材建设与选用	1.教材选用合理，使用优秀教材比例高，使用效果良好； *2.积极开展优秀教材建设，有校教材建设项目，出版国家级、省级规划教材。
4.培养过程	4.1 教学改革	4.1.1 教学改革与研究开展	1.专业的教学改革思路明确，积极开展了人才培养模式、人才培养机制改革等，效果良好； *2. 专业实施导师制等措施，开展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 3.教师有明确提升教学质量的责任意识，不断改进工作，满足人才培养要求； *4.承担有国家级、省级或校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4.1.2 教学改革与研究成果	1.专业教师以第一完成人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2.在各类期刊上发表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
	4.2 课程教学	4.2.1 课程教学大纲	1.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制订教学大纲，每门课程及任课教师明晰主讲课程在培养方案中的定位与功能。教学大纲和课程标准能有效支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达成； *2. 教学大纲、教学日历等教学文档资料齐全、规范。 3. 有课程教学内容更新的制度措施。
		4.2.2 课堂教学	1.遵守基本教学规范，言传身教、为人师表，做到教书与育人并重； 2.采用启发式、案例式、讨论式等课堂教学方法，采用多媒体教学、仿

			真教学等教学手段，教学效果好； 3.能做好课堂教学管理，有效驾驭课堂教学。
		**4.2.3 考试考核的方式方法及管理	1.课程考核方式和方法恰当，满足课程标准与教学大纲要求； 2.考卷批阅认真，成绩分布合理；平时成绩的形成有充分依据，形成性评价有效； 3.考试分析到位，能有效促进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试方法的持续改进； 4.课程考试试卷归档规范。
	4.3 实践教学	**4.3.1 实践教学内容	1.实践教学环节的比例符合学校要求； 2.开设的三性实验项目比例符合学校要求，能满足专业毕业要求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
		**4.3.2 实践教学实施	1.所有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与理论课程中的实验，要求 100%开出； 2. 实践教学（含实习、见习、研习、实践教学周等）管理规范，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指导书、实践教学大纲、实践教学方案、学生实践报告等等教学文档件资料齐全、规范。
	4.4 毕业论文（设计）	**4.4.1 毕业论文（设计）管理与指导	严格执行毕业论文（设计）有关规定，毕业论文（设计）平台使用规范，档案材料管理规范；理工科类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与学生的师生比控制在 1：8 的比例内，文科与管理类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与学生的师生比控制在 1：10 的比例内；有指导记录，有检查落实。
		**4.4.2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	毕业论文（设计）需与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实践紧密结合；体现人才培养目标的综合训练要求，选题无重复，难度、工作量适当。
		4.4.3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所有毕业设计(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率控制合理，有教师负责监督，毕业答辩规范、坚持标准，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合格。
	4.5 开放教学	4.5.1 开放教学实施	1.专业积极响应学校、学院有关制定和部署，大力开展宣传，积极吸引留学生，成效明显； *2.专业积极开展全英文授课班建设，大力推进全英文课程教学，提高学生的国际交流能力和学术水平，本科生国外交流学习人数不断增加； *3. 学院、专业大力推进本科生省内外交流学习，改善学缘结构，到省内外交流学习的本科生持续增加。
	4.6 培养成效（近三年）	**4.6.1 满意度	1. 毕业生对母校的满意度和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评价； 2. 两个满意度在全省同类专业或校内专业中的排名。
		**4.6.2 在校学生的学术成果和荣誉	1.在校学生发表的学生论文，取得的专利等； 2.在校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获奖情况； 3.在校学生取得的各种荣誉
5.学生发展	5.1 招生及生源情况	5.1.1 招生措施与执行	1.对本学院、专业生源状况进行综合分析，提出改进生源质量的相关措施。 *2.学院和专业有吸引优秀生源的制度与措施，效果良好； 3.专业教师积极参加招生宣传，执行效果良好。
	5.2 学生指导、管理与服	5.2.1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内容与效果	有学院和专业层面的学生学业指导、选课指导、职业规划、就业指导等方面的措施，执行效果良好。

	务	5.2.2 学风建设的措施与效果	有学院和专业层面的学风建设措施，效果明显，在学校组织的学风检查（抽查）中，出勤率≧90%；学生学习积极性高，学生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表现好，积极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文体活动、科研活动和创新创业活动。
	5.3 就业与发展	5.3.1 就业质量与职业发展	1.毕业生就业率高，就业质量高，毕业生职业发展好，用人单位评价高，社会声誉好。 2.学院和专业建立对主要用人单位走访制度和毕业生跟踪调查制度，开展持续的走访与调查。
6.质量保障	6.1 质量保障体系	**6.1.1 质量保障体系	1.建立了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标准、体系），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 2.质量保障体系实现了在组织、制度与人员上的“三落实”，组织架构科学合理；制度规范、齐备，专业负责人制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度、基层教研组织制度等制度执行良好；教学管理队伍的数量、结构与素质能够满足质量保障要求。
	6.2 质量监控与持续改进	6.2.1 质量监控实施	*1.认真开展常规性教学检查和专项教学检查，主要教学环节教学质量保证的责任主体明确，工作到位，有质量分析，质量监控效果明显。 2.围绕人才培养工作定期开展课程、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度等自我评估，效果良好。
		**6.2.2 持续改进效果	1. 采取多种途径与方法建立了质量改进机制； 2. 专业通过所开展的各种教学检查、自我评估、人单位走访制度和毕业生跟踪调查，发现问题，并做到反馈用于自我提升； 3. 专业利用学校或其它专业机构提供的质量信息，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持续改进效果良好。
专业特色和优势			专业在学科支撑、师资队伍、资源条件、培养模式、培养质量等方面的特色或者优势。各专业视情况确定是否凝练本专业特色优势，不作规定要求。

附件二：

专业评估分组安排

第一批：文科类学院，共 29 个专业（方向）

时间：2016 年 11 月 17-18 日

1）第一组：服装学院 4 个专业（服装设计与工程、表演、服装与服饰设计、产品设计（纺织品艺术设计） ）

2）第二组：经济管理学院 10 个专业（经济学、经济统计学、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工商管理、市场营销、会计学、人力资源管理、电子商务 ）

3）第三组：艺术与设计学院 7 个专业（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动画、美术学、工业设计、包装工程 ）

4）第四组：法政学院 4 个专业（公共事业管理、行政管理、法学、社会工作）

5）第五组：外国语学院、文化传播学院 4 个专业（英语、日语、汉语言文学、传播学）

第二批：理工类学院，共 30 个专业

时间：2016 年 12 月 5-6 日

1）第一组：理学院 6 个专业（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应用物理学、应用化学、应用心理学、材料化学）

2）第二组：材料与纺织学院、丝绸学院和生命科学学院 6 个专业（纺织工程、非织造材料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轻化工程、生物技术、生物制药）

3）第三组：信息学院 5 个专业（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数字媒体技术 ）

4）第四组：机械与自动控制学院 8 个专业（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材料成型及控制、机械电子工程、过程装备与控制、测控技术与仪器、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自动化、工业工程 ），其中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于 2016 年 10 月接受过工程教育认证现场考查，不再列入此次专业评估范围。

5）第五组：建筑工程学院 5 个专业（土木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工程管理、建筑学、风景园林）

附件三：

专业评估日程安排

日程	时间	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
第一天	8:30-9:00	校方见面会	1.学校领导接见专家； 2.介绍评估安排。
	9:00-9:30	专家组会议	1.各小组讨论评估工作安排和分工； 2.确定访谈人员名单； 3.确定调阅材料清单。
	9:30-12:00	学院、专业汇报	1.院长汇报学院本科教学工作情况； 2.专业负责人汇报专业自评情况。
	13:30-15:05	听课、看课	查看课程教学开展情况。
	15:15-16:15	座谈会召开	教师座谈会、学生座谈会（根据专业提供的任课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学生名单进行访谈）。
第二天	8:30-9:30	考察教学设施	查看实验室、实训基地、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等教学资源情况。
	9:30-11:30	查阅资料	查阅试卷及试卷分析、毕业设计与论文、教学计划、课程大纲、教材、以及教学管理文件等。
	13:30-15:00	评估结论形成	根据汇总的“专家个人分析意见表”、“专家考察记录表”、“专家考评表”，讨论专业存在的问题及考察结论。
	15:00-16:00	评估结论反馈会	专家组组长反馈考察的整体情况，评估专家反馈评估意见和建议。

根据各类专业不同的特点，各专家组组长可视专业情况对考察时间安排作适当调整。

附件四：

专家工作案头材料清单

1. 学院自评报告
2. 专业自评报告
3. 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4. 相关教学管理文件和记录
5. 基层教学组织设置表
6. 专业教师名单
7. 专业培养计划
8. 课程教学大纲
9. 学院实验室清单
10.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一览表
11. 在校生学生名单（按年级）
12. 评估当周该专业的课程表（以教务处教务管理系统为准）
13. 教材清单
14. 近三届毕业设计（论文）汇总清单
15. 近三届毕业生就业情况汇总表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专业布局优化与调整工作实施办法

（修订）

浙理工教〔2014〕49号

专业建设是高校重要的教学基本建设之一，是学校优化结构、体现特色、提高质量、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人才的根本性建设。为更好地调整和优化我校本科专业布局，不断提高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契合度，特修订本实施办法。

一、本科专业布局优化与调整的原则

本科专业布局优化与调整以经济社会发展及学校总体定位为指导，统筹学校学科专业发展与学生全面发展的关系，兼顾专业设置的适应性和前瞻性，立足我校实际，对学校本科专业进行必要的、合理的调整，不断优化我校专业结构，着力培育专业优势与特色。

1.发挥优势、强化特色

以我校“十二五”人才培养总体目标为指导，不断完善学科专业交叉融合的发展机制，促进学科专业的协调发展。以新兴优势专业建设、“卓越计划”综合改革专业为抓手，强化我校学科支撑强、办学质量高、社会声誉好、特色鲜明的专业，鼓励专业建设突出特色，增强优势，提升专业竞争力。

2.主动适应、动态调整

根据我省产业集群发展和培育战略新兴产业的需要，以服务行业区域“转型发展”、“双创战略”为导向，主动适应经济、社会、文化和教育发展，对我校专业进行动态调整，使专业结构更为合理，专业布局更为优化，为专业持续发展提供空间，提高人才培养工作水平。

3.继承发展、改革创新

继承我校办学传统与优势，保持专业设置的延续性，对办学基础好、人才培养质量高的专业，应发挥特色优势，进一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对与社会需求贴近度不高的专业，在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的基础上，积极进行改造或整合。通过改造、整合与发展，着力于专业内涵和特色发展，不断提高我校专业服务浙江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二、本科专业布局优化与调整的方法

我校本科专业布局优化与调整采用主动调整与动态警示相结合、以主动调整为主的方法。

1.主动调整。各学院按照专业布局与调整的原则主动提出专业调整（含增设新专业、改造或停办老专业等）的申请，学校每年初接受申请并进行专家论证，公布调整方案。

各专业要深化人才培养综合改革，密切联系社会相关领域参与人才培养工作，吸引更多社会资源投入人才培养，建立健全协同育人机制;推动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教学管理与学生管理等一体化改革，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2.动态警示。本科专业警示是在专业评估的基础上进行，对总评分排名居后、专业建设情况不理想的专业给予警示。每年 12 月警示一次。对于被警示的专业，将限制其招生规模；五年内累计三次列入警示名单的专业，学校将实行退出机制，停止招生。

列入警示名单的专业要加快对社会需求和人才培养模式研究，评价本专业人才培养工作，分析专业教学和质量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在研究与分析的基础上，提交专业年度质量报告，提出改进措施，经学校审核备案通过后，学校将进行连续跟踪与督查。

三、指标体系与警示标准

从专业基本条件、社会需求、培养情况和毕业生满意度四个方面加以考察，以专业招生志愿率、就业率及质量等数据为基础，结合专业师资在教学上的投入、实验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指标体系见下表。

本指标体系适用于已有三届及以上毕业生的专业评价。指标体系中同一加分项目，以最高等级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浙江理工大学本科专业布局优化与调整工作实施办法（试行）》（2013〔44〕号）同时废止。

附件：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专业布局优化与调整指标体系

附件：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专业布局优化与调整指标体系

指标	观测点	分值	评价标准和计分
1. 专业基本条件	开课师资水平	8	专业师资队伍强，教学投入大，科研促教学明显，当年度任课教师职称比例合理。（正高人数*2+副高人数*1.5+中级*1）/本年度任课教师总人数，分值最高的专业为满分，其他专业按比例赋分。
	实践实习基地	6	实践实习基地建设成效显著，应用好。近五年获得国家级实践基地 1 项计 5 分、省级实践基地 1 项计 4 分，校级实践基地 1 项计 2 分。 若近五年在上级组织的检查中不合格，则扣除相应得分。
	专业建设项目	6	统计近五年获得各类各级项目及建设情况。 国家级：1 项计 5 分；省级：1 项计 4 分；校级：1 项计 2 分。 若近五年在上级组织的专业项目检查中不合格，则扣除相应得分。
	专业建设成果	6	统计近五年获得各级各类教学成果奖情况。 国家级：1 项计 5 分；省级：一等奖 1 项计 4 分，二等奖 1 项计 3 分；学会类：一等奖 1 项计 2 分，二等奖 1 项计 1.5 分，三等奖计 1 分；校级：一等奖 1 项计 1 分，二等奖 1 项计 0.5 分。
2. 社会需求	第一志愿率	6	小于（含）30%，不计分；30%至 40%，计 1 分；40%至 60%，计 2 分；60%至 80%，计 4 分；80%至 100%，满分。
	有志愿率	6	小于（含）30%，不计分；30%至 40%，计 1 分；40%至 60%，计 2 分；60%至 80%，计 4 分；80%至 100%，满分。
	转专业学生比例	3	（年度转出学生-年度转入学生）/转专业前本专业学生人数比例，净转入分值最高的专业为满分，其他专业按比例赋分，净转出本项不得分。
3. 培养情况	论文、专利及学科竞赛	6	近五年内，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会计信息化竞赛、工业设计竞赛、多媒体作品设计竞赛、广告艺术大赛、摄影竞赛，本专业学生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至少 8 项，在此基础上，每增 1 项加 1 分。其他一类竞赛获省级一等奖以上奖项，每 1 项加 1 分。学校认定的二类竞赛项目计分方法参照一类竞赛执行。 当年度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二级期刊、EI 会议论文，1 项计 0.25 分；一级期刊、EI 期刊论文，1 项 0.7 分；SCI，1 项 1 分。 当年度学生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的专利，发明专利 1 项 1 分，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0.1 分，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0.05 分，软件著作权 1 项 0.1 分。
	考研录取率	8	考研录取率在 16%以上为满分，每减少 1%扣 1 分。
	就业率	10	就业率在 96%以上为满分，每减少 1%扣 1 分。
4. 毕业生满意度	课堂教学	8	高于（或等于）同类高校第五名的比例，得满分，每减少 1%扣 2 分。
	实践教学	8	高于（或等于）同类高校第五名的比例，得满分，每减少 1%扣 2 分。
	教师教学水平	8	高于（或等于）同类高校第五名的比例，得满分，每减少 1%扣 2 分。
	总体满意度	11	高于（或等于）同类高校第五名的比例，得满分，每减少 1%扣 2 分。
附加分：专业综合排名		8	上升一个等级加 8 分，下降一个等级扣 4 分，若上一年度已为 A++，本年度保持该等级，加 8 分。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专业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浙理工教〔2006〕23 号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专业建设，提高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培育优势特色专业，学校决定实行本科专业负责人制度，并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凡我校所设本科专业，均实行专业负责人制度。每个本科专业（含经浙江省教育厅批准设立的专业方向）设一名专业负责人。

2．本科专业负责人属校聘学术性、业务性工作岗位，围绕本科专业建设任务、以确保和提高专业教学质量为目标开展工作，接受专业隶属学院的领导。

3．校教务处通过不定期召开本科专业负责人会议和专业建设研讨会，对专业负责人进行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

二、岗位任职要求

1. 热爱教育事业，敬业、责任心强、善于合作，具有较强的开拓创新精神和组织管理能力。

2. 长期从事教学第一线工作，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熟悉本专业情况，有清晰的专业建设与发展思路。

3. 具有副教授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一般应具有硕士或以上学位），省级、校级重点专业负责人必须具有教授职称，学院领导原则上不兼任。

三、岗位职责

1. 起草专业建设规划，报经学院审批同意后具体执行规划，并根据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学院决策提供参考；

2. 组织拟订或修订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报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审定后，具体执行培养方案，包括落实教学任务、选用教材、参与各课程及实践环节的教学质量检查等；

3. 组织开展本专业的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抓好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

4．负责本专业实验、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环节的计划、实施、质量监控；

5．负责本专业教学评估工作，包括组织学生对本专业的满意度调查、开展相关的日常教学质量监控和专业评估等，做好本专业教学文档和资料的收集、积累和归档工作；

6．以专业为单位组织开展教研活动，加强专业调研，开展与其他高校同类专业的横向交流与合作，努力提高本专业的办学水平，扩大社会影响；

7．对本专业专项建设经费的使用提出计划，报经学院审批后，执行经费使用计划，接受学校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8. 每学年根据校、院工作要点及专业负责人工作职责，提出本年度工作计划，学年结束提交年度工作小结，报所在学院、教务处和人事处备案；

9．协助学院抓好与本专业相关的师资队伍建设、实验室建设等工作。

四、聘任程序

1. 本科专业负责人实行岗位竞聘制，由所在学院公开招聘，择优聘任。应聘教师向学院提出申请并阐明本人应聘条件，教学院长根据应聘教师的情况提出推荐名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拟聘人选，经教务处、人事处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

2. 聘期 2 年，聘期满后可以连任。如中途需要变更人选，由所在学院向人事处递交报告，申报、审批手续与前同。

五、工作考评、津贴与奖励

1. 工作考评每学年进行一次。由所在学院负责对本科专业负责人履行职责的情况与绩效进行考评，提出考评意见与考评等级，并报教务处和人事处备案。

2. 本科专业负责人享受岗位津贴。如考评不合格，取消其聘任资格且不再享受相应岗位津贴。

3．对在浙江省教育厅本科专业评估及毕业设计（论文）抽查中获得优秀成绩（或排名前 30%）的专业，学校给予一定的奖励。

六、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浙理工教〔2017〕67 号

课程建设是高等学校专业建设的基础，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载体。加强课程建设，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丰富课程教学资源，提高课程教学水平，是提高教学质量的根本保证。为进一步推进我校本科课程建设（以下简称课程建设）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确保课程建设工作顺利进行并达到预期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一、课程建设指导思想

以更新教育思想、教育观念为先导，以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和手段、考核内容与方式改革为核心，注重课程群建设与整合，建立符合我校人才培养目标的优质课程体系。

二、课程建设的主要内容

课程建设包括理论教学体系和实践教学体系的改革与建设，涉及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考核内容与方式、师资队伍、教材、教学设施设备、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改革与建设。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准确定位课程在各专业课程体系和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及作用，正确处理单门课程建设与系列课程改革的关系；教学内容要先进，要及时反映学科领域的最新科技成果，要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教育理念，根据学生特点及个性化学习需求开展教学设计，积极整合优秀教学成果，体现新时期人才培养的新要求。主讲教师要亲自主持和设计实践教学，要大力改革实验教学的形式和内容，鼓励开设综合性实验、创新性实验和研究型实验，鼓励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通过实践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2.课程团队建设。积极吸收行业、产业的优秀教师、教学设计人员、技术人员及行业企业专家组成课程团队，逐步形成以学术造诣较高、教学能力较强的教授或副教授为带头人，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课程团队，其中课程团队中至少要有 2 位主讲教师。在课程建设过程中，健全课程团队的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以培养中青年骨干教师为重点，促进课程团队结构的完善和水平的提高。

3.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根据课程特点进行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的研究，采用讨论式、案例式等教学方法，引导学生采用自主、合作、探究的方式进行学习。加强课程教学的互动与交流，注重现代信息技术在课程教学中的运用。鼓励教师积极利用国内外相关优质课程资源实施翻转课堂、线上学习与线下课堂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4.考核内容与方式。根据课程类型和考核内容的差异，积极探索各种灵活有效的考核方式，建立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多元化学习评价体系。可以采取不同的

考核方式，从不同的角度考核学生对所学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和技术应用能力。可采用笔试、口试、小论文、专题研究论文、读书报告等考核方式，培养学生的思维能力和理论联系实际能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研究能力。

5.课程资源建设。根据专业及课程要求，结合学生学习条件和学习特点，建设有针对性、可实际运用的课程资源，不断积累优质资源。选用或编写优秀教材，建设与文字教材相配套的数字化课程资源，包括电子教案、多媒体课件、视频资源等。要充分利用网络资源为课程建设服务，为学生提供多层次的学习空间，实现网上互动、答疑等，并不断更新网络课程内容，实现课程资源共享。

三、课程建设的组织与管理

1.课程建设项目实行分级管理。课程建设管理实行校、院(部)、系(所、室)三级负责制。课程建设由教务处具体负责课程建设的政策指导、立项申报、项目检查验收及省级、国家级课程的推荐等工作。学院(部)负责对本单位的课程监督管理。系(所、室)是课程建设工作的主体，对审批立项的课程建设项目认真研究、明确职责、精心组织实施。

2.课程建设项目的申报与立项。课程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校级、省级、国家级三级课程。省级、国家级课程申报按照上级相关文件执行。校级课程建设分为优质课程、全外文授课课程、在线开放课程、新生研讨课等，各类课程的建设要求和申报条件按照教务处文件通知要求，建设周期一般为2-3年。校级课程建设项目按年度开展立项工作，由教师申报、学院(部)推荐、经学校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校本科教学委员会和主管校长批准后予以立项；省级、国家级课程由学院(部)组织申报，经校本科教学委员会审议后向省级、国家级推荐。

3.课程建设项目经费的投入与使用。学校建立课程建设项目专项经费，支持各类课程建设项目。省级、国家级课程经费按相关文件精神不低于1:1比例配套。课程建设经费使用范围按《浙江理工大学教学改革与建设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4.课程建设项目的检查、评估与验收。建立校、院(部)两级检查制度。学校定期对课程建设项目进行阶段性检查，学院(部)也应对课程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和督促。建设期满后，学校将对课程建设项目进行验收，若校级课程建设项目在建设期已成功申报为省级及以上课程建设项目的，则此校级课程建设不需结题，按省级及以上课程建设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对第一次申请验收未通过的，经申请原则上可延期3个月，仍不能结题按未通过验收处理。未按时完成建设者，经申请原则上最多可延长3个月，延长期内仍不申请验收，按未通过验收处理。未通过验收者，其主持人连续两年不得申请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所在学院(部)减少下一期课程建设项目立项指标。对无故不能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的立项课程，学校将取消其课程建设项目，其主持人在3年内不得申报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

5.由于工作岗位变化等原因，课程建设负责人不能履行课程建设职责时，须由所在

学院(部)、课程建设负责人提出变更意见，报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方可变更课程建设负责人。

四、其他

1.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浙江理工大学本科课程建设管理办法》（浙理工教〔2009〕91号同时废止）。

2.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浙江理工大学课程建设提升计划

浙理工教〔2016〕13 号

课程是高等学校教学建设的基础，课程建设是学校教学基本建设的重要内容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为适应高等教育发展新趋势和新常态，加强优质课程资源建设，进一步深化课程建设与改革，不断提升课程建设水平，提高教学质量，特制订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的成长成才规律，围绕学校以培养模范公民为核心的新时期育人理念，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提高课程集聚、开放和互动程度，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全面协调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建设目标

拟用五年的时间开展实施“1853 课程建设提升计划”（即建设 100 门优质课程、80 门全外文授课课程、50 门在线开放课程、30 门新生研讨课），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更新课堂教学理念，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创新课堂教学方法，打造优质高效课堂，推进课程的集成化、国际化、信息化、研究化，培育出一批国内有影响的特色课程，促进学校课程建设水平的整体提升。

三、建设原则

1.坚持学生为本，教学互动

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从“重教”到“重学”,即从以“教”为中心转变为以“学”为中心，从着重以教师为主，研究在课程教学中教什么、怎么教，转变为以学生为主，研究学生应该学什么、怎么学。课程内容设计以充分发挥学生主体作用为主；课程学习注重引导学生对知识的自主探究；教学方法改革以学生的学习成效为导向，教与学形成互动，从而提高学生的学习质量，使学生在知识、能力和素质上获得全面提升。

2.坚持系统设计，继承创新

坚持系统设计，整体规划课程内容、教学模式、教学资源、教学评价等各要素的改革，全面发挥课程标准的统领作用，协同推进教学内容、教学模式、考核方式等各环节的改革，使其有效配合，相互促进。同时坚持继承创新，积极开拓，大胆试验，注重课程改革的连续性和可持续性，适应新时期教育发展的新要求。

3.坚持突出特色，引领示范

集聚优势力量和优质资源，聚焦课程改革的关键领域和主要环节，在保证规范建设

的基础上，突出打造特色，充分体现学校学科专业的办学特色和优势。同时，强化课程建设实践成果的积累和有效经验的总结，主动宣传推广建设成果，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

四、建设主要内容和时间进度

1.建设优质课程，推进课程的集成化

为更好地适应浙江省招生制度的改革，提高通识选修课程质量和学生的专业核心竞争能力， 2016 年—2020 年遴选建设 100 门优质课程（包括通识选修课程、大类平台课程和专业课程），加强课程内涵建设，集聚优质教学资源，推进教学团队、课程内容、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等重要环节的改革，为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奠定基础。

2.建设全外文授课课程，推进课程的国际化

加强全外文授课课程建设，2016 年-2020 年遴选 80 门全外文授课课程建设项目，不断提高全外文授课课程比例，提高国际化办学能力和水平。加强面向国际学术前沿的学术性、实践性和研究性课程建设,增加课程的国际性内容，促进教师全外文授课课程教学能力提升，促进学校课程与国际的接轨，拓展学生的国际视野，培养学生的国际化意识和思维，提高学生的国际交往能力，为全面提升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的国际化水平奠定坚实基础。

3.建设在线开放课程，推进课程的信息化

科学合理地运用“爱课程”等在线课程平台，2016 年—2018 年建设 50 门在线开放课程，促进信息技术与课程教学的深度融合，推进对基于资源的学生自主学习模式、基于互联网的开放式学习模式、基于学生需求的个性化学习模式的探究，力争建成若干门省级、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

4.建设新生研讨课，推进课程的研究化

为激发学生的求知欲和学习兴趣，提高新生自主学习能力，培养创新精神，将优质科研资源转化为教学资源，推进科教协同育人，2016年—2019年遴选30门新生研讨课建设项目。通过新生研讨课，推动教学模式从“以教师为中心”向“以学生为中心”的转变，促进师生互动、小组研讨、探索学习，使学生在探究式学习过程中获取知识、训练思维、培养能力、发展个性，增强科研探索意识。

五、保障措施

1.完善教学激励政策

鼓励教师积极参加课程教学改革与建设，除划拨专门的课程建设经费支持外,对在课程项目建设期内且按要求开课的课程，其课程教学工作量按照教改课程计算。对取得重大进展、成效明显的项目优先推荐参评省级、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课程立项教师在出国进修和培训、教改立项、教学评优等方面享受同等条件下优先的待遇。

2.加强教学资源保障

加强教学基础设施建设，缓解教室使用紧张局面。建设一批研讨式教室。学院（部）

可充分利用实验室、会议室等场地，保证小班化教学顺利开展。积极探索学校优质教学资源库的建设，构建完整的教育信息化支撑环境体系。

3.健全课程质量保障制度

加强课程建设项目全程质量监控，学校、学院、系都应指导、督促课程负责人有效地开展项目建设。学校组织专家开展各类课程建设项目严格评审、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对于未能按要求进行建设的课程取消资助。通过采取随机听课抽查、学生座谈、大数据分析等形式实时跟踪项目实施进展，加强与主讲教师的沟通交流，不定期组织召开交流研讨会，以进一步提高课程的质量。学校将课程建设计划工作纳入学院年度教学工作评优与学院（部）目标考核，形成持续推进的工作机制。

浙江理工大学“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浙理工教〔2017〕76 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浙江省委员会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根据《中共浙江理工大学委员会 浙江理工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着力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思政工作新格局为目标，以立德树人为根本，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创新性地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积极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四有”、“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要求，努力实现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有力的思想保障，培养面向未来、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总体思路

本实施方案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学生成长规律，秉持“全面思政教育、立体思政教育、创新思政教育”理念，提升思想政治教育的亲和力和针对性，满足学生成长成才的需求和期待，积极开展“课程思政”系列教育教学改革，以构建思政课程、专业课程、通识课程三位一体的“课程思政”教育体系和思政课教师、专业课教师、辅导员协同联动的全员育人体系为工作重点，全面开启“课程思政”建设，协同推进思政课的显性价值引领和专业课、通识课的隐性价值渗透的有机融合。落实“用好课堂教学这个主渠道”这一要求，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与通识课、专业课的同向同行式协同效应，发掘和充实各类课程的思政教育资源，按照新时代、新任务、新形势下做好高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因事而化，因时而进，因势而新”的总要求，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基础上着力培养学生的核心价值观、社会责任感、法治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从而造就德才兼备的高质量、高水平的各级各类专门人才。

三、工作重点

1.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切实提升教师的育人意识和能力。将师德教育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加强长效机制建设，进一步浓厚教书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文化育人、组织育人的

氛围，使立德树人成为教师的基本素养和职业自觉。完善师德师风考核评价体系，实行师德问题“一票否决制”。加强宣传引导，发挥师德楷模、名师大家、学术带头人等的示范引领作用，让教师身边人讲身边事，教育广大教师提升思想和行动自觉，坚持“四个统一”，明确课堂讲授纪律要求，划定学术诚信红线，实现道德水平和业务能力同步提升。培养、选树一批教学名师、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建立健全有重点、分层次、多形式的培养培训体系，实施专业教师素质提升计划，鼓励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强化师德教育成效。完善“一年级德育工程”实施办法，修编始业教育课程大纲，建设始业教育讨论课，系统地组织“入学第一课”。

2.创新教育教学方法，着力推进思政课程教学改革。落实《浙江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实施方案》，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效果提升计划，以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亲和力和针对性为目标，以省级课堂教学项目《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和《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课程为示范，紧扣学生思维方式、心理特点及思想困惑，注重学生参与互动、讨论启发，提升理论教育效果与感染力，打造魅力思想政治理论课；充分运用信息技术与教学相融合，课上课下相结合，力争将一批优质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建成浙江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积极推进小班化教学，创新教学方法，改进教学方式，丰富教学手段，完善考评办法；开展优秀教案评选、公开课观摩、示范课培训、优秀实践成果展示等活动，设立优质教学资源库，将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优先列入教改课改项目，切实把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改革工作落细、落小、落实。

3.高度重视教材选用，贯彻落实有关教材选用的要求。修订《浙江理工大学教材建设与选用暂行规定》，进一步明确教材的选用原则与程序，严格按照教育部通知的要求，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必须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原则上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提高工程重点教材的使用率，推广使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浙江的实践》等地方德育辅助教材，通识课必修课程、学科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优先在国家公布的目录中选用。健全教材管理和使用机制，加强对教材选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违规处理。以互联网+为平台，整合线上线下教育教学资源，打造导向鲜明、丰富多彩、有黏性的新媒体矩阵，把要讲的道理情理、要讲的现实事实，用学生喜闻乐见的语言、乐于接受的方式呈现出来，充分发挥广大师生改善网络生态的重要作用，传播网络正能量。

4.完善通识课程教育体系，提升学生整体素养。树立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进一步完善学校通识课程教育体系，培养学生的完整人格、广阔视野及创新能力。进一步梳理目前通识教育课程，适时成立学校通识教育课程委员会，指导学校通识教育课程建设改革，新增设一批通识选修课程。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功能优势，深入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之中。在现有的文史哲法类通识教育的基础上，开设一批有利于提升学生思想修养、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通识选修课程，配置优质师资，注重课堂互动，用故事说清道理，用道理赢得认同，带领

学生触摸历史、感知现实，使学生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

5.提高学生科学素养，持续建设一批新生研讨课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继续遴选名师名家开设新生研讨课，让学生感受教授治学风范和人格魅力，激发学生的求知欲和专业学习兴趣，提高新生自主学习能力和科学素养，创新课程教学形式，激发学生的学术兴趣，提升学生整体素养和综合素质。

6.探索“课程思政”建设，开展专业课程育人试点工作。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理念，通过深入发掘专业课程的德育内涵和德育元素，遴选一批专业领域德育典型案例，实现思想政治教育目标与专业课程知识点的有机对接，深化“课程思政”建设成效。加强“课程思政”顶层设计，遴选“课程思政”教学团队，加强“课程思政”制度保障，遴选一批课程进行试点，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为校级优质课程。试点课程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元素融入专业内容，人文社科类课程着重阐述知识背后的价值、思想，在潜移默化中将正确的价值追求和理想信念有效地传导给学生；自然科学类课程着重职业素养和科学精神培育，挖掘知识讲解中的育人价值。教师在课堂教学中需注重话语传播的有效性，力避标签式的生硬说教，把做人做事的道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润物细无声地融入到课堂教学中，探索符合专业教育规律的“课程思政”体系，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

7.丰富实践教育资源，充分发挥实践育人成效。积极推进社会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完善社会实践工作机制，加强“全国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建设，服务育人，服务创新创业；发掘已有实践教学基地所依托的企业和机构所具有的思政教育功能，充分利用社会各界的力量开展“课程思政”实践教学，利用产教融合资源促进学生在专业实习实践中提升综合素养；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的作用，深化学生社团导师制和学分制改革；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进一步加强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继续遴选校级校外实践教育基地项目，构建并不断完善国家、省级、校级、院级的分层分类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体系，完善校企合作协同育人机制，探索实践育人新模式。

8.加强课堂教学管理，激发教师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建立及时有效的学风督察和学习预警制度,完善课堂考勤制度。进一步落实《浙江理工大学干部教师听课制实施办法》，完善校、院（部）与职能部门等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的听课管理和反馈评价机制。充分发挥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组的作用，针对“课程思政”教学改革进行指导，全面实施课堂教学网络管理，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继续实施学生座谈会制度。强化教师的教育教学理念引导机制和教学纪律约束机制，坚持课堂讲授守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所有教育教学活动都不得出现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有悖公序良俗等言行。

四、组织保障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学校党委在“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工作中的主体责任。成立“课程思政”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校“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建立健全“课程思政”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成立“课程思政”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全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指导、咨询、督查、评估等工作，促进“课程思政”建设有序进行并取得成效。

浙江理工大学大学英语课程教学改革实施方案（修订）

浙理工教〔2015〕82 号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大学英语教学改革，根据《浙江理工大学关于制（修）订 2016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和“教育部第三批大学英语教学改革示范点项目”的建设经验，特制订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

本方案从 2016 级本科生开始全面实施。

二、课程设置与修读安排

1.课程设置

大学英语课程分为基础课程、拓展课程和通识选修课三类。

（1）基础课程： 英语 1、英语 2、英语 3、英语 4；实用英语 1、实用英语 2、实用英语 3、实用英语 4。

（2）拓展课程：纺织基础英语、服装基础英语、机械基础英语、建工基础英语、生物基础英语、艺术设计英语，国际商务英语入门；口语与写作、英汉翻译技巧与赏析、报刊英语选读、中国社会与文化（英文）、英语国家文化概况、实用英语写作、高级影视听说、社会时尚英语—新词新语新句、高级英语（艺术类三级班）、高级英语（四级班）、高级英语（六级班），大学英语听说、大学英语阅读与写作等。

（3）通识选修课：该类课程归属学校通识教育课程中的文史哲法类课程，包括大学英语听力技能训练、高级英语技能训练、雅思听力写作、英语口语、英语语音语调与词汇记忆、英语口译综合能力训练、英语新闻听力、求职英语（英文）、西方经典文化赏析，等等。

2.学生修读要求

总学分为必修学分和选修学分之和。其中必修学分共计 10 学分，学生在基础课程和拓展课程中修读，在修读的四个学期中学分分别为 3、3、2、2；选修学分由学生在英语通识选修课中自主选修，每门课程 2 个学分。

3.修读安排：依据新生入学英语水平、大学英语课程设置特点及拓展课程学习要求，第一、二学期，艺术类学生修读英语 1、英语 3，非艺术类学生修读英语 2、英语 4，每级 3 个学分；第三学期，所有学生统一修读“口语与写作”拓展课程；第四学期根据自己的兴趣和需求，修读一门其它拓展课程，各 2 个学分。

学校在新生入学后统一组织一次英语水平测试，按略高于大学英语四级难度命题，参加测试的对象为高考英语成绩居我校新生入学英语成绩排名前 30%的学生。笔试及口试均达到优秀的学生，可免修第一、二学期大学英语基础课程的 6 个学分，在第一、二

学期直接修读后续 4 个学分的《大学英语听说》和《大学英语阅读与写作》两门课程。

特殊地区的学生（指母语为非汉语的少数民族地区的国内学生）修读实用英语 1、2、3、4，在修读的四个学期中学分分别为 3、3、2、2。

4.成绩记载

（1）经测试获得免修第一、二学期基础课程资格的学生，该两个学期的英语成绩均按入学后英语水平测试成绩优秀计入。

（2）艺术类学生英语 1、非艺术类学生英语 2 的考试成绩比例：期终考试占 50%，平时成绩占 50%。平时成绩包括课堂学习表现、作业完成情况、网络自主学习、课堂测试、期中考试成绩等。

（3）艺术类学生第二学期必须参加浙江省大学英语三级考试，其统考成绩占英语 3 课程成绩的 50%。非艺术类学生第二学期必须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其统考成绩占英语 4 课程成绩的 50%。

（4）拓展课程的期末成绩可占总评的 50-60%。拓展课程总评成绩不及格的，学校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不及格的，可以重修或修读其他拓展课程。

（5）各级基础课程总评成绩不及格，学校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不及格的须重修。艺术类学生英语 3 总评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如在修读英语 3 的学期通过浙江省大学英语三级考试，其英语 3 总评成绩可按 60 分计。非艺术类学生英语 4 总评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如在修读英语 4 的学期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其英语 4 总评成绩可按 60 分计。

（6）艺术类学生通过浙江省大学英语三级考试，但以前各级基础英语课程未取得学分的，该课程可按 60 分计入补考成绩。非艺术类学生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但以前各级基础英语课程未取得学分的，该课程可按 60 分计入补考成绩。

5.课外自主学习

学生要坚持课外英语学习，提高综合应用英语能力。第一至第四学期学生须进行网络自主学习，学习情况纳入课程考核评估体系。学生自主学习的上机时数为：第一至第四学期每学期至少 16 个学时。学校要进一步完善学生自主学习考核办法。

三、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外国语学院共同负责解释。

浙江理工大学《大学体育》课程实施俱乐部制暂行办法

浙理工教〔2017〕 31号

一、指导思想及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指出的“健康体魄是青少年为祖国和人民服务的基本前提，是中华民族旺盛生命力的体现”和学校体育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树立“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切实加强体育工作，确保“求是、创新、健康、育人”的体育教育宗旨落到实处。

二、《大学体育》课程实施俱乐部制的目标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和“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逐步实现学生根据自己的体育兴趣、体育特长、体育基础状况以及对选课的要求。力争实现学生自主选择体育课项目、选择体育教师，学生达到各体育项目的考核要求即获得相应的学分。学校积极推进体育教育的课内、课外、校内、校外以及教学、群体、训练、竞赛等工作的一体化，以充分满足学生的多种体育需求。把增进学生健康贯穿学校体育教育的全过程，使学生在校期间能真正掌握 1-2 项运动锻炼技能，培养终身体育观念，促进养成终身进行体育锻炼的习惯。

三、体育俱乐部的设置

体育教研部下设 4 个管理中心（大球、小球、田游、综合），各个管理中心下设若干个俱乐部，具体如下：

1、大球管理中心：篮球俱乐部、排球俱乐部、足球俱乐部。

2、小球管理中心：乒乓球俱乐部、羽毛球俱乐部、网球俱乐部。

3、田游管理中心：定向越野俱乐部、游泳俱乐部、极限飞盘俱乐部、体育基础俱乐部。

4、综合管理中心：健美操俱乐部、国际标准舞俱乐部、武术俱乐部、跆拳道俱乐部、散打俱乐部、女子防身术俱乐部、瑜珈俱乐部、形体舞蹈俱乐部、有氧舞蹈俱乐部、健美俱乐部、形体塑造俱乐部、运动塑形、保健康复俱乐部。

随着学校师资的提高及场地器材等条件的不断完善和改进，体育教研部将逐步开设新兴体育运动项目。

四、《大学体育》课程实施俱乐部制暂行办法

（一）体育俱乐部开设的课程为大学必修课和公共选修课。学生在大学期间必须修满 4 个体育课程的必修学分方能毕业。体育俱乐部课程实行有限度的弹性学习时间，鼓励学生尽可能在大学前二年完成 4 个体育课的必修学分，可以在三、四年级选修体育公

共选修课。体育课一学期选课一次。

（二）体育俱乐部课程教学采用分级教学，根据项目发展需要体育俱乐部开设课程等级，等级分为初级班、中级班、高级班。各等级在每学期平行开课，学生可根据自己的体育基础、实际水平以及各课程的教学要求选择学习相应的等级课程。

（三）体育俱乐部课程（必修课）考核采用百分制记分办法，根据《浙江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要求计算平均学分绩点。

（四）学生一个学期原则上只能选一个俱乐部项目，按初级班—中级班—高级班的顺序修读，没有学过初级班的，原则上不能修读高一级项目。已修过高一级项目，不能再修读低一级项目。学生可以在以后学期内通过选课更换不同俱乐部项目。

（五）各体育俱乐部项目开班人数控制在 30 人，低于 20 人原则上不开班。

（六）凡属身体异常和病、残、弱及高龄等特殊群体的学生，必须经校医院证明、学生所在学院审批后，到体育教研部办理修读《体育与健康》或《体育保健》课程的相关手续，并报教务处备案。《体育与健康》课程有一定活动量，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计算；《体育保健》课程考核通过者成绩均按 60 分记。

（七）因病、因伤不能参加正常体育课考核的学生，必须办理缓考手续，缓考与补考同时进行。如补考时伤病仍未痊愈，可申请继续缓考，但不得超过下学期结束前，否则按重修处理。

（八）参加校运动队训练的普通组正式运动员，在参加训练期间，经本人申请、教练员审核、报体育教研部批准后，可不参加体育课，其体育课成绩由体育教研部组织指导教师根据训练等情况综合评定。高水平运动员可免修体育课，体育课成绩由教练员根据训练、比赛成绩等情况综合评定。

（九）体育课程的考核实行教考分离。同一项目的体育课成绩应呈正态分布。

（十)体育课成绩构成与成绩确定分两部分,大一第一学期:学习过程及考勤占 10%，体育理论占 10%，课外锻炼占 10%，四项身体素质占 70%。大一第二学期及大二：学习过程及考勤占 10%，体育理论占 10%，课外锻炼占 10%，四项身体素质占 30%，专项技术占 40%。

1、技术和素质考试采用教考分离，集体考核打分、比赛、教师互换考试等方式。素质考试各专项按体育部统一的考试项目和标准进行。

2、体育理论：由基础理论和专项理论二部分组成，由学生自学和教师辅导结合；理论考核采用指定教材，理论课时 4 学时。考试办法：体育教研部组织，试题库出题，计算机上机考核。每学期考一次。

3、体育课为必修课程，不得申请自修和免修（高水平运动员除外）。

4、无故缺课或因病、因事缺课达总学时的 1/3 及以上者，不得参加本学期体育考核，必须重修；未办理缓考手续而不参加考试包括专项技术考试、身体素质考试、体育

理论考试三项之一者，体育成绩以“旷考”记录，必须重修；体育课学期考核未达 60 分或不及格者，可补考一次，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完成，补考仍不及格者须重修；体育课成绩不及格者不能毕业。

五、课外锻炼

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参加各个俱乐部的课外锻炼及体育竞赛活动。各个俱乐部必须记录各次活动的参与情况并赋予相应的分值和评语，年终时据此对各学院的群体活动进行考核评比。课外俱乐部活动可认定为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学分情况详见《浙江理工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

六、考试作弊处理

严禁在体育课考试（包括术课、理论）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标准》测评中作弊，违者按《浙江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处理。本办法从 2017 年 9 月起施行，由教务处和体育教研部负责解释。

浙江理工大学计算机基础课程教学改革实施方案（2016 版）

浙理工教〔2015〕81 号

为了进一步深化我校大学计算机通识课程教育教学改革，根据《浙江理工大学关于制（修）订 2016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中有关通识课程教学改革的要求,在总结实施《浙江理工大学计算机基础教学改革实施方案》（浙理工教〔2013〕86 号）以来取得的成果和经验基础上，经研究，特制定本方案。

一、课程设置

计算机通识课程分为计算机通识必修课和计算机通识选修课，为学校通识教育课程中的计算机信息类课程。

1.计算机通识必修课开设两类课程

课程一：《计算机与计算思维》，3 学分。

课程二：程序设计课程，包含理论课和实践课，共 3 学分，理论课开设《C 程序设计 A》、《VB 程序设计 A》、《C 程序设计 B》、《VB 程序设计 B》等，2 学分，其 4 门理论课程设相应的独立实践课，1 学分。

2.计算机通识选修课开设《计算机应用技能》、《办公软件应用》、《算法基础与应用》、《Access 应用》、《图像处理与应用》、《计算机思维与中国象棋》、《算法艺术与信息学竞赛》、《多媒体技术与应用》、《网站设计与建设》等各类软件专门应用和综合应用课程，每门课程 2 学分。

二、分类分级教学要求

1.学生分类。根据专业类别将本科学生分两类，分别是理工经管类和艺术文史法类。理工经管类专业学生突出培养程序设计和算法设计能力，增强运用计算机解决专业应用方面的能力；艺术文史法类专业学生通过培养计算思维，激发其以计算机科学的思想对其所在领域进行科学探索的兴趣。

2.课程分级。

艺术文史法类专业计算机通识必修课为《计算机与计算思维》，注重提高大学生计算机文化素养，训练计算思维能力，激发其探索计算机与所学专业交叉应用的兴趣，不分级。

理工经管类专业计算机通识必修课程为程序设计课程，分为 A 级和 B 级。

A 级：《C 程序设计 A》、《VB 程序设计 A》

B 级：《C 程序设计 B》、《VB 程序设计 B》

其中，B 级程序设计课程注重培养学生的基本算法分析和算法设计能力，能运用计算机语言编写程序解决常见的问题。A 级程序设计课程与 B 级程序设计课程相比内容更

深更广，通过课程使学生具有一定的项目开发能力和综合应用能力，为运用计算机解决专业问题奠定基础。《C 程序设计 A》与《C 程序设计 B》相比，增加了指针链表和数据文件访问的内容；《VB 程序设计 A》与《VB 程序设计 B》相比，增加了 VB 数据库开发应用技术方面的内容。

3.分类分级教学。

实施计算机通识必修课程免修制度。新生入校后，可申请参加免修水平测试，其中，理工经管类专业学生可申请程序设计免修水平考试，艺术文史法类专业学生可申请《计算机与计算思维》免修水平考试。成绩优秀者，免修相应的计算机通识必修课课程，承认该课程学分，成绩为优秀。免修学生可优先选修相关学科竞赛的培训课程，通过参加学科竞赛进一步提高计算机应用水平。

需要熟练掌握计算机基础操作提高常用软件的基本应用和综合应用能力的学生，可以进一步修读计算机通识选修课。

三、修读要求

1.艺术文史法类专业学生：计算机通识必修课修读《计算机与计算思维》，要求修满 3 个学分。

2.理工经管类专业学生：计算机通识必修课修读程序设计课程，要求修满 3 个学分。

各学院在制定专业培养计划时，建议各专业将相应计算机通识必修课程安排在第一学期。从第二学期起，所有学生可自主选择修读计算机通识选修课程。

3.计算机通识必修课程由信息学院组织实施。

4.各专业可根据培养目标和实际教学需要，提出需要开设的计算机通识选修课程，由信息学院与各学院协商组织实施。

四、教学组织

成绩记载。计算机通识必修课总评成绩不及格的，准予补考，补考不及格的须进行重修。

计算机通识选修课成绩不及格的不予补考，可重修或选修其他计算机通识选修课程。

五、本办法从 2016 级本科学生起实行，由教务处、信息学院负责解释。

附录

各专业设置计算机通识必修课推荐表

专业名称（方向）	学位授予门类	专业类	必修
信息与计算科学	理学	数学类	C 程序设计 B
数学与应用数学	理学		C 程序设计 B
应用化学	理学	化学类	C 程序设计 B
材料化学	理学		C 程序设计 B
应用物理学	理学		C 程序设计 B
应用心理学	理学		VB 程序设计 B
材料科学与工程	工学		VB 程序设计 B
包装工程	工学		VB 程序设计 B
纺织工程	工学	纺织类	VB 程序设计 B
纺织工程(纺织品设计)	工学		VB 程序设计 B
非织造材料与工程	工学		VB 程序设计 B
轻化工程	工学		C 程序设计 B
服装设计与工程	工学		VB 程序设计 B
服装设计与工程(中美合作)	工学		VB 程序设计 B
服装设计与工程(全英文)	工学		VB 程序设计 B
表演	艺术学		计算机与计算思维
产品设计（纺织品艺术设计）	艺术学		计算机与计算思维
服装与服饰设计(中美合作)	艺术学		计算机与计算思维
服装与服饰设计	艺术学		计算机与计算思维
电子信息工程	工学	电子信息类	自行设定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工学		自行设定
通信工程	工学		自行设定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工学		自行设定
数字媒体技术	工学		自行设定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工学	机械类	C 程序设计 A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工学		C 程序设计 A
机械电子工程	工学		C 程序设计 A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工学		C 程序设计 A
工业工程	工学		C 程序设计 A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工学	电气类	C 程序设计 A
自动化	工学		C 程序设计 A
测控技术与仪器	工学		C 程序设计 A
土木工程	工学		VB 程序设计 B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工学		C 程序设计 B
建筑学	工学		VB 程序设计 B
风景园林	工学		VB 程序设计 B
工程管理	管理学		VB 程序设计 B

生物技术	理学		C 程序设计 B
生物制药	工学		C 程序设计 B
国际经济与贸易	经济学	经济与贸易类	VB 程序设计 A
经济学	经济学		VB 程序设计 A
金融学	经济学		VB 程序设计 A
经济统计学	经济学		VB 程序设计 A
国际经济与贸易（全英文）	经济学		VB 程序设计 A
工商管理（全英文）	管理学		VB 程序设计 A
工商管理	管理学	工商管理类	VB 程序设计 A
会计学	管理学		VB 程序设计 A
市场营销	管理学		VB 程序设计 A
人力资源管理	管理学		VB 程序设计 A
电子商务	管理学	电子商务类	C 程序设计 A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管理学		C 程序设计 A
工业设计	工学		计算机与计算思维
动画	艺术学		计算机与计算思维
美术学（商业插画）	艺术学		计算机与计算思维
视觉传达设计	艺术学	艺术设计类	计算机与计算思维
视觉传达设计（广告设计）	艺术学		计算机与计算思维
环境设计	艺术学		计算机与计算思维
产品设计	艺术学		计算机与计算思维
数字媒体艺术	艺术学		计算机与计算思维
法学	法学		计算机与计算思维
社会工作	法学		计算机与计算思维
公共事业管理	管理学	公共管理类	VB 程序设计 B
行政管理	管理学		VB 程序设计 B
英语	文学		计算机与计算思维
日语	文学		计算机与计算思维
汉语言文学	文学		计算机与计算思维
传播学	文学		计算机与计算思维
机电实验班	文学		C 程序设计 A
经济管理实验班	工学		VB 程序设计 A
理工实验班	艺术学		C 程序设计 A
信息电子实验班	艺术学		C 程序设计 A
材化生实验班	艺术学		C 程序设计 A

***推荐必修课选课表仅为建议，各专业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根据第二条第 2 项选择合适的必修课程。**

浙江理工大学关于制（修）订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的指导性意见

浙理工教〔2008〕65 号

课程教学大纲是根据人才培养计划，以纲要形式编写的课程教学重要指导性文件。它规定了课程教学的目的、内容(范围、深度和结构)、进度、方法、手段、考核、资源信息等方面的目标与要求。教学大纲是组织教学、选用或编写教材的主要依据、是进行教学质量评价、规范教学管理的重要标准，同时也是开展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的整体设计与实施方案。为了进一步规范教学工作，提高课程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浙江理工大学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管理规范要求，现对我校课程教学大纲的制（修）订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与总体要求

要树立素质教育观、创新教育观、终身教育观，在先进教育教学理念的指导下开展教学大纲的制（修）订工作。

1. 符合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实现人才培养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

课程教学大纲要符合人才培养方案中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相关要求，确保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概述本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及作用时，应充分体现课程教学的知识目标、能力目标和素质目标，并由此规定课程的大纲内容。课程整体设计应着眼于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完善学生应具备的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而不宜过分追求本课程自身的系统性与完整性，更不应简单局限于某一本教材的框架结构。课程教学内容的选择，既要把握住本学科的知识体系及特点，又要关注目前行业、产业的需要与发展趋势。制(修)订教学大纲应根据因材施教的原则，针对不同对象制订分级教学大纲。

2. 进行课程大纲整体设计，促进教学内容、方法、手段及考核的和谐统一

课程教学大纲的内容体系设计既要注重反映学科新方向、新理论、新动态，又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体现学生素质拓展与创新能力培养的要求，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时代特征。力求在课程内容更新与拓宽上有所突破，在课程的教学环节安排上有所创新，突出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学习能力。要根据需要和在可能的情况下，确定与课程教学内容相适应的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学习方法和考核方法。课程教学大纲修订要达到提高大纲的科学性和实践性的目的。要注意与相关课程的联系和分工，以避免课程的重复和遗漏。

3. 强调教与学互动相长，实现课堂教学与自主学习的有机结合

课程教学大纲不仅要描述教师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更要体现学生的学习内容、学习方法以及教学资源信息等。在注重课堂教学内容、方法、手段的同时，必须重视学生课外作业、辅导、课程设计、学科竞赛、社会实践等教学环节，以此指导学生自主学习，

培养优良学习习惯。

4. 强调基于资源的学习与研究，促进学习改革和教法改革的同步进行

课程教学大纲要给出优质教学资源的信息，如教材、书籍、资料、电子读物和优秀网站资源，供学生、教师共同使用，促进学生学习方法的改革和学习能力的培养，与教师教学改革形成联动，共同提高教学水平，改善教学效果。

基于上述课程教学大纲制（修）订原则，制（修）订教学大纲有如下总体要求：

必须依照相关专业最新人才培养方案，确立课程名称、课程代码、学分、学时数等基本信息；总体上，教学大纲的内容应包括本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地位与作用、课程类别与性质、教学目的、教学内容及其学时分配等，还必须明确考核要求，提出适用的教学组织形式、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参考书的建议、自主学习指导等。

各专业教学大纲要分类、分层次进行修订。教学内容的描述分类进行，具体分为理论性、实验性、艺术与设计性、综合性等。分层次可分 A、B、C 等。

名称相同但课程号不同的课程，其课程属性及授课对象均不相同的，学时数也可能不同，要分别编写教学大纲。

双语课程要求制定中英文双语课程教学大纲。

二、教学大纲的内容与格式

课程教学大纲制（修）订要坚持规范性与创新性的相互结合。学校提供的教学大纲的内容与格式是共性的基本要求，各学院可根据本学院课程特征制订有特色、体现水平的教学大纲格式。课程教学大纲力求内容简明扼要，文字精炼严谨，术语科学规范；序号、标点符号、计量单位等使用规范。

课程教学大纲的内容一般应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一）基本信息

包括课程中英文名称、课程代码、课程类别与性质、学时数、学分数、先修课程、面向对象、开课系（室、所）等。 这些信息应与人才培养方案一致。

1．课程中英文名称：指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名称及相应的课程英文名称。

2．课程代码：指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代码。

3．课程类别与性质：指通识必修课、通识选修课、学科基础必修课、学科基础选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第二课堂等。

4．总学时、学分数：指开设某门课程的总学时数和学分，其中总学时数包括理论学时和实践学时。

5．先修课程：指开设该课程前应先修读的主要课程或主要领域。

6．面向对象：写明该课程所面向的专业或专业类。

7．开课系（室、所）：写明专业系或研究所（室）。

（二）课程教学目标

概述本课程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及作用，课程的属性以及与其它相关课程的关系。

要求用清晰的语言概括课程的主要特征，解析学生在学习该课程时，在知识、能力和素质三个方面应达到的目标。知识目标是指学生在学习本课程之后应该获得的知识。能力目标是指学生在学习本课程之后应该获得的能力。素质目标是指学生在学习本课程之后对课程内容及方法的经历、认同、欣赏和领悟,强调课程在情感修养及思维方法培养等方面的作用。

（三）课程教学内容与学习目标

要求写明课程主要教学内容，课程的重、难点，并表述学习目标，对参考学时作出说明。

对于理论课，教学内容按知识体系展开，实验课、课程设计等实践环节按实验项目、设计项目等展开。

学习目标按三个层次叙述：

◇对于理论课，学习目标主要指学生知识性学习目标，分“了解”、“理解”、“掌握”三个层次。（1）“了解”：是指学生能辨认的科学事实、概念、原则、术语，知道事物的分类、过程及变化倾向，包括必要的记忆；（2）“理解”：是指学生能用自己的语言把学过的知识加以叙述、解释、归纳，并能把某一事实或概念分解为若干部分，指出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或与其它事物的相互关系；（3）“掌握”：是指学生能根据不同情况对某些概念、定律、原理、方法等在正确理解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加以运用，包括分析和综合。

◇对于实验（实践性）课程，主要是指学生能力培养目标，分“模仿”、“独立运用”、“熟练运用”三个层次。（1） 模仿水平：学生能在原型示范或他人指导下完成实验操作或设计工作；（2） 独立运用水平：能在评价和鉴别已有原型的基础上，独立地进行调整和改进，形成自己的实验技能和设计技能；（3） 熟练运用水平：能够根据需要评价、选择合适的实验工具或设计方法，并熟练地进行实验或设计。

课程内容选择与处理的一些说明。根据教学目的和授课对象的特点选择合适的教学内容是教学大纲编写工作的重点之一。要根据授课对象的特点，不同专业、不同层次的学生应选择不同的教学内容。要对选用的教材进行说明。另外还包括补充讲授内容的说明，与本课程相关课程说明，以及如何处理与相关课程的教学内容之间的关系、如何处理与实验课程中规定的实验之间的关系的说明等等。

（四）课程学时分配及教学方法

按知识体系或实践项目列表分配总学时，合理分配理论讲授、实验、习题、讨论等各教学环节所需学时，针对不同教学环节提出适用的教学组织形式、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建议。

理论性知识单元所占学时不宜太小也不宜太大，实践性项目或课程单元所占学时要适中。

理论性课程或理论性教学内容课时分配表：

教学方式 教学时数 课程内容 （知识单元）	理论讲授	习题课	讨论课	备 注	小 计
总 计					

实验课、课程设计、案例等实践性课程或实践教学内容课时分配表：

实验项目名称	内容提要	所用主要设备或实验环境	实验学时	每组人数	实验属性（基本/综合/设计/研究创新）	开出要求(必做/选做)

艺术、设计类课程课时分配表：

课程单元名称	基本内容	单元学时	单元学时分配		备注
			讲授	实验/训练	

综合课程课时分配表：

理论教学部分		实验项目名称：				
理论教学内容（按知识单元）	学时	实验教学内容（按分项目填）	学时	实验属性	实验场所	实验设备（软件）
学时小计		学时总计				

(五)课程自主学习

强调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主体性，合理安排学生自主学习内容，例如布置课外作业、开放实验、调研、参加学科竞赛与科研活动、社会实践等，根据不同内容提出科学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自主学习与研究。对学生必备的自主学习内容提出要求，对可选择的自主学习内容提出建议。

(六)课程考核方式

主要写明课程所采用或建议采用的考核方式（如笔试闭卷、笔试开卷、课程论文、课程设计、实验等）和最终成绩的构成等。

明确实验课程的考核方式（包括实验报告的基本要求和评分标准等），课内实验课要明确占课程总成绩的百分比。

对学生完成课程设计应出具的成果（如设计作品、图纸及报告，论文等）作明确规定。

对学生完成实习后应出具的实习成果（如实习日记、实习报告，实习作品等）作明确规定。课内和不单独设立的实践课要明确占课程总成绩的百分比。

对学生完成社会实践应出具的成果（如调查报告、小论文等）作明确规定。

(七)推荐教材及参考资料

列出本课程的推荐教材,以及本课程的其他相关参考书籍、资料等。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版次等应清晰、齐全、准确，推荐教材和参考书籍应该以正规刊物引用参考文献的格式列出。此外，还需列出本门课程的网站及相关网络资源。

说明：毕业设计（论文）、军训、原著阅读等教学环节的大纲格式可参照上述指导性意见和格式由学院另行制定。

三、教学大纲的管理

1、课程教学大纲应在学院（部）领导下，由系（室或所）负责组织编制修订，教学系（室或所）可安排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编写教学大纲初稿，经系(室或所)充分讨论并认真审核后，报学院（部）教学委员会审查定稿。最后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负责教学大纲的汇编工作。

2、课程教学大纲属于学校基本教学文件，教学大纲一经制订任课教师应严格执行。经审定的课程教学大纲由教务处、各学院（部）及所属教学系（室或所）分级保管。教学单位应严格按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教学活动，教务处、教学督导组也应按大纲内容组织相关的教学检查和评估活动。

3、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结构和内容应保持相对稳定，同时也要根据课程教学改革与建设的需要进行调整和修订。需要对课程教学大纲做调整、修订时，应由开课的教学系（室或所）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部）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进行。

4、已经开设的课程均应有课程教学大纲，拟新开设的课程在开课前必须先制订出教学大纲，经学院（部）审核并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开课。

四、本指导性意见解释权归教务处。

附件： 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内容与格式（略）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八日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生全外语（双语）课程管理办法

浙理工教〔2017〕68 号

为全面贯彻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 号）和《浙江省高等教育“十三五”发展规划》（浙教高科〔2016〕139 号）精神，推进学校国际化教育，提高国际化人才培养水平，加强本科生全外语（双语）课程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全外语（双语）课程的认定与教学要求

（一）全外语（双语）课程的认定

全外语课程是指选用外文教材（讲义），并在课堂讲授和讨论、课件、作业、考核等环节均使用外语的非语言类课程。

双语课程是指采用外文教材（讲义），并在课堂讲授和讨论、课件、作业、考核等教学环节中外语和汉语并用，外语授课课时应达到该课程总课时的 50%及以上的非语言类课程。

（二）全外语（双语）课程的教学要求

1.选用国外知名作者编写、知名出版商出版和知名高校所使用的、新近出版的高质量外文原版教材。鼓励在吸收和整合优秀原版教材的基础上编写符合我校及国内高校教学需要的外文教材，也可自编全外语讲义。

2.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课件及教案等相关教学材料应为外文撰写。

3.全外语课程使用外语进行全程授课（重要概念、关键词句等可用中文补充说明），应有完整的教学设计方案，包括课程设计、课堂讲授、实验、上机指导、作业、考核等，制作并使用外文课件。双语课程使用外语授课比例不低于（含）50%。

4.在课堂讲授和讨论中，教师以外语为教学语言。

5.全外语课程考核试卷全部使用外语命题，并要求学生使用外语进行答题。双语课程考核试卷外文出题比例占 50%及以上。

6.建设全外文网络教学空间，充实拓展学习资源，包括介绍外文学习的资料、相关外文文献、国际网络资源查阅途径等。

二、全外语（双语）课程的开设和管理

（一）各学院应根据专业特点和学生实际情况，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核后开设。

1.各本科专业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体系的连续性与系统性，在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时明确全外语（双语）授课的课程。各专业（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和全英文授课专业除外）应开设 3-5 门全英文授课课程。

2.考虑学生对课程内容的实际接受能力，做到“三选”，即选课程，课程较适合开

展全外语（双语）课程；选学生，学生应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其他学生可以选修中文授课的平行课程；选教材，教材应该适合师生开展教与学。全外语（双语）教学以小班化教学为宜，确保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

（二）全外语（双语）授课教师的基本条件

1.承担全外语（双语）教学的教师原则上具有副教授（含）以上职称且有半年以上（含半年）海外留学、进修或工作的经历；或具有讲师职称并具有博士学位，且有1年以上（含1年）海外留学、进修或工作的经历；或有开展双语教学的基础并授课质量良好的教师。

2.教师需有较强的外语应用和外语思维能力，掌握学科教学中必备的外语语言知识，能够比较流畅地用外语进行授课及交流，组织各教学环节。

3.各学院根据全外语（双语）授课教师的基本条件及全外语（双语）教学讲课（试讲）情况，审查认定全外语（双语）授课的教师资格，不符合条件者，不能采用全外语（双语）授课。

4.各任课教师应在专业教学中充分施展个人的外语教学能力，积极为学校推进教学工作国际化出力献策，特别是留学归国人员，以及出国访问、进修半年以上的教师，更应该发挥好带头作用，原则上公派出国教师回国后应根据与学校人事处签订的协议开设全外语授课课程。

（三）加强全外语（双语）教学质量监控与管理

1.全外语（双语）课程所在学院应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全外语（双语）教学的师资严格审查，确保师资质量，并加强课堂教学、作业、考核及教材选用等环节的质量监控与管理，对不符合全外语（双语）课程开设要求的，应停止开设或进行整改。

2.对同一门全外语（双语）课程连续两次学评教成绩为4分（含）以下的教师，原则上不能再用全外语（双语）讲授该门课程。

3.学校组织相关专家开展全外语（双语）课程的质量评价。

三、鼓励全外语（双语）授课的政策和措施

1.学校通过设立全外语（双语）课程建设项目，支持课程教学团队建设、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和教学资源的建设等。

2.学校组织开展全外语（双语）授课教师英语培训，提高教师授课外语水平和能力。

3.经学校同意开设的全外语（双语）课程，按《浙江理工大学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计算教学工作量系数。

4.学评教成绩为教师所在学院后20%的课程或校督导组教师等听课者认为未达到全外语授课教学要求并经核实的，按一般课程计算教学工作量。

四、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文件《浙江理工大学关于双语教

学的有关规定》（浙理工教〔2009〕91 号）同时废止。

浙江理工大学关于规范多媒体教学的若干意见

浙理工教〔2009〕90 号

为进一步规范多媒体教学的课件研究与制作，鼓励教师充分利用现代教育技术开展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的改革，促进多媒体授课规范化，切实加强多媒体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意见。

一、多媒体课件制作要求

1．多媒体课件指以现代教学思想为指导，以计算机、多媒体和通讯技术为支撑将文本、图像、动画、音频、视频有机集成，以学生为中心具有一定教学功能的多媒体计算机辅助教学软件。多媒体课件包括电子教案和网络课件、电教片和流媒体等多种形式，应能充分展现多媒体技术的声音、文字、图形和活动图像等，使学生通过多个感觉器官来获取相关信息，提高教学效果。纯电子文本(如 WORD 文档)或电子版教材不属于多媒体课件。

2．学校大力支持广大教师对讲授的课程积极制作课件。开发多媒体课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要遵照国家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循高等教育的规律，符合本学科专业的教学特点。

(2) 要吸收高等教育改革和科研工作的最新成果，使多媒体课件具备创造性、先进性、科学性和教学适用性。

(3) 要根据多媒体教学的特点和要求，以及不同学科、不同课程、不同内容的特点和学生的实际情况，制作和使用多媒体课件。

(4) 多媒体课件必须正确表达学科的知识内容、反映教学过程和教学策略，体现教师的学术造诣、讲授思路、教学风格、教学经验，其制作要贯彻启发式教学原则。

(5) 多媒体课件要做到界面和谐美观,符合学生的视觉特点；操作简单，具有一定的交互性。

3．多媒体课件制作的基本要求

多媒体教学课件的开发和制作，需要在教学理论的指导下，做好教学设计、系统结构模型设计、导航策略设计和交互界面设计等工作，充分利用多种媒体综合的优势，结合课内、课外相关的教学资料，把难以讲清楚的问题表达清楚。并在教学实践中反复使用，不断修改，使制作的多媒体教学课件符合教学规律，取得良好的教学效果。具体要求如下：

(1) 教学设计。多媒体课件必须与教案和课程内容紧密结合；课件的教学设计要体现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现代教育思想和理念；创意新颖，能激发学习兴趣。

(2) 教学内容。课件内容的选择应与课程教学目的、教学内容相适应。要符合学生认知规律，逻辑性强，富有启发性，便于学生学习，有利于学生能力的培养。课件要有一定的容量，能覆盖课程的主要内容；灵活运用多种媒体技术和方法，深入浅出地解决教学的重点、难点和疑点；素材引用和举例既合理贴切又丰富广博。

(3) 制作技术。导航设计合理、响应及时有效；图文并茂、画面清晰、色彩逼真、声音悦耳；模拟仿真形象、生动、准确、真实；具有友好的人机交互，具有诊断评价、反馈强化的功能。多媒体课件应根据各课程特点，利用各种图、表、动画、影像、音频资料，直观形象地反映教学内容，尽可能扩大知识信息量。课件界面美观，操作简单，提示信息详细、准确、恰当。在设计网络课件时，要使用较为广泛的开发工具。网络课件尽可能开发成无需安装就能够直接运行的可执行文件或脚本程序。

(4) 教学应用。在课堂教学中，课件、讲授、板书能有机结合、相得益彰；能有效地改善教学效果；课件兼容性好，安装、使用、卸载方便。多媒体教学课件应根据课程教学的需要不断改进，使之更加科学化和系统化，尽可能满足学生课堂、课后学习的需要。

4. 学校鼓励教师将自主开发和使用的课件发布在网络上供广大教师和学生共享，共建我校的教学资源库。倡导使用我校的网络教学平台探讨基于网络的多媒体教学和网络课程建设，开展教学模式改革。

二、实施多媒体教学的要求

多媒体教学是指在教学过程中，根据课程教学目标和教学对象的特点，通过教学设计，合理选择和运用现代媒体技术，并与传统教学手段有机组合的一种现代教学模式。通过运用现代多媒体教学方式使师生共同参与教学全过程，以多种媒体信息作用于学生，形成合理的教学过程结构，以达到最优化的教学效果。

1. 多媒体授课要与传统教学手段有机组合，集成多媒体信息，调动学生积极参与，促进学生原有认知结构发展和优化，激发学生学习的内在动机和兴趣，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效率。在教学过程中，应遵循传统的板书教学与现代化教学手段相结合的原则，让现代化教学手段与板书教学相得益彰互补促进。当出现停电、设备故障、课件损坏等情况时，必须采用黑板板书方式完成教学任务，不能停课，否则按《浙江理工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执行。

2. 教师要增强使用多媒体教学手段的意识，通过学习和教学实践，不断提高自身使用多媒体教学手段的水平，达到在教学过程中合理使用，规范操作的目标。课程主讲教师要有制作和使用多媒体授课的能力。

3. 教师应根据多媒体教学的特点进行教学设计，充分发挥多媒体技术的优势，课前要精心备课，设计好多媒体教学教案，要熟悉讲解内容和要点，设计好适于多媒体教学的电子教案和课件。语言应简明扼要，富有感染力，以启发学生的求知欲，引导学生思考问题，注重师生互动，努力提高多媒体课件的教学效果。

4．课程容量应适合学生的接受程度，避免大容量的灌输；教师在讲授过程中要合理控制页面停留时间，掌握节奏，换屏适度，能使学生充分阅读，能有时间理解，并适当留出做笔记的时间，不能满屏幕，满堂灌；必要时用板书配合，特别是理工科涉及推导等内容，教师应将屏幕显示和适当板书结合起来讲授。忌教材“搬家”、主次不分。

5．对于声音、视频图像信息在播放前要给与适当提示，以便学生集中精力去听和看，对没有解说词的重要画面，教师要用响亮的语言提醒注意或做简短的说明。应向学生指出重点，随时观察学生的听课反应，进行必要的师生互动交流，注意学习效果，并根据课堂情况，适时调整教学进度和教学方法。

6．为了保证学生在课堂上集中注意力听课，便于课后复习和自学，巩固和扩展课堂讲授内容，阅读参考文献和资料，经教师同意后，学生可以下载、拷贝教师制作的多媒体课件。

三、多媒体教学的管理与评估

1．教务处负责多媒体教学规章制度建设，开展多媒体课件制作培训工作及多媒体教学观摩，举办经验交流会，增强教师使用多媒体教学的能力。组织多媒体教学竞赛和多媒体课件评比活动，对多媒体教学表现突出的教师进行表彰和奖励。负责省级、国家级多媒体课件竞赛的评审推荐工作。

2．各学院(部)负责本院教师多媒体课件质量的审查，并积极开展多媒体教学方法研究，组织观摩教学，推动多媒体教学不断完善，提高多媒体教学质量。

3．开展问卷调查、举办学生座谈、网上评议等活动，及时了解多媒体教学信息，同时充分发挥学生教学信息联络员和教学质量监控信箱的作用，。

4．加强多媒体教学质量的检查与评估工作。学校将把教师多媒体授课质量的检查与评估，作为课堂教学质量检查与评估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表：浙江理工大学多媒体教学课件评估标准

附表:

浙江理工大学多媒体教学课件评估标准

项目	标　　准	分　值	
		子项分	项目总分
教育性	1．多媒体课件教学目标明确，符合本专业、本学科的特点；	10	25
	2．多媒体课件围绕教学目的和教学对象，依据教学大纲进行编写；	5	
	3．多媒体课件能有助于解决教学重点、难点、关键内容或文字教材难以解决的问题；	5	
	4．多媒体课件的设计符合教学原则和认识规律，能激发学习者的学习兴趣和积极性。	5	
科学性	1．多媒体课件所呈现的知识内容、绘制的图形和与其配合的解说词等有较强的科学性；	10	20
	2．多媒体课件中的模拟实验、动画等符合科学原理；	5	
	3．多媒体课件的动画、图形及画面色彩，保持客观事物的真实性。	5	
技术性	1．多媒体课件充分利用了现代信息技术，实现了多媒体信息(文本、声音、音乐、图片、动画、图像)的集成；内容丰富；	10	20
	2．多媒体网络版课件能实现网上快速地浏览、学习；	5	
	3．多媒体课件吸收了教育、教学和涉及课程内容的新成果。	5	
实用性	1．多媒体课件设计画面清晰，文字大小适中，色彩搭配合理，适合在多媒体教室投影教学；	15	25
	2．多媒体课件开发平台大众化，操作平台统一，兼容性好；	5	
	3．网络版多媒体课件传输速率较快；	2	
	4．开发的多媒体课件能打包，符合出版和发行条件。	3	
艺术性	1．多媒体课件具有较强的表现力；	5	10
	2．多媒体课件有特色。	5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教材建设管理办法

浙理工教〔2017〕72 号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主要载体，是进行教学的基本工具。教材建设是学校教学基本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为进一步规范教材选用，加强教材建设，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相融合，确保优质教材进课堂，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材建设坚持“以选为主，特色建设”为指导思想，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和教学需要，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提高教材选用质量，实施教材精品战略，培育若干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鲜明特色的优秀教材，逐步形成建设有序、管理规范、服务保障的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体系，确保优质教材进课堂。

第二条 教材建设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人才培养服务。认真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教材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执行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教材建设的规定。

第三条 教材建设要坚持结合学科专业特色，坚持质量第一，注重思想性、科学性、适应性及启发性，突出特色，注重创新。

第四条 教材建设要加强与信息技术相融合，让教材鲜活起来，适应和满足学生需求。

第五条 教材建设包含教材规划、教材编写、教材选用及教材研究与评价等。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教材建设由分管教学校长主抓，教务处负责制订全校教材建设规划，指导和协调学院（部）教材建设、选用、研究和评价等工作，开展规划教材申报和优秀教材评奖工作。

第七条 学院（部）负责制订本单位教材编写规划，组织、申报和审核本单位教材建设项目，组织本单位教材选用和评价工作，负责向学校推荐优秀教材。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八条 教材建设必须紧密结合我校教学工作实际，做到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同步规划。

第九条 各学院(部)应根据自身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科研和教学成果、各专业的具体教学要求制订学院(部)教材建设规划。

第十条 对教学质量关系重大的部分通识课、学科基础课教材由学校会同有关学院(部)统一规划。这些教材要体现学校的教学特点，反映学校的学术水平，能在国内同类教材中居领先地位。

第四章 教材编写和出版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文字能力强的教学一线教师编写和出版具有我校特色且满足本科教学需要的高水平、高质量教材。

第十二条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校级教材建设项目立项的评选工作，由我校教师主编且已使用两年以上的讲义或已出版拟修订的教材可参加评选。

第十三条 校级教材建设项目立项原则

1.重点原则。优先支持精品课程教材的编写出版；优先支持在国内外处于领先水平的学科、各级重点学科教材的编写出版。

2.创新原则。优先支持反映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及最新成果、与现有教材相比有明显特色的教材出版。

3.择优原则。优先支持符合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发展方向的、教学使用效果好的教材改编出版。

4.效益原则。优先支持使用面广、影响大的基础课程教材、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创新实践类教材以及成套教材、系列教材的编写出版。

第十四条 校级教材建设项目评选

1.由主编提出申请，填写《浙江理工大学教材建设项目申报书》，与教材（讲义）及相关材料一起交所在学院（部），由学院（部）教学委员会评审，向学校推荐。

2.教务处负责对各学院（部）申报材料进行汇总与资格审查，组织专家对已通过初审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立项项目。

3.评审结果在校园网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正式发文立项。

4.学校给予校级教材建设项目一定的建设经费资助。学院（部）应积极提供条件，支持项目主编及时展开研究和编写工作，确保项目高质量如期完成。

第十五条 教材建设项目的管理

1.教材建设项目实行主编负责制。原则上不能变动主编和教材名称，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须提交书面申请，经学院（部）和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变更。

2.立项建设教材由主编选择出版社出版，并签订出版协议，报教务处备案。出版社原则上应为一级出版社，并要求在出版教材中适当位置注明“浙江理工大学教材建设项目资助”字样。

3.立项建设教材从批准日起，原则上在2年内完成编写和出版工作。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应提前3个月由项目主编向教务处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延长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6个月。

4.立项建设资助教材出版后，需提交正式出版教材两套，结题报告一份，用于存档、教材展示及开展校际交流。

第五章 教材选用原则和程序

第十六条 教材选用应体现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把精品教材作为教材选用的主要目标，确保新版优秀教材进课堂。教材选用应遵循下列原则：

1.思想性原则。教材选用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体现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基本要求，具备正确的思想和观点，无政治性和价值导向错误。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必须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哲学社会科学学科相关课程原则上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其他课程优先在国家公布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目录中选用。

2.择优原则。教材选用要保证学术质量。优先选用国家、省部级规划教材和获奖教材。提倡在同类教材中选用近三年出版或修订的、能及时反映本学科国内外学术水平和教学研究水平的先进教材，以及适应专业、学科发展新需要的新教材。双语、全英文教学要使用国外具有代表性和先进性的原版教材，同时须经有关部门备案和审读。

3.适用原则。选用的教材应符合专业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能够准确表达本学科专业理论，注重理论与实际的有机结合，符合本科教学实际及学生的认知规律，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有利于学生自主学习，能够满足我校相应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

4.集体选用原则。同一门课程原则上应选用同种教材。开课的系(所、室)为相应的课程推荐适用的教材，所在学院(部)教学委员会审定，报教务处备案。系(所、室)论证后确没有统编教材的课程，经学院(部)批准，可以选用质量较高、内容较合适的教学参考书作为基本教材，或组织编写自编讲义。

5.减轻学生负担原则。坚持每门课程选用一种教材。某些课程确因教学改革需要而增发辅助教材的，须由所在系(所、室)提出申请，由学院(部)教学工作负责人审批，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七条 规范教材选用流程，落实学院（部）、系(所、室)教材选用审核制度。

1.教务处以各专业教学计划为依据，下发教学任务通知书（教材部分）及教材征订通知到开课学院（部）。

2.各学院（部）教学秘书将教学任务通知书（教材部分）下发至系(所、室)。各系(所、室)组织教师讨论选用教材，由任课教师填报《浙江理工大学教材任务书》，开课

系(所、室)进行初审，学院（部）教学委员会审定。

3.各学院（部）教学秘书负责将各系(所、室)所选用教材情况汇总，经学院（部）教学工作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教务处备案，同时录入现代教务管理系统。

4.教务处核查课程指定教材的填写情况，随本科生选课工作启动同步向学生公布课程指定教材信息。

5.学生可按照教务处公布的课程指定教材信息，选择通过学校统一购买，还是通过网络、书店等市场化渠道自行购买教材。凡因不配备教材而影响课程学习的，后果由学生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选用教材审核通过后，不得自行更换或因教师变动而更改教材。确因教学需要而变更教材的，须由开课系(所、室)向学院(部)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填写《浙江理工大学本科教材变更申请表》，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更改。

第六章 教材研究与评估

第十九条 教材研究是提高教材编写与选用质量的重要措施，学校把教材研究工作纳入教学研究计划，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开展教材研究，在教材建设的同时加强教材研究。教材研究内容主要包括：教材内容及体系、新版及国外教材的推荐与评价、教材编写及使用经验交流、教材管理等。

第二十条 开展教材评估、评价工作，积极推荐优秀教材参加国家级、省部级优秀教材的评奖，获得国家级、省部级优秀教材奖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见《浙江理工大学教育教学重要建设与研究项目及成果等的级别认定与量化标准》。

第二十一条 建立教材选用和使用情况信息反馈机制，采取多种形式了解教师和学生对使用教材质量的反映，及时将信息反馈至开课学院（部）教师，促进教材质量的不断提高。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述教材包括文字教材、多媒体课件、计算机辅助教学软件、数字化教材、新形态教材等。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浙江理工大学教材建设与选用暂行规定》（浙理工教〔2009〕91 号）同时废止。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

浙理工教〔2009〕91 号

为加强我校教学建设与改革研究，培育教学成果，提高教学质量与教学管理水平，鼓励教师开展教学研究与教学实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项目的申报、立项与批准

第一条 立项范围

1．关于教育思想、教育观念、人才培养目标和模式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2．关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3．关于专业、课程、教材、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4．关于教学管理、教学评估及教风、学风建设与改革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5．实践教学、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实习基地建设及产学研结合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第二条 立项级别

学校教学改革项目包括国家级、省级、厅局级(校级)三级，具体由教务处统一组织申报与管理。

第三条 项目组成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1．我校在编在岗教师，具有一定教学研究能力；

2．项目负责人应能全过程承担项目实施的组织与指导，项目组人员具备完成项目计划中的相应任务的能力；

3．项目申报人最多主持 1 项或参与 2 项项目。已经列入教育部、省教育厅、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以及高等教育学会等方面的立项课题不得重复申报。正在主持校级项目且未完成的项目负责人不得连续申报。

第四条 学校教学改革项目原则上每年申报一次，自教务处发出通知之日起开始受理，根据立项指南及通知要求进行申报。非学校立项项目的申报要求以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第五条 项目的申请程序

1．学校立项项目根据立项指南，结合各学院(部)教学建设与改革的需求，组织教师参与立项的申报。

2．项目申请人填写申报表，由所在学院(部)的教学委员会初审、签署意见后统一在规定时间向教务处报送书面申请，并附电子版。

3．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和资助方案报主管校长审核批准后发文公布。

4．非学校立项的教改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申报书报教务处，学校组织专家评审、择优推荐。

第二章　项目运行管理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期保质保量地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并按规定提交项目中期进展报告，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的各项工作。

第七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请示，送教务处审批并备案：

1．更改项目负责人；

2．变更项目名称；

3．变更成果形式；

4．确有必要对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

5．因故延期、终止或撤消项目。

第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有权取消立项资格，终止项目实施，并冻结或收回剩余项目经费：

1．项目研究质量低劣，给予 3 个月整改期仍未能通过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

2．获准延期，但到期仍未完成；

3．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4．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第九条　项目研究工作完成，项目负责人应填写《浙江理工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报告》，并提交成果的相关材料(研究报告，必要的附件等其他相关材料)到教务处。

第十条　教务处根据项目类型，分别组织结题验收。其中，非学校立项的校改项目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学校立项的教改项目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第十一条　对结题验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应责令其限期完成。在此期间，学校将不再接受该项目组成员的任何立项申请。限期截止后，视其完成情况做出是否允许其参加下一年度结题验收的结论。

第三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须制定详细的经费使用计划。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一次核定、分期拨付、专款专用、超支不补。先拨付一定的启动经费，待项目中期检查通过后或结题验收后视其进展情况再次拨付剩余经费。对确有进展并已取得阶段性成果的项目，学校将继续予以支持；对于进展缓慢或没有进展的项目，学校将减少直至终止经费的支持。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参见《浙江理工大学教学改革与建设经费管理试行办法》。

第十五条 在财务制度和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范围内，由项目负责人按计划自主支配项目资助经费，并按计财处的相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第十六条 教务处和计财处对项目经费实施具体管理、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十七条 对项目负责人因工作调动、出国、生病及其他原因不能继续研究而被撤消或终止的项目，学校停止继续拨款，并收回已拨经费的剩余部分。

第四章 推广与应用

第十八条 教学建设与改革研究项目的成果形式，教学研究论文、方案、研究报告、教材、教学实践效果报告与成果推广报告等均为项目研究成果认定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学校将充分利用报刊、网络等平台，建立优秀教学成果的推广与交流渠道。通过交流汇报与教学成果交流研讨、现场教学观摩等活动，促进教学成果的推广与应用。

第二十条 非学校立项的教改项目的管理以相关文件的要求为准。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浙江理工大学关于加强教师教研活动的若干意见

浙理工教〔2010〕29 号

教研活动是教师更新教育观念、研讨教学内容、交流教学方法、探索教学改革、提升教学能力的有效载体，是帮助青年教师成长进步、促进教师发展的重要途径。为提高我校教学工作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营造良好的教研活动氛围，促进广大教师提高教学研究水平，提升教学能力，必须加强教研活动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现就加强教师教研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立完善教学基层组织。为有效开展教研活动，各学院(部)应以学科专业、基础课程群为依托，以系、教研室（教学部）为单位，建立稳定的教学基层组织；鼓励以重点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为依托开展跨专业、跨学院的联合教研活动。应坚持教研活动的学术性和前瞻性，要充分发挥学术水平高、教学研究能力强、教学质量高的教师的带头作用，努力营造平等、自由的学术氛围，培养严谨治学、精于治教的精神。

二、建立健全教师教研活动的规章制度。各学院（部）要建立健全教师教研活动的有关规章制度，明确开展教研活动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参加教研活动是每位教师必须履行的工作义务。为确保教研活动的质量，教研活动须根据教学需要制定相应的活动计划，确立活动主题、活动次数、具体时间安排和活动主持人。每个教学基层组织每学期开展至少 4 次主题教研活动（一般性工作会议不包含在内）。每次活动须将任务落实到人，专题主讲人应认真准备材料。每次教研活动均要安排专人进行记录（包括活动内容、参加人、发言记录等）。建立“定期有活动、次次有主题、人人都参加、每次有记录”的教研活动制度，确保教研活动正常、有序地开展。

三、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教研活动。教研活动的根本目的是通过教师之间的交流与研讨，不断提高全体教师的教学水平与教学研究能力。教研活动应坚持促进青年教师成长和整个团队教学水平提高的工作方向。活动内容应丰富多彩，视野开阔，如教育教学政策解读、教改动向的研讨、教学设计的切磋、课程教学经验的交流。在形式上可以采用集体备课、讨论研究、学习观摩、座谈交流、专题报告等形式进行。在方式上既可以“请进来”，也可以“走出去”，不断扩大与兄弟高校之间的交流，树立更加开放的心态，拓宽教研活动的空间，丰富教研活动的内容。

四、营造有利于教研活动开展的环境和氛围。各学院（部）要为各个教学基层组织开展教研活动提供必要的场所，为教研活动提供必要的活动经费。各学院（部）每学年至少要组织一次“优秀主题教研活动”交流活动，并对取得明显效果和成果的教研组织进行表彰和奖励。学校将在此基础上评选校级教研活动先进单位。

五、加强教研活动的监督与检查。为保证全校教研活动落到实处，学校将把开展教

研活动列入期中教学抽查、专业抽查、课程抽查等工作内容，必要时学校将组织专项检查。各学院（部）应把教研活动列入教师和系（所、室）的年度教学考核内容，并对本单位教研活动的具体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后及时解决。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日

附件：

1. 浙江理工大学教研活动记录表（装订成记录本）（略）
2. 浙江理工大学教研活动考核表（略）

关于进一步加强启新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

浙理工教〔2013〕58 号

为进一步加强启新学院的人才培养工作，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培养一大批基础宽厚、作风严谨、适应性强，具有一定国际视野、较强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复合型应用人才、创业型应用人才和创新型研究人才，凸显我校人才培养工作的峰值和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 号）和《浙江理工大学人才培养工作“十二五规划”》等有关文件精神要求，特制订本“若干意见”。

一、进一步明晰办学定位和办学宗旨

1.学校根据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结合学校办学历史、学科优势和资源条件，遵循高等教育规律，确立启新学院的办学宗旨、办学目标和办学定位，制定办学政策，配置优质办学资源，保障办学条件，落实办学资金。启新学院办学秉承我校创始人林启、老校长朱新予的办学理念，汲取现代教育思想的精髓，启迪智慧，追求新知，铸造卓越，按照“宽口径、厚基础、广视野、强能力、高素质”与“在总体目标指导下，兼顾个性，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结合”的原则，主要培养研究型、复合型的创新拔尖人才，办出特色，不断扩大和提升我校拔尖人才的培养规模和水平，努力办成具有品牌特色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

2.启新学院是一所管理型学院，是学校建设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和实施“本科教学改革和质量工程”的重要机构，是我校精英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实验区，应当优先发展。推进启新学院的人才培养工作应成为全校教师、管理者的共识和职责。

3.积极推进启新学院国际化办学工作。积极推进启新学院国际化办学，扩大国际交流与合作渠道，拓展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在出国交流学生等方面向启新学院倾斜，大力提高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国际化程度。

二、合理设置管理机构，优化教育教学管理

1.学校设立启新学院工作协调与指导委员会，由主管校长任主任，成员由相关部门和学院的主要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学校人才培养规划、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研究启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协调各部门和学院的工作关系；就办学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如办学瓶颈、政策协调、办学举措落实、培养模式改革、成果培育等）进行决策和指导。

2.学校设立启新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由教务处、启新学院负责人任主任，成员由各相关部门和学院主管教学工作的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学校关于启新学院办学的有关规定，落实启新学院工作协调与指导委员会会议精神和决议要求；负责启新学院各类实验班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改革方案的编制、论证；负责大类

基础课任课教师的选聘和考核；组织课程教学质量的评估；精品课程的遴选和培育；审定启新学院学生选拔和分流。该委员会下设教学工作小组、导师工作小组和教学督导工作小组。

3.启新学院设院长、书记、副院长等，配备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人员，按最优生师比配备学生管理人员(辅导员)，按需设立管理机构。启新学院负责各类实验班的教学管理、学生管理、质量评估和档案管理等。

4.启新学院按照“四年一贯制”全面负责学生管理与组织工作，负责招生和就业、实验班学员的选拔与分流、学籍管理、学生党团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安全稳定工作等。各相关学院应当妥善做好启新学院实验班分流学员的接纳安置工作及后期的管理工作。

5.加强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学校教学评价与指导中心会同启新学院，制定启新学院教学质量监控方案，就启新学院的课程教学质量进行专项监控。从教风、学风和教学质量督查入手，督查学校有关教学工作规定的执行情况，切实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

6.启新学院在相关职能部门指导下，按照学校有关政策和规定制定办学相关政策的实施细则，报学校批准后实施。

三、按类开设实验班，积极探索并实施灵活多样的培养模式和教学方式

1.启新学院实施厚基础、宽口径的大类基础课教育与自主性、个性化的专业培养相结合的培养模式，按类开设实验班。按照分类培养的原则，根据我校学科专业的布局和办学水平，按大学科门类开设理工科类实验班（如理工实验班、材料化学生物实验班、电子信息实验班、机械电子实验班）、经济管理实验班，并与相关学院、社会相关行业共同举办特定的创新创业班。学校确定启新学院办学规模。启新学院每年可根据实际情况举办若干实验班或创业班，并根据办学实际，按年提出调整各类实验班学生比例的申请，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2.启新学院根据各类实验班特点实施灵活多样的培养模式。材料化学生物实验班、电子信息实验班、机械电子实验班和经济管理实验班等实施“2+2”模式，即前 2 年实施大类学科基础教育，后 2 年实施专业教育。其他实验班可应实施个性化、多样化的创新拔尖人才培养模式。

3.启新学院根据实验班的人才培养类型、培养规格，按照学校指导性意见，提出培养方案修订细则。各相关学院撰写实验班培养方案。培养方案经评审论证后，报学校批准后实施。学校鼓励在办学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本着“自主性、研究型、个性化”的培养理念，根据学生兴趣爱好和学业特长为每位学生量身定做制定个性化的培养方案。让学生及早进课题组、进实验室。创造条件鼓励学生到国内外大学去学习或进行科研训练。实行全程导师制，指导学生的学习与研究。采用多种灵活的教学方式，培养学生的自主性、研究性学习能力。

四、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和保障，调动学院和学生积极性

1.学校根据需要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启新学院实验班的一年级工程、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国际化办学项目、学业负责人制、全程导师制等专项工作。学校对举办实验班的各专业学院予以必要的经费支持。

2.各职能部门对启新学院的工作提供指导和帮助，在招生就业、课程建设、教学管理、制度改革、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方面给予足够力度的支持。当改革与现行制度规定有抵触时，在不违反原则的情况下给予一定的灵活性安排。启新学院负责起草各项政策的实施细则，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3.学校对启新学院和各相关学院在启新人才培养工作中的各项指标进行考核。实验班学生在考研就业、学科竞赛、挑战杯、新苗人才计划、科研论文发表、国际交流等方面取得的成绩计入各相关学院的目标考核业绩统计。

4.为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实验班采用动态分流的竞争机制，进行定期调整，不适合在实验班继续学习的学生回到相关专业学院。非实验班学生符合条件的，通过申请和选拔进入相关实验班学习，具体实施细则由启新学院制定，报学校批准同意后实施。

5.学校保障启新学院办学的基本条件，如开设专门教室、优先图书借阅和优化启新公寓管理等。

6.启新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和“三好生”评定单列进行。具体办法由学生处和启新学院共同制定，报学校批准同意后实施。

五、逐步形成启新学院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

设立启新学院基础课和学科主干课专任教师岗位，逐步形成启新学院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各相关学院是启新学院人才培养中各项教学实践环节的实施主体，应当在课程教学、学生的研究性学习、学科竞赛、挑战杯、新苗人才计划、毕业论文等教育教学和科技创新实践活动方面优先配备优质师资，提供各类实践（实验）平台和资源，保障各类实验班的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各相关学院的院长是教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六、本“若干意见”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若干意见”（浙理工教〔2007〕69号）同时废止。

浙江理工大学启新学院实验班学业负责人实施办法

浙理工教〔2008〕43 号

一、实验班学业负责人确认原则

学院将根据实验班的办班情况从相关学院选聘学业负责人，原则上每类实验班配备一名学业负责人，学业负责人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1.思想先进，品德优良，关心爱护学生，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

2.具有现代教育教学理念，熟悉本科生教育规划，理解实验班教学模式和培养方法；

3.熟悉实验班各相关专业的知识结构，具有一定专业知识融合渗透的设计能力；

4.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已取得博士学位。

二、实验班学业负责人工作职责

1.制定、完善与落实实验班培养计划；

2.初选与推荐实验班专业导师；

3.了解实验班学生的学习状况；

4.实验班专业任课教师的选择与把关；

5.积极思考实验班的创新工作，提议实验班教学改革措施。

三、实验班学业负责人待遇

启新学院实验班学业负责人的工作量按 50 标准学时/学期计，每学期经启新学院考核，并送教务处和人事处同意后发放。

本实施办法自 2008 年 1 月开始执行，由启新学院负责解释。

浙江理工大学启新学院学生专业导师制实施细则

浙理工教〔2008〕50 号

启新学院学生专业导师制是启新学院对优秀本科生实施“自主性、研究型、个性化”培养的一项重要举措。为了有效发挥高水平教师在人才培养中的主导作用，促进启新学院学生的专业知识、技能和科研能力的培养，满足启新学院对创新人才培养的特殊要求，根据《浙江理工大学关于启新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浙理工教〔2007〕69 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专业导师制实施原则

1．“启新学员”专业导师制由启新学院院长负责施行。

2．按照“学院选聘，双向选择”的管理模式组织专业导师的选聘。

3．启新学院从第四学期开始为学生配备专业导师，一般 3-5 名学生配备一名专业导师。

4．每位学生只可选择一名专业导师，原则上要求学生按类选择导师，专业导师一经确定，一般不得调整。

二、导师的选聘

专业导师的选聘工作在每年 11 月份（第三学期）进行，聘期两年半，选聘程序如下：

1.相关专业学院提供专业导师的推荐名单，鼓励各专业学院到知名高校聘请专业导师。

2.启新学院征集拟聘专业导师的研究方向和近期研究课题，再由院长根据其研究内容及相关条件确定聘任为专业导师，并向全体学生公布。学生在充分了解导师及相关学科情况后，根据本人的特长、爱好，选择专业导师，填写《浙江理工大学启新学院学生选专业导师申请表》并准备相关自荐材料，与专业导师联系，接受面试。专业导师根据学生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等情况，经面试考核后择优录取，并在《浙江理工大学启新学院学生选专业导师申请表》上签字确认。

3.选择专业导师时，启新优秀学员有优先选择权。优秀学员按《启新学院优秀学员评选办法》评定。

4.学院根据双向选择情况进行适当协调平衡后，确定每位专业导师指导的学生名单。

5.专业导师聘期从第四学期起，至学生毕业论文完成止。

三、导师任职条件

专业导师一般须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2.品行端正，为人师表，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和责任心，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指导学生高质量完成学业和从事学术研究活动的能力。

3.关心热爱学生，能较好地履行专业导师的职责和义务，积极指导学生学业和学术研究活动。

四、导师的职责

1.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和成才目标，培养学生科学素养与创新精神，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

2.根据启新学院培养模式及学生的兴趣特长，制定后期个性化的培养计划（6 学分的个性化修读，建议采用自学、讨论方式，提倡跨学科、跨专业选修）与各学期选课，并填写《浙江理工大学启新学院学生专业导师制个性化专业培养计划》。

3.指导学生制定后期研究性学习和科研训练培养方案；组织并指导学生开展多种形式的科研训练，参加“挑战杯”及其它校内外学生学科竞赛；安排学生参加学术活动、研讨班活动，参加实验室项目或课题等。

4.每月至少安排一次师生交流，了解学生学研情况，并对其进行指导。

5.原则上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工作（工作量另计）。

五、专业导师的待遇

专业导师工作量按 10 标准学时/生·学期计，启新学院对导师考核后分等级发放工作量津贴。

六、专业导师的考核

1.专业导师考核时间为每年 12 月份，考核合格者发放全额工作量津贴，考核不合格者工作量津贴减半。

2.专业导师聘任期满后优启新学院组织评选优秀导师，被评为优秀导师者，授予优秀导师证书，并给予 50%的专业导师全程工作量奖励。

优秀导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专业导师指导的作品在校级学生学科竞赛中获一等奖及以上；

（2）专业导师指导的作品在省级各类学生学科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

（3）专业导师指导的学生作品在全国或国际竞赛中获奖。

（4）指导学生毕业前完成并在学校专业期刊目录的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申请成功 1 项专利。

（5）专业导师指导的学生，50%以上考取硕士研究生。

（6）在创新拔尖人才培养改革与实践方面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3.聘任期内两次考核均不合格者，在下一轮的导师选聘中将不再予以聘任。

七、其它

1.本细则适用于具有“启新学员”资格的学生。

2.本细则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实行，由启新学院负责解释。

浙江理工大学文学创作实验班实施方案（试行）

浙理工教〔2007〕98 号

成立文学创作实验班是我校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落实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计划，优化人才培养模式,充分发扬文化传播学院专业特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新举措。为规范文学创作实验班的人才培养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创办宗旨

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和综合提高的原则，培养具有较强文学创作能力的高素质专业人才。

二、培养目标

主要培养从事影视剧本、纪实特稿、文案策划和报刊专栏等方面的优秀专门写作人才。

三、培养特色

实施厚基础、宽口径的大类基础教育与自主性、个性化的专业培养相结合的培养模式；聘请国内知名作家担任指导教师，实行一对一指导，逐步形成创新与创业同步、培养与就业一体的培养模式。

四、管理机构

文学创作实验班的日常教学管理、学生管理由文化传播学院负责，学院教学委员会对实验班的教学改革与管理负领导、指导与协调的职责。学院设实验班负责人一名和班主任一名，主要负责协调处理创作实验班的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工作。培养计划由导师组负责研究并起草，学院教学委员会充分讨论、提出意见，报学校教学委员会审定。教务处协调与指导实验班的教学改革与管理等工作。

五、学习期限

文学创作实验班学习期限为两年。

六、选拔对象及办法

选拔对象为：有良好写作基础和浓厚文学创作兴趣，具有从事文学创作意向和写作从业志向的学生，主要面向文化传播学院各专业二年级学生。班级规模视师资和学生情况而定。选拔办法由教务处和文化传播学院共同另行制订。选拔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

七、教师职责

指导教师应认真完成创作实验班教学计划中规定的教学任务，组织学生参加相应的创作实习和实践活动，保持与创作实习基地的沟通和联系，并尽量发挥实习实践基地的

作用。指导教师不得随意更改教学计划的既定安排，如确需调整必须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和教务处同意。对不负责任或严重失职的指导教师，学院教学委员会有权撤销其指导资格，并追究一定的责任。

八、学生规范

1．学生必须遵守学校、学院及所在班级的规章制度，合理协调专业学习与特长培养之间的关系，服从指导教师的指导，接受指导教师安排的创作实践活动，完成指导教师布置的创作任务。

2．学生在培养过程中参与指导教师某作品的采写或编写工作，并与指导教师合作完成的作品，其知识产权及产生收益归指导教师；在教师指导下学生独立完成的作品，作品的知识产权及所产生的收益归学生本人。

3．实验班外出创作实践包括跟拍影视剧、特稿采访等，原则上不应与学校教学环节相冲突，如情况特殊确有冲突的，须办理相关手续。外出实践必须严格听从指导教师的安排。

九、激励机制

为了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文学创作实验班引入竞争机制，采取滚动淘汰制对实验班学生进行定期调整，将不适合在实验班继续学习的学生予以淘汰，非实验班的学生符合相关条件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考核者，可准许进入实验班学习。

十、工作量核算

文学创作实验班的授课、指导工作量按照学校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核计。

十一、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生导师制管理办法

浙理工教〔2017〕69 号

为推进我校本科生导师制工作，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发挥教师在学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倡导并鼓励高水平教师更多地参与本科生指导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一、本科生导师的任职条件

1.热衷于教育事业，师德高尚，学识丰富，治学严谨，责任心强，关爱学生，身体健康。

2.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知识结构合理，教学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专业学习指导能力。

3.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

4.熟悉学校教学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本科生导师的工作职责

1.坚持教书育人，在政治、思想道德、学习、生活等方面对学生加强指导，指导学生制订学习计划和开展课外科研实践，注重学生的个性健康发展和科学精神、人文精神的培养，注重提高学生的科研和实践能力。

2.关心被指导学生的学业，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完善学生的知识结构，注重学生综合能力的培养，提高学生的科研意识和能力；及时解决学生学习中遇到的问题，并向学院反映学生学习上的要求和意见。

3.每学期开学初须与学生见面，每月与被指导的学生面谈或集体指导不少于一次。

4.确定指导学生后，导师应在一个月内为学生制定培养计划，并报所在学院分管教学院长批准。培养计划一式两份，一份送学院，一份送教务处。同时，做好指导学生的工作记录与工作总结一并于每学期末上交学院。

三、本科生导师的聘任程序和聘期

各学院一般在本科二年级及以上（不含毕业班）实行本科生导师制，个别学院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个别专业中提前实行本科生导师制。

（一）聘任程序和时间安排

1.3 月中旬，所在学院教师自荐和学科推荐相结合，填写导师志愿表,初步确定指导学生数，学院进行资格审查。

2.3 月下旬，公布导师所在学院、指导研究方向、指导学生人数等。每位导师指导同一年级学生数一般为：理工类专业不超过 6 人，其他专业不超过 8 人。

3.4 月中旬，在学生与导师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导师与学生进行双向选择，按照志愿顺序，依次确定导师指导名单。未落实导师的学生由所在学院负责安排导师。

4.4 月下旬，学院审核，发文公布导师及学生名单并报教务处备案。

（二）聘期

聘期一般为 2-3 学年，可连续聘任。

四、本科生导师的聘任、考核及工作量认定

1.各学院成立由学院院长任组长、分管教学院长任副组长、各系主任为组员的“本科生导师工作小组”，负责选拔、聘任本科生导师。各学院应为“本科生导师工作小组”设立秘书，负责协助小组完成相关工作。

2.“本科生导师工作小组”每学期对本科生导师履行工作职责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于每学期末上报教务处。考核结果分合格、不合格两种。考核主要围绕本科生导师制定本科生培养计划，指导本科生工作记录和本科生工作小结，指导学生效果（如学生发表论文、申请专利及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等内容。各学院“本科生导师工作小组”可根据学院实际，制订本科生导师考核评优实施细则。

3.学校给予本科生导师一定的工作量补贴。考核为“合格”的本科生导师，工作量按 6 标准学时/生•学期发放；考核为“不合格”的本科生导师不计工作量补贴。

五、其他

1.学校积极鼓励各学院开展本科生导师制，若一些学院因学科、专业、师资等原因，无法实行全员本科生导师制，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在部分学生中实行本科生导师制，参与学生的比例一般不低于所在专业学生数的 20%。

2.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文件《浙江理工大学关于实施优秀生导师制的暂行规定》（浙理工教〔2009〕91 号）同时废止。

四、实践教学管理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实验教学管理规定

浙理工教〔2008〕8 号

实验教学是指独立设课的实验课和理论课中的实验环节，是高等学校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实验教学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保障。

实验教学对于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学生科学精神、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起着重要作用。实验教学应当不断吸收当代科学、技术、工程和教育的新成果，及时更新实验内容，深化实验教学改革。

为规范实验教学管理，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一、实验教学管理职责

实验教学实行学校和学院（部）两级管理。教务处代表学校对实验教学实行宏观和目标管理，学院（部）根据学校实验教学总目标，确定本单位实验教学的具体目标，安排计划，制定措施，组织实施。教务处和学院（部）的管理职责分别为：

（一）教务处

1.制定实验教学指导性文件、规章制度。

2.组织对实验教学的开展情况、教学质量的检查与评估。

3.指导实验教学改革。

（二）学院（部）

1.组织各专业根据教学改革的发展和人才培养的要求，研究、构建和完善实验教学体系。

2.组织制定、修订、审查本单位的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及实验指导书等教学文件。

3.组织实施实验教学，负责实验教学质量管理，组织教师开展实验教学研究和实验教学改革。

4.加强实验教师队伍建设，吸引高水平教师从事实验教学工作。

5.组织对综合性、设计性、研究创新性实验项目的论证。

二、实验教学实施与要求

1.实验教学体系是人才培养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实验教学的总体设计应按照人才培养计划的制定原则、要求和程序同步进行。在人才培养计划中应对实验课程的设置、学时数的分配、教学进程等进行全面、系统、科学的安排，并将实验课名称、开课学时、开课时间（学期）、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的学分等列出，以便实验课程的教学组织和实施。实验教学安排经学校审定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未经学校同意，不得随意更改。

2.实验教学必须具备相应的实验教学大纲（格式见附件 1），教学大纲的编制应遵

循科学性、可行性、先进性和整体设计原则（理论课中的实验教学大纲可在理论课教学大纲中予以阐述）。

3.实验教学（包括理论课中的实验课）必须配有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实验室（中心）要重视实验教材建设，应根据实验教学大纲要求确定实验教材、编写实验指导书。有条件的实验室（中心）应注重自编教材，以适应学科发展和实验教学改革的需要。鼓励使用原版教材、国家重点教材和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

4.新开实验实行专家论证制度。新开实验应由学院（部）组织专家论证，论证内容包括：实验与所属专业的内在关系和作用、师资状况以及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和教学资料的完整性（含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实验试作记录等），经专家认证确认并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列入教学计划。

5.实验教学任课教师在每学期开学初前三周内，填写实验教学日历，纸质版一式两份分别交所在实验室（中心）和学院（部），同时通过教务处指定网络予以公布。

6.实验室（中心）要对实验项目进行规范管理。实验项目管理实行项目卡制度。实验项目卡应记载有实验名称、面向专业、每组人数、实验时数、主要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以及材料消耗额等。各实验室（中心）应逐步建立实验项目管理数据库。

7.实验室（中心）安排学生实验时原则上要求做到基础实验课每组 1 人，技术基础实验课每组 1～2 人，专业实验课每组不超过 4 人。有特殊要求的，以满足该实验每组最少人数为限，确保学生实际操作训练任务的完成。

三、对实验指导教师的要求

实验指导教师负责开出实验项目和对实验课教学和学生实验成绩的考核。学院（部）应聘请治学严谨、有实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担任实验指导教师。新上岗的实验指导人员须进行试讲和试做考核，经实验室（中心）主任认可后方能正式承担实验教学任务。有实验环节的理论课程主讲教师应参加部分实验指导、实验报告批改和成绩考核工作，便于直接取得有关实验教学质量的信息，以利改进教学，提高教学质量。

1.实验课实行实验指导教师负责制。

2.实验指导教师要提前做好实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新实验必须由实验教学人员首先试做，对实验现象、结果以及实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处理办法都做到心中有数，试做成功后方能对学生开设。

3.实验指导教师要注重对学生进行纪律和安全教育。教师要在学生第一次实验课时宣讲实验守则、安全操作规则等规章制度和注意事项，并在实验过程中严格要求学生遵照执行。

4.实验开始前，实验指导教师要检查学生的预习情况，并简要介绍实验原理、方法、操作技能和注意事项。实验教学中的理论讲解部分尽量采用多媒体、课件和网络资源等现代教学手段。

5.实验过程中，实验指导教师要加强巡回指导，时刻注意学生的实验操作、实验现象观察和实验数据采集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做好学生每次实验情况记录。

6.实验指导教师应要求学生写出每个实验的实验报告并按时上交，对实验报告应全部认真批改并应在实验报告上做好批改记录。艺术设计类实验指导教师应要求学生及时完成所布置的任务（包括作业、作品），并应有批改或讲解或评价的记录。实验报告（包括作业、作品）的批改成绩应登记在《浙江理工大学学生实验操作和平时成绩记录表》（附件 2）中，作为学生实验成绩考核的依据之一，学期末交实验室（中心）统一保存。

7.实验报告，包括作业、作品（可为实物之影像资料），由实验指导教师负责收齐交实验室（中心）集中保管，作为实验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以备学校和有关部门检查。

8.每次实验结束时，实验指导教师应当认真填写《浙江理工大学实验室运行记录表》（附件 3），学期末交实验室（中心）留存备查。

四、对学生的要求

1.实验课是学生的必修课，不得免修。

2.学生在实验过程中应遵守《浙江理工大学学生实验守则》。

3.学生实验前必须认真预习，预习达不到要求者不得参加当堂实验。

4.学生在实验中应认真操作并做好记录，实验完毕后要整理现场，经指导老师签阅原始数据和验收仪器场地情况后方可离开。对因违章或其他主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者，须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赔偿，严重的将给予处分。

5.学生要按时、独立完成实验报告或作业作品。

6.学生因故不能参加实验，须事先请假事后补做，否则该次实验成绩按零分计。具体补做实验的时间须由学生提出申请，经任课老师同意后另予安排。

五、课程考核和成绩评定

1.实验课程考核内容应符合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和目标。

2.实验课程考核形式可多样化，如口试、笔试、实际操作等方式，其中实际操作考试可采用实验项目抽考的形式。

3.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考核资格：实验课无故缺课或无故不交实验报告；伪造实验数据或实验结果；抄袭他人的实验报告等。

4.实验课程考核成绩，一般按五级计分制分为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

5.实验课程的成绩应根据学生平时表现、实际操作能力、实验报告、实验考核结果等综合评定。

6.独立开设的实验课程应独立评定成绩，计入学生成绩单。非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程成绩，一般按实验学时占该课程总学时数的百分比计入该课程的总成绩中，具体比例由各学院（部）自行确定。

7.非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程成绩以及实验在该课程总成绩中所占比例应在该理论课考核前确定，以便审查学生参加理论课程考核资格和评定课程总成绩。实验考核不合格者取消该门课程的期终考核资格。

六、实验教学改革与创新

1.各学院（部）在加强基本实验教学的同时，要逐步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和研究创新性实验项目的比例，以培养学生独立动手能力、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和创新能力。

2.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室工作人员应根据人才培养计划，不断更新实验教学观念，改进实验教学方法，开展实验教学内容与考核办法改革，不断完善适应于人才培养计划的实验教学体系，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3.各学院（部）要重视将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验教学内容的工作，不断更新实验教学内容，提高实验教学水平。

4.各学院（部）应积极创造条件开放实验室，鼓励学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开展科技活动和进行自选型实验（由学生自主选择实验内容和实验时间，自行设计实验进程和实验方案）。加强对实验室开放的管理，使之真正成为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重要基地。

七、实验教学保障措施

1.要高度重视实验指导教师的队伍建设。要建立有效机制吸引高水平教师参加实验室建设、实验教学工作，鼓励新进青年教师参加实验室工作锻炼。要加强对实验指导教师的培训和考核，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指导水平。

2.在学校教学改革立项中，对实验教学改革的立项给予政策倾斜，鼓励实验教学一线教师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改革。

3.要加大实验室开放所需的硬件投入，要制定实验室开放的有关激励政策，充分调动教师参与开放实验教学的积极性。

八、实验教学检查和评估

1.加强实验教学的检查。学院（部）在加强日常随机检查同时，每学年应至少进行一次比较全面的实验教学质量检查。

2.学校组织专家对实验教学进行检查评估。

九、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浙江理工大学关于本科教学实验项目类型认定办法（试行）

浙理工教〔2008〕19 号

实验教学是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高素质、复合型人才的重要教学手段。深化实验教学内容、方法、手段等方面的改革，加强对学生自主设计能力和研究探索精神的培养，是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的有力保证。

为切实加强本科实验教学管理，推进实验教学改革，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方案》、《教育部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评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我校关于本科教学实验项目类型认定办法。

一、实验项目类型的分类

本科教学实验项目统一分为“基本型”实验和“提高型”实验两大类，其中“提高型”实验细分为“综合性”、“设计性”和“研究创新性”三类教学实验。

二、实验项目类型的认定标准

“基本型”实验是指以验证、演示和基本操作为目的，其实验内容和方法相对单一，学生根据实验指导书的要求，在教师指导下，按照既定方法、既定的仪器条件完成全部实验过程，以巩固课堂理论教学，培养学生基本实验能力。

“提高型”的三类教学实验认定标准分别为：

（一）综合性实验

1．综合性实验的目的在于通过实验内容、方法、手段的综合，培养学生综合实验能力，体现对学生能力、素质的综合培养。

2．综合性实验可体现在实验内容、实验方法或实验手段的综合。

（1）实验内容的综合，指的是实验内容涉及一门课程的多个知识点、系列课程多个知识点、相关课程或多门课程的内容，也可为整合多项实验单元的内容，使学生建立知识的关联性和系统性。

（2）实验方法的综合，指的是综合运用两种（含）以上的基本实验方法完成同一个实验，使学生掌握运用多元思维方式、多种实验方法和多种实验原理综合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体现实验方法的多样性，培养学生综合分析问题的素养。

（3）实验手段的综合，指的是综合运用两种（含）以上的实验手段完成同一个实验，培养学生从不同的角度，通过不同的手段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掌握多种实验技能。

3．综合性实验应融入本专业的多个知识点或多种实验方法、手段，吸收相关专业的理论和技能。综合性实验目的明确，实验内容和实验过程由教师指定。学生完成实验后需运用相关知识解释实验现象和规律，并写出实验报告。

（二）设计性实验

1．设计性实验的目的在于通过学生对实验的自主设计，体现学生学习主动性、对实验内容的探索性，培养学生综合应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

2．设计性实验指的是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根据设定的实验目的和给定的实验条件，自己设计实验方案、选择实验方法、选用实验器材、拟定实验程序，自己加以实现并对实验结果进行分析处理。

3．设计性实验应吸收本专业的最新发展知识，体现学生的主动设计性。指导教师应拟定设计性实验目的，提供备选实验条件。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运用已掌握的知识自主完成实验的全过程。在整个实验过程中，学生处于主动的学习状态。学生完成实验后需对实验结果进行深入分析、探讨，得出规律性结论，并写出实验报告。

（三）研究创新性实验

1．研究创新性实验的目的在于通过学生对实验的探索，加强自身的研究性学习，培养创造性思维能力、创新实验能力、科技开发能力和科技研究能力。

2．研究创新性实验是学生在教师指导下，在自己的专业领域或导师选定的研究方向，针对某一或某些选定研究目标所进行的具有研究、探索性质的实验，是学生早期参加科学研究，教学与科研有机结合的一种重要形式。

3．研究创新性实验应体现实验内容的自主性、实验结果的未知性、实验方法与手段的探索性。选题应尽可能突出当前相关学科的最新研究前沿课题。学生应针对选定课题查阅相关资料 10 篇以上，写出文献综述，并根据文献资料确定实验研究的内容，与指导教师共同拟定实验方案，经指导教师同意后开题。

4．学生针对所选定的课题进行研究和探索性实验（包括大型精密仪器的使用），对于实验过程中出现的现象进行分析，适时调整实验方案和方法，课题研究完成后，写出实验研究论文或实验报告，经答辩完成后由答辩组成员给出相应成绩，确定是否结题。

三、提高型实验项目认定程序和要求

1．由实验室（中心）依据专业培养目标和实验教学大纲，根据提高型实验项目认定标准，自行提出申报，并填写《浙江理工大学本科教学提高型实验项目申报表》，报学院（部）。

2．提高型实验申报认定时须提供以下支撑材料：

（1）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讲义）等教学文件。

（2）近一学年该实验项目对应课程的学生平时成绩和操作记录、学生实验报告或科技小论文、科技作品等。

3．学院（部）组织校内外 3 至 5 名专家对申报实验项目进行论证认定，并将评审意见填入《浙江理工大学本科教学提高型实验项目申报表》。申报表一式三份，分别交教务处备案、学院（部）留存和返还实验室（中心）。

4．经专家论证认定为提高型的实验项目，由学校统一编目。未经认定的实验项目，不能作为提高型实验。

四、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实习教学管理规定（试行）

浙理工教〔2008〕32 号

实习教学是高等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过程中一个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对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等起着重要作用。为规范实习教学管理，提高实习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实习教学的目的和要求

（一）实习教学的目的：主要是加强理论与实践的联系，增强学生对社会、国情和专业背景的了解；通过考察和实践，扩宽学生视野，巩固和运用课堂教学所掌握的理论知识，了解本学科发展的状况，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创新能力；增强学生的劳动观念，培养敬业、创业精神；积极探索“学、研、产”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新途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实习教学的具体要求：

1.了解社会或实习场所的一般情况，增加对本专业学科范围的感性认识。

2.初步了解所学专业在国民经济社会建设中的地位、作用和专业的发展趋势。

3.巩固、深化所学理论知识，培养分析和解决工程(或社会、专业)实际问题的初步能力。

4.熟悉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职责和工作程序，获得组织和管理的初步知识。

5.虚心向实习单位工作人员学习，培养爱岗敬业的品德。

二、实习教学管理职责

实习教学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两级管理体制。在分管校长的统一领导下，由教务处代表学校对实习教学实行宏观和目标管理，学院（部）根据学校实习教学总体目标，规划本部门实习教学的具体目标，制定计划，确定措施，组织实施。教务处和学院（部）的管理职责分别为：

（一）教务处

1.制定实习教学指导性文件、规章制度。

2.组织对实习教学的开展情况、教学质量的检查与评估。

3.协助学院（部）实习基地的建设和管理。

4.组织学院（部）实习总结、实习教学经验交流。

5.检查学院（部）实习经费的使用落实情况。

（二）学院（部）

1.组织制定、修订实习教学大纲，实习指导书等教学文件。

2.组织拟定实习计划，落实实习任务，检查实习计划执行情况。

3.加强实习基地建设，做好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4.加强实习指导教师队伍的组织和建设，选派实习领队教师和指导教师。

5.优化实习教学模式，深化实习教学改革。

三、实习教学实施与要求

1.学院（部）按专业人才培养计划的要求编制实习教学大纲，大纲应对实习的目的、要求、内容、任务以及实习考核方式等作明确具体的规定。分散性实习应在大纲中写明指导教师如何实现对学生的实习指导和管理、保证实习质量的措施等，具体规范由各学院（部）自行制定。

2.各学院（部）和实习指导教师应在学生实习前按实习大纲要求和实习单位性质、条件，会同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实施计划，做好实习前的准备工作。以分散形式进行的实习，指导教师在实习前要尽力帮助和指导学生联系落实好实习单位，明确实习进程和实习任务、考核方式和要求等。实习指导教师应按要求填写教学日历，并交学院（部）备案。

3.实习指导教师在学生实习过程中要加强指导，并要求学生按规定做好《实习日记》的记录工作。指导教师在分散性实习教学中应掌握学生的实习状态，保持日常联系，并做好相应的实习过程指导记录，保证实习教学质量。在集中性实习教学中，要求指导教师全程指导，不得离岗。

4.学生无论参加何种形式的实习，都必须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在实习结束后按要求递交《实习日记》。指导教师对《实习日记》作评阅后，交学院（部）保存归档。指导教师应填写《实习教学总结表》，并在实习教学结束后两周内将总结表交学院（部）备案。

四、课程考核和成绩评定

1.学生参加实习必须完成实习大纲要求的全部任务方可参加考核。

2.学生参加集中性实习出勤率应为100%，如确有特殊原因，需事先请假并得到指导教师批准，但总出勤率仍需达到90%以上方可参加考核。学生参加分散性实习，需主动经常联系指导教师汇报实习情况，对实习过程缺少联系或联系甚少的学生，指导教师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取消其考核资格。

3.考核依据实习教学大纲规定的方式和要求进行，实习成绩一般按优、良、中、及

格、不及格五级计分评定，特殊性质课程经批准后可按合格、不合格二级计分评定。及格及以上或合格者取得该课程学分。

4.实习不及格者，须重新实习，所需费用自理。学生在实习期间出勤率不合要求的，须补足实习或重新实习。

5.实习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五、实习经费使用

1.实习经费由学校按年度下拨至各学院（部）。学院（部）对本单位实习经费实行统筹管理，专款专用。

2.实习经费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开支。实习指导教师要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认真管理经费，不得超标准、超范围开支。

六、实习档案管理

1.各学院（部）应把实习过程中的文件、材料及时收集归档。包括实习会议记录、实习计划、实习大纲、实习基地建设协议书、实习成绩登记表、实习教学总结、学生的实习日记、实习作业或者实习报告等。

2.实习结束后，各学院（部）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实习教学总结等材料报送教务处。

七、实习教学检查和评估

1.各学院（部）要注重实习结束后的总结交流活动，内容可包括实习的概况、实习教学的经验和建议等，以便学校及时掌握实习教学情况，评价实习教学质量。

2.各学院（部）应加强实习教学的检查和指导，每学年应至少进行一次比较全面的实习教学质量检查、总结交流活动。

3.学校组织专家对实习教学进行抽查与评估。

八、实习基地建设

1.深化校内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各学院（部）要根据专业建设需要和专业学科特点，合理利用校内外资源有计划地建（设）立实习实训基地。

2.大力加强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各学院（部）要根据就近择优、互惠互利和多方筹措资金、逐年发展的原则，建立相对稳定、合作紧密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并采取有效的措施，不断巩固和发展与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关系，深化合作内涵，提高合作效果。

九、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浙江理工大学实习教学大纲（略）

2.浙江理工大学实习教学总结表（略）

3.实习成绩评定参考标准

附件：

实习成绩评定参考标准

实习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记分制评定。评分标准如下：

优秀：能很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并能运用学过的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在考核时能比较圆满地回答问题，并有某些独到见解。实习态度端正，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良好：能较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系统的总结。考核时能比较圆满地回答问题。实习态度端正，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中等：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主要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的总结，在考核时能正确地回答主要问题，实习态度比较端正，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及格：实习态度比较端正，完成了实习的主要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基本要求，能够完成实习报告，内容基本正确，但不够完整、系统，考核中能回答主要问题。实习中虽有一般违纪行为，但能深刻认识，及时改正。

不及格：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实习成绩均为不及格。

1.未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实习报告马虎潦草，或内容有明显错误；考核时不能回答主要问题或有原则性错误；

2.未参加实习的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的三分之一以上；

3.实习中有违纪行为，经教育不改，或有严重违纪行为。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生实习安全暂行管理办法

浙理工教〔2010〕77 号

实习(包括工程训练、认识实习、教学实习、生产实习、社会调查与社会实践等)是学生参加实践活动、培养实践技能和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为确保本科生实习顺利进行、保证师生的人身与财物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单位、实习单位及指导教师职责

1.教学单位是实习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单位，其主管领导总体负责实习安全的组织管理、监督、检查及事故处理等工作。

2.实习前，教学单位要根据实习要求，对学生进行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并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安全行为规范和应急预案，确保实习过程中学生的安全。

3.教学单位与实习单位应签订实习安全责任书，对学生生产实习工作条件、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工伤保险等方面做出明确约定。

4.校外集中实习应组队进行，配备适当数量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要认真考虑分析实习过程中的相关安全因素，根据具体情况，实时掌握学生动向，随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

5.校外分散实习时，教学单位要明确每一位学生的实习去向和离、返校时间，保证与学生的联络畅通。要与学生定期联系，掌握学生实习情况，确保实习学生的安全。

6.学生到达实习单位后，实习单位应及时安排安全教育，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在危险区域作业的，教学单位或实习师生应要求实习单位为实习人员发放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7.指导教师在学生发生事故或有可能的事故要发生时，要立即妥善处理解决，并及时向教学单位主管领导汇报，不得隐瞒、拖延。

8.教学单位在接到关于学生实习事故的报告后，应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二、学生实习安全守则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实习单位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不做有损实习单位形象和学校声誉的事情，不参与违法犯罪活动。

2.按程序履行相应的手续，校外分散实习的学生应及时将实习单位地址、本人工种、住址、通讯方式、实习状况等信息告知指导教师。

3.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劳动制度、操作规程、劳动纪律和安全条例，听从指挥，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实习、不擅自调换工种和设备，不擅自动用实习单位的仪器设备。

4.严格遵守实习单位保密制度，不得遗失、损坏和泄露保密文档。

5.注意日常生活中的自身安全，防止发生交通、食品、用电等方面的安全事故，不

擅自到水库、悬崖等危险地带游玩；不到娱乐场所及网吧等处活动；遵守交通规则，不乘坐无营运执照车辆、船只；不食用对健康有害的食品(饮料)，不到没有卫生许可证的摊点就餐；严禁违章用电、用火。

6.定期向指导教师反馈实习状况，并认真听取指导教师的指导，确保实习安全与顺利进行。

7.实习结束后按时返校，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指导教师并征得同意后方能延期返校，办理相关手续。

8.若发生事故或有可能的事故发生时，应立即报告指导老师或实习安全工作负责人，并向当地公安、政府相关部门求助。

三、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浙江理工大学课程设计管理规范

浙理工教〔2007〕66 号

课程设计是本科人才培养计划中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为规范其教学及管理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范。

一、课程设计目的与作用

（一）培养学生合理可行的设计思想，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严肃认真、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

（二）促进学生巩固所掌握的本课程的“三基”，即：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

（三）训练并提高学生在理论计算、结构设计、工程绘图、文献查阅、运用标准与规范和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的技能。

二、课程设计的组织与管理

（一）教务处主要职责与任务

1．负责制订课程设计教学的指导性文件和规范教学的管理制度。

2．检查课程设计教学任务的落实情况和有关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3．组织检查、评估课程设计的教学质量。

4．收集、汇总、发布各学院课程设计教学的有关资料和数据，进行必要的分析和指导。

（二）学院的主要职责与任务

1．研究各专业的课程体系，确定各门课程设计的教学要求。

2．组织拟定各门课程设计的教学大纲。

3．负责课程设计教学大纲的实施，保证课程设计的质量。

三、课程设计的选题

（一）课程设计的选题应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满足教学目的与要求，使学生得到较为全面的综合训练。

（二）课程设计的选题应有实用背景，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对模拟性质的题目不得年年重复使用。

（三）难度和工作量适当，应适合学生知识和能力状况，使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既工作量饱满，又经过努力能完成任务。

（四）课程设计题目由指导教师拟定或学生自拟，须经系主任审定，报学院备案。

四、课程设计教学大纲、指导书及任务书

（一）教学大纲

1．课程设计教学大纲是进行课程设计的指导性文件，必须依据人才培养计划，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其内容应主要包括：目的和任务、内容和要求、时间分配、先修课程和环节、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教材和参考书目等。

2．课程设计教学大纲由学院组织系（所）相关教师制定，经学院审定后实施。

（二）指导书

课程设计必须要有课程设计指导书，其内容应主要包括设计目的、内容、设计思路、设计要点、设计进度安排及关键技术的分析、有待进一步研究的问题等。

（三）任务书

1．课程设计任务书由指导教师填写并经系（所）主任签字后生效。

2．课程设计任务书内容应包括：题目、已知技术参数和设计要求、工作内容、工作计划等。

3．课程设计任务书的格式因课程设计类型不同、课程不同而不同，具体格式由指导各门课程设计的系（所）负责制定，学院内尽可能采取统一格式。

4．课程设计任务书装订在设计计算报告（说明书）封面之后、目录页之前。

五、对指导教师和学生的要求

（一）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1．指导教师的资格

（1）指导课程设计的教师必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一定的实践教学经验及科研工作能力，助教一般不能独立承担指导工作。

（2）对首次承担指导工作的教师，由系（所）组织试做，并审查通过后方可上岗。

2．指导教师的职责

（1）选择题目，拟定任务书，制定指导计划；

（2）向学生下达设计任务书；

（3）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耐心细致地进行指导，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提出的问题；

（4）审查学生完成的设计报告（说明书），确认学生的答辩资格；

（5）参加学生的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

（6）填写“课程设计情况分析表”一式若干份，其中一份于课程设计结束后两周内交教务处。

3．指导学生的人数

每位指导教师指导课程设计的人数因课程不同而不同，一般不超过 15 人。

4．指导时间

指导教师必须坚守岗位，每天到位并作具体指导，确保充足的指导时间。在指导课程设计期间，一般不应出差。确因工作需要出差，必须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并委托相当水平的教师代理指导。

（二）对学生的要求

1．要有勤于思考、刻苦钻研的学习精神和严肃认真、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能独立完成设计报告（说明书），对有抄袭他人设计图纸（报告）或找他人代画设计图纸、代做报告等行为者，一经发现成绩一律按不及格记，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要敢于创新，勇于实践，注意培养创新意识和工程意识。

3．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扎实，概念清楚，计算正确，结构设计合理，实验数据可靠，软件程序运行良好，绘图符合标准，报告（说明书）撰写规范，答辩中回答问题正确。

4．要严格遵守学习纪律，遵守作息时间，不迟到、早退和旷课，每天出勤不少于 5 小时。如因事、因病不能上课，则需事先请假，凡未请假或未获准假擅自不上课者，均按旷课论处。

六、课程设计的答辩及成绩评定

（一）答辩

答辩是课程设计中的一个重要的环节，通过答辩可使学生进一步发现设计中存在的问题，搞清尚未弄懂的、不甚理解的或未曾考虑到的问题，从而取得更大的收获，圆满地达到课程设计的目的与要求。对于有些特殊课程可不答辩，但需采用其它合适形式来考核。

1．答辩资格

遵守学习纪律，按计划完成课程设计任务，经指导教师审查通过并在其设计图纸、报告或说明书等文件上签字者，方能获得参加答辩资格。

2．答辩小组组成

课程设计答辩小组由 2—3 名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由系（所）负责组织。

3．答辩过程

答辩小组要规范程序，严肃答辩，客观公正地评定学生的成绩。

（二）成绩评定

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应按照学校的规定，确定学生的答辩成绩。课程设计的成绩由指导教师和答辩小组两部分评分组成，两部分的权重由各系（所）自行制定。

课程设计的成绩采用五级制。优秀者一般在答辩人数的 20％左右。

七、课程设计成果及资料保存

课程设计成果及资料由学院保留三年，对于有示范意义的优秀课程设计图纸及报告（说明书）保管期限可适当延长，或移交档案室存档。

八、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以前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浙江理工大学课程设计情况分析表（略）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

浙理工教〔2007〕5 号

一、目的与要求

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环节是全面检验学生综合素质与实践能力培养效果的主要手段，也是学生毕业及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对提高本科毕业生全面素质具有重要意义，各学院务必精心组织、加强指导、规范管理，保证和提高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

毕业设计（论文）的基本教学目的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提高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实践中培养学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和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

具体要求包括：

1. 获取资料、信息及独立分析的能力，本专业外文的阅读和翻译能力；

2. 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较好地掌握本专业学科的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及进行方案论证的能力；

4. 应用计算机（包括索取信息、计算机绘图、数据处理、多媒体软件应用等）的能力；

5. 撰写论文或设计说明书的能力，开题报告、设计（论文）答辩时的口头表达能力；

6. 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毕业设计（论文）的时间为 10—16 周，计 5-8 个学分，包括开题报告、文献综述、撰写设计（论文）、答辩等。提倡毕业设计（论文）与各类学科竞赛、校内外产学研实践教学基地相结合，以促使学生尽早介入科研训练。

二、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一）指导教师的任职条件

1. 指导教师应由具有实际设计、研究工作经验，治学严谨、工作踏实并有讲师资格或相当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初级职称的人员原则上不单独指导毕业设计（论文），但可以协助指导教师工作。指导教师由系（教研室）安排，经学院审查备案。

2. 在校外单位做毕业设计（论文），可采用合作指导的形式。校外指导教师必须由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科研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担任，但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要求，应由校内本专业指导教师负责，并协调有关问题。

（二）指导教师的职责和具体任务

1. 指导教师应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对学生严格要求，要重视对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及设计思想和基本科学研究方法的指导。

2. 指导学生选择课题，在学生进入课题前认真规范地填写任务书和进度表。

3. 指导学生收集资料、阅读有关文献，正确撰写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外文翻译、毕业设计说明书或报告、论文，并认真批阅。

4. 负责对学生的考勤,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与学生进行交流讨论。

5. 在毕业设计（论文）结束阶段，按照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规定的要求，审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全部资料，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预审，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实际工作能力、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准确、客观地写出评语。

6. 引导学生正确处理好毕业设计（论文）和就业的关系，并积极为学生提供就业指导。

（三）指导学生人数与指导时间

为确保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每位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应适当，原则上理、工类专业不超过 6 人，文、经、管、法类专业不超过 8 人，艺术类不超过 10 人。

每位教师对学生的指导时间原则上每周不少于一次。指导教师应严格控制出差，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出差的，时间在 2 周以内的须经系（教研室）主任批准，超过 2 周的须报学院审批，出差前须向学生布置好任务或委托水平相当的教师代为指导。

为加强对指导工作的领导，建议各学院建立指导小组，每个小组由 3-4 名指导教师组成。指导小组任务是定期开展活动，研讨指导工作中遇到的组织工作问题和具体业务问题。

三、对学生的要求

毕业设计（论文）具有实践性、综合性、探索性等特点，为学生的理论学习、能力的提高提供了综合训练和实践的机会。为实现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学目标，要求学生做到：

1. 必须严格按照指导教师的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任务。

2. 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不抄袭他人成果，如有剽窃或伪造数据行为，经调查核实，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以零分计。

3. 尊敬师长，团结互助，虚心接受指导教师及有关人员的指导和检查，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度、设想。

4. 严格遵守纪律，在指定地点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因病、因事请假，应事先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否则作为旷课处理。凡随机抽查 3 次旷课者，降低一级评分。旷课时间累计达到全过程三分之一及以上者，取消答辩资格，按不及格处理。毕业设

计（论文）“不及格”者，不予毕业。如果学生自愿重修，可及时提出申请，经学院同意，报学校教务处批准，安排在下一届毕业设计（论文）期间进行。

5．正确处理毕业设计（论文）与就业的关系，合理安排时间，保证毕业设计（论文）质量。

6. 毕业设计（论文）有关文档须符合格式规范及撰写要求，否则不能取得答辩资格。答辩后要根据答辩意见及时进行必要的修改。

7. 毕业设计（论文）成果、资料应及时交指导教师收存，学生对毕业设计（论文）内容涉及的有关技术资料应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能擅自对外交流或转让，鼓励毕业设计（论文）对外发表。

四、选题

选题是撰写毕业设计（论文）的第一个环节，标志着毕业设计（论文）的正式开始。各学院根据专业性质的不同，选题可有所侧重、有所综合，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 选题要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及教学要求，体现本专业基本训练内容，使学生受到比较全面的锻炼。

2. 选题应尽可能结合生产实际需要、科学研究和科学实验任务，促进教学、科研、生产的有机结合。

3. 选题应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既要注重对学生基本能力的训练，又要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使学生的知识与能力有较大的提高。

4. 课题的工作量和难易程度要适当，有适当的阶段性成果，使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经过努力能够完成。

5．由多个学生共同参加的项目或与研究生协作进行的课题，必须明确每个学生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和要求，以保证每人都受到较全面的训练，具有各自的特点，杜绝若干人合做一个题目。

6．有下列情况的题目不宜安排学生做毕业设计（论文）：

（1）与专业不对口的或大而空的；

（2）范围过于狭窄，达不到全面训练目的的；

（3）难度过大，学生难以胜任的；

（4）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期间无法完成或不能取得阶段性成果的；

（5）三年内题目与研究内容相同的；

（6）所需实验室条件不具备、安全工作没有保障的；

（7）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学生选用完全相同的一个题目的。

7. 选题、审题的工作程序及规范要求：

毕业设计（论文）课题一般由指导教师填写申报表，说明意义、目的、要求、主要内容、工作难点及进行课题具备的条件。系主任或专业负责人负责审题工作并签字

确认。报学院审定批准。课题确定后，应及时公布，由师生双向选择。个别情况由学院调配解决。鼓励学生根据自己接触的各种渠道，选定自己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学生自选题目经系主任同意并报请学院批准后方可执行。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申报书格式见附件一。

任务书必须明确、完整，一般应包括：A.题目名称；B.主要任务与目标；C.主要内容与基本要求；D.计划进度要求；E.主要参考资料；F.外文阅读、翻译任务；G.指导教师签名；H.系主任签名。推荐参考文献在 5 篇左右，其中含外文文献至少 2 篇（一般情况下指英文原文）。任务书格式见附件二。

选题、审题工作应在进行毕业论文的前一学期落实到学生，以便学生及早考虑和准备。任务书应在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前发给学生。任务书一经确定，原则上指导教师不得随意更改，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改，指导教师须提出书面报告说明变更原因，报学院审定批准。

五、文献综述及开题

（一）文献综述

文献综述主要用以介绍与主题有关的详细资料（包括已有研究成果、研究动态与展望）及对以上内容的评述。在选题确定后，学生应及时查阅文献、完成调研，在此基础上撰写“文献综述报告”，要求单独成文。文献综述报告可分四个部分撰写：

1.前言部分：主要是说明写作的目的，介绍有关概念、定义以及综述的范围，扼要说明有关主题的现状或争论焦点，使读者对全文要叙述的问题有一个初步的轮廓。

2.主题部分：是综述的主体，其写法多样，没有固定的格式。可按年代顺序综述，也可按不同的问题进行综述，还可按不同的观点进行比较综述。不管用哪一种格式综述，都要将所搜集到的文献资料进行归纳、整理及分析比较，阐明有关主题的历史背景、现状和发展方向，以及对这些问题的评述。主题部分应特别注意代表性强、具有科学性和创造性的文献引用和评述。

3.总结部分：将全文主题进行扼要总结，提出自己的见解并对进一步的发展方向做出预测。

4.参考文献：它不仅表示对被引用文献作者的尊重及引用文献的依据，而且也为评审者审查提供查找线索。参考文献的编排应条目清楚，查找方便，内容准确无误。参考文献的书写格式与毕业论文相同。

（二）开题

开题的目的是使学生得到课题的入门训练，进一步明确课题的目的和要求，加强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计划性。开题须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A. 选题意义与可行性分析； B. 研究的基本内容与拟解决的主要问题；C. 总体研究思路（方法与技术路线）及预期研究成果；D. 研究工作计划（进度安排）； E.

主要参考文献；F.指导教师、答辩小组意见及签名。

学生在接到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以后，结合资料收集和调研，经过 4 周左右的工作应立即向指导教师提出书面的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在一定范围内答辩，答辩小组 2～3 人组成，由高级职称教师或毕业设计（论文）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组长。答辩主要审查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是否饱满、预期质量和方案可行性，并提出修改意见。开题报告一经批准，学生可以开始正式的研究工作。若学生开题报告未上交或未获通过，应将情况报请学院院长处理。

六、毕业设计（论文）的规范要求

（一）文献综述

理、工类学生要求查阅文献 5 篇以上（至少 2 篇以上外文原文文献），文、经、管、法类要求 20 篇以上（其中外语专业要求 5 篇以上外文原文），艺术类要求 10 篇以上。在查阅文献和调研的基础上，按要求撰写文献综述报告。

文献综述正文至少在 2000 字数以上。文献综述报告的左上角注明“文献综述报告”字样，此外，综述正文前需有题目，在题目下注明专业班级及学生姓名。

（二）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字数基本要求：非艺术类不少于 3000 字，艺术类 2000 字左右。

开题报告格式见附件三。

（三）外文翻译

每位学生须阅读 2 篇以上（10000 字符左右）的外文材料，应完成 2000 汉字以上的英译汉翻译（对外语专业因在文献综述中要求查阅 5 篇以上的外文原文，故外文翻译不作明确要求）。学生应在译文前列出外文原文出处，在译文后附上外文原文。

（四）毕业论文或设计报告（说明书）

1.目录 ：中外文摘要位于目录的前部，不标页码；参考文献、致谢及附录需标注页码。

2.标题：题目简要、明确，一般不超过 35 字。

3.中外文摘要及关键词：简要概括论文的主要内容、研究方法和成果。中文摘要 500 字以内，配相应的外文摘要。关键词 3-7 个。

4.正文：要求论点明确、结构合理、条理清楚、内容完整、资料翔实并与论点相结合，同时做到文字通顺，引文规范。正文字数不少于 10000 字（外语专业不少于 6000 外文单词）。正文中不同章节标题、图表、公式、注释采用不同字体格式，以示区别。正文中引述他人的观点、统计数据或计算公式等必须注明出处；有需要解释的内容，也可以用“注释”加注说明。注释序号用①、②、③等数码表示。页眉部分奇数页使用“浙江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偶数页使用论文题目的名称，字体采用仿宋五号，居中排列。

5.参考文献：按所引用文献的顺序依次列出，并在引用处右上角标注方括号。

6.致谢:简述自已对毕业设计(论文)的体会,并对指导教师及相关人员致谢。

7.附录：相关的调查问卷、实验报告、公式推演、简单的设计图纸、计算机程序等需要存档的资料，设计实物成果以图片形式放入附录。

以上内容的格式要求详见附件四。

毕业论文或设计报告（说明书）的装订顺序为：封面—中文摘要—外文摘要—目录—论文正文—参考文献—致谢—附录。

七、评阅和答辩

（一）进一步完善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阅制度。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阅由指导教师与评阅教师分别进行，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中应保证有 5～10 天评阅时间。指导教师应对学生整个毕业设计（论文）中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研究水平进行全面评价，评阅字数要求 200 字以上；评阅教师由副高职称以上（含毕业设计工作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着重评阅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与水平。毕业设计（论文）必须经过一位评阅教师评阅，每位教师至多评阅 20 份。评阅教师的评语须有针对性，字数在 200 字以上，并按评分标准给出相应成绩。若评阅教师认为设计（论文）不能进入答辩程序，要明确提出问题及具体修改意见，同时学院要安排另一人评阅，结果一致的即取消正常答辩。若评阅教师与指导教师给出的成绩相差两档或以上的，则须安排另一位教师进行评阅。毕业设计（论文）必须通过评阅才能答辩，未能通过的必须延期，并修改设计（论文），至完成后进行二次评阅，通过后进行答辩。评阅单独计算教学工作量。

（二）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完成后必须进行答辩。答辩前各学院须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查。

（三）各学院应成立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由 5—7 名委员组成，学院院长任委员会主任；答辩委员会下设若干答辩小组，包括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答辩小组人数以 5 人左右为宜，答辩小组组长必须由高级职称教师担任。指导教师不担任被指导学生答辩小组的组长，也不参加答辩评分表决。

（四）答辩分学生课题介绍和问答两部分，每个学生答辩时间以 20 分钟为宜。答辩小组应根据课题涉及的内容及要求，以有关基本概念、基础知识为主准备好不同难度的问题，在答辩时进行提问。评阅教师为主答辩教师。

（五）答辩小组应做好每位学生的答辩记录（格式见附件五）。答辩结束后，对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及答辩情况进行书面评价，给出答辩组成绩并签字。指导教师不参与所指导学生的答辩成绩评定。

（六）对成绩有争议的，须在学院答辩委员会上答辩，确定最后成绩。

（七）成果展示会：为了加强对毕业生实际动手能力的考核与交流，有条件的学

院可以考虑在正式口头答辩之前或答辩后，组织毕业设计的实物成果（软硬件）展示会，组织学生参观。

八、成绩评定

（一）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应以学生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研究水平、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精神、学术研究的态度以及答辩情况为依据，不应根据学生以往的成绩或教师的水平来决定。

（二）毕业设计（论文）的最终成绩采用五级制记分评定，坚持质量标准，原则上要求优秀比例控制在 20%以内。对成绩评定要严格掌握，凡工作态度差或未完成规定任务的学生，应从严评分，不得降低要求。

（三）毕业设计（论文）总成绩评定比例分配：理工类专业按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外文翻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及答辩情况、工作表现等方面进行评分；文经管法类按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外文翻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及答辩情况、工作表现及实习报告等方面进行评分；艺术类专业按设计作品、设计报告质量、答辩情况、工作表现等方面进行评分。指导教师评分占 35%，评阅教师（或评议组）评分占 35%，答辩小组评分占 30%。答辩小组有一票否决权，即答辩小组成绩不及格的视为毕业设计（论文）不及格。

评分参考标准见附件六，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评语表、评阅教师评阅表、答辩组评语表及成绩评定表见附件七。各学院应结合本专业学科的特点制定具体评分实施细则。

九、组织工作与管理

（一）教务处负责制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原则意见，组织全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教学检查与评估，并就加强此工作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各学院应根据该原则意见及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由分管院长直接领导，组织制定本学院具体实施计划和研究、检查毕业环节教学工作，包括成立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教师指导小组、答辩委员会，制定进程计划及监控措施、总结等。

（二）各学院应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前的动员工作，组织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全体教师、学生认真学习本《规范》。

（三）各学院应认真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的准备工作，组织指导教师认真填写选题申报书，尽早向学生公布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并做好选题工作。

（四）毕业设计（论文）开始需做好开题报告，在适当的时候安排好毕业实习（调研）。

（五）各学院有学生需要到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应填写《浙江理工大学　　届学生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情况登记表》（见附件八），并交教务处备案。必须落实校内、外指导教师，对校外指导教师应确认其职称资格。对在校外单

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学生的要求应与校内学生相一致。

（六）学院应认真组织期初、期中及结束三个阶段的检查，着重检查学风、教师指导情况，各环节的质量情况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采取措施解决问题。各学院可以根据学院实际情况采取红黄牌制度。进程安排与考核表及指导记录卡见附件九，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表见附件十。

（七）教务处和校、院教学督导组对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进行随机抽查（检查表见附件十一），检查情况进行全校通报。

（八）各学院应认真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结束工作

1.写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书面总结，于每年的六月底前报教务处。教务处将定期组织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经验总结和交流；

2.将毕业设计（论文）信息汇总表（见附件十二）和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一览表（见附件十三）于每年的六月底前报教务处；

3.做好存档工作。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成果、资料交学院统一保存，保存期至少三年。每个学生的论文归档材料应包括以下三类：

（1）毕业论文或设计报告（说明书），以及文献综述报告、开题报告、实习报告、外文文献及译文等材料；

（2）工程设计图纸，设计实物成果（或以图片形式保存于光盘）。光盘须注明学生姓名、年级专业、论文题目。

（3）选题申报表、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进程安排与考核表、指导记录卡、中期检查表 2、指导教师评语表、评阅教师评语表、答辩组评语表及成绩评定表。

答辩结束后应督促学生根据修改意见及时修改，并将有关材料装订成册。要求各学院按学科专业特点自行规定装订方式，封面由学校统一印刷。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各学院应将上述材料统一归档，每个学生的材料独立装袋，并将毕业论文的封面复印后贴在资料袋正面。

上述所有材料，要求每个学生必须提供电子版，由学院统一制作成光盘并保存。

4.学校每年组织评选“百篇优秀学士论文”，并汇编成册。申报“百篇优秀学士论文”的学生应将论文缩写成 4000 字左右，并将论文电子稿交所在学院汇总，经学院审查同意并于学年结束前报送教务处，以便统一汇编。对入选“百篇优秀学士论文”的学生颁发优秀论文证书。

（九）教务处每年组织评选“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并给予奖励。推荐表见附件十四。

（十）每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学校将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各专业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抽查复评，并公布复评结果。

（十一）学校定期对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开展专项评估。评估指标体系

见附件十五。

十、附则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学校以前公布的毕业论文（设计）有关规定与本《规范》不符的，以本《规范》为准。

附件（共 16 件） （略）

1.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申报表
2.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3.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
4.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论文或设计报告（说明书）格式规范
5.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记录表
6.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分参考标准

7-1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评语表

7-2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阅教师评语表

7-3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小组评语表

7-4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表

8. 浙江理工大学生 学院 届学生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情况登记表

9-1 浙江理工大学 专业 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进程安排与考核表

9-2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记录卡

10.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表 1、2
11.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随机检查表
12. 浙江理工大学 届 专业 班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信息汇总表
13. 浙江理工大学 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一览表
14.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荐表
15.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评估指标体系
16. 浙江理工大学艺术类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相关用表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

浙理工教〔2014〕37 号

第二课堂是学校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环节，是学生拓宽视野、增强能力、提高素质的有效途径。为进一步增强我校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为学生个性拓展开辟广阔的空间，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的原则意见，学校在各专业培养方案中设立“第二课堂学分”，作为学生毕业的必要条件。为规范第二课堂学分的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第二课堂学分的认定范围及内容

学校要求每个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除完成理论教学、实践性环节的必修、选修学分外，还须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第二课堂学分，方能毕业。

学生可通过参与科研项目，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或科技文化体育艺术活动，发表学术论文或文学作品、设计作品，获得发明专利，参加课外自主实验、社会调查、社团活动及学院组织的各类培训，通过国家级、省级等级考试，获得国家颁布的各类资格证书等多种途径获得第二课堂学分。

在校学生应征入伍，可以申请免修第二课堂学分。

学生应根据第二课堂具体的活动内容，结合自己的兴趣、特长和能力，合理安排、参加各级各类第二课堂活动，以获取相应的第二课堂学分。

二、成绩认定、记录与组织管理

1.各学院应成立由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人员组成的“第二课堂活动领导小组”，指导、组织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并负责第二课堂学分的管理工作。

2.第二课堂学分的认定工作每学期进行一次。学生凭参加第二课堂活动的有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学院申报。学院“第二课堂活动领导小组”，依据活动的类别、层次、规模、绩效和学生在活动中的表现，逐项审核、认定其分值，并指定专人将学生所获学分记入成绩单中的“第二课堂”一栏。

3.教务处对各学院第二课堂学分的管理工作进行抽检复审。凡弄虚作假者，查实后取消有关学生所获学分。

三、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表：浙江理工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参考标准

附表：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参考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	说明	认定依据
科研活动	纵向课题	国家级科研项目立项并结题		20	按照排名等差递减 0.5 分。	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及指导教师对学生完成工作的认定意见。
		省部级科研项目立项并结题		10		
		市厅级科研项目立项并结题		7		
		校级学生科研项目立项并结题		5		
		院级学生科研项目立项并结题		2		
	横向课题	完成企业委托课题，并结题		5		提供企业委托文件证明及成果证明材料；学院审核。
	个人自立题	辅助教师从事课题研究，且有成果材料和证明		1		课题负责人考核认定；学院制定管理办法。
学科竞赛	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挑战杯竞赛、专业（技能）竞赛	国际奖或国家一等奖		12	同一系列的竞赛，按照就高原则，仅记最好成绩。 集体参赛获奖等同于个人获奖。	获奖证书或举办单位发布的获奖文件为准，并经教务处或团委认定。
		国家二等奖		10		
		国家三等奖		8		
		国家优胜奖、鼓励奖、参赛奖		6		
		省\部\市一等奖		7		
		省\部\市二等奖		6		
		省\部\市三等奖		5		
		省、部、市级优胜奖、鼓励奖、参赛奖		4		
		校级一等奖		3		
		校级二等奖		2		
		校级三等奖		1		
		院级一等奖		2		
		院级二等奖		1		
		院级三等奖		0.5		
群众性文体竞赛	含理论与人文类竞赛（含演讲与辩论活动、各类征文比赛）、群众性体育竞赛（各级各类运动会）、群众性艺文比赛	国际奖或国家一等奖（运动会第 1－4 名）		8	同一系列的比赛，按照就高原则，仅记最好成绩，参赛和获奖得分不可累计。 集体奖学生个人学分折半计算。	以获奖证书或举办单位发布的获奖文件为准，并报教务处、团委或体军部认定。
		国家二等奖（运动会第 5－8 名）		6		
		国家三等奖（运动会第 9－12 名）		4		
		国家优胜奖、鼓励奖、参赛奖（运动会参赛）		2		
		省\部\市一等奖（运动会第 1－4 名）		3		
		省\部\市二等奖（运动会第 5－8 名）		2		
		省\部\市三等奖（运动会第 9－12 名）		1		
		省、部、市级优胜奖、鼓励奖、参赛奖（运动会参赛）				
		校级一等奖（运动会第 1－2 名）		2		
		校级二等奖（运动会第 3－5 名）		1.5		
		校级三等奖（运动会第 6－8 名）		1		
		积极参与校级运动会		0.5		
		院级一等奖（运动会第 1－2 名）		1.5		
		院级二等奖（运动会第 3－5 名）		1		
		院级三等奖（运动会第 6－8 名）		0.5		
	论文及美术(摄影)或设	SCI、EI、ISTP、SSCI、ISTP、ISSHP、A&HCI 收录	第 1-5 名	10	按照排名等差递减 0.5 分。	有正式刊号的学术类刊物，提供刊物的目录和录用文章复印件；

论文或作品发表	计作品	国内顶级学术期刊	第 1-5 名	8		期刊等级参照当年《浙江理工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分级名录》确定。 报刊作品提供报刊首页及发表文章页。
		国内特级学术期刊	第 1-5 名	7		
		国内学术期刊一级	第 1-5 名	6		
		国内学术期刊二级	第 1-5 名	4		
		非期刊目录中其他正式出版的刊物	第 1-2 名	2		
	报刊作品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文汇报》、《文艺报》、《中国教育报》	第 1-5 名	6		
		全国性报刊	第 1-5 名	3		
		省级报刊	第 1-4 名	2		
		市级报刊	第 1-2 名	1		
专利发明	获得发明专利或新型实用专利	第 1-2 名		10		以科技主管部门鉴定意见，专利证书、证明等材料为准。
		第 3-5 名		5		
课外实验	设计、制作小产品			2		提供相关材料，经学生所在学院考核合格。
	自制、改制实验仪器			2		
	自拟方案进行实验，有规范的实验报告			1		
社会实践	“三下乡”等社会实践	获得国家级优秀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称号、获得国家级优秀青年志愿者称号		6	已列入培养计划中的社会实践、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及实践活动成果不能申请本学分。	获奖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证书。 参与“三下乡”、青年志愿者活动的，提供活动组织部门的相应证明。
		获得省级优秀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称号、获得省级优秀青年志愿者称号		4		
		获得校级优秀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称号、获得校级优秀青年志愿者称号		2		
		参与“三下乡”等学校组织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活动年参与量累计达到 48 小时		1		
		完成 1 篇有一定水平的调查报告		0.5		学生提供相关报告，学院审核合格。
社团活动	参加校党委宣传部下设的宣传部门，且学年考核合格			1	该类活动分数上限为 2 分。	校党委宣传部、社团活动提供宣传部、学工部、校友办、团委、分团委的考核证明。 参加运动队、校体育俱乐部提供体育教研部考核证明。
	参加学生社团组织（含学院社团），且学年考核合格			1		
	普通学生参加校运动队，校体育俱乐部，且学年考核合格			1		
等级考试	外语类	英语六级（艺术类四级、英语专业 8 级、日语专业 8 级）		1	成绩超过总成绩的 60%或取得相应证书。按照就高原则，仅记最好成绩。	每学年由学院办公室根据公布成绩直接认定。
		英语四级（艺术类三级）		0.5		
		口语证书		1		
	计算机类	计算机省三级（艺术类省二级）		1		
		计算机省二级（艺术类省一级）		0.5		
资格证书	职业资格证书	国家级		2	不属于国家、省部级及专业技术等级认定机构颁发的证书，统一计入其他技能证书之列。	提供所获得证书，由各学院根据颁发单位进行认定。
		省部级		1		
	专业技术等级证书	高级		2		
		中级		1		
		初级		0.5		
	其他技能证书（如驾照、普通话等级二乙以上等）			1		
学生活动	各学院根据自身特色，组织学生参与学院组织的会议、学术报告、讲座、培训等活动。			1	学生参与活动考核合格可申请此类学分分数上限为 1 分。	具体考核管理办法由各学院制定。

（注：不在标准中的项目，各学院如认为确有必要增加，可于每年 4 月 15 日前提交申请，报教务处审批）

浙江理工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浙理工教〔2008〕2 号

大学生学科竞赛对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团队精神和实践能力具有重要作用。为提高我校大学生学科竞赛的水平，扩大受益面，使组织管理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办法。

一、目的宗旨

学科竞赛旨在营造校园科技文化氛围，构建大学生创新实践平台，促进相应学科的课程教学改革，引导教师在教学中注重学生创新意识、协作精神、理论联系实际能力的培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竞赛范围与类别

学科竞赛的范围包括我校现有和今后推出的校级及以上各类学科竞赛。本文所指的参赛学生为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

学校鼓励学院（部）结合学科专业特点自行组织校内各类学科竞赛和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要拓广学科竞赛种类，加强宣传，扩大学生参与面，使更多的学生从学科竞赛活动中受益，为优秀人才的脱颖而出创造有利条件。

根据竞赛范围的不同，可将学科竞赛分为以下四类：

（一）国际性学科竞赛：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世界性学科竞赛。

（二）全国性学科竞赛：指国家政府部门或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的全国性学科竞赛。

（三）省级学科竞赛：指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或省级学术团体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

（四）校级学科竞赛：指以学校名义组织并行文公布的全校性学科竞赛。

学校重点支持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学科竞赛项目，如“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业计划大赛，数学建模竞赛、机械设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程序设计竞赛、多媒体作品设计竞赛、“CCTV”杯英语演讲大赛、结构设计竞赛、财会信息化竞赛及电子商务竞赛等（详见附件 1）。

三、竞赛组织与管理

（一）学校成立大学生学科竞赛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协调校级以上各类学科竞赛活动。学校学科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包括检查

对学校有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协调与竞赛相关单位和部门之间的相应事宜；落实竞赛获奖教师和学生的表彰奖励等工作。

（二）学科竞赛承办或挂靠学院（部）具体负责竞赛组织和实施工作。

1．组织和承办学科竞赛的学院（部）应有一位院（部）级领导负责学科竞赛的组织协调工作。

2．实行首席指导教师负责制。各学科竞赛成立相应的指导小组，组长为首席指导教师（报教务处备案）。首席指导教师主要负责制定并实施工作计划（包括赛前培训、方案设计、论文写作、实物演示（竞赛）及答辩等环节），提出学科竞赛经费预算，完成学科竞赛工作总结等。指导教师负责对参赛学生进行具体培训与指导。

3．实行预报计划制。学科竞赛首席指导教师应在每学年第一学期末（每年 12 月底）将下一届竞赛工作计划，包括指导培训计划（附件 2）事先报教务处审核备案。竞赛结束后，首席指导教师要及时进行总结（附件 3），承办或挂靠学院（部）要统一收集竞赛的成果、作品及有关材料（或复印件）进行归档保存，并报教务处备案。

四、经费使用与管理

加强学科竞赛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学科竞赛经费实行预算制，由首席指导教师按照学校经费预算申报时间进行预报计划。学校按年度拨给，并统筹管理。各级各类学科竞赛经费均单独立帐，除“挑战杯”赛事外，其余竞赛使用经费需经教务处审批，由首席指导教师做好经费使用记录。

学科竞赛经费应专款专用，使用遵循必需、节约、有效原则，主要用于竞赛所需的报名费、元器件消耗费、实物制作材料费、外聘专家培训费及外出参加比赛的住宿费和交通费等（详见浙理工教〔2006〕26 号），不得用于指导教师的工作量及规定之外的其它支出。

五、有关奖励

学校对指导学科竞赛的教师和获奖的师生分别给予课时补贴和专项奖励。指导竞赛的教师按《浙江理工大学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浙理工教）〔2007〕41 号）给予课时补贴。具体由首席指导教师根据每位教师实际工作投入情况申报并应事先报教务处备案，经教务处审核后于每学期末发放。

学校对在学科竞赛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指导教师和学生给予一定的奖励（奖励标准另定）。对获得国家特等奖和影响较大的国际奖项，学校给予特别奖励。对于获得校、院级竞赛奖项的学生，由教务处予以一定的奖励。有关原则如下：

（一）指导教师

1．学校给予获奖学生的指导教师一定的奖励。奖金由所在学院和首席指导教师根据指导教师的实际贡献酌情分配。

2．对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得显著成绩的指导教师，学校将在晋升职称、评奖评优中予以优先考虑。

（二）学生

1．学科竞赛的获奖级别的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或团体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依据；如同时取得两个层次以上的奖项，以最高奖项为准，不重复计算。

2．获奖学生除按照《浙江理工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管理试行办法》（浙理工教〔2005〕48 号）申请学分，也可申请替代相关环节课程设计或免修相应课程（由学院认定并报教务处备案），但两者只能取其一。

六、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学科竞赛原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1.浙江省教育厅重点组织的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略）

2.浙江理工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工作计划表（略）

3.浙江理工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总结表（略）

浙江理工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经费管理试行办法

浙理工教〔2006〕26 号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大学生学科竞赛工作水平，规范学科竞赛经费的使用与管理，指导各学科竞赛工作组织委员会管好和用好经费，确保学科竞赛工作的顺利开展，共同促进大学生学科竞赛成绩的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科竞赛经费的管理

1．各类学科竞赛经费均单独立帐，专款专用；

2．各学科竞赛工作组织委员会和首席指导教师要做好经费预算和经费使用记录，学科竞赛承办学院（部）负责对其使用进行监督与指导；

3．学科竞赛的经费使用审批权在教务处；

4．学科竞赛经费实行校内统筹。

二、学科竞赛经费的使用范围

1．参赛队的报名费；

2．购买与学科竞赛相关书籍、资料检索、打字复印等相关费用；

3．购买竞赛所需器件及相应交通费等；

4．模型制作所需材料费及加工费等；

5．外请专家来校给参赛队员培训的培训费；

6．外出参加比赛的交通费、餐饮补贴、住宿费，校内封闭式比赛的生活补贴；

7．其他必需的相关开支。

三、附则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从发文之日起试行。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七日

浙江理工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促进办法（试行）

浙理工教〔2012〕70 号

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以下简称“学生创新活动”）是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有效途径，是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营造浓郁的学生创新活动氛围，推进专业实践教学改革，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努力开创我校学生创新活动的新局面，经研究，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按照“建设较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的要求，根据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协调发展的人才培养目标，以学生创新能力提升为核心，以理顺管理体制为依托，开拓思路，深化改革，创造条件，规范管理，进一步激发师生参与学生创新活动的主动性与创造性，促进学生创新活动持续健康发展。

二、总体目标

落实实践育人理念，强化人才培养方案的整体优化与实施，统筹规划我校学生创新活动的开展，有效整合各类资源与平台，采取切实有效的举措，推动教风、学风建设，提高我校学生创新活动工作水平，促进我校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高。

三、学生创新活动的范围与分类

（一）学科竞赛

1.一类项目 — 教育部、教育厅重点组织的学科竞赛。指教育部、浙江省教育厅组织的纳入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业绩考核的竞赛项目（含“挑战杯”竞赛项目）；部分经教育部认可的世界性学科竞赛等，具体项目由学校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认定，并经校本科教学委员会审定（附件 1）。

2.二类项目 — 其他国际、国家及省级学科竞赛。除一类以外的，由国际组织、省级及以上政府有关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学术团体组织的国际性、全国性、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

3.三类项目 — 校级学科竞赛。指以学校名义组织并行文公布的全校性学科竞赛。

二、三类项目由各学院根据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需要，自主确定具体项目名单。

（二）科技创新项目

指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项目及学校立项资助的科技创新项目等。

四、组织与管理

（一）学校

学校成立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制定学校学生创新活动相关的政策与文件，指导

各学院科技竞赛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工作。

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学生创新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校团委负责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项目、校级科技创新项目和“挑战杯”竞赛的组织与管理，教务处负责除“挑战杯”以外的各项学科竞赛的协调与管理，以及对指导教师工作量的认定、奖励及相关政策的制（修）订等；学生处负责对学生奖励政策的制（修）订及实施等。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由教务处与校团委共同组织与管理。

（二）学院

各学院成立科技竞赛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相关课程建设，实验与竞赛场地建设，参赛学生的动员、组织与管理和学生创新活动的具体实施等。

学院承办一类竞赛项目，主办二、三类竞赛项目及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等活动，制定实施办法并执行。

五、运行经费及管理

1.学科竞赛

学校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年度经费预算和校院两级管理文件精神，对一类学科竞赛项目制定运行经费分配方案并下拨。学院应对一类学科竞赛给予经费配套。鼓励多渠道筹措学科竞赛经费，争取企事业单位为竞赛提供赞助，提供赞助的企事业单位经学校同意可获冠名权。

学院主办二、三类竞赛项目所需的运行经费，原则上由所在学院统筹解决。

学科竞赛经费管理参照《浙江理工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经费管理试行办法》执行。

2.科技创新项目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项目由上级部门立项并给予经费支持。根据相关政策，学校对获准立项的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项目按 1：1 的比例给予经费配套。其经费使用由学校根据上级部门文件精神制订管理办法。

学校设立面向本科生的创新活动专项经费，对批准立项的校级科技创新项目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各学院可设立院级科技创新项目，经费由各学院自筹。

科技创新项目的成果主要以在校大学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单位署名为浙江理工大学的学术论文或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形式体现。为促进本科生学术论文发表与专利（软件著作权）申请工作，学校设立专项基金，对本科生在学校规定的一级及以上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SCI、EI 收录的期刊论文，以及取得的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给予一定资助。

六、保障措施

1.指导教师队伍建设

加强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各学院应建立学生创新活动指导教师库，供学生选择。学校在院级指导教师库的基础上建立校级学生创新活动指导教师库与专家库。对于学科竞赛，须根据学科特点组建指导教师团队，组队可跨学院、跨专业。指导教师采取聘任制，聘期为三年。对指导学生参赛成绩突出的教师，可以连聘连任。

学院应建立指导教师培训机制，加强对学科竞赛、科技创新项目指导教师的培训，以提高教师指导水平。

2.场地和设备保障

学院的教学、科研实验室，包括依托学院建设的各级实验教学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基地）和创新平台等，均应向参加创新活动的学生开放，并制定相关规章制度，规范开放管理。

3.健全考核体系

学校将主要的学生创新活动纳入对学院的年度目标考核指标体系中，对学院实施学生创新活动的绩效进行考核，主要考核内容包括：学科竞赛获奖情况、科技创新活动计划项目申请数量、结题率及学生发表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考核结果也作为下一年度创新活动计划项目立项和经费划拨的依据之一。

七、激励机制

（一）对指导教师激励措施如下:

1.作为教师聘岗与专业技术职称晋升的依据

学校把指导本科生参加主要的学生创新活动取得的业绩作为聘岗与考核，以及专业技术职称晋升的依据之一。

2.指导工作量与奖励

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项目、校科技创新项目及学科竞赛等创新活动的教师，按学校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获得相应的教学工作量。

指导学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获得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或指导学生参加一类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以上奖项的教师，按“浙江理工大学教学研究级别认定与量化标准”或“浙江理工大学科研业绩量化标准”获得相应工作量。

指导学生参加一类学科竞赛获省一等奖及以上奖项，且所在学科竞赛总体排名在全省列前三名的指导教师团队，在无教学事故的条件下可申请当年度考核等级破格上浮一级，具体参照“浙江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修订）”执行。

（二）对学生激励措施如下：

1.取得相应学分或替代毕业设计（论文）

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发表论文、获得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的

学生，均可按照《浙江理工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管理试行办法》申请第二课堂学分，其中在一类学科竞赛中获省级以上奖项，或者在国内二级及以上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或者获得授权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学生，如上述科技成果与所学专业密切相关，也可申请替代相关实践教学环节学分（由学院审核，教务处认定）；或在征得组内参赛同学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排名第一的学生也可以申请以科技成果替代毕业设计（论文）（不得替代开题报告、文献综述和外文翻译），但仍需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等环节。

2.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时，对在一类学科竞赛中获省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或者在国内一级 A 类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或发表 SCI、EI 收录的期刊论文，或者获授权发明专利或出版学术专著的学生，按“浙江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版）”纳入奖励分计算中，并优先推荐。

3.转专业

转专业时，在一类学科竞赛中获省级以上奖项、在国内二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获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学生作为特长生，在申请转入紧密相关专业时，不受综合排名限制。

4.对学生的其它激励措施，参照《浙江理工大学学生科技创新与竞赛奖励办法》执行。

八、本办法解释权归校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办公室。

附表：大学生主要学科竞赛项目表

附表：

大学生主要学科竞赛项目表

1．一类项目

序号	学科竞赛名称	级别
1	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省级
2	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国家、省级
3	大学生机械设计竞赛	国家、省级
4	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国家、省级
5	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国家、省级
6	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	国家、省级
7	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大赛	国家、省级
8	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	国家、省级
9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含创业计划）竞赛	国家、省级
10	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专题竞赛	国家级
11	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国家级
12	浙江省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省级
13	浙江省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应用竞赛	省级
14	浙江省大学生工程训练竞赛	省级
15	浙江省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省级
16	浙江省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省级
17	浙江省大学生财会信息化竞赛	省级
18	浙江省大学生统计调查方案设计大赛	省级
19	浙江省大学生多媒体作品设计竞赛	省级
20	浙江省大学生工业设计竞赛	省级
21	浙江省大学生力学竞赛	省级
22	浙江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竞赛	省级
23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际
24	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国际

2．二、三类项目由各学院根据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需要，自主确定具体项目名单。

浙江理工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成果资助办法

浙理工教〔2013〕5 号

为进一步促进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的开展，激发我校大学生投身科技创新活动的热情，提高大学生的创新实践能力，培养一批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强的高素质人才，学校设立了资助本科生发表学术论文和申报专利（软件著作权）的专项经费，为规范该经费的使用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资助条件

1.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浙江理工大学；

2.成果第一完成人为本科生；

3.论文投稿或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时,成果第一完成人必须为在校生。

二、资助额度

对各类成果的资助额度见下表。

成果形式	成果级别	最高资助额度（元）
论文	顶级、特级期刊	3000
	SCI	2000
	一级期刊 A 类	1500
	一级期刊 B 类、EI（会议收录的除外）	1200
	二级期刊	600
	其它期刊、会议收录的 EI	300
专利	发明	3500（由科技处资助）
	实用新型	500
	外观设计	250
软件著作权		500

其中论文级别认定以学校最新版国内学术期刊分级名录为准。

三、申请资助程序

1.申请人填写《浙江理工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成果资助申请表》，并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1）已发表论文的复印件或录用通知书；

（2）专利证书复印件或专利受理通知书/缴费通知书;

（3）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2.学院初审，并填写意见。

3.将上述材料交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办理相关财务手续。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五、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浙江理工大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浙理工教〔2013〕54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激发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根据教育部、浙江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有关文件精神，为保证我校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Students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Program-ZSTU，以下简称 SIEP-ZSTU）项目的切实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SIEP-ZSTU 遵循“兴趣驱动、自主研究、模拟创业、真实情境”的原则，按照“自主申请、公正合理、择优支持、规范管理”的程序，重点资助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创业可行性、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的项目。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 SIEP-ZSTU 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书记担任，成员由教务处、团委、科技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计划财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学院院长组成。领导小组负责相关政策制定、经费预算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挂靠教务处，负责组织项目立项评审、阶段检查、结题验收等日常管理工作。同时成立 SIEP-ZSTU 专家委员会，负责项目立项评审、阶段检查、结题验收等工作。

第四条　学校 SIEP-ZSTU 的具体实施由各学院负责。各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为副组长的 SIEP-ZSTU 工作小组，负责制订学院 SIEP-ZSTU 实施细则，组织和落实学院 SIEP-ZSTU 相关工作。

第三章　项目类型与申报

第五条　SIEP-ZSTU 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1）创新训练项目。旨在探索以问题和课题为核心的教学模式改革，倡导以项目为载体、以学生为主体的创新性实验，注重研究过程，调动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学生在本科阶段得到创新性科学研究的锻炼。

（2）创业训练项目。旨在探索以实际或模拟的商业活动为载体，培养本科生的创业精神和创业能力。

（3）创业实践项目。由本科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

创新训练项目或创业训练项目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六条 申报者必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足够时间投入项目研究和训练。

对于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申请者必须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科研精神和初步的创业能力，善于独立思考，具备从事科学研究的基本素质和能力，具备开展创业训练的创新精神和合作精神。

创业实践项目在已完成的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基础上择优立项建设，创业实践项目的申报者限于前期参与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取得一定成绩的学生。

第七条 项目以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形式申请（不超过 5 人），每个项目只能有一个负责人，原则上毕业班学生不担任项目负责人。

第八条 项目执行期限为 1～2 年。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毕业前完成项目结题验收工作。

第九条 每个项目至少配备一名校内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具有副高（含）以上职称或是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原则上主持过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过省部级及以上课题，对具有企业背景或工程背景的教师予以优先考虑。为保证质量，每位指导教师只能指导一个项目。如项目需要，鼓励聘任校外专家担任指导教师。创业实践项目必须聘请企业导师共同指导。

第十条 项目选题要求

（1）创新训练项目要求是实验研究、产品研发、发明创造等研究项目；创业训练项目要求是商业计划、商业调查研究、模拟企业运行等研究项目。

（2）项目选题必须遵循理由充分、方案具体、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探索性和可行性的原则，不能是对已有研究成果、工艺、方法、技术、产品、商业模式的简单重复。

（3）选题不宜过大，应统筹考虑实验条件、经费、时间等因素，尽量选择符合本科生能力及水平的项目。

（4）鼓励学科交叉融合，鼓励跨学院、跨专业联合申报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

（5）具有发明创造、科技创新背景（须有支撑材料）的学生申请计划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

第十一条 申报程序

（1）学校每年组织一次 SIEP-ZSTU 项目申报工作，以学院为单位组织立项申报。

（2）申请人应填写《SIEP-ZSTU 项目申报表》，报所在学院进行初评。同一申请人不得同时在不同类别项目之间交叉申报，对跨学院的项目，由申请项目负责人向所在学院申报。

（3）学院接受学生申报书后，由学院按照本学院工作细则，组织专家开展遴选工作，初步确定立项项目，在学院内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报送学校。

（4）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对初评项目进行复审，必要时举行项目申报答辩会。根据会审情况结合上级下达的项目数，确定推荐国家级项目的名单。

（5）由校 SIEP-ZSTU 领导小组审定评审结果，并在网上公示，无异议后确定立项项目名单，上报浙江省教育厅。

第四章　运行管理和质量监控

第十二条 项目获准立项后，项目承担人须填写《SIEP-ZSTU 项目实施承诺书》，经指导教师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统一由学院报送办公室；逾期不报者，视为弃权。

第十三条　项目获准立项后，承担项目的学生团队即可按计划开展工作，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实验室的管理规章制度。

第十四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学生必须如实填写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小组研讨与交流会议纪要，做好项目的研究日志记录工作等。

第十五条　项目组采取工作报告制度，项目实施中期须提交《SIEP-ZSTU 项目自查报告》，学院在进行评估后，向办公室汇报项目开展情况。同时，学院还应不定期组织专家、项目组学生与指导教师，采取审阅项目组成员递交的阶段报告、查阅项目相关材料、召开座谈会、现场走访等多种形式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六条　学校制订评价方案，由办公室组织专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抽）查，并在网站公布检（抽）查结果。

第五章　项目变更与终止

第十七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因客观原因变更实施计划、项目主持人、团队成员、执行期限（提前、延长甚至终止）等，应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报告，学院调查核实情况，并将其书面报告及相关调查材料报送学校，经校 SIEP-ZSTU 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暂停其经费使用权，直至终止项目实施。

（1）在申报、实施和总结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2）经中期检查，工作无明显进展，并经学院责令限期整改无果的；

（3）因某些原因使项目不能继续，但又未按程序申请变更的；

（4）未按时提交《SIEP-ZSTU 项目自查报告》的；

（5）项目年度检查不合格，专家建议项目暂停或取消项目的；

（6）违规使用、侵占项目经费的。

第十九条 被批准终止的项目负责人须到办公室办理项目终止手续，退还剩余的项目经费。未得到批准终止的项目或虽经批准终止但未办理终止手续的项目，视为项目承担人擅自终止，项目负责人应退回全部资助经费。因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而被终止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退回全部资助经费。

第二十条 因第十八条规定而被暂停或终止项目的，其团队成员 3 年内不得再申报或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其指导教师 3 年内不得指导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第六章 总结验收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具体负责相关创新训练、创业训练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按期完成时，项目承担人应撰写项目总结报告、编写财务决算书、整理发表的相关学术论文、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支撑材料，申请结题验收。

（2）结题验收采用答辩形式进行，由学院组织专家组进行考评（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回避），根据完成质量确定验收等级，并上报学校。学校按一定比例抽取项目，进行公开答辩和验收抽查。

（3） 项目总结报告和验收结果在网上公示 3 日，无异议后颁发 SIEP-ZSTU 项目结题证书，验收结果报省教育厅。

（4）执行时限到期未完成项目的，按第十七条规定处理。

第七章 经费资助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 SIEP-ZSTU 专项经费，对获准立项的 SIEP-ZSTU 项目，总体按 1:1 的比例进行经费配套，以保证 SIEP-ZSTU 的顺利实施。

第二十三条 按照 SIEP-ZSTU 项目资助要求和项目实际需要，结合专家的评审意见，确定每个项目的资助与配套经费额度。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采取项目负责人制，报销前由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方可报销。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指导教师不得使用学生项目经费，学校也不提取项目管理费。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经费使用应严格按照申报时的预算科目执行。

第二十六条 每个项目经费独立开设账户，项目经费分两次拨付，批准立项时拨付资助经费额度的 50%；通过年度检查后，再行拨付经费额度的 50%。

第二十七条 项目支出范围为：业务费（含计算、测试、分析费，调研、学术会议、差旅费，查新、专利申请费和论文版面费等）、材料费（含原材料、试剂、药品等物品购置费，元器件购置费等）、资料费（含图书、软件、复印、打印费等）等。项目经费

不得用于购置仪器设备，不得支付劳务费。

第二十八条 经费使用要遵守各级财务规定，合理支出与项目有关的费用，不得随意滥用经费，更不得徇私舞弊、变相侵占项目经费。一经发现违规现象，将收回经费，并对责任人作出相应处分。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的节余经费、因故终止实施的项目剩余经费、无故终止的项目退回经费，由学校收回。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条 学校的教学、科研实验室，包括依托各学院建设的各级实验教学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基地和创新平台等均应向承担项目的学生免费提供实验场所、实验仪器设备和可重复使用的实验用品。创业实践项目主要依托浙江理工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园进行孵化。

第三十一条 因学校条件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确需借助校外条件的，项目所在学院与指导教师应积极协助联系。

第三十二条 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导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指导教师库，供学生申报项目时选择。同时学校、学院定期为专家库中的指导教师开设培训班，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企业家授课，并且定期开展学术、经验交流，以保证项目实施的师资质量，使项目能够顺利实施。

第九章 激励机制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承担 SIEP-ZSTU 项目指导工作的教师，给予指导工作量、业绩等奖励，具体参见《浙江理工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促进办法》。

第三十四条 为鼓励学生积极认真开展 SIEP-ZSTU 项目，学校对完成项目的学生，给予第二课堂学分，在评奖、评优、对外交流等方面给予优先推荐，对以创新活动研究成果为基础发表学术论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并获奖者，给予版面费资助和现金奖励，具体参见《浙江理工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促进办法》、《浙江理工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成果资助办法》和《浙江理工大学学生创新活动与竞赛奖励实施办法》。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项目实施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按《浙江理工大学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进行保护和管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 SIEP-ZSTU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浙江理工大学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浙理工办〔2016〕12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6〕9 号）等文件精神，发扬学校“求知求实、创新创业”的优良传统，进一步推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响应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以学校新时期育人理念为指导，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培育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为重点，以构建完善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为支撑，不断加强高校、政府、行业、企业之间的合作，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富有创新精神、勇于投身实践的创新创业人才队伍，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在全面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基础上，于 2016 年启动创新创业教育全面改革工作，到 2017 年，校内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人数达到 50 人以上，全校性创新创业类课程体系中的课程数达 50 门以上，产业孵化园、创客中心、众创空间等实践基地的数量达 8 个以上，学生创新创业基础教育覆盖面达到 100%，参加创业学院学习和实践的学生数每年保持在 500 人以上，毕业生毕业一年后自主创业率稳定在 5%以上。

到 2020 年形成融理论教学、实训实践、平台基地、支持保障、文化引领为一体的多层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增强，投身创业实践的学生数显著增加，学生创业的规模、比例、质量明显提高，毕业生就业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

（三）工作思路

继续秉承学校“求知求实、创新创业”的优良传统，紧密结合浙江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注重深度融合、多维协同，逐步构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新机制。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形成课堂—实践—文化深度融合的教育教学体系；将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实验实践教学，以及企业、行业、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形成专业特色—创业项目—产业背景高度契合的培育模式；充分利用各类政产学研合作平台及校友资源，形成学校—地方—企业—校友多维协同的育人机制。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完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机制体制

1.积极探索创业学院人才培养新模式。围绕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大力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研究和实践三大主题活动，形成“创新人才和创意理念互动、创业实践与素养提升互动、理论研究与教育实践互动”的育人模式。制定出台创业学生选拔和管理办法，探索建立包含“2+2”、“3+1”、“4+2”在内的形式多样、适应面广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贯通本科和硕士两个阶段的创业人才培养。探索多学科融合、跨院系交叉培养的创新创业人才新模式，培养复合型创新型人才。整合课程资源、导师资源、创新训练项目、创客空间、创业孵化园等多种资源为创新创业教育提供支持，培养创新创业拔尖人才。

2.完善多元协同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机制。继续推动校友协同育人“三个一”工程建设，完善“一体两翼”的校友协同育人体系。坚持实施兄弟高校、行业、企业、用人单位专家等参与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制度，聘请行业、企业等专家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快科教融合协同育人体系建设，提高学校各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科研资源对人才培养的开放度，加强创新团队、课题组在人才培养中的集体指导力量，进一步扩大研究生和本科生共同参与的学研团队建设。继续实施国家级和校级的“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强化创新创业意识和工程实际应用能力训练。努力拓展校际人才培养平台或联盟，构建课程资源、实验室资源、实训实习基地等优质资源的共建共享机制，推进学生访学游学，改善学缘结构。

3.实施品牌专业建设计划。开展优势专业、工程认证专业、对标建设专业和国际化专业的建设，分类制定建设目标和计划，主动对接浙江地方经济产业的需求，加快建设与信息、环保、时尚、高端装备制造等万亿级产业紧密相关的专业，建设与我省现代产业结构相适应的专业体系，为创新创业教育提供人才培养的专业支撑。

4.完善学科专业布局优化办法。坚持专业存量调整、增量优化的原则，进一步加大专业评价中专业人才培养的学生需求度、毕业生满意度、用人单位满意度的权重，坚持开展专业预警，完善专业退出机制，建立以面向需求和产出质量为导向的专业结构优化调整新机制，提高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对接的契合度。通过加强和完善专业分流和转专业制度等促进倒逼机制的形成，深度引入专业发展竞争机制，完善以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的资源分配和激励机制。

5.全面修订 2016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根据学校开展多类型多规格人才培养的思路，加大对创新型和创业型人才培养的力度，将创新创业教育的理念、内容、方式方法等融入专业人才培养全过程。根据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细化专业对创新创业教育的素质和能力等要求，在培养方案中充分体现专业的创新创业教育质量标准。

（二）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6.继续实施创新创业通识教育全覆盖工作。通过开发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和选修课，实现创新创业教育的全覆盖与交叉覆盖。在巩固已开展的大学生生涯规划教育的基础上，进一步增设全校性创新创业课程模块，到2017年使课程数达50门以上。

7.大力推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融合。重构专业教学过程，促进专业教育与创业教育有机融合，把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融入人才培养的全过程。进一步开展与专业教育相结合的创业教育，培养学生勇于创新、善于发现创业机会、敢于进行创业实践的能力，为创新创业型人才培养构建起更为科学合理的知识和能力体系。

8.实施浙江理工大学课程建设计划。建设若干校优质课程、在线开放课程和新生研讨课程，形成一批水平高、示范性强的特色课程。通过系统设计、整体规划，协同推进教学内容、教学模式、考核方式等各环节的改革，使其有效配合，相互促进，适应新时期教育发展的新要求。加强网络教学资源建设，积极开发在线学习课程，科学合理地引进国内外优质课程资源特别是国内优质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消化吸收，快速提升学校的创新创业课程教学水平。

（三）强化创新创业实践教学体系建设

9.继续开展多类型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训练。继续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训练，学校划拨专项经费每年立项的校级大学生科技创新计划项目200项以上，争取30项以上国家级大学生科技创新计划项目，鼓励学院、学科自主立项，促进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组织参加全国“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生涯规划创业组大赛等，通过以赛促练提高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继续实施本科生导师制，引导高年级学生进学科、进课题，组建学研团队参与导师项目研究，培养学生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

10.继续建立多层次的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校内自由贸易市场，生活区创意集市，学校创业孵化园，为有自主创业项目或者原创作品的学生团队提供多层次的实训平台。加强创业孵化园管理机制建设，完善入园团队选拔办法、年度考核办法，加大创业项目市场对接和推广的力度。积极争取政府和行业企业支持，利用浙江创新创业氛围浓厚的优势，着力建设校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科技创业实习基地。依托我校校友导师联盟发起的“浙理创客”众创空间，提供“浙理创客”培训、实战教练指导、育人基金扶持等一条龙服务。

（四）完善创新创业教育管理与服务

11.完善创新创业教学管理制度。继续实施弹性学制，允许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休学创业，为学生提供学籍保障。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或调整学业进程。进一步提高创新创业学分要求，扩大第二课堂范围，根据学生参与课题研究和创新实验所取得的论文、专利、获奖等情况折算学分，学生创业实践可替

代生产实习；完善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大学生进行创新创业实践。

12.大力改进教育教学方法。实施浙江理工大学课堂教学创新行动计划，进一步优化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扩大小班化教学范围，开展研讨式、探究式、项目式、案例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改革，推动教师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创业灵感。注重对学生知识运用、实践能力、创新创业素质的考核评价，完善学生学业评价办法。

13.改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服务。充分发挥现有指导服务机构的作用，进一步完善创新创业指导服务体系。发挥创业园管理团队的作用，为大学生提供一站式创业咨询服务。发挥创业导师的作用，为每个创业团队配备一位创业导师。发挥创业辅导中心的作用，做好创业项目对接服务。推动落实大学生创业培训政策，积极引进创业培训项目，力争使每名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大学生都有机会参加培训。健全持续化信息服务制度，完善校院两级信息服务平台，通过宣传栏、就业创业网、QQ 群、微信等途径为大学生实时提供政策向导、市场需求等信息。

（五）加强创新创业师资队伍建设

14.实施创新创业教育师资人才培养工程。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对现有教师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培训。把创业教育纳入新教师岗前培训范围，同时在“青年教师导师制”和“青年教师助教制”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方面的考核要求。完善每 5 年一周期的全员培训制度，实现培训全覆盖。充分发挥教学名师、骨干教师、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提升青年教师的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每年选送一批教师参加创新创业培训（研修）班，并选派教师参加一线创新创业实践、企业咨询、企业挂职等活动，不断提高教师在专业教育中进行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定期组织校内外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研讨活动，及时了解和掌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动态，努力建设一支专兼结合、相对稳定、素质较高的创业教育教学队伍。

15.继续扩大兼职创业导师队伍。建立健全校外创业导师兼职制度。聘请政府部门、知名企业、成功创业人士和专家担任创新创业教育有关课程的指导和教学任务，指导各项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继续大力建设“大学生就业与创业导师团”，继续推进校友协同育人“三个一”工程建设，聘请校友创业导师走进每一个学生自然班，在生涯规划制订、专业能力提升、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助力学生成长成才。

三、组织领导和条件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16.成立由学校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包括：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教育主管部门有关创新创业教育文件精神和要求，研究部署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审定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制度，指导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和师资队伍

建设，统筹创新创业教育资源，评价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成效，决定创新创业教育其他重要事项。名单见附件。

17.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为主任的创新创业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组织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理论与实际问题的研究，交流研究成果和改革经验，组织开展调查研究、教学改革实验和咨询服务，组织开展教材建设研究，鉴定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二）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条件保障

18.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经费保障。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专项基金，用于创新创业课程建设、实践活动、培训、校外专家指导、赛事举办、日常运行等事务。划拨专项工作经费作为启动资金，以后每年视基金使用情况于下年度补足预算。鼓励学院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主动与政府部门、社会机构、企业和校友开展合作，努力扩大创新创业教育场地和经费支持渠道。

19.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空间保障。在现有大学生创业孵化园的基础上，进一步创造条件向参加创新创业活动的学生开放，并制定相关规章制度，以规范管理。加强原有的创客中心、教学、科研实验室、工程中心、创新基地（平台）、众创空间等实践基地的建设管理，进一步推动与杭州卓尚服饰有限公司的合作办学。积极争取外部资源，完善基地条件，加大指导支持力度，健全运行机制，发挥基地的聚集效应和辐射效应，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良好的硬件设施和完备的软性服务。

20.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校园文化保障。开展创新创业教育，使创新创业成为教师教学、学生求学的理性认知与行动自觉。把创业教育寓于校园文化建设之中，利用学校网站、微博、校园广播、报纸等多种宣传工具，大力宣传创新创业教育以及学校的相关政策，使创新意识、创业精神成为校园文化的重要组成。定期邀请企业家、学生创业典型，举办创业大讲堂、创业论坛、创业人生访谈等活动；建设KAB创业俱乐部、就业创业协会、大学生职业发展协会等创业社团；举办自由贸易市场、创意集市、科技文化节、校友大讲堂等活动，激发学生创业热情。

附件：浙江理工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浙江理工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陈文兴

副组长：周文龙

成　员：学生处、教务处、科技处、人事处、研究生部、计划财务处、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总务处、校友工作办公室、团委、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创业学院主要负责人

浙江理工大学创业班管理办法（试行）

浙理工教〔2016〕70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提高创业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办班目的

整合全校资源，在前期创业教育基础上开办创业班，通过开设创业课程和实训，推进创业实践和项目孵化，培养学生的创业意识、创业精神和创业能力，造就一批具有创业才干的优秀创客和创业团队。

二、办班形式

创业班分为“浙理创业致远班”和“浙理创业精英班”。“浙理创业致远班”实行选课制，凡选修创业课程者都可成为“浙理创业致远班”学员；“浙理创业精英班”实行申请制，有创业项目或创业经历者经申请选拔后可入选“浙理创业精英班”。

三、招收对象

创业班原则上面向学校全体在校生招收学员。

四、课程体系与修读要求

创业课程体系由学校创新创业类通识课程和专业创业课程组成,其中创新创业类通识课程设创业理论课和创业模拟与实践课两类课程。学校鼓励各专业结合自身特点开设与专业教育密切相关的创业课程，专业创业课程经创业学院认定后作为创业班的创业课程，学生所修学分可计入创业学分。

“浙理创业致远班”学员修满 15 分创业学分者（其中实践学分不低于 2 学分），可获得创业学院创业班结业证书。“浙理创业精英班”学员修满 15 分创业学分者（其中实践学分不低于 6 学分），可获得创业学院创业班结业证书以及荣誉证书。

持续营运创业项目 1 年以上并修有创业课程学分的项目负责人，可直接申请获得创业班结业证书和荣誉证书；其他未修满创业课程学分的学生，如果在“互联网+”创业计划大赛、“挑战杯”创业计划竞赛、职业生涯规划与创业大赛的创新创意类、创业实践类比赛等赛事中获得校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或作为创业团队主要成员参与运营创业项目（公司）1 年及以上 ，也可以申请创业学院创业班结业证书，不受修满 15 分创业学分的限制。

五、组织管理

创业学院会同教务处决定开班时间、开课计划和选课事宜，并定期公布；学校不定期进行创客遴选，组建“浙理创业精英班”。对符合结业条件的“浙理创业致远班”、“浙理创业精英班”学员，颁发给结业证书和荣誉证书。

各专业学院要根据安排选聘创业导师，动员、指导学生选课、修课和进行创业实践；根据学校的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办法对创业实践学分进行考核；对修满 15 分创业学分的学生，汇总后报创业学院。

六、相关政策

从 2016 级学生开始，修读学校创新创业类通识课程所获学分可计入通识课程选修、专业基础课选修或专业选修课学分，具体实施办法按照《浙江理工大学关于制（修）订 2016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原则意见》（浙理工教〔2015〕95 号）规定执行。

“浙理创业致远班”学员获得结业证书后，同等情况下优先选拔入驻学校创客空间，优先获得创业导师一对一指导。

“浙理创业精英班”学员考核合格者，可优先入驻学校的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园；优先获得学校创业扶持基金和学校主导的社会扶持资金的支持。

七、本办法由创业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五、教学质量管理与考核

浙江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

浙理工教〔2009〕90 号

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 号）和《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 号）文件精神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培育优秀人才，确保学校可持续发展，结合学校教学工作的实际，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落实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强化质量意识

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是培养高级专门人才，教学工作始终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本科教育是我校教学工作的主体和基础，抓好本科教学是提高学校教学质量的重点和关键。坚持校、院党政“一把手”是教育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制度，落实各级党政“一把手”为教学第一责任人，进一步强化本科教学的中心地位。各学院（部）教学院长(主任)要亲自抓教学质量，根据学校的发展规划和教学安排，全面负责、指导本单位的本科教学工作；定期召开研究本科教学工作的专题会议，讨论、研究教学改革工作，研究、解决教学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通过多种形式不断推进高等学校的观念创新、制度创新和工作创新，保证教学质量的提高。

二、进一步加大经费投入，改善办学条件

加大教学经费投入，改善办学条件和环境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基本保证。学校要加大教学投入的力度，在学校预算内增加教学经费，保证生均经费逐年有所增长，保证教学经费投入占学费收入的 30%，以此保障教学业务、教学仪器设备维修等基本教学经费，同时规范教学经费的分配与使用。增加实践教学专项经费，确保学生实验消耗支出与必要的实践教学经费。加强对实验室建设经费和教学专项经费的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增强核心竞争力

1.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将师资队伍建设放在学校工作的重要位置，切实保障教师数量和质量满足本科教学需要；要有计划、有目的地引进学术带头人，大力培养中青年骨干教师，同时通过多种途径提升教师学历层次；要改善师资队伍结构，加强教学团队建设。

2.推进教师教学工作制度落实。实行主讲教师资格审查认定，积极推进和鼓励名师、教授上讲台。55 岁以下教授、副教授原则上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如无特殊原因，连续两年不讲授本科课程的，不应再聘任其担任教授、副教授职务，也不再享受相应的待遇。推行教师开新课和新开课的试讲制度，落实主讲教师资格审查制度。

3.实施青年教师教学质量工程。继续实行新教师岗前培训制度，新教师听课、评议制度。重视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切实落实青年教师导师制和助教制度。青年教师上岗前必须经过岗前培训，首次上岗原则上不主讲主干课程。实施青年教师课程进修计划，开展青年教师讲课比赛，设立青年教师教改专项，鼓励青年教师开展教学研究活动。

4. 完善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完善教学奖励条例。继续开展教学名师奖、教坛新秀奖评选活动，大力表彰在教学工作第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进一步激发教师教书育人和参与教学改革的热情。

5.加强师德师风和工作作风建设。倡导教师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坚持从严治教、依法执教、严谨治学，树立正确的教育观、质量观和价值观；完善师德师风的考核和激励机制，把教师的师德师风作为教师工作考核和职务聘任的重要依据，坚决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四、深化教学建设与改革，凸显创新

以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以深化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为抓手，贯彻专业分类建设、课程分级建设思想，推进教学改革与研究，培育高质量的教学成果。

1.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本科专业结构与布局。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合理设置专业；加强专业内部结构优化，加大内涵改革和建设力度；加大特色与重点专业建设力度，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着力加强特色专业内涵建设，建设一批高水平、体现办学特色和教学质量的本科专业点。

2.积极探索开展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工作。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和学校建设教学研究型大学目标需要，创办多元化、多层次、多类型的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区，加大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以及实践环节的综合改革力度，为学生提供一个自主性的有选择的发展方向，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3.加强教学改革系统管理，深化教学改革成果。对专业、课程、教材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强化过程管理，深化内涵建设。要以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建设为重点，加强教材建设，深化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形成一批标志性的教学和科研成果；要加强实践教学，切实提高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一批综合素质高、实践创新能力强、深受社会欢迎的人才，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效益；要加强建设的领导与管理，进一步落实校、院两级管理责任制，加强经费监管，完善质量监控机制。

五、大力加强实践教学，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1.合理制订实践教学基本要求和质量标准，加强实践教学管理，保证实践教学任务的完成和实践教学改革的深入发展，特别是要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的过程监控与质量评价。

2.加强实践教学场所建设，提高实践教学资源的利用率，为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提

供条件保证。积极拓展与兄弟院校、企业和科研所之间的合作，推进高教园区实验室的资源共享。

3.深化实践教学内容与体系改革。落实实践教学整体设计的教改思路，研究完善实践教学体系。进一步改善实验教学人文环境、提高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的比例，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4.整合和完善各级各类科技竞赛活动，建设创新人才工程训练基地。营造有利于学生能力培养的自主实践环境，支持、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学科竞赛。

六、重视和加强学风建设，营造良好育人环境

1.加强对学生的法制教育、诚信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自强不息、诚实守信的品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观、成才观、就业观。

2.严格考试管理，端正考风，诚实应考，坚决遏制考试作弊现象，对于违反学校纪律的学生，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大力营造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和浓郁的学术氛围，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教学活动。学生的课外活动要紧紧围绕学生思想、学习实际开展，要能够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一切活动都要围绕学生学习和人才培养质量这个中心。

七、健全现代教学管理体制，强化和规范教学管理

1.建立健全校院两级教学管理体制。进一步把教学管理重心放在学院（部），健全学院（部）的教学基层组织并完善管理职能。要切实加强校、院两级教学管理队伍建设，提高管理人员的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强化质量意识、责任意识、科学管理意识和服务意识。要进一步明确岗位职责，将教学过程管理与目标管理有机结合，形成现代教学管理体系。

2.进一步强化和规范教学管理。要通过制度建设，规范教师的教学活动，促使教师把主要精力投入教学工作；规范教学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促使管理人员把主要精力投入管理和服务工作；规范学生的行为，促使学生把主要精力投入学习活动。要采取措施，确保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并对执行情况进行严格考核，使教学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八、完善与实施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实施评估制度

1.坚持“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以学院为重心”的管理原则，健全和完善各项教学工作规章制度，建立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构建科学、行之有效的教学质量评估与监控体系。

2. 继续完善常规性的教学检查制度，坚持开展“期初”、“期中”、“期末”三个阶段的常规教学检查；继续完善领导干部听课制度；继续完善学生对教学的信息反馈制度；继续完善教学督导制度；继续完善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制度。

3.继续完善考核（试）质量的管理与分析制度；进一步加强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规范管理和质量控制；加强毕业生就业质量跟踪调查与就业分析。

4.建立和落实专业、课程、教改项目评估制度，深化内涵建设。加强本科专业建设，建立本科课程评估体系，落实专业负责人制度，实施目标管理；针对课程分层次建设目标，分别建立相应评价标准，建立课程负责人制度和课程评估制度；加强教改项目管理，从立项、检查、考核、验收等几个环节严把质量关。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教学检查制度

浙理工教〔2007〕77 号

良好的教学秩序和教风学风是保证教学质量的基础，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规范教学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一、教学检查的目的与意义

必要和及时的教学检查是建立和维护优良教学秩序，确保教学工作按计划有序运行的重要保证。通过教学检查可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的教学积极性，激发学生自觉学习的主动性，及时发现并妥善解决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后勤保障效率，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

二、教学检查的组织与管理

（一）教务处负责组织与安排全校的教学检查，汇总、分析并通报教学检查情况。学校教学检查的主体是各学院（部）、校本科教学督导组和教务处等有关职能部门。

（二）各学院（部）负责组织与安排本单位的教学检查，参加学校的教学检查任务；并完成学校布置的相关任务；对教学检查情况进行分析和处理，并将每次教学检查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三、教学检查的内容与形式

（一）教学检查的内容：包括教学秩序、教风、学风，以及教学管理和后勤服务等方面。

（二）教学检查从时间上可分常规检查与随机检查两种。

常规检查一般指期初、期中和期末三个阶段的教学检查。随机检查指平时不定期的教学检查，原则上每月至少检查 2 次。教学检查通过教学秩序（实地）检查、听课检查、教学文件和资料调阅、召开师生座谈会等多种形式进行。

（三）学校每学期原则上进行三次常规教学检查，即期初、期中和期末教学检查。

1.期初教学检查：一般在开学第一个教学周进行。检查重点是各项教学准备工作，其中包括教师到岗、学生到课情况及教室安排情况、教材到位情况、实验室仪器准备情况、教学设施等后勤保障情况。

2.期中教学检查：一般在学期的第 8—12 周进行。检查重点是各教学安排的执行、运行情况，其中包括课堂教学情况、实践性教学环节情况(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情况、听课情况、教研活动情况、教学文档归档情况以及各学院教学工作创新与特色等。

3.期末教学检查：一般在考试前一周到考试周结束期间进行。检查重点是课程考核工作，其中包括教师辅导、出卷、考场安排、考场纪律、考试成绩等情况。

随机教学检查重点是教风和学风，包括教师遵守教学工作规范、学生遵守纪律等情况。

四、教学检查的信息反馈及处理

（一）各级教学检查人员 必须认真履行检查职责，检查过程中要坚持原则，根据学校要求进行检查。检查结束须按要求认真填写教学检查情况记录表，并于检查当日交教务处。检查中若发现异常情况，检查人员应及时报教务处，并尽可能采取措施帮助解决。

（二）教务处对每次教学检查情况要及时进行通报，其中对期初的教学检查进行每日通报，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以便进行整改。

（三）各单位，包括学院（部）和有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对待教学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发现的问题提出解决的意见和办法，并切实加以实施，及时进行整改。校本科教学督导组和教务处要对整改措施的实施进行督促。

五、本制度由教务处负责释解，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浙江理工大学关于校、院（部）两级教学督导工作的规定

浙理工教〔2006〕25 号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学督导工作，促进教学管理规范化、民主化，健全教学质量监控机制，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在原《浙江工程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浙江工程学院二级学院（部）教学督导工作条例》（浙工院教〔2003〕115 号）的基础上，特制订本规定。

第一条 学校建立校、院（部）两级教学督导机构。校教学督导组是在校长领导下对全校教学工作进行检查、督导、调研，并为校长提供咨询意见的组织。学院（部）教学督导小组是在学院院长（部主任）领导下，对学院、部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并为院长（部主任）提供教学工作咨询意见的组织。

第二条 教学督导员的任职条件是：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具有丰富的教学和管理工作经验，热心教学改革，责任心强，办事公正，并具有高级职称。

第三条 校教学督导组成员的选聘贯彻以专职为主、专兼职相结合的原则，主要从我校离退休教师、干部和在岗教学骨干中选聘，一般为 15 人，设正、副组长各 1 人。院（部）教学督导小组成员以兼职为主，主要由各学院（部）从本单位的教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或离退休教师中选聘，每个单位一般为 3-5 人，设组长 1 人。学院（部）党政领导不担任组长。

第四条 校教学督导员由校长聘请，院（部）教学督导员由学院（部）院长（部主任）聘请，聘期均为两年，可连聘连任。

第五条 教学督导员受聘期间享受督导员津贴，津贴每学期发放一次。校督导组津贴由学校统一发放。学院（部）督导员津贴由校和院（部）分担，学校每学期按核定人数向院（部）划拨，院（部）自行制定标准并发放。

第六条 学校每年划拨一定的校教学督导组专项经费，专款专用。

校教学督导组的职责：

1．重点调研与督查有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部）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培养、教学改革、教风学风及其他与教学有关的工作情况，向学校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建议。

2．监督教学管理过程，为提高管理效能提供指导性建议。

3．指导院（部）教学督导小组开展工作，在院（部）教学督导小组的配合下，对课堂教学、实验教学、考试考查、毕业设计（论文）、实习等教学环节进行抽查。

4．参与学院（部）教学工作评估、新专业及重点专业校内自评自查、教学实验室评估及其他校内教学评估工作。

5．建立和完善教学信息员管理机制，建立每周半天的信息员接待日和督导信箱，广泛听取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校领导和有关部门反映。每年组织评选一次“优秀教学信息员”。

6．结合高教发展形势及学校的教学工作要点，开展专题调研，为学校决策提供参考。

7．完成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院（部）教学督导小组的职责：

1．每学期对本学院（部）任课教师进行听课，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学院（部）领导汇报，并报校教学督导组备案。

2．每学期对课堂教学、实验教学、考试考查、毕业设计（论文）、实习等教学环节进行随机抽查，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学院（部）领导汇报，并报校教学督导组备案。

3．建立学生中的教学信息员网络，定期召开教学信息员座谈会，处理信息员提供的信息，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反馈。凡涉及到其他学院（部）或学校各职能部门的意见，交校教学督导组统一处理。

4．监督学院（部）的教学管理过程，提供指导性建议。

5．完成院（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校教学督导组成员直接由校长聘任，在校长领导、分管校长指导下独立开展工作。校教学督导组重要的会议请有关学校领导参加。对于重大事项向校长请示汇报，日常工作向分管校长请示汇报。

第十条 校教学督导组每周召开一次例会，每学期召开一次由院（部）教学督导小组组长参加的联席会议。每学期工作有计划，资料有积累，学期结束向学校领导提供书面工作报告，对学校教学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第十一条 校教学督导组组长参加学校的教学负责人工作例会。教务处指定一名工作人员负责教务处和校教学督导组的工作联系，并协助校教学督导组开展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浙江理工大学课堂教学质量双向评估实施办法

浙理工教〔2007〕68 号

课堂教学是高校人才培养过程的主要环节，教师的教和学生的学直接影响课堂教学质量。建立课堂教学质量双向评估机制，是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一项重要举措。为进一步完善我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评估目的

学生评教目的是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促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水平。教师评学的是增强学生的学习自觉性，促进学风改善，提高学习质量。

二、评估对象

学生评教的对象为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任课教师，教师评学的对象为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授课班级。

三、评估内容

评估内容包括学生评教和教师评学，学生评教主要内容包括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改革、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教师评学的主要内容包括学生的学习风气、学习能力、学习效果等。

四、评估的组织实施

1．组织领导。双向评估工作在主管教学校长的领导下，由教务处负责总体部署、协调，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2．评估主体。

学生评教的评估主体为全体本科学生，教师评学的评估主体为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教师。

3．评估时间：以学期为单位，每学期进行一次，一般在每学期的第 12-15 周进行。

4．评估方式：以网上评估为主。

（1）学生评教：学生在连接校园网的任何一台计算机上进入“现代教务管理系统”（浙江理工大学网站→内部网→教务处→现代教务管理系统；或浙江理工大学网站→内部网→现代教务管理系统），凭学号和密码登录系统，进行网上评教。

（2）教师评学：教师在连接校园网的任何一台计算机上进入“现代教务管理系统”（浙江理工大学网站→内部网→教务处→现代教务管理系统；或浙江理工大学网站→内部网→现代教务管理系统），凭职工号和密码登录系统，进行网上评学。

五、评估要求

1．教务处负责对双向评估基础数据的维护，负责对每学期的评估工作进行总体部

署安排，负责评估期间的实时监控，并与各学院协调评估相关事宜。

2．各学院负责核准确认教学质量双向评估所需的基础数据。

3．各学院应充分认识教学质量双向评估的重要性，在教务处总体部署安排后，认真做好宣传动员、组织工作，督促本学院学生、教师认真及时完成评估工作。

4．教师应及时完成“教师评学”，确保评价信息的公正、客观。教师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和途径影响学生评教的评估结果。

5．学生应在指定时间内，公正、客观地完成对任课教师的评价。

六、评估数据统计与结果处理

1．教务处负责双向评估的数据统计与结果处理。教务处听取各方意见，充分考虑各种影响评估客观性及公正性的因素，采取合适的方法对评估数据进行处理。同时，根据学校发展需要，不断改进数据统计和处理方法，以使评估结果更加符合客观实际，从而为学校质量监控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2．学生评教：

（1）教务处将最终评估结果按课程归属反馈至各学院（部），并交人事处备案。该评估结果将作为教师教学质量考评的重要组成部分。

（2）任课教师可凭个人职工号登录“现代教务管理系统”，查询本人的学生评教结果。

（3）教师对评估结果有疑义的，可向教务处提交书面说明材料，作为评估结果附件存档，但不能更改评估结果。

3．教师评学：教务处将最终评估结果反馈至学生班级所在学院，并交学工部备案。该评估结果将作为先进班级、优良学风班级等相关评选的重要参考。

4．各学院（部）应结合本学院（部）课堂教学双向评估结果，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加强本学院的学风建设。

七、本实施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八、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理工大学课堂教学质量双向评估实施办法》（浙理工教〔2005〕50 号）同时废止。

浙江理工大学干部教师听课制实施办法

浙理工教〔2015〕45 号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我校实际情况，为强化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加强教学过程管理，促进教师之间的教学交流，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听课人员范围

1.校级党政领导。

2.相关职能部门、直属部门处级领导干部。

3.全校专任教师（含辅导员）。

4.各学院（部）党政领导和各系（所、室）负责人。

5.本科教学评价与指导中心专家组成员和学院（部）教学督导。

二、听课类型与对象

听课类型分为观摩性听课、检查评价性听课和随机性听课，听课对象包括全校理论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

三、听课组织与管理

1.学校层面。教务处和本科教学评价与指导中心按照学校教学工作的重点，结合前一学期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于每学期开学初制定听课计划，安排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及本科教学评价与指导中心专家组成员开展针对性的听课。

学校领导、机关职能部门的听课情况由教务处负责分类整理，并以书面形式反馈给相关学院（部）和有关职能部门。教务处负责建立学校领导、职能部门领导干部的听课档案，每学期进行汇总通报。学校本科教学评价与指导中心专家组的听课情况由校本科教学评价与指导中心总结，结果同时汇总至教务处。

2.学院（部）层面。根据学校教学工作要点，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听课。学院（部）党政领导要深入一线，带头听课。学院（部）领导和督导听课任务接受学校统一计划和安排。各学院（部）基层教研组织应将听课活动作为教研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做好听课计划（包括听课时间、参加人员及评议时间等安排）。建议每学期根据所开设课程情况、教师培养情况，确定若干门课程作为为重点听课对象，或开展集中性示范观摩听课及听课评议活动。

各学院（部）负责对本单位听课人员记载的主要情况进行整理和处理，以各种方式将听课意见反馈给任课教师，并督促帮助其整改；要及时解决本单位的问题，涉及其它部门的问题可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反映。每学期期中和期末各学院（部）将本单位听课

情况统计表交教务处，听课记录表自行存档。

四、听课数量

1.学校党政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其中主管教学、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次，校党政主要领导每学期听思想政治课2次。书记、校长每学年要为学生上1次思政理论课或形势政策课。

2.教务处、人事处、学工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留学生处、学院（部）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次，其他相关职能部门领导不少于4次。

3.系主任、教研室主任（含副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专任教师每学期至少听课2次，35周岁及以下、教龄未满三年的新进青年教师每学期听课至少6次（列入助教培养对象的青年教师按照《浙江理工大学新教师和青年教师助教培养制度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4.辅导员、班主任每学期听课4次。

5.学校本科教学评价与指导中心专家组成员和学院（部）教学督导根据教学督导工作计划开展听课。

五、听课要求

1.听课人员每学期应达到规定的最低听课次数，每次听课不得少于1节。听课时应提前到达教室，不能影响授课教师的正常教学。随机听课时，无正当理由，任何教师不得拒绝听课。

2.听课人员在听课过程中，应注意观察教师讲课和学生听课的基本情况。听课结束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向授课教师面对面地反馈意见和建议。

3.听课人员在听课时应及时、认真地填写《浙江理工大学听课记录表》，并将听课记录表交相关管理单位。

4.听课人员在听课期间，如发现教学事故以及其他情况，应及时告知教务处和相关职能部门。

5.学校各级领导、专家的检查评价性听课记录表可作为教学质量分析、教师教学业绩考核以及学风评估的客观依据。听课记录表由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部）妥善保管，除教学管理需要进行质量分析及考核评估外，不对外公开。

6.听课制度的执行情况，将作为相关部门工作、学院（部）教学工作考核的内容之一。

六、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浙江理工大学关于听课制度的规定》（浙理工教〔2007〕79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浙江理工大学听课记录表

（理论课课堂教学适用）

听课人（签名）：　　听课人所在部门：　　日期：　　年　月　日

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所在部门	
任课教师		上课地点	
听课时间	星期　　第　　节	学生班级	
听课章节		听课类型	□检查评价性 □观摩学习性 □随机性听课

评价指标体系		权重	评价等级及打分区间				得分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1	备课认真、充分，课程资源（教材、课件、教学扩充性资源、数字课程等）丰富、水平高、应用好。	20%	≥18	18~15	15~12	12≤	
2	课程内容娴熟，讲述内容充实，能够反映学科新思想、新概念和新成果。	20%	≥18	18~15	15~12	12≤	
3	对问题阐述思路清晰，简练准确，重点突出，有启发性。	20%	≥18	18~15	15~12	12≤	
4	讲授方法得当，能调动学生情绪，课堂气氛活跃；给予学生思考、联想、创新的启迪。	20%	≥18	18~15	15~12	12≤	
5	作业与研究性题目丰富，重视学生训练。	10%	≥9	9~7.5	7.5~6	6≤	
6	认真管理课堂教学秩序，严格要求学生。	10%	≥9	9~7.5	7.5~6	6≤	
课堂教学效果总体评价（满分 100）（单项请在评分区间内打分）							
听课记录	（可记录课堂教学主要内容，对授课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特色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及改进教学的建议，以及对该课堂的学风的综合评价。）						

（本页不够可写在背面）

附件 2

浙江理工大学听课记录表

（实验课课堂教学适用）

听课人（签名）：　　听课人所在部门：　　日期：　　年　月　日

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所在部门					
任课教师		上课地点					
听课时间	星期　　第　　节		学生班级				
听课章节			听课类型				□检查评价性 □观摩学习性 □随机性听课
评价指标体系			权重	评价等级及打分区间			得分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1	教学准备充分、认真，课程资源丰富、水平高、应用好。		20%	≥18	18~15	15~12	12≤
2	教学目的明确，计划安排合理，教学内容充实，开有综合性、研究性实验。		20%	≥18	18~15	15~12	12≤
3	理论联系实践，寓学科理论知识于实验教学。重点突出、指导和示范操作演示熟练。		20%	≥18	18~15	15~12	12≤
4	辅导答疑、实验指导、操作示范认真，重视学生技能训练与实践能力培养。		20%	≥18	18~15	15~12	12≤
5	教学方法得当，启迪思维，学生实验报告（论文、作品、方案等）质量高。		10%	≥9	9~7.5	7.5~6	6≤
6	认真管理课堂教学秩序，严格要求学生。		10%	≥9	9~7.5	7.5~6	6≤
课堂教学效果总体评价（满分 100）（单项请在评分区间内打分）							
听课记录	（可记录课堂教学主要内容，对授课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特色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及改进教学的建议，以及对该课堂的学风的综合评价。）						

（本页不够可写在背面）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学生信息员管理规定

浙理工教〔2007〕67 号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的教学信息网络，及时掌握教学动态，调动学生参与教学的积极性，推动学风、教风建设，改进教学管理工作，特制定本科教学工作学生信息员（以下简称信息员）管理规定。

一、信息员职责及任务

信息员在校本科教学督导组、教务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和任务是：广泛收集学校本科教学活动过程中与教学相关的各种信息，反映学生对学校本科教学及其管理和对任课教师教学态度、教学水平、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过程各环节（备课、课堂教学、实验教学、作业批改、实践环节、课程设计、考试考查等）的意见与建议，并及时、客观地以书面、电子邮件或口头反映等形式反馈给校本科教学督导组和教务处。每位信息员每月至少提供信息一次。

二、信息员聘任条件及程序

（一）信息员应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关心学校教学工作，学习成绩优良，作风正派，善于与教师、学生沟通，有较强的观察能力和分析能力。

（二） 校信息员由学生所在学院推荐，也可自荐，经校本科教学督导组审核，教务处下文聘任。原则上各学院推荐两名校信息员（学生数多的学院可推荐三名），聘任期为一个学年，可连续聘任。

（三）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聘任学院信息员，一般按专业每一行政班设一名院信息员，具体操作办法由学院自定。

三、信息员管理

（一）信息员分校、院两类，可以兼任，分别由校、院两级管理。

（二）校信息员由校本科教学督导组负责管理，教务处协助管理。院学生信息员由学院教学督导组负责管理，学院教学秘书协助管理。

（三）学院设教学信息中心，由校信息员担任信息中心主任、副主任，协助学院教学督导组开展工作。具体工作方式由学院自定。

（四）学院设督导信箱和邮箱一个。学院教学信息中心负责本学院信息员的日常管理，组织院信息员的活动，收集教学信息，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教学督导组汇报。凡涉及其它部门的问题由学院教学督导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向校本科教学督导组汇报。

（五）对信息员提供的信息，校、院教学督导组要及时处理、转送、督办，有关部

门要及时予以处理、答复。学校本科教学督导组、学院教学督导要把有关问题的处理、答复意见反馈给相关信息员，并将结果存档。

四、信息员工作考核

为激励信息员努力工作，根据信息员提供的信息质量和数量，在信息员聘任期结束前，学校对校信息员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档。学校对考核优秀者发放“优秀信息员”荣誉证书，并在新一届信息员聘任大会上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考核不合格者学校将不再聘用。学院可根据自身情况参照执行。

五、本规定由教务处、校本科教学督导组负责解释。

六、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行。

浙江理工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稿）

浙理工教〔2012〕25 号

为优化育人环境，加强教学管理，保证正常稳定的教学秩序，促进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事故的认定

（一）教学事故是指在教学活动的各个环节中，由于当事人故意或过失给学校的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等造成不良后果的事件或行为。视教学与管理的不同环节，教学事故分为两类：A 类—教学类；B 类—教学管理及保障类。视情节及后果不同，教学事故分为四级：一级（重大教学事故）、二级（严重教学事故）、三级（一般教学事故）、四级（教学差错）。教学事故的分类等级界定详见附件 1。造成教学事故的情况未列入“教学事故等级界定表”的，视其情节和行为参照类似情况认定。

（二）出现教学事故，由当事人或发现人、知情人在事故发生或发现后及时向教务处报告，或通过当事人所在单位、部门向教务处报告，报告时间一般不超过 24 小时。当事人或发现人、知情人要填写“教学事故调查与认定书”(附件 2)并交当事人所在单位、部门。所在单位、部门接到报告后要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尽量减少事故造成的不良后果，并须在接到报告后 3 天内查明事故原因和责任人，根据本办法确定事故等级，提出处理意见并报教务处。在事故调查过程中要在“教学事故调查与认定书”上做好书面记录，并附事故当事人撰写的情况说明。

（三）教学事故发生后，学校成立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教务处、人事处和事故当事人所在单位负责人组成，负责认定教学事故等级。重大教学事故由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小组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严重教学事故由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小组认定；一般教学事故和教学差错的认定由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部门负责，并接受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小组指导、监督和审核。

（四）各类教学事故，均应按岗位职责追究到人，不得以部门或集体代替。凡不属于个人责任的，由事故单位、部门有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二、教学事故的处理

经认定的教学事故，对责任人要按规定行文作出处理或在一定范围内给予通报批评，结果交教务处和人事处备案。教学事故一经核实认定，即按照以下办法进行处理。

（一）教学差错：由所在单位对责任人采取适当的形式在适当的范围给予批评，并扣发绩效工资 200 元/人次。

（二）一般教学事故：由所在单位对责任人给予单位内部通报批评,取消责任人当年度考核评优资格,责任人当年教学业绩考核等级只能评为 C 级及以下等次，并扣发绩

效工资 500 元/人次。

（三）严重教学事故：由学校对责任人给予全校通报批评，责任人当年度考核只能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取消责任人当年度参加各类荣誉称号及与教学相关奖励的申报资格，责任人当年教学业绩考核只能评为 D 级及以下等次，并扣发绩效工资 800 元/人次。

（四）重大教学事故：由学校对责任人给予全校通报批评，责任人当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当年度教学业绩考核只能评为 E，取消责任人两年内参加各类荣誉称号及与教学相关奖励的申报资格,并扣发绩效工资 1200 元/人次。另外，对于重大教学事故的处理，可由学校视事故大小及所造成的影响，给予事故责任人警告、记过、记大过、直至撤销其教师任职资格的处分，并记入事故责任人本人的业务档案。

（五）一年内出现 2 次教学差错的，按 1 次一般教学事故处理；一年内出现 2 次一般教学事故的，按 1 次严重教学事故处理；一年内出现 2 次严重教学事故的，按 1 次重大教学事故处理。

（六）对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将作为责任人职称（职务）晋升、岗位聘用等的重要依据。其中，发生教学差错和一般教学事故的教师取消当年职称评审申报资格；发生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的教师视情节至少连续两次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七）学校成立教学事故申诉受理小组，由学校监察和工会等部门人员组成，由监察部门负责人任小组组长。

（八）教学事故责任人对事故认定与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接到《教学事故调查与认定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学事故申诉受理小组提出申诉。教学事故申诉受理小组接到事故责任人申诉后组织复议，并提出鉴定意见。

（九）若事故当事人为外聘人员，由所聘单位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再由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小组审核认定并作出处理。其中,对重大教学事故者，扣发责任人所担任课程总酬金的 60%（总额不超过 1200 元），当即中止聘用，并通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严重教学事故者，扣发责任人所担任课程总酬金的 40%（总额不超过 800 元），当即中止聘用；对一般教学事故者，扣发责任人所担任课程总酬金的 25%（总额不超过 500 元）；对教学差错者，扣发责任人所担任课程总酬金的 10%（总额不超过 200 元）。

三、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普通本科教学活动及所涉及的教学管理、教学保障等工作。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浙江理工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浙理工教〔2010〕21 号）同时废止。

五、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教学事故等级界定表

2.教学事故调查与认定书(略)

附件：

教学事故等级界定表

A 类教学事故

情节 项目	一级 重大教学事故	二级 严重教学事故	三级 一般教学事故	四级 教学差错
言论与授课内容	教学过程中散布违背四项基本原则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言论；或煽动学生造成教学秩序混乱。	散布封建迷信以及淫秽内容，造成不良影响。	教学过程中有不合适、不健康言论，造成不良影响。	教学内容出现明显错误.
教学内容安排		无故未完成教学大纲所规定的教学内容达 1/3 及以上；或不按实验大纲要求组织指导实验教学，随意减少实验项目和内容 1/3 及以上。	未按教学大纲或教学日历确定的教学方式组织教学（如以播放录像、影片等代替课堂讲授等）；或未完成教学大纲所规定的教学内容 1/4 及以上；或擅自舍弃原定教学内容 1/4 及以上。	
停课、缺课、迟到、早退		擅自停课、缺课、上课迟到 1 节课及以上；或变更上课教学地点或场所但教师并未在教学现场 1 节课及以上。	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或中途离岗 10 分钟以上。	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 5-10 分钟；或一学期迟到或提前下课时间在 5 分钟以内的达 2 次。
调课等		擅自变动课程表安排的教学时间、地点，导致教学秩序严重混乱。	擅自调课或安排与该门课程无关的活动；或擅自找人代课；或一学期擅自分班或合班上课 2 次。	擅自变动课程表安排的教学时间、地点。
试卷命题	试题有严重错误未能事先发现，造成考试延误、中断或失效。	试题严重出错又未及时更正，导致学生无法答题。	因试卷拟题不当，导致大多数学生的应试时间不足规定时间的一半。	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交试卷 。
试卷保密与管理	试卷泄密或考前泄露试题；或在考场内外协同学生作弊；或成批丢失试卷。	考前划重点、定范围，致使考试内容 1/2 及以上在重点范围内。	考试结束后，回收试卷份数少于实际参加考试的学生数或其它原因遗失试卷。	
监考	监考人员未能严格执行有关的考试规定而造成考场秩序严重混乱，影响考试结果的有效性。	无故缺席监考；或迟于规定时间到达考场或中途擅自离岗 1 节课及以上。	迟于规定时间到达考场或中途擅自离岗达 10 分钟及以上；或监考失职，导致考场纪律松懈；或发现学生	擅自变更监考人员；监考迟到、早退或中途离岗 10 分钟以内；或无故延长，

			作弊而不及时纠正、处理，或使得学生作弊难以认定。	缩短考试时间或违反《监考守则》。
试卷评阅		试卷评阅或成绩登记失误，造成学生成绩差错率达30%及以上。		试卷批阅或成绩登记失误，造成学生成绩差错率在 5%及以下。
成绩申报			不按时上报考试（包括补考）成绩，超过规定时间一周及以上。	
指导毕业设计（论文）		由于未履行指导教师职责，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毕业设计（论文）或课程设计任务；或毕业设计（论文）等质量低劣，严重影响学校声誉。		
使用通讯工具			上课或监考期间使用通讯工具2次及以上，干扰和影响正常教学活动。	上课或监考期间使用通讯工具(包括发出信号声响)。
批改作业		不布置作业或不检查和批改作业（实验报告）量在1/2及以上。	不布置作业或不检查和批改作业（包括实验报告）量在1/3及以上。	
教学失职	利用教师职务之便直接或间接利用学生谋取私利，严重扰乱学校教学秩序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影响学校声誉。	利用教师职务之便直接或间接利用学生谋取私利，扰乱学校教学秩序或造成不良影响。		
教学失职	因指导教师失职造成学生在各类教学活动中受到严重伤害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5000元及以上。	因指导教师失职造成学生在各类教学活动中受伤，必须送医院就医，或造成财产损失2000元及以上。		
教学失职		因任课教师管理失职造成学生到课率低于 1/4 及以上。	因任课教师管理失职造成学生到课率低于1/2及以上。	

B 类教学事故

情节 项目	一级 重大教学事故	二级 严重教学事故	三级 一般教学事故	四级 教学差错
考试安排	因校外统考考场安排、管理不慎造成全部考试推迟或中断 20 分钟及以上或失效。	因校内考试考场安排、管理不慎造成考试推迟或中断 20 分钟及以上或失效。		
教学安排		未按规定时间制订课程表或考试安排等，造成教学秩序混乱。	因安排失误造成教室使用冲突、或教师上课时间冲突或学生上课时间冲突等情况而又未能及时处理。	
教材订购		私自向学生收费推销教材。	漏报、迟报、错报、错订或漏订教材，导致开课 2 周后学生拿不到教材而又未能及时解决。	
教学通知、任务落实		教学计划确定后，学院（部）未及时安排落实任课教师，影响教学正常开展。		因未能及时通知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教室使用			未经教务处批准，擅自使用教室或其它教学设施而影响正常教学。	
教室使用			未按规定时间要求打开教室门，影响正常教学。	
出具证明	故意出具与事实严重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过失出具与事实严重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资料保管	成批丢失教学文件、重要数据资料（如在校生考卷、成绩登记表等），造成严重后果。	未按规定时间上报有关材料，对学校或学生利益造成不良影响。	因管理不善，致使教学档案缺失，对工作造成一定影响。	
试卷管理	因管理不善在试卷印刷和保管过程中泄密、扩散，造成严重后果。		由于试卷誊印的质量、数量、发放等问题而造成考试推迟 10 分钟及以上。	

设备采购		因工作失误而造成未按计划完成应完成或承诺完成的教学设备采购项目或教学设备维修项目，又未能提前向使用部门说明，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	因工作失误而造成教学保障用品的预订，采购，供应，准备不及时，或存在质量问题，影响教学正常进行。	
仪器管理	由于组织管理不善,导致教学仪器设备（价值在 5000 元及以上）重大损失,影响教学正常进行。	由于组织管理不善，导致教学仪器设备（价值在 2000 元及以上)较大损失,影响教学正常进行。		
设施维护		因工作失误造成停电、停水，导致教学活动中断。	因工作失误造成上课铃或下课铃不准时（在 5 分钟及以上）。	
设施维护			因工作失误，未将实验室、多媒体教室、机房等教学设备准备就绪，致使上课延误在 10 分钟及以上。	

注：表格空白格的描述可按事情的实际情况及严重程度酌情界定。

浙江理工大学关于提高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

浙理工教〔2009〕90 号

全面提高教学质量是目前我国高等教育的工作重点，课堂教学作为教学工作的中心环节和基本形式，是保证与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 号）文件精神，继续深化教学改革，促进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教学模式革新，加强课堂教学质量管理，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提出本意见。

一、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优化教学团队

1.建设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师资队伍是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关键。要把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放在学校工作的重要位置，有计划、有目的地引进和培养学术带头人，大力培养中青年骨干教师，借助多种途径提升教师学历层次。改善师资队伍结构，加强教学团队建设。

2.严格新教师聘任和教师资格认定制度，明确教师岗位职责。坚持青年教师助教制度，推行试讲制度。继续实行新教师岗前培训制度、全面落实青年教师导师制和青年教师评议制度。导师应全面指导助教的教学、科研工作以及学习进修，助教应自觉接受导师指导，提高课堂教学驾驭能力和教研能力。学院（部）要做好导师配备工作，充分发挥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

3.坚持教授上讲台，确保教授、副教授每年为本科生授课。不承担本科教学任务者不得被聘为教授、副教授职务；被聘为教授、副教授后，如连续两年不为本科生授课，不得再聘任其教授、副教授职务。积极引进、聘请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和高水平人才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或开设讲座。

4.建设由教学水平高、学术造诣深的正副教授领衔，由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及教辅人员形成梯队的教学团队。充分发挥教学团队在开展教学讨论、交流教学经验、研究教学改革中的作用。

二、更新教育教学理念，深化课堂教学改革

1.转变教学观念。教师应树立与时俱进的现代教育质量观、人才观，明确课堂教学的重要职责，坚持知识、能力和素质协调发展，实现从注重知识传授向更加重视能力和素质培养的转变，并关注学生情感、态度的培养，上好每一堂课。

2.更新教学内容。教师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需要，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将新知识、新理论和新技术充实到教学内容中，为学生提供符合时代需要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要加大课堂教学的信息量，及时、全面地反映本学科最新的科研成果及研究方向。要抓好教材建设，选用国家规划教材和优秀教材。

3.改革教学方法。教师在课堂教学中要注重授课艺术，注意学习和借鉴国内外先进的教学方法和经验，加强学生思维能力和创新意识的培养。要运用启发式、讨论式等先进的教学法，摒弃“满堂灌”和照本宣科；课堂教学坚持师生双向互动，引导学生全身心地投入到课堂教学中，提高课堂教学效果。

4.改进教学手段。加强校园网、电子阅览室、多媒体教室等数字化教学环境的建设，为广大师生使用信息技术创造条件。积极推进现代教育技术在课程教学中的应用，充分利用学校网络教学平台，加快网络教学建设，丰富网络教学资源。要求精品课程教学内容、授课录像等资源上网；每个专业的核心课程、主干课程上网不少于5门。继续面向教师进行现代教育技术应用培训，提高教师应用现代化教学手段的技能和水平。深入探索多媒体授课教学改革研究。

5.改革考核方法与方式。改革以知识性考核为目的的传统考核方法，在新型教学模式与教学方法改革的基础上，进行考核方法改革。教师可根据课程特点及课程教学的具体情况，采用笔试、口试、撰写论文等多种考核方法，把对知识的理解、应用作为考核的重点。逐步推行教考分离，全校通识必修课和专业主干课都要做到“教考分离”，逐步建立并合理使用试卷库或试题库。

三、加强教风学风建设，营造敬业乐学氛围

1.注重师德和教风建设。教师的师德和教风，不仅直接关系到教学质量的高低，也对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形成和良好学风的建设有着直接的影响。教师应具有高尚师德、优良教风和敬业精神。教师要加强自身的品德修养，敬业爱岗，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严谨的科学态度对待教学工作，把主要精力投入到教学工作中，自觉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要认真研究教育科学，掌握教育规律，不断地充实、更新知识，适应科技进步和教学工作的要求。要严格遵守课堂教学规范，认真执行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认真备课、精心组织教学，耐心辅导答疑。

2.抓好学风考风建设。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观、成才观，帮助学生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端正学习态度，培养学习精神，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形成良好的学风；深入开展民主的评教评学活动，融洽师生关系，促进良好教风学风的形成。严明学习纪律，严格考试管理，严肃考场纪律，严格评分标准，实现考风在现有基础上有更大改善。

四、加强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建立有效激励约束机制

1.加强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是对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的科学、合理的等级确认，旨在鼓励教师在实践中不断改革和创新，提高学术水平和业务水平。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将按照我校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应用于各项考核评奖工作。

2.坚持把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作为教师职称聘任、评优评奖的重要标准。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是对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研究与改革等方面的综合评判。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行教学效果的优先制和一票否决制，实行最低教学工作量一票

否决制。

3.严格执行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制度，对严重违反教学纪律和造成教学事故者，学校按相关规定及时做出处理。

4.设立教学奖励机制，激励教师不断进取。学校定期评选“教学名师奖”、“教坛新秀奖”等奖项，对敬业爱岗、教学成绩突出的教师进行精神和物质奖励。继续做好每两年评选一次的“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凡获各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学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奖励。对于教学获奖人员和项目，要广泛组织宣传，营造赶学先进的良好氛围。

五、完善教学质量管理制度，加大课堂教学监控力度

1.进一步落实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学校听课制度要求各级领导干部深入基层、深入课堂了解教学状况，对教师改进课堂教学质量提出意见与建议。在继续执行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基础上，扩大听课队伍，增加听课时间。要求主管教学校领导、教务处、院（部）负责人每学年随机听课不少于8次，听课后填写《听课记录表》，并及时反馈有关意见与建议。

2. 继续充分发挥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对教学工作的监督指导作用，加大对课堂教学质量的督导力度。对申请晋升职称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要重点关注。对新教师和学生反映教学质量欠佳的教师要重点听课，并分析原因，帮助其提高教学质量。对教学质量要定期检查、分析和研究，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3.充分发挥学生信息员作用。要调动学生信息员参与教学监控与管理的积极性，认真听取学生的意见建议，及时掌握教学动态，推进学风、教风建设，改进教学管理工作。

六、凝聚力量、齐抓共管，营造全校上下重视课堂教学的良好氛围

1.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是一项系统工程，周期长，涉及各个部门，需要全校上下长期共同努力。学校要把教学质量作为考核教学单位党政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重要指标；要完善由校长负责、教务处牵头、学院（部）为基础、各职能部门协调配合的本科教学管理组织体系；认真落实各级领导听课制度、联系学院（部）制度和定期专题研究教学例会制度。在全校切实形成“加强领导，保障教学；加大投入，保证教学；健全制度，规范教学；鼓励科研，促进教学；以人为本，服务教学”的良好格局。

2.教务处、人事处、各学院（部）要紧紧围绕人才培养质量，完善教学质量评价、教学业绩考核、学生选课、学籍管理等相关教学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和落实。各学院（部）领导要抓好课堂教学评价及验收工作，要经常深入到班级进行检查、调研，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建立健全校、院（部）两级本科教学督导队伍，鼓励各学院（部）把领导、教授、退休老教师、教学科研骨干吸收到督导队伍中来，充分发挥督导的作用。

3.机关职能部门要强化为教学服务的意识。要在机关干部中深入开展为教学服务、为教师服务、为学生服务的“三服务”活动，定期组织学校领导、教师、学生代表对机

关“三服务”情况进行测评，把机关干部“三服务”情况作为评优、职务任免的重要依据。加强机关部门自身建设，为课堂教学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尤其要发挥党员的先锋作用，不断强化服务意识，改进工作作风，切实提高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争当服务表率。

4.要抓好教研活动。系（所、室）作为基层教学活动单位，其教研活动质量如何，关乎整个课堂教学质量。各系（所、室）必须定期开展教研活动，活动要经常化、制度化，要充分保证教研活动时间。教研活动要有内容、有记录、有检查。活动的主题要深化，内容要丰富、有针对性，重点放在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及研究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管理、专业建设等问题上。

5.广大教师要切实践行“求是笃实”的校风，自觉端正教学态度，苦练教学基本功，积极投身于教学科研工作，争当教学能手和科研骨干。广大学生要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浙江理工大学关于加强学生学业指导和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

浙理工教〔2014〕54 号

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人才培养质量是衡量高等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标准，加强学生学业指导和管理是确保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学业指导和管理的意见》（浙教高教〔2014〕60 号）精神和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生学业指导和管理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新生始业教育，提高自适应能力。

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导向，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适应性教育和生涯规划教育为主线，深入实施一年级学生德育工程。通过实施“入学导航、学风引航、素质起航、团队领航”等计划，加强新生始业教育，提高新生的大学适应能力。入学导航侧重于新生入学的适应性教育，包括开展新生入学前的衔接教育；学风引航侧重于引导新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开展学风引领教育和专业启蒙教育，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素质起航侧重于通过生涯规划教育帮助新生明确能力素质提升方向，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重视非专业素质培养，指导学生制定相应发展规划；团队领航侧重于班团集体建设，加强团队凝聚力建设和文明寝室建设，增强基层组织的凝聚力、向心力。

二、科学制定专业培养标准，明确人才培养要求。

学校坚持“四年大调整，每年小修订”的原则，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动态调整。结合课堂教学创新行动计划，减少必修课，增加选修课，给学生更多的选课权和选择学习机会。

学院各专业应根据学校制（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结合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人才培养规律，借鉴国外先进的教育理念，明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核心课程、最低毕业学分等要素，科学制定专业培养标准，在此基础上形成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过程中要求行业、企业专家参与论证。人才培养方案通过学校信息公开网向社会发布。

严格实行《浙江理工大学学分制暂行规定》和《浙江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以学生为本实施弹性学习年限，达到培养合格标准准予毕业。

三、强化课内外管理，加强实践性教学。

制定课程教学大纲，坚持每学期教师填写教学日历，继续实施本科教学检查制度、听课制度和课堂教学质量双向评估实施办法。优化教学方式，扩大小班化教学，推广分层分类教学，确保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进一步加强对学生课堂学习和实习实训、社会实践的管理，严格纪律，严格考核，任课教师要担当起课堂教学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学院要完善学生到课情况的日常签到制度，提高学生上课的积极性和到课率。

深化实践教学方法改革，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各专业应不断提高实践教学学分（学时）占总学分（学时）的比例，理工科和艺术类专业至少 25%，经济管理类、人文社科类专业至少 15%。教师应加强对学生实践教学的指导，严格执行《浙江理工大学本科实验教学管理规定》、《浙江理工大学本科实习教学管理规定》、《浙江理工大学课程设计管理规范》和《浙江理工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等文件精神，确保实践教学质量。进一步推进专业实践教学改革，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根据《浙江理工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促进办法（试行）》精神，各学院应积极组织动员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科技创新等实践活动，每位学生应完成 3 学分的第二课堂学分，按照《浙江理工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进行认定。

四、实施学业评价体系改革，注重形成性评价。

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课堂考核方式，结合课程类型，实施形成性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评价办法，强化形成性评价，各门课程的考核应加强学生学习过程评价，在教学过程中广泛采用平时测验、大作业、课程论文（综述）、基于问题（项目）学习等多种评价形式，并作为平时成绩纳入课程总成绩，平时成绩一般应占总评成绩的 40%及以上，并逐步加大形成性评价在总体评价中的比例。

进一步完善学分制管理规定，根据学校制订的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本科生综合测评办法及本科学生奖励实施办法开展评优评奖、学位授予工作。

五、加强教风学风建设，严格考试管理。

各学院（部）要根据《浙江理工大学师德师风规范（试行）》和《浙江理工大学教师“十不准”（试行）》等要求，引导广大教师“树师德、正师风、铸师魂”，坚持以教书育人为首要任务，以严谨治学为重点，以加强教师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职业道德教育为目标，努力造就师德高尚、素质优良的教师队伍。广大教师、学生和管理人员应对学生多一些关爱，多从学生的角度思考问题，对学生不良行为均负有教育、管理、监督的责任和义务，将学风教育融入到培养学生的每个环节中。

加强学风建设，组织开展专业学习讲座、学习技巧讲座及优秀学生学习经验交流会等活动，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不断完善和提升符合自身特点学习方法和能力。

进一步推进通识必修课和专业基础课的教考分离，加强试题库建设与管理，建立试卷事后评审和抽查制度。按照学校学生成绩管理等制度规定，切实抓好命题、监考、阅卷、成绩统计等环节的管理。不断加强学生的考风考纪和诚信教育，对学生考试舞弊、论文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零容忍”，对毕业论文质量的抽查工作，严格执行《浙江理

工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浙江理工大学本科教学检查制度》和《浙江理工大学关于校、院（部）两级教学督导工作的规定》等文件精神。

六、建立健全学业预警和退学制度，积极拓宽学生学习机会。

继续实施和完善学业预警制度，建立“预警谈话制”，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导师要根据学生的学业预警情况，及时采取措施，进行重点谈话，落实学业帮扶措施，帮助学习出现问题的学生寻找努力方向，提出改进措施；对受到学业警告的学生给予帮助，制定课程重修计划等。加强选课导师的学业指导，帮助学生科学制定学习计划，合理安排学习进程。对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无法完成学业的学生，严格按照《浙江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给予结业或退学处理。

进一步完善学校转专业制度，让更多的学生进入适合自己的专业学习。探索学习困难的学生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转入高职院校或继续教育学院学习的机制。

七、增强学生修习学业的责任和能力，完善学生学业指导服务。

加强对于学生的学业修习指导，根据学生的学习基础、学科偏好和个性特点，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选择专业发展目标、制定中长期学习计划，帮助学生确立出国留学、考研、就业或创业的发展目标。注重科研引导，积极鼓励学生将学习兴趣转化为参与科研的动力，教育引导学有余力的学生参与科研立项、学科竞赛等科技活动。

加强选课导师、优秀生导师及学业导师队伍的管理，严格执行《浙江理工大学本科生选课导师管理办法》和《浙江理工大学导师制优秀生培养办法》等规章制度，更好地指导学生的学习、生活，促进学生良好品德养成，促进学生成长成才。把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纳入教师教学业绩考核，明确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第一责任人。辅导员、班主任要把关心帮助指导学生修习学业作为自己的重要职责，学生社团要充分发挥对学生学业学习的合作促进作用。学校实施“教学一票否决”制度，教学研究项目和论文与科研对等，鼓励教师潜心教书育人、严格学生管理，努力创造浓厚的教书育人、学生管理氛围。

八、密切家校联系，实现家校协同育人。

建立良好的家校沟通机制，以新生报到为契机，对家长做好学生学业修习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解读，充分调动家长在学生学业修习过程中的积极作用。强化学校、学生和家长之间的沟通协作，做好每学期初学生返校及报到注册情况统计，对于未及时报到的学生，班主任要及时联系家长，并上报学院及学校职能部门，并做好情况记录；做好每学期末学生学习成绩单的寄送，或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确保家长及时掌握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业修习情况。

完善家校学生预警协作体系，对于达到学业预警的学生，学院要做到及时提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其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将学校学业预警文件送达学生和寄达学生家长手中，并提供有针对性的措施。

九、加强对学生学业指导和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学校党政班子每年至少一次专题研究学生学业指导和管理工作。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教学、学生工作的校党政领导每学期至少随堂完整听课 4 次，其他校领导 2 次。分管教学、学生工作的校党政领导每月分别召开一次教学负责人例会、学生工作负责人例会，听取和了解师生对学生学业指导和管理工作的建议和需要，及时解决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中的问题。

学校将各学院学生学业指导和管理工作的内容作为各学院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学校评奖评优参考依据。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评估暂行办法

浙理工教〔2009〕92 号

毕业设计(论文)是本科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综合性训练环节，是衡量教学质量、学生毕业与学位授予的重要依据，对于培养学生实践能力、提高创新能力均具有重要作用。为全面贯彻教育部教高[2007]1 号、2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和管理水平，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估的对象

全校各本科专业的毕业设计(论文)原则上均要参与评估。

二、评估的原则

坚持以过程评估与目标评估相结合。在检查评估的目标、过程、条件三个方面，以教学效果为主，着重评估毕业设计(论文)的实际质量及对学生能力培养的实际效果。

三、评估的标准和等级

评估标准：依据《浙江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评估指标体系》进行评估。

毕业设计(论文)评估的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

学院评估结果按符合率进行排名，符合率是指所抽专业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校内评定成绩与专家评定成绩有偏差的篇数除以所抽学生数的百分数。

四、评估的组织和实施

学校每年根据各专业毕业生数量按一定比例抽取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评估。依据评估结果统计各学院的符合率。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表：浙江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评估指标体系

附表：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评估指标体系

项目	分值	优秀 (1>X≥0.9)	良好 (0.9>X≥0.8)	中等 (0.8>X≥0.7)	及格 (0.7>X≥0.6)	不及格 (X<0.6)	分值
选题	10	紧扣本专业的培养目标，符合综合训练的基本要求；具有相当的先进性、深度和难度；能结合生产实际和科研实践进行，现实意义明显。	能较好地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达到能力训练的目的；具有一定的深度和难度；较好地结合实际，有现实意义。	基本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属于本专业的业务范围；深度和难度一般；基本能结合实际。	与本专业培养目标的符合程度较差；深度和难度较差；实际应用价值小。	不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没有实际应用价值。	
教师指导	10	任务书与指导开题报告质量好，内容明确；计划进度适当并严格执行；指导记录内容详细。	任务书与指导开题报告质量较好，内容明确；计划进度适当并能执行；指导记录内容较详细。	任务书与指导开题报告质量一般，内容较明确；计划进度较适当并能基本执行；有指导记录。	任务书与指导开题报告质量一般，内容不够明确；计划进度欠适当。	任务书与指导开题报告质量差，内容不明确；计划进度不适当。	
文献综述	10	除全部阅读教师指定的参考文献外，还独立检索和阅读较多的自选资料，文献综述质量好。	除全部阅读教师指定的参考文献外，还独立检索和阅读一定的自选资料，文献综述质量较好。	阅读教师指定的参考文献，文献综述质量尚可。	能阅读教师指定的参考文献，文献综述质量较差，文字数量较少。	未完成阅读任务，文献综述质量差，文字数量少。	
外文翻译	10	外文资料与毕业论文选题密切相关；译文准确、质量好，字数达到标准(原文字符1.5万或译文 3000～4000 字)。	外文资料与毕业论文选题相关；译文质量较好，字数达到标准。	外文资料与毕业论文选题相关；译文质量尚可，字数基本达到标准。	外文资料与毕业论文选题相关性较差；基本完成了外文翻译任务，但是译文有错误。	外文资料与毕业论文选题关联不大；译文质量差，错误多。	
学术水平与实际动手能力	25	设计(论文)研究方案合理，观点鲜明，见解独特、富有新意，对问题有深刻的分析，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较强的应用价值；实验数据准确、可靠，有较强的实际动手能力；设计(论文)成果突出。	设计(论文)研究方案合理，见解较有新意、对问题分析较为深入，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实验数据准确、可靠，有一定的实际动手能力；设计(论文)有一定的成果。	设计(论文)研究方案较合理，有一定的实际意义和应用价值，但对问题的分析不够深入；实验数据准确、可靠，实际动手能力一般；成果有一定意义。	设计(论文)研究方案见解一般、立意不新，对问题的分析虽无深度但尚全面；实验数据稍有误差、动手能力不强；成果很小。	设计(论文)研究方案无新意，对问题的分析既无深度又不全面，或有抄袭、剽窃现象；实验马虎，数据不准确、不可靠，动手能力差；未取得任何成果。	

综合应用基本理论与基本技能的能力	**25**	能熟练地综合运用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理论联系实际能力强；论文的难易度适中，工作量足；能正确使用计算机进行研究工作，计算结果正确 。	能熟练地掌握和运用有关基本理论，理论联系实际能力较强；论文的难易度适中，工作量较饱满；能正确使用计算机进行研究工作，计算结果正确。	能较好地掌握和运用有关基本理论，理论联系实际能力较强；论文的难易度较合适，工作量不够饱满；基本能正确使用计算机进行研究工作，计算结果基本正确。	能基本掌握和运用基本理论知识，理论联系实际能力较弱；论文的难度偏低，工作量不够饱满；未能很好地使用计算机进行研究工作，计算结果有差错。	基本理论模糊不清，基本技能不扎实，理论联系实际能力差；论文的难度低，工作量不足；计算机应用水平和能力差，计算结果有明显差错。	
文字表述与图表质量	**5**	设计(论文)结构严谨，逻辑缜密，论述层次清晰，文字流畅。如有图表，则图表制作精确、优美。	设计(论文)结构完整，逻辑性强，论述层次清晰，文字流畅。如有图表，则图表制作精确、规范 。	设计(论文)结构合理，论述基本符合逻辑，层次分明，文字通顺。如有图表，则图表制作基本符合标准。	设计(论文)结构较松散，逻辑性不强，论述尚有层次，文字尚通顺。图表制作稍有误差，但尚可达到要求。	设计(论文)内容空泛，结构混乱，逻辑性差，文字表达不清，错别字较多。图表制作随意。	
规范要求	**5**	毕业设计(论文)文本格式完全符合规范化要求，文本主体部分(包括引言、正文与结论)字数达到标准，外文内容提要正确清楚，参考文献丰富，其他资料齐全。	设计(论文)格式达到规范化要求，文本主体部分(包括引言、正文与结论)字数达到标准，外文内容提要无明显差错和有相当数量的参考文献，其他资料齐全。	设计(论文)格式基本符合规范化要求，文本主体部分(包括引言、正文与结论)字数偏少，外文内容提要无明显差错和有一定数量参考文献，其他资料基本齐全。	设计(论文)格式勉强达到规范化要求，文本主体部分(包括引言、正文与结论)字数偏少，外文内容提要差错较多或缺少参考文献，其他资料基本齐全。	设计(论文达不到规范化要求，文本主体部分(包括引言、正文与结论)字数过少，缺少外文内容提要或参考文献，其他资料也不齐全。	
评估等级(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优秀≥90 分，90>良好≥80 分，80>中等≥70 分，70>及格≥60 分，不及格<60 分							

注：X 为权值。

浙江理工大学新教师和青年教师助教培养制度实施办法

浙理工教〔2013〕26 号

为有效帮助全校新教师和青年教师尽快胜任教学工作，切实保障和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高等学校全面实施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浙江理工大学改革和发展“十二五”规划》的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原青年教师导师制工作的基础上，在我校全面实施新教师和青年教师助教培养制度。为做好相关工作，特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一、实施新教师和青年教师助教培养制度的基本内涵和意义

新教师和青年教师助教培养制度是指以提高职业道德修养、现代教育理论水平和基本教学技能为主要目的，专门对新教师和青年教师进行一个时期相对集中培养的制度。建立和实行新教师和青年教师助教培养制度是继承和弘扬学校优良办学传统、提升我校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是各学院（部）应尽的责任，也是新教师和青年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二、新教师和青年教师助教培养对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作为本培养制度的培养对象：

（一）新聘用到我校从事教学工作，不具备高校教师系列中、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和承担实验、实践教学的实验岗位人员；

（二）高校教学工作经历不足 3 年，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含 35 周岁）,未接受过助教培养的专任教师和承担实验、实践教学的实验岗位人员；

（三）学校或学院（部）认为有必要安排参加助教培养的中青年教师。

三、培养对象的基本要求

（一）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忠诚于教育事业，遵守高校教师行为规范，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

（二）虚心向指导教师和其他教师学习，尽快掌握教学各个环节的基本要求和方法，了解教学管理和运行的规章制度，明确人才培养的目标、规格要求和学校办学定位，掌握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结构、课程构成以及所承担课程在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和作用。

（三）培养对象在培养期内，原则上不安排其独立承担基础课程和主要专业课程的主讲工作，但可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担任一门课程的部分教学任务。做到按课程要求认真备课、撰写教案及制作多媒体课件，课前与指导教师沟通试教内容、要点及主要教学方法，课后征求指导教师及学生意见，及时改进教学中的不足之处，调整教学方法。同时按要求开展相关教学研究。

（四）认真完成指导教师指定的学习任务，随堂听取指导教师讲授的课程，并参加

辅导答疑、作业批改、实验和实习指导及其它教学辅导工作。

四、指导教师的条件与职责

（一）指导教师的条件

指导教师应当具有高尚的师德和强烈的事业心；教学能力强，教学效果好，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龄 5 年以上；治学严谨，工作责任心强，学术水平较高；熟悉教育教学规律，了解学校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指导教师的职责

1.关心培养对象的思想状况和师德修养，通过言传身教培养新教师和青年教师严谨治学的态度和对学生高度负责的执教精神。

2.检查培养对象的各个教学环节（包括备课、编写教案或讲义、试讲、讲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指导各类实习、课程设计和毕业设计等），并针对培养对象教学中所遇问题进行耐心细致的指导，使培养对象掌握至少一门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重点及难点，熟悉该课程教学的基本目标和要求。

3.帮助培养对象提高教学技能，能结合课程的内容、特点运用多种教学方法与手段、现代教育技术进行教学改革和实践，提高教学质量。

4.随堂听培养对象授课每学期不少于 6 学时，并做到课前检查备课情况，课堂做好记录，课后进行评议总结。

5.指导培养对象参加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和教学研究等教研活动。通过申报项目、参与课题等方法提高培养对象的科研能力。

6.对培养对象是否具有开课能力提出意见和建议，对达不到培养要求的教师提出延长培养期等建议。

五、新教师和青年教师助教培养的组织实施与考核

新教师和青年教师助教培养制度由各学院（部）负责具体实施。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牵头并会同人事处、教务处等部门负责新教师和青年教师助教培养制度的实施和管理。

（一）培养期限

培养对象的培养期限一般为一学年。各学院（部）在培养对象进校一个月内为本单位符合培养对象条件的教师配备指导教师，制定培养计划（附表 1）并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培养期限内，每名指导教师一般只指导 1 名培养对象，因特殊情况可增加指导人数，但不得超过 2 名。

（二）考核标准

培养对象培养期满，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方可认定为合格：

1.热爱教育事业、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能做到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学习并了解学校教学管理及运行过程中的有关规章制度；

3.能够较好地把握各个教学环节，教风严谨，教学态度端正，无教学事故发生；

4.经过试教锻炼，教师能独立编写一门课程的教案、教学日历和教学大纲，有主讲一门(含)以上基础课程或主要专业课程的能力。

（三）考核等级

新教师和青年教师助教培养结束，各学院（部）应对指导教师和培养对象进行考核，组织相关教学专家，结合培养对象的学习情况，通过试讲等方式进行考核，提出考核结果的建议并上报学校。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会同人事处、教务处审定后公布考核结果。考核可每学期进行一次。考核结果分合格、不合格两种。合格者可进一步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三个等级，并由学校颁发由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教学上岗资格证书。

获得教学上岗资格证书是教师参加职称评聘和相关职务晋升的必要条件。

由培养对象申请和指导教师推荐，经考核成绩优异者培训期可缩短为半年。培训期满考核不合格者可延长培训期至一年半或两年，或由学院（部）提出调整其岗位或解聘等处理意见建议。凡缩短或延长培训期的情况，须报学校批准。

（四）根据《浙江理工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暂行办法》（2013 年），指导新教师和青年教师是专业技术七级及以上岗位成员应尽的岗位职责，列入岗位履职考核。原则上，在一个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期内，专业技术七级及以上岗位成员需承担指导 1 名新教师或青年教师的任务。学校对指导教师承担第 2 位新教师或青年教师培养工作予以每学期 15 个标准学时的教学工作量补贴，并计入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在推荐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及评选先进中应优先考虑参与指导的教师。

培养对象培养期间其教学工作年度考核参照助教教师培养考核结果及相关工作表现确定，其工作量按照《浙江理工大学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浙理工教〔2012〕63 号）及学校的相关规定确定。

（五）培养期满，培养对象需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按要求完成个人参加培养培训的报告（附表 2），并经所在系（所、教研室）和学院（部）审核后，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六）各学院（部）应根据本规定精神，明确具体负责新教师和青年教师助教培养工作的领导和相关的工作人员，制定符合本学院（部）实际的培养计划，并予以具体实施。

（七）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牵头并会同人事处、教务处等部门共同负责对各学院（部）新教师和青年教师助教培养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纳入学校对学院（部）教学工作的目标考核。

六、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浙江理工大学新教师和青年教师助教培养制度实施细则（试行）

教师教学〔2014〕1 号

为落实“高等教育教师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精神，加强对青年教师培养，充分发挥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学术造诣高的教师对助教的“传、帮、带”作用，使我校新教师和青年教师尽快适应和熟悉学校的教育教学与教学研究工作，根据《浙江理工大学新教师和青年教师助教培养制度实施办法》（浙理工教〔2013〕26 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列入助教培养的新教师、青年教师及其指导教师。

二、培养对象的基本职责和任务

1．依据培养计划，完成指导教师指定的课程选修、相关专业知识学习、听课与试教（试讲）以及教材、教学法研究等各类任务。

2．随堂观摩指导教师所开设的课程或旁听学院和指导教师指定的课程，学习授课教师的课堂教学组织形式、课堂教学管理与运行特点、特定的课程结构与内容、教学方法与技能等。原则上听课每周不少于 4 学时，每学期不少于 60 学时，并认真做好听课笔记，填写听课记录表（附表 1）。同时，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系统地完成 1 门课的全程助教任务，包括备课、撰写教案、制作多媒体课件、批改作业、参加辅导答疑以及其他教学环节，协助指导学生的实验、实践活动、毕业设计（论文）等工作。

3．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进行试教（试讲）实践。面向学生的试教实践原则上每学期上课不超过 2 门课，试教学时不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的 20% 。承担课程试教（试讲）实践的培养对象应认真备课，撰写详细教案、制作多媒体课件等，经指导教师审定后方能进行试教（试讲）。

4．必须全程观摩或参加学院和学校组织的青年教师讲课比赛。积极参加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举办的各类培训活动，包括现场讲座、网络直播讲座等。

三、指导教师基本职责和任务

1．指导教师应制定新教师和青年教师助教培养计划，指导培养对象掌握现代教育技术和教学手段以及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熟悉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掌握所教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重点和难点等。

2．指导教师应帮助培养对象制定相关知识的学习计划，从教案编写、教学方法、讲课技巧、作业布置与批改、课外辅导、学生考核等各个环节进行指导。

3．指导教师应随时检查、督促培养对象的学习情况，指导培养对象试教（试讲）

实践，每学期不得少于 2 次。在培养对象试教（试讲）实践阶段，应全程随堂听培养对象授课，评议听课情况，填写听课记录表（附表 2），及时与培养对象进行沟通。

4. 指导教师在助教培养期间有关指导培养对象的工作或活动都必须进行书面记录，此记录将作为指导教师工作考核的支撑材料连同各类表格一并上交。

四、组织、管理与考核

1．助教培养制度由各学院（部）负责具体实施。助教培养是师资队伍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各学院（部）应高度重视对新教师和青年教师的培养，加强在培养过程中对指导教师、培养对象的督促、指导工作，切实落实新教师和青年教师助教培养制度。

2．对指导教师和培养对象应进行考核。为此，学院（部）应成立由学院（部）分管教学或人事工作的副院长、教学督导组成员、教学优秀的老师等人组成的考评小组，并由学院（部）正式发文公布。该考评小组主要负责对培养对象进行中期检查和期满考核等工作，对中期检查和期满考核结果提出建议。同时，对指导教师的指导工作进行评价。

3．培养对象期满考核时必须进行试讲。试讲内容可以为试教课程中的某一章节或拟开设课程中的某一章节，试讲时间为 45 分钟。由学院（部）成立的考评小组成员、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委派的专家、校人事处和教务处有关人员共同组成的人员参加听课，对试讲内容进行评议（附表 3），评议结果作为评定培养对象期满考核结果的重要依据。试讲形式可以为现场试讲，也可以拍摄试教阶段某一节课的视频作为试讲内容。试讲日期至少提前两周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4．培养对象中期检查和期满考核时必须提交所规定的各类材料（包括听课记录、试教、试讲的教案等）。

5．学院将培养对象期满考核结果的建议报学校审定，并与培养对象进行面谈，告知其考核结果并在本部门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公布考核结果。

五、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附表 1：

浙江理工大学助教培养期间旁听听课记录表

（由培养教师填写）

培养教师姓名(签名)：　　**培养教师**所在部门：　　**日期：　年　月　日**

课程名称		**授课教师所在部门**		
授课教师姓名		**上课地点**		
听课时间	**星期　　第　　节**		**学生班级**	
听课章节				
主要授课内容				
听课心得	（对所听课程从教学准备、教学组织、教学实施、教学方法、课堂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			

旁听听课是指培养教师听指导教师所授的课程或听学院和指导教师指定的课程。

此表由学院（部）留存备查。

附表 2：

浙江理工大学助教培养期间随堂听课记录表

（由指导教师填写）

指导教师姓名(签名)：　　**指导教师**所在部门：　　**日期：　　年　　月　　日**

课程名称		培养教师所在部门	
培养教师姓名		**上课地点**	
听课时间	**星期　　第　　节**	学生班级	
听课章节			

评价指标体系		权重	评价等级及打分区间				得分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1	**教学内容：**教学准备充分，信息量丰富，深度广度适宜，重点突出	20%	≥18	18~15	15~12	12≤	
2	**教学方法：**善于启发，师生互动，课堂气氛活跃，课堂节奏控制得当	20%	≥18	18~15	15~12	12≤	
3	**教学手段：**多媒体课件使用合理、效果好；板书字迹清楚、布局得当	20%	≥18	18~15	15~12	12≤	
4	**熟练程度：**讲授内容熟练，阐述问题思路清晰，条理清楚，分析论证充分准确	20%	≥18	18~15	15~12	12≤	
5	**语言教态：**精神饱满，讲课有激情，语言表达流畅、生动、有吸引力	10%	≥9	9~7.5	7.5~6	6≤	
6	**课堂管理：**按时上下课，严格要求学生，维护课堂教学秩序	10%	≥9	9~7.5	7.5~6	6≤	
课堂教学效果总体评价（满分 100）（单项请在评分区间内打分）							
主要授课内容							

听课评价和指导建议	**1. 教学实施与教学组织（教学设计、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艺术等）** **2. 待改进的问题与指导建议：** **3. 其它：**

随堂听课是指指导教师听培养教师所授的课程。

此表由学院（部）留存备查。

附表 3：

评议项目	评议内容	得分
备课情况（30 分）	备课充分，教案内容完整，教学目的明确，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设计合理，有创新的内容，对学生具有针对性。（15 分）	
	课件制作形象生动、空间开阔、信息密集，增加了知识的可理解性，拓展了课程空间，促进学生活跃思维、开阔思路。（15 分）	
基本素养（10 分）	教师仪表、仪态自然大方；普通话标准，声音清晰，语言生动，条理清楚；板书有致，书写规范；讲课精神饱满，富有感染力。（10 分）	
授课情况（60 分）	教学内容熟练，材料丰富，重点突出，难点处理得当。（10 分）	
	概念阐述准确，观点明确；分析论证充分；讲解通俗易懂，示范准确熟练。（10 分）	
	因材施教，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发现、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10 分）	
	教法灵活，富有启发性；合理选用和应用各种现代化教学手段。（10 分）	
	注意创新能力培养，或注意学科前沿和成果，开阔学生视野。（10 分）	
	课堂教学环节时间分配合理，课堂节奏把握好，驾驭课堂能力强。（10 分）	
评议建议等级		

浙江理工大学新教师、助教培养制度实施情况考核试讲评议表

培养教师姓名：　　试教（试讲）时间：　　所在学院（部）：

评议实行百分制，评议建议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合格和不合格。一般“优秀”为 100－90 分，“良好”为 89－80 分，“一般”为 79-70 分，“合格”为 69-60 分，不合格“为 59 分以下。

此表由学院（部）留存备查。

评议人：　　年　　月　　日

附表 4：

浙江理工大学新教师、助教培养制度实施情况检查汇总表

＿＿＿＿＿＿＿＿＿＿学院（部）　　检查日期＿＿＿＿＿＿

序号	青年教师			青年教师导师		培养起止时间	检查形式		建议结果
	姓　名	进校时间	学历/学位	姓　名	职称		中期检查（打√）	期满考核（打√）	
检查情况统计	共检查　　人，其中期中检查　　人，期满考核　　人。			共　　人					

检查建议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合格和不合格。

此表一式二份，学院（部）留存一份，另一份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

浙江理工大学大学生教学满意度调查实施办法（试行）

浙理工教〔2013〕40 号

为全面落实学校“十二五”规划，强化人才培养工作的中心地位、本科教育的基础地位，优化人才培养体系，协同推进教学工作，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学校制订了《浙江理工大学大学生教学满意度调查实施办法（试行）》。

一、指导思想

以评促教,以评促学。通过大学生教学满意度调查与评价，发现问题，改进教学，落实教学以育人为本的理念，完善教学模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学生对教学的满意度。

以评促管，协同育人。通过大学生教学满意度调查与评价，优化教育管理模式，浓厚全员育人、协同育人氛围，为本科教学质量的提升提供体制、机制、条件保障。

二、调查对象

1.在校本科生；

2.毕业一年内的毕业生。

三、调查指标

分在校本科生问卷、毕业生问卷两种。

1.在校本科生问卷（见附件 1）。根据教学投入、教学过程和教学效果相结合的原则，从学生角度重点对课程体系、教书育人、教学质量、教育管理与服务、条件保障等方面进行评价。

2.毕业生问卷（见附件 2）。对毕业生的职业发展与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调查，包括就业率、就业质量、职位胜任度及创业前景、对母校满意度、用人单位评价、答题率等方面。

四、实施方案

1.组织领导。调查工作在分管本科教学校长的领导下，由教务处、招生与就业指导处组织，各学院实施。

2.问卷调查。在校本科生问卷调查由教务处组织，各学院实施。毕业生问卷调查由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和校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安排实施，在浙江省毕业生跟踪调查网中进行，安排在毕业离校次年的 5-6 月。

3.结果应用。在校本科生问卷调查由各学院安排实施，统计、分析问卷信息并撰写调查报告（见附件 3），教务处负责汇总，形成总报告。毕业生问卷调查由招生与就业指导处汇总、统计、分析，撰写调查报告。调查信息应及时反馈给各有关单位，各学院、职能部门根据调查报告提出改进管理、加强条件保障与大学文化建设的建议和举措，并

切实落实。

五、相关要求

1.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教学满意度调查”是学生在教学中对所接受教育情况的一种客观反馈，是促进学生参与教学改革与学校管理，发挥学习主体作用的重要渠道。各学院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切实抓好这项工作，努力提高测评工作的规范化、常态化和科学化水平。

2.认真组织，提高信度。要认真组织，确保调查工作信度，以充分发挥测评的正面导向作用。要动员全体学生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积极参与到调查工作中。调查前要对学生进行必要的指导，向学生详细解释调查内容，引导学生根据自己学习过程中的实际体验，实事求是地、积极地、认真地参与调查。

3.及时总结，有效使用。“教学满意度调查”作为学校教学常态化管理的重要手段和措施之一，是学校抓教风、带学风、促校风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学院和有关部门要在开展调查过程中，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完善机制，逐步提高调查的工作实效，以促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

六、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附件：1.浙江理工大学本科生教学满意度调查问卷（在校生问卷）（略）

2.浙江省高校毕业生跟踪调查考核指标框架（毕业生问卷）（略）

3.浙江理工大学本科生教学满意度调查问卷数据统计表与分析报告（略）

浙江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浙理工教〔2009〕90 号

为了适应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进一步规范教师的教学行为，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导作用，提高教学运行管理效率，促进学校教学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对《浙江工程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进行修订，制定本规范。

第一章 师德修养

第一条 忠于职守，爱岗敬业。热爱教育事业，以对国家、学校和学生高度负责的精神履行教师职责；树立科学的教育观、人才观、质量观，以培养既有理论基础，又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高级专门人才为己任。

第二条 勤于教学，精于业务。坚持以现代先进的教育理论为指导，遵循教育、教学客观规律，努力学习和运用现代化教学方法和手段；加强专业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学术水平及业务能力，加强对所授课程的研究与理解；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善于协作，保质保量完成教学工作。

第三条 关爱学生，教书育人。重视学生的全面发展，在教学思想上要确立学生的主体地位，同时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在教学活动中把“育人”放在首位，引导学生掌握学习方法，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第四条 严谨治学，为人师表。学术规范，诚信严谨；仪表端庄，举止高雅；正直守信，以身作则。

第五条 遵章守纪，严于律己。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教学规章制度，服从学校、学院（部）和各基层教学组织的工作安排，主动承担并认真完成教学任务。

第二章 任课资格与条件

第六条 新进教师上岗要求。新进校的青年教师及未从事过教学工作的教师必须参加岗前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教师资格证才能上岗；由学院（部）指定一名教授或副教授作为指导教师，对拟开课程教学各环节进行全面指导，指导期一般为一学年；在承担教学任务之前由学院（部）组织试讲，经同行教师评议，学院（部）审定，试讲通过后方可承担教学任务。

第七条 主讲教师资格。主讲教师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特殊情况下不符合主讲教师岗位资格的教师，经学院（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教务处、人事处批准，方可承担授课任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主讲教学任务：

1．未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书者；

2．所任课的课程实验内容较多，而不能指导学生进行实验或实验技能较差的教师；

3．难以把握基本讲授内容或讲授效果差，又无明显改进的教师。

第八条 教授、副教授上课要求。为本科生上课是作为教授、副教授的基本要求。根据教育部规定，不承担本科教学任务者不得被聘为教授、副教授职务；被聘为教授、副教授后，如连续两年不为本科生授课，不得再聘任其教授、副教授职务。

第九条 新开课教师和开新课教师授课应满足以下条件：

1．新开课教师正式任课前原则上至少要经过一轮以上各教学环节的实践锻炼，熟悉教学大纲、教材、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了解各教学环节的工作程序，经过 2 个课时以上的试讲，经同行专家评议获得通过后，方可任课。

2．开新课教师对某新课领域应有较系统的了解和研究，积累了相当数量的资料，提出了较详细的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教材和教学参考书目，编写了课程教案和讲稿。教师在开新课之前要进行试讲，经同行专家评议获得通过后，方可上课。

3．开新课教师应填写审批表，并提前一学期向所在系（ 所、室）提供能证明自己已具备开设新课条件的有关材料，经系（ 所、室）确认，院（部）领导批准后，方可开课。审批表报教务处备案（其中通识选修课程须由教务处审批）。

第十条 确因教学需要，聘请退休教师、非教师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在读研究生及校外教师兼课的，均由开课单位领导根据第六、七、九条要求，提前一学期申请和推荐，报教务处审批。

1.退休人员的返聘、延聘按有关规定办理。

2.凡获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研究生学历，且有一定教学经验的管理人员，经学院（部）聘请，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批（必要时经校领导同意），教务处备案，可兼任一门课程的主讲任务。兼课人员每周白天授课量一般不超过 4 课时(双休日除外)，不能因担任教学以外的职务而降低授课的规范化要求，也不能因兼课而影响本职工作。

3. 在读研究生兼助教工作，须由导师推荐，经学院（部）组织试讲、评议、审核。硕士研究生一般应在二年级及以上方可受聘兼助教工作。

4. 聘请校外兼职教师，至少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各学院（部）在聘任后应将聘任者学历、职称、科研成果、教学履历及评价等方面的材料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章 教师的教学职责

第十一条 对承担理论课教学任务的教师实行主讲教师负责制；辅导教师或其他教师在主讲教师的指导下完成教学工作。

1．主讲教师的主要职责

（1）做好教书育人工作。教师必须按照教学规律开展教学活动，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同时通过教学活动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和作风教育，言传身教，为人师表；经常与学生所在学院交流教学信息，共同解决教学活动中存在的相关问题。

（2）负责选用或申请编写符合相关课程（或教学环节）教学大纲要求的高质量、有特色的教材（指导书）或讲义；配合教材供应部门完成有关教材的征订、补订工作。

（3）完成相关课程（或教学环节）的主讲（指导）、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包括实验报告、实习报告、课程设计报告、毕业设计报告（论文）等）及考试（查）任务，负责检查辅导教师听课、备课、答疑、批改作业等教学环节的执行情况，严格把好质量关。

（4）加强课堂纪律管理，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

（5）按学校的有关规定，严格考试纪律，主持相关课程（或教学环节）的考核工作，及时评定学生成绩，做好成绩的分析和报送工作。

（6）搞好相关课程（或教学环节）的资料收集、教学手段的更新、教学文件的归档、教学基本建设工作。

2．辅导教师的职责

辅导教师必须随堂听课，参与教学活动的全过程，注意收集学生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向主讲教师反映。确因工作繁忙、不能全部随堂听课者，经主讲教师同意，报分管教学的院、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减少随堂听课时数，但随堂听课时数不得少于课程总学时的 2/3。辅导教师必须批改学生作业，参与辅导答疑，上好习题课，并担负实验、实习指导工作。

第四章　教学准备基本要求

第十二条　教学准备是保证课程教学顺利进行和提高课程教学质量的基础环节，教师应高度重视教学准备工作。主讲教师必须对课程教学质量全面负责，组织安排好课程教学工作。教师在教学准备过程中应学习教学计划，研究教学改革，熟悉教材资料，遵守教学大纲，制定教学日历。

1.教学大纲。 教学大纲是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基本文件之一，是教师实施教学的基本依据，也是对学生进行考核和检查教学质量的依据。教学大纲由系（ 所、室）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经学院（部）审核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教师在执行中不得随意更改。教学大纲应明确课程任务、目的、内容、要求、实践环节及基本要求，对学生能力培养的要求，学时分配情况等。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和格式参见《浙江理工大学关于制（修）订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的指导性意见》（浙理工教〔2008〕65 号）。

2. 教材。各门课程均应有选定或自编的教材或讲义。教材内容应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先进性、典型性、思想性和适用性。选教材时优先使用近三年国家规划、优秀教材。

自编教材应有意识地把科研成果引入教学内容，不断增加反映学科前沿的内容。此外，主讲教师还应提出与教材配套的参考书目，确定或编写习题、思考题或讨论题，加强扩充性教学资源建设，为培养学生研究性学习提供资源与指导。

3. 教学日历。教学日历是授课内容、方式和进度的具体安排，每门课程均须按照教学大纲规定、校历和学期教学进程表制订教学日历。

（1）教学日历由任课教师（或教学组）编制，基础课的教学日历应由集体讨论制订，经系（所、室）主任审核，学院(部)教学负责人批准后执行。同一课程同时由几位教师开课的，应由课程负责人制定统一的授课计划。

（2）每学期第一周，教师需登陆学校“现代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填写所授课程教学日历，教师在网上填写的教学日历经学院（部）审核无误后统一由学院管理员提交。审核后的教学日历纸质稿需打印一式二份，一份任课教师自留，一份交所在学院（部）存档。

4. 教案。教案（或讲稿）是教师课堂教学最基本的教学文件，它包括每堂课的教学目的和要求，讲授的内容提要，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法，课程各教学环节的时间分配；本节课教学所需的设备、教具；课外学习指导和作业内容等。

（1）教师在开课前应准备好该课程 1/3 以上的教案，新开课的教师应备好二分之一以上内容。教案一般以 2 学时为一个单位。

（2）教师在编写教案（或讲稿）时应认真研究教学计划，明确本课程在教学计划中的地位和作用，处理好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衔接和配合关系；按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目的、要求，处理好重点、难点，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内容；认真选择、钻研教材，同时系统阅读参考文献资料；注意不断更新和充实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

（3）要注重现代化教学手段的运用，开发应用课程数字化资源，开展课堂教学、课外学习与科学研究方法训练，以取得良好教学效果。

第五章　课堂教学基本要求

第十三条 课堂讲授与组织

1. 教师不得在课堂教学及其他教学活动中散布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及其他有悖社会公德的错误思想和观点。

2. 课堂讲授要努力做到：思路清晰、概念准确、论证严密、逻辑性强；重点、难点突出，深广度适宜；反映本学科和相邻学科的新成果、新进展，让学生了解学科中的问题和争议；理论联系实际，传授解决实际问题的思路和方法，注重学生的能力培养，特别是创造性思维的培养。切忌照本宣科，平铺直叙，脱离实际。力求语言清晰、流畅、生动，板书清楚规范。

3. 讲究教学方法，积极采用新的教学技术和手段，应用数字资源开展教学改革，

努力提高讲课艺术。注意运用启发式教学，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加强对学生学习方法的指导和学习能力的培养。

4. 贯彻教学相长原则，重视学生对讲课效果的信息反馈，经常了解学生对教学的意见、建议，及时在讲课中进行调整，力求教与学的协调一致。

第十四条 课堂讨论

1. 课堂讨论要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进行。对于单独设置的讨论课，教师应编写好讨论提纲和实施步骤，并将讨论主题事先告诉学生，使学生在课前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准备。提倡理论课中开展课堂讨论，课堂讨论要纳入授课计划、明确教学要求，避免单纯的“填鸭式”满堂灌。

2. 课堂讨论中，教师应发挥主导作用，把握好讨论的方向，积极启发、引导学生，使讨论始终围绕论题中心深入开展。注意培养学生的思维、论辩能力，支持那些具有创新精神的见解。讨论结束后应作好小结。

第十五条 作业与习题课

1. 作业和习题课是帮助学生巩固、消化和深入理解理论知识，扩大知识面，培养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任课教师应根据课程要求，将作业和习题课列入教案、教学日历。

2. 讲授习题课的教师应作好充分准备，深入掌握教材、学生学习的难点及容易引起错误的内容，遵循循序渐进的原则，逐步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3. 习题课的内容一般包括：例题或学生自学中、作业中疑难问题的分析解答；考试、测验结果的分析；阶段小结等。习题课要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教师切不可包办代替。提倡设置综合性、研究性的习题，以培养学生综合分析能力和创新能力。

4. 教师必须认真批改作业。不仅辅导教师要批改作业，主讲教师也应批改一定数量的作业，以便了解情况，有针对性地改进教学。

5. 教师应按时全部收缴学生作业，批改要及时、认真、细致、严格，并作出记录。一般要求全部批改，对于少数作业量大、学生人数多的课程，经系（所、室）主任同意，可适当减少批改量，但不得少于三分之二。对于学生自行增做的作业，应给予鼓励并尽可能批改一部分。对作业中出现的问题，要有专门的记载；对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应在课堂上予以纠正。

6. 学生平时的作业情况应作为对学生考核成绩的依据之一。对不按时完成作业或作业马虎的学生，教师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可退回重做，或限期补做。对不按教师要求一学期内擅自不交作业达三分之一的学生，取消该门课程期终考核资格。

7. 各学院（部）主管领导和系（所、室）主任应不定期抽查学生的作业本，以了解教师批改作业的情况，作为考核教师教学工作质量的依据之一。

第六章 辅导、答疑要求

第十六条 辅导、答疑

辅导、答疑是课堂讲授的重要补充，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提高教学质量的一个重要教学环节，也是教书育人的好时机。教师可通过辅导、答疑，检查教学效果，帮助学生解决学习中的疑难问题，指导学生自学、改进学习方法。

1. 任课教师应做好辅导、答疑工作，及时公布辅导、答疑的时间和地点。

2. 辅导、答疑一般以个别进行为主，对共同性的问题也可进行集体辅导。在方法上应贯彻因材施教、启发引导原则，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及自学能力。

3. 教师应建立辅导、答疑记录，以便积累教学中的经验教训，为开展教学研究、改进教学工作积累资料。

4. 教师在辅导、答疑过程中，应注意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教育学生要珍惜学习时间，重视平时积累，避免考前“临时抱佛脚”。

5. 积极推广“网上答疑”，鼓励学生开展基于网络的学习。

第七章 实践教学基本要求

第十七条 实验教学

实验教学是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之一。实验教学的基本任务是：验证和加深理解、巩固所学的理论知识；培养学生的实际动手能力，使学生受到科学实验方法和技能的基本训练；培养学生的观察力、创造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严谨的科学态度、积极的探索精神和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为将来从事科研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教师在实验教学中应遵循的工作规范参照《浙江理工大学本科实验教学管理规定》（浙理工教〔2008〕8 号）和《浙江理工大学关于本科教学实验项目类型认定办法（试行）》（浙理工教〔2008〕19 号）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八条 课程设计与学年论文

课程设计是培养理工科学生运用本课程及相关理论和技术进行工程设计、解决工程实际问题能力的一个重要环节。学年论文是培养文科学生综合运用课堂学到的知识和方法，就学科领域的某方面问题进行初步的专题研究的一个重要环节。通过课程设计或学年论文，能使学生受到设计方法或科研能力的初步训练。

教师在课程设计与学年论文中应遵循的工作规范参照《浙江理工大学课程设计管理规范》（浙理工教〔2007〕66 号）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 实习

实习（包括认识实习、毕业实习等）是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实践能力的重要

环节，目的是使学生深入社会，了解工作实际，学会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从而进一步提高专业知识水平和实际动手能力。

教师在实习中应遵循的工作规范参照《浙江理工大学本科实习教学管理规定（试行）》（浙理工教〔2008〕32 号）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条 毕业设计（论文）

毕业设计（论文）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提高分析解决工程和社会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初步进行科学研究能力的重要环节。教师在指导毕业设计（论文）中应遵循的工作规范参照《浙江理工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浙理工教〔2007〕5 号）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八章 课程考核要求

第二十一条 课程考核方式

课程考核是提高教学质量、检验教学效果和培养合格人才的重要环节，教师应依据课程教学大纲规定进行课程考核，可采取笔试、口试、上机测试等多种形式。课程考核应结合平时学习成绩综合评定。考前教师应做好学生考核资格审查工作。

第二十二条 考前辅导

任课教师应当安排好课程考前的辅导答疑工作，严禁将考题泄露或变相泄露给学生。

第二十三条 考试命题

命题是考试工作中重要的环节，命题应以教学大纲为依据，围绕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综合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三个方面。试题应有一定的难易梯度，以便分辨学生课程学习的情况。试题的难易梯度一般为：基础知识占 60%左右；综合性并有一定难度的占 30%左右；要求较高并具有相当难度的占 10%左右。命题时要把握好教学基本要求，防止题目偏易或偏难；要使学生获得的考分能较好地反映教学基本要求，力求考试成绩呈正态分布。开卷考试应主要考查学生综合应用所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来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考题不能照搬书本或直接能在书本上找到答案。

１．全校通识必修课和专业主干课都要做到“教考分离”，逐步建立试卷库或试题库并合理使用。

２．凡课程名称、教学内容、教学时数、进度相同的不同课堂的课程试题，原则上由担任该课程的教学小组统一命题，统一考试。

3. 命题教师应拟定题量和难易程度相当的 A、B 两份试卷及相应的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A、B 试卷的试题重复率不超过 20%；试卷经系（所、室）主任或教学副院长审查签字交教务处。

第二十四条 监考

监考教师应严格按照考试监考有关规定，按时领取试卷，至少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做好考试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考试过程中，监考教师要严格执行有关监考规定，认真履行监考教师职责，维持考场秩序，严肃考场纪律。严禁舞弊，对违反考场纪律者应记入考场登记表，并于考试结束后立即向所在学院和教务处报告。

第二十五条 试卷评阅

教师要严格以标准答案、评分标准作为阅卷依据，不能随意降低要求；一般应由课程组集体流水阅卷；试卷评阅工作结束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把考试成绩报相关教务管理部门；成绩一经填入一般不得随意更改。

第二十六条 试卷分析

期末考试结束，授课教师应对该课程试卷进行认真分析，填写试卷分析表（一式两份）并按照规定保存备查；试卷分析的内容主要包括试卷命题的分析（如难易程度、试题内容分配比例等）和对学生成绩的分析（如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各分数段的人数、及格率等）；根据试卷反馈出来的教学问题及其产生的原因，提出今后改进的意见和措施。

第二十七条 试卷管理

试卷是考核学生学习情况的重要资料，收卷后不得有任何方式的修改；试卷应当按规范整理后保管，在学院应保存 5 年。

第九章　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

第二十八条 教师在完成教学任务的同时，应积极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教学改革以及其他教学活动。

第二十九条 教师应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尤其是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应根据学校的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需要，带头负责或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及教改项目研究工作。

第三十条 教师应重视理论研究与教育实践相结合，坚持以课程教学为基础，激发学生的学习动力和兴趣，把培养学生的创造性融于日常的教学活动中，形成具有自己特色和风格的教学方法。

第三十一条 教师应积极关注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动向，更新教育观念，加强对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的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章、考核与奖惩

第三十二条 教师教学工作考核以师德师风、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教学研究

水平与成果为主要内容，着重考核师德表现、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同时也要考核教师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研究、实验室建设和课外指导等方面的贡献。教师教学工作考核办法与程序按照浙江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对教学工作实行定期考核

1.教务处、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组负责检查教师执行本规范的情况。院、系（所）领导应经常深入教学第一线，通过听课、检查学生作业、抽查教案和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教师的教学工作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对教师考核的依据之一。

2. 学校每学期组织学生对所有任课教师进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对学生反映教学效果差的教师，要求限期改进。经整改后教学效果仍无明显提高的，将不再聘任其担任该课程的教学工作或调离教学工作岗位。

第三十四条 学校和学院设立各种教学专项基金，专门用于资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改专项课题等的研究。对于在教学研究课题中取得突出成果、教学成绩优异和教书育人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学校授予优秀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奖、教学新秀奖等荣誉称号并予以表彰，并作为职称评审、岗位聘任考核、评优评奖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学校建立教学事故处理制度。凡工作失职或发生教学事故的教师，根据《浙江理工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范在执行中如涉及其他有关未尽事宜，由教学主管部门研究拟定解决方案，报主管校长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规范是在《浙江工程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浙工院教〔2003〕72 号）文件基础上修订而成，原有关文件中与本规范不一致的条款，以本规范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

浙江理工大学学院（部）教学负责人、教学秘书工作职责

浙理工教〔2009〕90 号

为了完善校院两级教学管理体制，切实提高管理水平，现就学院（部）分管教学工作负责人和教学秘书工作职责要求如下：

一、学院（部）教学负责人工作职责

学院（部）教学负责人（副院长、部主任、院长助理）分管全院的教学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1. 组织制定学院（部）教学工作和年度工作计划。

2. 组织制定专业建设规划，做好专业调整、置换和新专业申报工作。

3. 组织制订各专业的培养计划、课程教学大纲，并提交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报请学校批准后，组织实施。

4. 负责本科教学的组织和运行管理。负责组织各系（教研室）落实每学期教学任务，确定任课教师，遴选使用教材，审查新开课程（实验）；组织检查实习、实验、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各个环节工作的落实和教师工作规范执行情况；组织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开题、中期检查、答辩等工作；负责本学院（部）教师请假、调课等教学秩序维持及日常管理工作，确保教学任务完成。

5. 负责学院（部）教学质量检查和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组织学院（部）干部的听课、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毕业设计（论文）的中期检查，召集任课教师、学生等举行有关座谈会，了解和研究解决教与学中存在的问题。组织学院（部）教师的教学业务考核工作。

6. 负责本科教学建设，组织本学院本科专业建设、各类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实验室建设；负责组织各级各类教学成果奖、精品课程、教学名师奖、教坛新秀奖等申报工作。

7. 负责组织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和实践活动，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关学科竞赛。

8. 负责组织学院教师承担本科生的导师工作及学生选课的指导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按大类招生学生的选专业工作，组织安排各专业的专业介绍工作，做好学生的引导工作。

9. 协助学校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做好招生宣传、招生咨询的组织工作。

10. 负责本院学生休学、停学、复学、毕业、结业等学籍管理方面的审核工作。

11. 参与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和师资引进工作。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学院教师、实验室技术人员的培养、培训计划，落实新教师、青年教师的培养工作，组织青年教师、开新课教师的试讲工作，负责学院（部）主讲教师资格审查工作。

12. 与学院院长共同讨论、编制学院年度教学业务费预算，负责教学业务费使用的审核。

13. 完成学校和学院院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教学秘书工作职责

教学秘书是学院教学负责人开展教学管理工作的助手，在业务上接受教务处的指导。教学秘书的工作职责如下:

1.协助组织拟定学院各专业的培养目标，专业教学计划，各门课程教学大纲。

2.协助组织本学院各专业教学计划的制定、修订和调整，并报学校审定。

3.协助做好本部门各教学环节的组织落实工作。如根据教学计划的规定组织开出各类必修课和选修课，做好实习、课程设计、实验教学、毕业设计（论文）等的安排落实等。

4.协助组织实施学院（部）日常教学工作，参与检查教学运行情况，收集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学院（部）相关领导和教务处。

5.协助做好日常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参与组织学院的各类教学检查、教学评估。

6.协助组织本学院本科专业建设、各类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实验室建设；协助组织各级各类教学成果奖等申报工作。

7.收集保存各种信息资料，定期征求学生对学院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教学副院长的工作决策提供依据。

8.协助审核本部门教师的教学任务安排，填报每学期教学工作安排登记表，发放教学任务通知书，核算教师教学工作量。

9.根据教学计划的规定和选课学生人数，配合教务处组织好本部门教材的预订及自编讲义送印计划。

10.做好学院（部）领导布置的日常教学组织、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其联系教务处与教学单位的纽带和桥梁作用。

11.做好学生学习成绩的管理、查询和咨询等工作。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好学生学籍管理。

12.按照学校考试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各类统考和各项校内考试的组织管理工作。

13.完成学校、教务处和本部门交办的其他与教学有关的工作。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教学委员会工作条例

浙理工教〔2009〕90 号

为了充分发挥学校本科教学委员会在人才培养工作方面的作用，指导和推动本科教学改革与建设，进一步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对我校本科教学委员会工作条例修订如下。

第一条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在校长领导下，对学校教学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评估、服务的组织。对教学基本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管理等进行组织、规划、协调、研究和指导，对于本科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可行性方案并提交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策。

第二条 本科教学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秘书长 1 名。本科教学委员会成员由各学院（部）、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任期三年，期间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局部调整。

第三条 本科教学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督促落实本科教学委员会的各项工作。

第四条 本科教学委员会的主要工作任务

1. 贯彻落实教育主管部门关于本科教学建设的方针、政策。

2. 把握国内外有关学科专业教育的发展趋势，研究和讨论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全局性重大问题，向学校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开展研究调研，审议学校教学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4. 研究专业结构和布局，对学校专业的设置、调整、改造进行论证。

5. 指导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实验室建设等工作，促进学校教学基本建设水平不断提高，指导并审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6. 审议、推荐有关教学改革项目和方案，指导、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工作不断深化。

7. 评审并推荐教学成果奖、教学管理奖、教学名师奖、教坛新秀奖等各级各类教学奖项。

8. 审议学校重要的教学文件及教学管理制度。

9. 研究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指导和参与学校各类教学评估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部）设置分委员会，在校本科教学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六条 本条例由本科教学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原《浙江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委员会工作条例》（浙工院教［ 2003 ］41 号）、

《浙江工程学院教材建设委员会工作条例》（浙工院教 42 号）、《浙江工程学院课程建设委员会工作条例》（浙工院教 42 号）及《浙江工程学院外语教学委员会工作条例》（浙工院教 42 号）同时废止，原教材建设委员会、课程建设委员会、外语教学委员会职能划归本科教学委员会。

浙江理工大学教育教学业绩量化标准

浙理工党〔2013〕33 号

一、学校部门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

<table>
<tr><th>序号</th><th>教学环节</th><th colspan="3">计 算 方 法</th><th>职 责</th><th>说 明</th></tr>
<tr><td rowspan="14">1</td><td rowspan="14">理论课</td><td colspan="3">L_1＝授课学时数×（x_1+x_2）×x_3×x_4××$_5$</td><td rowspan="14">备课、主讲、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命题、阅卷、成绩统计与上报等</td><td rowspan="14">1.严格控制选课人数 9 人以下的小班开课，如确需开课须经学院、教务处审批后实施。
2.对有专职辅导的合班课，要求主讲教师至少要批改一个班的作业，并与辅导教师共同辅导答疑。单班课一般不设辅导教师。
3.对选课人数为三个标准班及以上的课程，应安排辅导教师，工作量内部协调分配。
4.授课学时为计划学时减实验（上机）学时（下同）。 实验学时按第 2 条计算。
5.教学改革试验指经学校认定的教改试验、网络课程等。
6.双语教学、教学改革试验由学院申报、教务处认定，教改试验重复开课不再计教改系数。
7.播放录像、电影等为主的视听课程的工作量减半计算。
8.硕士、博士研究生的实验课程按理论课计算办法核计工作量。
9. 留学生与本国学生合班上课时，增加插班留学生辅导工作量。
工作量=以本国学生为基数计算工作量 L_1+插班留学生辅导工作量 4n(n 为插班留学生人数，4n 上限值为 $L_1 \div 2$)
10. 双语课程、全英（外）文授课课程需经学院（部）审批，教务处或研究生部批准后方可施行。
11. 教学改革系数 x_2 累计上限为 1.0。</td></tr>
<tr><td>系数</td><td>说明</td><td>取值</td></tr>
<tr><td rowspan="5">本科生修课人数系数 x_1</td><td>5～9 人</td><td>x_1＝0.6 +（修课人数-5）×0.04</td></tr>
<tr><td>10～19 人</td><td>x_1＝0.8 +（修课人数-10）×0.02</td></tr>
<tr><td>20～36 人</td><td>x_1＝1.0</td></tr>
<tr><td>36～80 人</td><td>x_1＝1.0 +（修课人数-36）×0.01</td></tr>
<tr><td>80～110 人</td><td>x_1＝1.44+（修课人数-80）×0.009</td></tr>
<tr><td rowspan="3">硕士研究生修课人数系数 x_1</td><td>≥110 人</td><td>x_1＝1.71+（修课人数-110）×0.0029（上限值 2.0）</td></tr>
<tr><td>1～5 人</td><td>x_1＝0.5 +（修课人数-1）×0.1</td></tr>
<tr><td>6～20 人</td><td>x_1＝1. 0</td></tr>
<tr><td rowspan="2">博士研究生修课人数系数 x_1</td><td>＞20 人</td><td>x_1＝1.0 +（修课人数-20）×0.01（上限值 2.0）</td></tr>
<tr><td>1～20 人</td><td>x_1＝1.0</td></tr>
<tr><td>本科留学</td><td>＞20 人</td><td>x_1＝1.0 +（修课人数-20）×0.02（上限 2.0）</td></tr>
<tr><td></td><td>5～10 人</td><td>x_1＝1.0</td></tr>
</table>

	理论课	生修课人数系数 x_1	＞10 人	x_1＝1.0+（修课人数-10）×0.02（上限值 2.0）		12.新开课指所开课程为教师自己以前未主讲过的课程，开新课指所开课程为全校以前从未开设过的课程。同时满足新开课、开新课的课程，择高计算。 13.重复课指教师在同一学期内为不同教学班开设教学内容与要求大体相同的课程。 **14.校际选修课指下沙高教园区各校间选课。** **15.自主学习课程课堂授课部分同理论课程计算，其它分散进行学生自主学习课时计算应乘以自主学习课程系数 x_4。** **16.全校性公共基础课主要是指面向其它本科专业开设的大学英语、数学等课程（在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指明，或由教务处另行规定）。其他课程×5=1**
		硕士留学生修课人数系数 x_1	1～5 人	x_1＝1.0		
			＞5 人	x_1＝1.0+（修课人数-5）×0.05（上限2.0）		
		博士留学生修课人数系数 x_1	1～5 人	x_1＝1.2		
			＞5 人	x_1＝1.2+（修课人数-5）×0.08（上限2.0）		
		教学改革系数 x_2	双语教学	x_2＝0.6		
			全英（外）文授课	x_2=1.0		
			教学改革试验	x_2＝0.3		
		授课对象层次系数 x_3	本科	x_3＝1		
			启新学院小班	x_3＝1.3		
			民办班、中医药托管班	x_3=1.1		
			硕士	x_3＝1.3		
			博士	x_3＝2		
			本科留学生	x_3=1.5		
			硕士留学生	x_3=1.8		
			博士留学生	x_3=2.5		
		其他授课系数 x_4	新开课	x_4=1.1		
			开新课	x_4=1.2		
			重复课	x_4=0.95		
			校际选修课	x_4=1.3		
			重修课	x_4=1.0		
			自主学习课程	x_4=0.4		
			全校性公共基础课	x_5=1.1		

<table>
<tr><td rowspan="6">2</td><td rowspan="6">指导实验（上机）</td><td colspan="3">L_2=实验(上机)学时数×（x_1+x_2）× x_5</td><td rowspan="6">了解实验安排，参与指导实验，批改实验报告。</td><td rowspan="6">1.提倡合理小班实验、加强指导，要求学生 15 人组成一批次（上机 30 人组成一批次），实验 10 人（上机 20 人）及以下，可考虑合并到其它批次。批次需按修课学生人数确定,每批次应配备指导教师 1 名。例如某实验课程有 60 人修读，配备 2 名及以上指导老师，每批 15 人，则计 4 批次，n=4。
2.集中性实验一周按 20 学时计算。
3.多人指导工作量按实际指导情况自行分配。
4.设计性、综合性、研究性实验系数由学院提出、教务处认定。
5.艺术类专业的设计课程可按本条计算。
6、留学生与本国学生合班上实验课课时，增加插班留学生辅导工作量。工作量=以本国学生为基数计算工作量 L_2 +插班留学生辅导工作量 4n(n 为插班留学生人数，上限值 $L_2 \div 2$)。
7. 指导实验（上机）工作量中含 5%-10%实验辅助工作量，学院在内部结算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将其分配给实验辅助管理人员（注 3）。
8.本科实验（上机）课程不计开新课、新开课系数、层次系数及其它教改系数。</td></tr>
<tr><td>系数</td><td>说 明</td><td>取值</td></tr>
<tr><td rowspan="3">每批次学生人数（上机人数）折合值 x_1</td><td>实验 11～15 人（上机 21～30 人）</td><td>$x_1=1.0$</td></tr>
<tr><td>实验人数＞15 人</td><td>$x_1=1.0$+（人数-15）×0.03（上限值 1.3）</td></tr>
<tr><td>上机人数＞30 人</td><td>$x_1=1.0$+（人数-30）×0.015（上限值 1.3）</td></tr>
<tr><td rowspan="2">实验改革 x_2</td><td>设计性、综合性、研究性实验</td><td>$x_2=0.35$</td></tr>
<tr><td>一般实验</td><td>$x_2=0$</td></tr>
<tr><td>批次系数 x_5</td><td colspan="2">$x_5=0.5\times(n+1)$
其中 n 表示批次数</td></tr>
<tr><td>3</td><td>指导课程设计</td><td colspan="3">L = 0.8×周数×学生数</td><td>准备、讲课、指导、答辩及考核</td><td>1.原则上每个教师指导不超过 15 名学生。若有特殊情况超过 15 人，可提出申请，由学校批准。
2.课程设计如在实验室、机房完成，亦应切分适当比例（5%-10%）工作量作为实验辅助工作量。</td></tr>
<tr><td>4</td><td>指导学年论文</td><td colspan="3">L = 0.8×周数×学生数</td><td>准备、讲课、指导、答辩及考核</td><td>原则上每个教师指导不超过 15 名学生。若有特殊情况超过 15 人，可提出申请，由学校批准。</td></tr>
<tr><td>5</td><td>指导毕业设计（论文）</td><td colspan="3">本科学生：L = 1.2×周数×学生数
本科留学生：L = 1.2×周数×学生数×留学生类别系数 x_6
卓越计划学生：L = 1.5×周数×学生数</td><td>指导开题、综述、研究。</td><td>1.要求每生毕业设计（论文）有不同研究或设计内容。周数按教学计划核实，若需要变动，须由学院申请、教务处审核备案。指导学生数不超过学校有关规定。</td></tr>
</table>

				2.评阅、答辩按照第6条计算。 3. 留学生类别系数： x_6=2.0（未通过汉语考试留学生）； x_6=1.5（通过汉语考试的留学生）
6	**毕业设计（论文)评阅答辩**	评阅： L = 1.3×评阅份数 答辩： L = 0.2×答辩学生数		1.参加答辩的教师人数为5人左右。 2.为每位评阅教师、答辩教师核计该项工作量。
7	**指导实习(含毕业实习、社会实践等)**	市内实习： L = 0.5×周数×学生数 市外实习： L = 0.6×周数×学生数 社会实践： L = 0.3×周数×学生数	备课、指导、批改实习报告、考核、总结	1.指导实习原则上每标准班安排1名指导教师。 2.5个工作日或20学时折合为1周。周数按教学计划核实。 3.分散性实习按社会实践标准计算工作量。 4.指导研究生社会实习及实践工作量相应再乘以研究生层次系数。
8	**助教辅导**	L = 课程工作量÷3	听课、答疑、批改作业、参与评卷	1.助教名单必须列入课表，并需全程跟班听课，提供听课笔记与备课本。 2.主讲教师互相助课，不计工作量。
9	**课程考核(包括历届补考)**	命题：L =试卷套数×3 阅卷：L =阅卷份数÷15 监考：L =监考场次数×1		1.只为非任课教师计算命题、阅卷工作量。 2.命题包括命制试题、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为一门课程命制的完整试卷（包括A、B卷）称为一套。 3.只计算由学校统一组织安排的课程考核监考工作量，为每位监考老师计算工作量。监考2小时计为1场次，少于1小时折半计算。
10	**指导青年教师**	按学期计算： 指导一名青年教师计算6标准学时	传授教学经验，指导教学改革，做出考核意见	期初由院（部）将指导教师及所指导青年教师名单报人事处、教务处备案，期末指导教师将书面考核材料上报后，方可计工作量。要求指导教师听课、指导备课、制定培养方案并实施。
11	**学生选课导师**	按学期计算：5标准学时/班	选课指导	经学院考核合格、教务处备案。
12	**优秀生导师**	按学期计算：6标准学时/生	指导科研训练、科学实验和撰写论文	每位导师一学期至多指导8人，需经学院考核合格、教务处备案。若有特殊情况，可提出申请，由学校批准。

13	**指导学生学科竞赛**	**L = 竞赛基础工作量+参加竞赛工作量** （1）学科竞赛基础工作量，包括竞赛培训、辅导及相关辅助工作，按类别分批计算，指导每 5 队为一批。创新训练类每批 100 学时、成品制作类每批 120 学时、实验研究类每批 120 学时、方案报告类每批 60 学时、艺术创意类每批 60 学时、演讲类每批 60 学时。每类竞赛总量控制在 400 学时以内，但对全校性的、参与专业超过 8 个的学科竞赛控制在 600 以内。 （2）参加竞赛工作量：按参赛队数计算，指导队伍参加省赛、国赛、国际赛分别计算工作量，参加省赛 20 学时/队，参加国赛增加 20 学时/队，参加国际赛再增加 20 学时/队。未经历省赛的国赛 30 学时/队，未经历国赛的国际赛 40 学时/队。	讲课、指导、强化训练、参赛等	创新训练类包括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大学生财会信息化竞赛、大学生工程训练竞赛、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等。 成品制作类包括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专题竞赛、大学生机械设计竞赛、大学生力学竞赛、大学生工业设计竞赛、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等。 方案报告类包括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应用竞赛、大学生统计调查方案设计大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竞赛等。 艺术创意类包括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大赛、大学生多媒体作品设计竞赛等。 实验研究类包括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等。 演讲类包括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等。 未列入上述学科竞赛项目的，其类别由教务处认定。
14	**指导“挑战杯”竞赛、“新苗人才计划”科技活动**	挑战杯：按项目计算：校内比赛 4-14 标准学时；省比赛再增加 20 标准学时；全国比赛再增加 20 标准学时 新苗计划：按项目计算：校立项 4 标准学时；省立项再增加 20 标准学时；结题再增加 20 标准学时	讲课、指导、参赛等	1.按项目计，由校团委组织考核、申报教学工作量，教务处核准。 2.若同一项目参加“挑战杯”竞赛、“新苗人才计划”科技活动，则任选其一核计工作量。
15	**指导研究生**	指导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制 2.5 年） 一年级：30 标准学时/生， 二年级：40 标准学时/生， 三年级（含指导毕业论文）：45 标准学时/生。 指导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制 2 年） 一年级：30 标准学时/生， 二年级（含指导毕业论文）：60 标准学时/生。 校外导师指导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时计 15 标准学时/生。 指导博士研究生： 入学时先计 150 标准学时/生， 毕业后再计 150 标准学时/生	指导研究生学术讨论、选题、开题、论文等	1.留学生类别系数： x_6=2.0（未通过汉语考试的留学研究生）； x_6=1.5（通过汉语考试的留学研究生）。 2. x_7为导师指导短期留学生月数。

		指导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一年级：15 标准学时/生， 二年级：20 标准学时/生， 三年级：25 标准学时/生。		
		指导留学硕士研究生： 一年级：30 标准学时/生×留学生类别系数 x_6， 二年级：40 标准学时/生×留学生类别系数 x_5，指导毕业论文：45 标准学时/生×留学生类别系数 x_6		
		指导留学博士研究生： 入学时先计 150 标准学时/生×留学生类别系数 x_6，毕业后再计 150 标准学时/生×留学生类别系数 x_6。		
		导师指导短期留学研究生工作量： 20+5（x_7-1）（上限值为 120 标准学时/生）		
16	**体育运动指导**	普通队、高水平队指导与训练： 2 标准学时/次	准备、训练、参赛、协调、总结等	指导与训练计划（含训练内容与时间、教练安排等）、参赛计划需报教务处批准。给每位教练各计工作量。
		带队外出参加市级及以上比赛： 按参赛队计算：6 标准学时/天		
		指导群体活动： 按学年计算：0.15 标准学时/生	组织、培训、讲座	指导群体活动计划、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计划需报教务处批准，并提交执行情况总结。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 按学年计算：0.10 标准学时/生	体质健康测试	
17	**公共艺术比赛指导**	舞蹈、合唱、综合展演等比赛训练指导： 2 标准学时/次	组织、排练等	**为非正常工作时间（晚上、周末）训练指导计算工作量，申请工作量需将指导与训练计划（含训练内容、时间、指导老师安排等）报教务处审核。**
18	**大学英语口语考试**	L =0.4 标准学时/生	命题监考评分与考务	**考试安排由外语学院制订**，报教务处批准。

说明：

1.本办法仅作为学校核算各部门完成的普通全日制教育的教学工作量及其津贴核拔的依据。各学院（部）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或制订细则,并做具体分配。

2.教学工作量以标准学时为单位。标准学时的定义为：为一个标准班（本科生 30 人，研究生 20 人）讲授一节课（45 分钟），并完成规定的相关教学环节的工作，称为一标准学时。

3.指导实验（上机）工作量中含 5%-10%实验辅助工作量，部门在内部结算时应根据

实际情况将其分配给实验辅助管理人员。实验教学中材料、化学、生物类实验辅助工作量建议分配比例为 10%，艺术设计类实验 8%，上机类实验 5%，其它实验介于 5%-10%之间。

4.表中未包括的事项及临时性教学工作量由各二级单位提出申请报告，经学校批准后计算工作量。

5.本核算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部、留学生处分别负责解释相关内容。

二、教育教学重要建设与研究项目及成果等的级别认定与量化标准（修订稿）

（浙理工教〔2014〕78 号）

类别	项 目 名 称		级 别	级别分值	经费分值
国家级与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		国家级重点项目	900	不计经费分值
	国家级教学团队		国家级重点项目	900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国家级重点项目	800	
	教育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国家级一般项目	800	
	专业综合改革示范点项目		国家级一般项目	600	
	国家级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国家级一般项目	600	
	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国家级一般项目	600	
	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国家级一般项目	600	
	教育部卓越计划专业		国家级一般项目	500	
	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		国家级一般项目	500	
	通过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住建部专业评估		国家级一般项目	500	
	国家级评估(认证)为优秀的专业		国家级一般项目	500	
	通过国家级评估(认证)为良好的专业		省部级规划重点项目	200	
	教育部产学合作专业综合改革项目		省部级重大项目	250	
	国家规划教材、全国统编教材		省部级重大项目	200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省部级重点项目	50	
	省国际化品牌专业		省部级重大项目	300	
	省优势专业建设项目		省部级重大项目	150	
	省级综合性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示范点		省部级重大项目	150	
	省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		省部级重大项目	150	
	省级外语授课的特色课程群		省部级重大项目	150	
	省级优秀教学创新团队		省部级重大项目	150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省部级重大项目	150	
	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省部级重大项目	150	
	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		省部级重大项目	150	
	省重点建设专业		省部级重大项目	150	
	省级精品课程建设项目		省部级重大项目	150	
	省级教学团队		省部级重大项目	150	
	省新兴特色专业建设项目		省部级规划重点项目	100	
	部委级规划教材、省重点教材、省统编教材		省部级规划重点项目	100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全国重点（或招标）项目	国家级重大项目	1600	每万元计 60 分
		全国一般项目	国家级一般项目	600	
		教育部重点项目	省部级重大项目	200	每万元计

类别	项 目 名 称			级 别	级别分值	经费分值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教育部一般项目		省部级规划重点项目	100	40 分
	教育部及各级课 题	教育部重点教改项目		国家级一般项目	400	每万元计60 分
		教育部一般教改项目		省部级重大项目	240	
		高教司重点课题		省部级规划重点项目	100	每万元计40 分
		高教司一般课题		省部级重点项目	50	
		教育部其它司局重点课题		省部级重点项目	50	
		教育部其它司局一般课题		省部级规划一般项目	30	
		省新世纪教改一般项目 A 类		省部级规划重点项目	100	
		省新世纪教改一般项目 B 类		省部级规划重点项目	40	
		省课堂教学改革项目		省部级重点项目	50	
		省教科规划重点项目、省高教学会重点项目		厅级重点项目	6	
		中国高教学会重点课题		省部级规划一般项目	15	
		中国高教学会一般课题		省部级一般项目	8	
		省教科规划一般项目		厅局级一般项目	3	不计经费分值
		省高教学会一般项目		厅局级一般项目	3	
	校级教学建设与教改项目	校级教改重点项目		厅局级重点项目	5*	
		校级专业建设项目	国际化	厅局级重点项目	20*	
			其它	厅局级重点项目	5*	
		校级课程建设项目	国际化	厅局级重点项目	10*	
			其它	厅局级重点项目	5*	
		校级教材建设项目	国际化	厅局级重点项目	8*	
			其它	厅局级重点项目	4*	
		校级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厅局级重点项目	10*	
		校级教改一般与青年教师专项等		厅局级一般项目	3*	
教学成果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一/二等奖		国家级奖励	16800*/10800*/5400*	不计经费分值
		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省部级奖励	1800*	
		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省部级奖励	800	
		纺织工业联合会教学成果一/二/三等奖		部委级奖励	200/120/50	
		校级教学成果一/二等奖		厅局级奖励	80/50	
		国家级教学名师		国家级奖励	1000	
		省级教学名师		省部级奖励	150	
		省级教坛新秀		省部级奖励	50	
		校级教学名师		厅局级奖励	30	
		校级教坛新秀		厅局级奖励	10	
	指导竞赛获奖	指导学生获国际性学科竞赛一/二/三等奖		国家级单项奖	500/150/50	
		指导学生获全国性学科竞赛（特）一/二/三等奖		省部级单项奖	150/70/50	
		指导学生获全省性学科竞赛（特）一/二/三等奖		厅局级单项奖	50/30/10	

类别	项 目 名 称		级 别	级别分值	经费分值
		指导挑战杯获国赛一/二/三等奖	国家级单项奖	200/100/60	
		指导挑战杯获省赛（特）一/二/三等奖	厅局级单项奖	70/50/20	
		指导挑战杯获校赛（特）一/二/三等奖	校级单项奖	10/5/3	
		指导学生参加国际性体育竞赛获第一至八名	国家级单项奖励	500/200/190/180/170/160/150/140	
		指导学生参加全国性体育竞赛获第一至八名	省部级单项奖	150/90/80/70/60/50/40/30	
		指导学生参加全省性体育竞赛获一、二、三名	厅局级单项奖	50/30/10	
		指导学生参加浙江省大学生合唱节/舞蹈节/艺术展演（比赛）获一/二/三等奖	厅局级单项奖	40/30/10	
		指导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获一/二/三等奖	省部级单项奖	120/60/30	
	论文与教材	指导博士研究生获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国家级单项奖励	800	
		指导博士研究生获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论文	国家级单项奖励	400	
		指导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获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省部级单项奖	100	
		指导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获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省部级单项奖	30	
		指导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获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厅局级单项奖	10*	
		指导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获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厅局级单项奖	5*	
		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获省优秀奖	厅局级单项奖	10	
		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获学校优秀奖	厅局级单项奖	5*	
		全国优秀教材奖/全省优秀教材奖	省部级单项奖	200/150	
		国家一级/其他出版社主编出版教材、教学研究论文集注 1	厅局级单项奖	75/50	
		全国多媒体（微课）课件制作大赛一、二、三等奖	省部级单项奖	150/80/50	
		全省多媒体（微课）课件制作大赛一、二、三等奖	厅局级单项奖	50/20/10	
	先进集体及个人	学科竞赛优秀组织奖（国家/省级）	省部级单项奖	50/30	
		省级教育教学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省部级单项奖	30/15	
		全国教师教学技能比赛一/二/三等奖	省部级单项奖	150/80/50	
		省级青年教师教学技能比赛一/二/三等奖	省部级单项奖	50/20/10	
		校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一/二/三等奖	厅局级单项奖	10*/6*/2*	

类别	项 目 名 称		级 别	级别分值	经费分值
		省级暑期社会实践先进集体/个人	省部级单项奖	30/10	
		校级暑期社会实践先进集体/个人	厅局级单项奖	10*/5*	
	其它奖励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通过率[注2]		2000/1500/1000	
		考研奖励[注3]		详见注 3	
		校级单项教学优秀奖[注4]	厅局级奖励	10	

说明：

1.国家与省“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子课题的级别和分值按下降一级认定。子项目必须是正式下文，并实行规范管理的课题。

2.国际性、全国性、全省性的学生学科竞赛、文体竞赛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认可的项目进行认定。由教育厅举办大学生合唱节/舞蹈节/艺术展演（比赛）和由教育部举办的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方可认定。艺术展演比赛含艺术表演类（声乐、器乐、舞蹈、戏剧）、艺术作品类（绘画、书法篆刻、摄影、工艺设计、DV 作品）和艺术科研论文类（大学校长美育论坛）等。

3.同一项目重复获多项奖励的，按得分最高项计分。

4.对于国家与省“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分期认定分值、发放奖励性津贴。项目申请成功者均先获得总分值的 50%。通过中期检查，再获得总分值的 30%。验收、鉴定结果为优秀或者排名居前 20%者，获得总分值的 20%，并追加奖励总分值的 20%；结果良好者，获得总分值的 20%；验收合格者，且排名非后 20%者，获得总分值的 15%；排名居后 20%或不合格者，不获得剩余分值。

5.再版教材按同级别 30%奖励，辅助教材按同级别 50%奖励。

6.项目组人员的分值分配由项目负责人根据贡献大小，并参考相关的科研项目分值分配办法确定。

7.浙江理工大学为第一主持或完成单位的项目，按全额计分。作为第二至第五参与或完成单位的项目，分别按 50%、30%、20%、15%计分。

8.以浙江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省级一等及以上的高教类教学成果奖，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国家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省级一等奖分别奖励 280 万元、180 万元、90 万元和 30 万元，相应的量化分仅作考核使用。奖金的 60%由项目组分配，25%由相关单位掌握（多学院、部门联合申报的项目，由项目组和教务处提出分解方案），15%由教务处掌握。

非高教类或尚未在我校开展育人成效检验的教学成果奖，学校视情况按本条标准的 10%给予奖励，参与单位排名的权重按第 7 条执行。

9.表中未包括的其它项目可由各二级单位提出申请报告，经学校认定后计算量化分值。

10.表中的注记

注 1.此项是指除国家规划教材、全国统编教材、省重点教材及省统编教材之外由我校教师为第一主编出版的教材或教学研究论文集。经费不计分值。

注 2.大学英语四级通过率前四学期通过率超过 90%，奖励 2000 分；超过 85%，奖励 1500 分；超过 80%，奖励 1000 分。艺术类学生英语三级前四学期通过率超过 70%、75%、80%，分别奖 60 分、80 分、100 分。以上分值奖励外国语学院，具体分配由外国语学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注 3.根据本校应届毕业生报考研究生的录取人数确定奖励：被全国 211 高校或中科院系统的研究院(所)录取的，按每生 20 个标准学时奖励学生所在学院，由学院统筹分配，并按每生 800 元的标准奖励学生本人（由学生处负责，列入奖学金项目开支）；被国内其他高校和科研院所录取的，按每生 10 个标准学时奖励学生所在学院，由学院统筹分配，并按每生 500 元的标准奖励学生本人（由学生处负责，列入奖学金项目开支）。毕业当年被国外高校（获我国教育部认证）录取的，具体奖励办法由学生处负责制定。

注 4.校级单项教学优秀奖是指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组织评选的各类教学单奖项，具体项目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学校研究认定。

11.按照相关文件已奖励的项目，分值仅供考核使用，不重复发放奖励性绩效。

12.凡带有*号的业绩分仅作考核使用，不用于奖励性绩效工资的核发。

13.本文件自 2014 年度开始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浙江理工大学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

浙理工教〔2017〕70 号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奖励我校教职工取得教学成果的创造性劳动，鼓励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深化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充分肯定教育工作者的教学成果，确立教学工作在学校的中心地位，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浙江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已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和教育教学改革成果。主要包括：

1.针对教育对象的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在更新教育教学理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培养方案，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改革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实验技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综合提高，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2.根据教育目的和教育教学规律，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改革，加强专业（学科）、教师队伍、实习实践基地、学风建设和现代化教育技术应用，促进产学研结合与各种合作办学，开展质量保证与监控工作，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

3.结合自身特点，推广、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显著提高办学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第三条 符合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及上述条件，并且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推荐校级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第四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设一等奖、二等奖及优秀奖。

第五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原则上每两年评审一次。评选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及择优原则。

第六条 学校原则上从校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中择优推荐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推荐省级教学成果奖项目须经校学术委员会通过，并进行校内公示，无异议后再行上报。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按照上级单位要求择优推荐。

二、奖励范围和申报条件

第七条 教学成果的奖励范围是我校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取得教学成果的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个人或集体。

第八条 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和实施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的单位，可作为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时，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不得超过 3 个。

第九条 同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的，可作为成果的主要完成人：

1.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2.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实施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遵纪守法，坚持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具有良好的教风。

3.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 5 人。

第十条 对长期从事通识课、基础课的教师取得的教学成果，或经过教学改革立项且教改水平显著的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评奖。

三、教学成果申报及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教学成果的申报，实行自愿申报、学院（部）及所在部门推荐，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具体评审程序如下：

1.教学成果项目主持单位或主持人自愿申报，填写《浙江理工大学教学成果奖申报表》，经所在部门审核推荐，并提供相应附件材料报送教务处或研究生院。

2.教学成果由学校组织教学成果评审专家组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提请校本科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公示拟获奖项目。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该教学成果的权属有异议者，可在自公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提出署名书面申诉，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裁定。

3.拟获奖项目报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正式发文。

四、教学成果奖励标准

第十二条 教学成果的奖励标准按《浙江理工大学教育教学重要建设与研究项目及成果等的级别认定与量化标准》执行。

获得各级教学成果奖，记入获奖者考评业绩档案，作为获奖者业绩考评、职称评定、晋级增薪的重要依据。

五、其他

第十三条 虚报或剽窃他人教学成果获奖的，学校将撤销奖励，收回证书和奖金，并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行政处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文件《浙江理工大学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浙理工教〔2010〕90 号）同时废止。

浙江理工大学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浙理工教〔2007〕90 号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质量监控力度，激励和促进教师潜心钻研业务、全心投入教学，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提高我校的教学质量、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对象

各学院（部）所有承担本科教学（包括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任务的教师。评价时按教师归属，由学院（部）进行归口管理，如有教师跨学院（部）任课，由教师归属学院（部）与开课学院（部）协商相关评价事宜。

二、评价主体和方式

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主体包括学生，校领导，校本科教学督导组，有关职能部门领导，学院（部）领导、督导以及任课教师、管理人员等。

评价方式包括学生评教、听课评价和教学规范评价三种。

（一）学生评教

学生评教的主要内容是教师的教学情况（包括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评价主体是学生。

（二）听课评价

听课评价主体包括校领导，校本科教学督导组，有关职能部门领导，学院（部）领导、督导以及任课教师、管理人员等。听课方式为随机听课，教务处和学院（部）协助做好听课的准备工作。

校本科教学督导组的听课重点为本年度内拟晋升职称的教师、申请免评价资格的教师、前一学期或学年学生评价优秀或反映欠佳的教师，其它听课对象由教学督导组自定。

学院（部）领导、督导以及任课教师、管理人员等听课由各学院（部）统一安排，原则上要求覆盖本学院（部）全部教师。

为保证评价的客观性，同一位被听课教师的听课人数少于 2 人时，该听课评价结果不计入听课评价总分。

（三）教学规范评价

评价主体是学院（部），学院（部）行政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

三、评价内容

（一）学生评教

详见《浙江理工大学课堂教学质量双向评估办法》（浙理工教〔2007〕68 号）。

（二）听课评价

详见《浙江理工大学关于听课制度的规定》（浙理工教〔2007〕79 号）。

（三）教学规范评价

教学规范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教学日历、教学大纲、教案（含教学课件）、调（补）课情况、平时成绩记录、试卷与试卷分析、学生实验（实习）报告评阅、各类教学信息反馈材料，遵守教学纪律情况等（详见附件）。

四、评价办法

（一）学生评教每学期进行。由教务处安排布置并于每学期结束前计算出各任课教师的学生评教结果（详见《浙江理工大学课堂教学质量双向评估办法》（浙理工教〔2007〕68 号））。

（二）听课评价。听课人员在听课结束后，凭职工号及密码登录“浙江理工大学教务管理系统”，完成对所听课程的评价。教务处在每年度结束时计算出被听课教师的听课评价结果。

（三）教师教学规范评价每年度进行。由各学院（部）完成对教师的教学规范评价，并于该年度十一月底前将本学院（部）教学规范评价结果录入“浙江理工大学教务管理系统”，并报教务处备案。

（四）其他

1．免听课资格

学生评教连续三年中有两年评教成绩位于所在学院（部）前 20%，且连续三年无教学事故的任课教师可向所在学院（部）提出免听课申请，学院（部）认定汇总后报教务处备案。

对于获得免听课资格的教师，连续三年（含提出申请学期）内将不再对该教师进行听课，该教师的听课评价分直接以所在学院（部）听课评价前 20%的平均分计。免听课期间，若该教师的学生评教成绩下降至所在学院（部）后 60%，或有学生反映教学质量问题，则由相关学院（部）组织专家进行听课，确认是否取消免听课资格，并将了解、处理意见报教务处备案。

2．免教学质量评价资格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成绩位于所在学院（部）前 20%的，可于次年开学五周内提出免评价申请，学院（部）汇总后交教务处，教务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听课。若当年度该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等级仍为优秀，则认定该教师获得免教学质量评价资格。

对于获得免教学质量评价资格的教师，自申请年度起，以后连续五年的教学质量评价分以所在学院（部）教学质量评价前 20%的平均分计。免评价期间，若该教师出现教学事故，则取消其免教学质量评价资格；若学生评教分低于所在学院前 20%，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听课，确认是否取消免教学质量评价资格。

五、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的计算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原则上由三部分组成：学生评教分、听课评价分和教学规范评价分。其中，学生评教分的权重为 0.5，听课评价分的权重为 0.35，教学规范评价分的权重为 0.15。具体计算公式为：

教师教学质量分=0.5×学生评教分+0.35×听课评价分+0.15×教学规范评价分。

对缺少听课评价且又没有免听课资格的教师，其教学质量分计算由学生评教分和教学规范评价分二部分组成。其中学生评教分的权重为0.8，教学规范评价分的权重为0.2。具体计算公式为：

教师教学质量分=0.8×学生评教分+0.2×教学规范评价分。

以上各评价分均为平均分。

出现一般教学事故及以上者，不按此办法计算，评价标准见《浙江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试行）》

教务处负责汇总教师的教学质量评价分。每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并将结果进行公布和反馈。

六、其它

（一）教师对学校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评价结果公布后一周内向教务处提出复核申请。

（二）具有免听课资格的教师和免教学质量评价资格的教师，学生评教仍将正常进行，且学生评教结果将作为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参考指标。

七、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浙江理工大学教师教学规范评价表

教师姓名：_____ 所在学院：_____

系（所）：_____ 评价时间：_____年

评价项目	等级标准			项目分数	等级及系数				
					A	B	C	D	E
	A 级	C 级	E 级		1.0	0.8	0.6	0.4	0.2
教案	教案规范，要点齐全，设计合理，并能用学科前沿新知识、新信息充实教学内容。	教案基本符合规范，备课认真。	教案不符合规范要求，备课不认真，或无教案。	40					
教学日历	教学日历符合教学大纲要求，格式规范。	教学日历基本符合教学大纲要求，格式基本规范。	教学日历与教学大纲要求严重不符。	10					
教学秩序	调课小于 1 个教学单位时间，学生考勤记录完整。	调课 3 个教学单位时间以上，学生上课考勤记录不完整。	调课 5 个教学单位时间以上，无学生上课考勤记录。	10					
平时考核	平时成绩记录等材料完整、齐全。学生作业、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报告评阅认真。	学生平时成绩记录等材料不齐全。学生作业、实验（实习）报告评阅不认真。	无学生平时成绩记录等材料。学生作业、实验（实习）报告未评阅。	10					
试卷与考试评分	考试内容较全面，题量合适，覆盖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评分公平、公正，考试成绩符合正态分布，认真填写考试质量分析表，试卷装订规范。成绩录入按时、准确。	考试内容基本覆盖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评分公平、公正，考试质量分析表填写欠认真，试卷装订基本符合规范。成绩录入超过2天，或有 2 人次以上 5 人次以下（不含）录入错误。	考试内容大部分未覆盖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评分公平、公正性差，考试质量分析表填写不认真，试卷装订不符合规范。成绩录入超过 5 天，或有 5 人次以上（含 5 人次）录入错误。	20					
教学事故及教学信息反馈	严格遵守学校各项教学规章制度，受到学生或专家好评，无教学事故。	遵守学校各项教学规章制度，教学基本正常，无教学事故。	出现违反学教学规章制度的情况，学生或专家信息反馈不满意。	10					
总　　分									

浙江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修订）

浙理工教〔2014〕45 号

一、 总则

第一条 科学、公正的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评价是维护教师权利、促进教师发展的有益手段，也是学校调动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积极性，确保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托。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 号）、《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高校自主开展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的通知》（浙教电传〔2013〕426 号）等文件精神与要求，结合我校近年来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际，再次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每年进行一次。学校成立考核领导小组，审议各学院（部）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细则，审定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研究处理考核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对有异议的学院（部）处理意见进行仲裁。

各学院（部）成立以党政负责人为组长的考核工作组，成员应包括学院（部）本科教学委员会负责人、学院（部）督导组负责人、学院（部）工会小组负责人，其职责是依据学校的考核办法制定本学院（部）教师工作业绩考核细则，交校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领导小组备案审议后开展本学院（部）的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工作，受理教师申诉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将由学校职能部门记入教师本人业务档案，以作为教师评优、聘岗、晋升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研究与改革等三方面。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编的具有教师职称系列的教师和承担教学任务的实验系列、研究系列教师。

对从事管理工作并具有专任教师职称的“双肩挑”教师，由其学科归属学院（部）进行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思政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全校单列，由相应考核小组负责，考核小组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负责人组成，考核小组办公室设在马克思主义学院。对处于助教培养期的新教师和青年教师，其教师教学业绩考核等级依据《浙江理工大学新教师和青年教师助教培养制度实施办法》及《实施细则》确定。

二、 考核办法与程序

第六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主要依据教师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研究与

改革三个方面进行综合测评。

其中，教学工作量主要是指由学校安排的、在本部和独立学院承担的理论和实践课程教学工作量。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量所占比例由学院（部）自行决定。教学效果主要是指教师在承担课程、实践性教学等方面的效果评价、指导学生获奖情况、在教书育人方面的突出表现等，各学院（部）对教师课程教学效果的考核要综合学生评教、专家评教、同行评教等多种评价因素。教学改革与研究主要包括教师承担的教学建设与研究项目（含教学改革项目、课程建设项目、专业建设项目、教材建设项目、教学实验室（实习基地）建设项目、教学基地建设项目等）、教学研究论文论著（教材）、教学改革与研究奖励等。

在确定教师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研究与改革三个方面的计算权重时原则上取值范围分别为 35%～45%、25%～35%、20%～35%，权重之和必须为 1。

第七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行等级考核制，考核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等级。考核结果为优秀（A）的比例不超过学院（部）参加考核教师人数的 25%,优秀（A）与良好（B）比例的总和不超过学院（部）参加考核教师人数的 75%。

各等级评价标准的大致要求如下：

优秀（A）：教师在考核期必须主讲本科生课程，为本科生上课必须达到省教育厅考核标准。教师教学工作量饱满，达到学院（部）（或同类别）平均教学工作量，教师的教学效果排名列学院前 50%，且教学建设与研究成绩在学院（部）（或同类别）教师中名列前茅，考核期内无教学事故。考核当年获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奖，主持完成省级及以上的教学成果奖，指导学生参加一类学科竞赛获全国一等奖及以上者，教师教学工作业绩可直接评定为优秀。

良好（B）：教师在考核期必须主讲本科生课程，教学工作量不低于学院（部）（或同类别）平均教学工作量的 60%，教师的教学效果排名一般应在学院前 80%，积极开展教学建设与研究，成效显著，考核期内无教学事故。

合格（C）：教师在考核期须主讲本科生课程，完成学校安排的教学工作，主讲课程的课堂教学质量合格，积极开展教学建设与研究，取得一定成果。

不合格（D）：无特殊原因不接受学校安排的教学任务，教学工作量严重不足；获专家、同行、学生评价教学效果差，不能胜任教学工作；或考核期内出现严重教学事故及以上者，违反教学工作有关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其它严重问题的责任者或当事人。

第八条 考核程序

1.学院（部）提供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表，并由教师填写。

2.学院（部）考核工作组审核，确定相应的建议等级。

3.学院（部）内公示，接受教师申诉，提出处理意见。如教师对处理意见有异议，

可向校考核领导小组提出申诉，由校考核领导小组进行仲裁。

4.学院（部）将考核结果交教务处汇总。

5.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对各学院（部）考核结果进行审核，确定最终考核结果并公布。

6.考核结果及相关材料交人事处存档。

三、考核结果的使用

第九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评优、岗位聘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重要依据。

1.教师岗位聘用对于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的具体要求参见《浙江理工大学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方案（试行）》。

2.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等级作为专业技术资格评聘的重要指标，教学业绩突出的教师在专业技术资格评聘中优先：

（1）破格申报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含思想政治教育）者，近三年内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均为良好（B）及以上且必须有一年为优秀（A）。

（2）近五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累计三年为优秀（A）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

3.对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不合格（D）者，须明确要求，进行整改。如连续两年为不合格（D）者，调离教师岗位。

四、其 它

第十条 新教师进校时间少于 6 个月的不参加考核，超过 6 个月（含）不满 1 年的可以申请不参加考核。纳入助教培养的新教师，以助教培养期满考核结果评定等级，纳入学院总体等级比例。

第十一条 请假（病假、事假、产假、哺乳假）、或经学校批准脱产赴国（境）内（外）进修、外派挂职锻炼人员，在校时间累计少于 6 个月者，原则上不参加本年度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教师如需参加，可向学院提出考核申请。

第十二条 年度内退休及离岗退养教师不参加本年度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浙江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修订）》（浙理工教〔2012〕76 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人事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浙江理工大学教学名师奖、教坛新秀奖评选与奖励办法

浙理工教〔2010〕23 号

为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强化学校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引导和激励教师重视教学工作，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学校决定开展教学名师奖、教坛新秀奖评选活动。为规范评选活动管理，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评选范围

本校教学第一线，直接从事教学工作的在编在岗专任教师。参评教学名师奖的教师须具有教授职称。参评教坛新秀奖的教师须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已被评为国家、省、校级教学名师或教坛新秀的不得再参评。

二、评选条件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治学严谨，学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一）“教学名师奖”参评条件

1.受聘教授职务满三年，积极承担本科教学任务，近三年内教学工作量饱满。坚持讲授基础课程，近三年每年主讲全日制本科课程的学时数不少于 120 学时（实际授课时间，不含折算数）。

2.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突出。近三年课堂教学学评教结果平均位居所在学院(部)前 30%，近三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必须有一年为 A，且不得有 C 或 C 以下。

3.注重研究和改革教学内容，及时将学科领域的最新成果引入课堂。积极开发丰富的教学资源，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和案例教学等教学方法改革，运用先进的教学手段，形成独特而有效的教学风格。教改成果显著，效果好。

4.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工作。近三年曾作为主要成员(指省部级项目前 3 名，国家级项目前 5 名)承担或参与省部级教改项目、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建设、规划(重点、统编)教材编写、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等任务，成效显著；或发表多篇高质量的教改教研论文；或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5.注重青年教师的培养，自觉指导和帮助青年教师提高授课水平；注重教学团队建设，开展教学研讨、教学经验交流，建设结构合理的教学团队。

6.学术造诣深，长期从事科学技术和社会科学的研究工作，成绩显著。科研促进教学，成效明显。

因个别条件不满足的优秀教授可申请破格参评。

（二）“教坛新秀奖”参评条件

1.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讲师以上职务，在本校从事本科教学工作满三年，教学工

作量饱满。近三年每年主讲全日制本科课程的学时数不少于 120 学时(实际授课时间，不含折算数)。

2.教学效果突出。近三年课堂教学学评教结果平均位居所在学院(部)前 30%，近三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必须有一年为 A，且不得有 C 或 C 以下。

3.积极进行教学研究与改革,近两年内公开发表教研论文(第一作者)或主持在研的校级(含校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4.精心编写教学文件(教案、大纲、教学日历等)，积极进行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的改革与创新，科学、合理、有效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取得良好效果。

三、评选名额与程序

教学名师奖、教坛新秀奖每年评选一次，教学名师奖名额不超过 5 名，教坛新秀奖名额不超过 10 名。

学校本科教学委员会负责“教学名师奖”和“教坛新秀奖”评审工作，具体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各学院(部)负责组织推荐人选参与全校评审，每个学院(部)可推荐申报“教学名师奖”、“教坛新秀奖”1-2 名。

1.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每年在学校发布评选推荐工作通知后，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申报表，参加学院(部)组织安排的评选和推荐，同时报送相关材料的原件以备审查。

2.各学院(部)应成立推荐评选小组，负责推荐候选人工作，对申请人的材料要进行认真审核，按照评选指标进行评审（评选指标体系见附表 1，附表 2），评审结果在学院内公示，如无异议，学院签署具体推荐意见后送教务处进行资格审查。

3.资格审查合格后，由教务处提交校本科教学委员会组织评审，确定获奖名单。

4.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如无异议，由学校发文公布。

四、表彰与奖励

学校对获得“教学名师奖”和“教学新秀奖”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并参照《浙江理工大学本科教学研究级别认定与量化标准》进行奖励。

五、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表 1：

浙江理工大学教学名师奖评选指标体系

评选项目		分值	评选内容
1．教师风范		5	政治立场坚定，师德高尚；事业心强，富有创新协作精神；治学严谨，教风端正，诚信育人，为人师表。
		5	关心热爱学生，全身心投入教学，具有很强的育人风范。
2．授课情况与教学水平	授课情况	10	长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教学工作量饱满，坚持连续 3 年以上(含 3 年)讲授基础课程。
	教育思想与教学内容	10	教育思想先进，符合时代要求；课程内容安排合理，条理性强，符合认知规律；能及时把国内外教改成果以及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引入教学，教学内容能与国际同类课程媲美，信息量大；教学内容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
	教学艺术与方法	10	因材施教，方法灵活；课程讲授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促进学生积极思维和调动学生潜在的能力，给学生以深刻的创新熏陶；积极开展教学法研究与应用，科学、合理、有效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效果好，有自己研制的多媒体课件；注重引导学生自主学习。
	教学成就	20	主持过多项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发表多篇高质量教改教研论文或出版具一定影响的教改教研专著。积极参加各类学科性竞赛、技能大赛学生指导工作，获得过国家、省级奖励，成绩突出。
	教材建设	5	自编、主编高水平、有特色、版本新的教材。
	教学效果	10	教学效果好，主讲课程在全省同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形成独特而有效的教学风格，在校内起到示范作用；学生及专家、同行评价优秀。
3．教学梯队建设与贡献		10	自觉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授课水平，重视教学队伍建设，作为课程主持人或主讲教师对形成结构合理的教学梯队、形成本校该领域教学的历史地位做出重要贡献。
4．科学研究与学术水平	学术成就	7	学术造诣高，在同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和知名度。主持或承担多项高级别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多，出版多部科研专著或发表多篇高质量的科研论文。
	科研促教学	8	科研促进教学，效果好。

附表 2：

浙江理工大学教坛新秀奖评选指标体系

评选项目		分值	评选内容
1．教师风范与教学经历		5	政治立场坚定，师德高尚；事业心强，富有创新协作精神；治学严谨，教风端正，诚信育人，为人师表。
		5	关心热爱学生，全身心投入教学，具有很强的育人风范。
2.授课情况与教学水平	授课情况	10	长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教学工作量饱满，坚持连续 3 年以上(含 3 年)讲授基础课程。
	教育思想与教学内容	15	教育思想先进，符合时代要求；课程内容安排合理，条理性强，符合认知规律；能及时把国内外教改成果以及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引入教学，教学内容能与国际同类课程媲美，信息量大；教学内容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
	教学艺术与方法	20	因材施教，方法灵活；课程讲授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促进学生积极思维和调动学生潜在的能力，给学生以深刻的创新熏陶；积极开展教学法研究与应用，科学、合理、有效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效果好，注重引导学生自主学习。
	教学成就	15	积极参加教学改革研究，主持或参与各级教改项目，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方面取得一定成绩。近两年有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教改教研论文。积极参加各类学科性竞赛、技能大赛学生指导工作，获得过国家、省级奖励，成绩突出。
	教学效果	20	教学效果好，形成独特而有效的教学风格；学生及专家、同行评价均为优秀，所上课程深受学生欢迎。
3．科研能力		10	主持或参与若干项校级以上科研项目，科研成果较多，科研促进教学，效果好。 积极主持参与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多，获省级以上奖励(特殊学科的，酌情考虑)。发表过科研论文，科研成果的学术意义或社会经济效益大。